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补学集


eBOOK
网络资料 电子图书

弁言

记得名人别号有“老学”，是宋朝陆放翁；有“晚学”，是清朝吴让之，我效颦，以“补学”名一种杂凑的选本，有借光的旧意，还有往昔曾学而没学好，所以须补课的新意。往昔曾学是泛说，变为具体，就要触及都学了什么以及学得怎么样。我于1931年暑中考取北京大学，走入沙滩红楼。红楼，文学院也，其中文史哲不分家，或分而未能划清界限。“小子何如”，就随着其时的风气走，在课堂，听了不少乱七八糟的，在图书馆的内外，读了不少乱七八糟的。四年之后走出红楼，旧习难改，或竟是越陷越深，还读了不少出于高鼻蓝睛的。像是该结一下账了，我自己算了算，正好是《汉书·艺文志》论杂家时所评，“及荡者为之，则漫羨而无所归心”；这太文，不如用寒斋中女主人的，是“样样通，样样稀松”。

幸而到行年四十而不惑，迎来伟大的时代，有学不如无学（非佛门之不须再学义），不稀松反而不如稀松。我即以这稀而松的知识和能力，应付小事，编课本、写语法小文等，应付大事，写交代、检讨、学习体会，以至小字报、大字报等，似乎都没有感到为难，捉襟见肘。专就这一方面说，正如唱别姬的项羽，“学书不成”像是关系也不大，也就可以飘飘然了吧？

意中或意外，伟大的时代也会过去，山呼万岁换为写一些自己的胸腹内之私，甚至褒哪个不入流的，贬哪个依教义应该入列传的，可以不加冠发往什么地方了，我“情动于中”便想“形于言”的旧病复发，有时也就拿起笔，在稿纸上涂抹。语云，既在江边站，便有望海心，这是说，在稿纸上成篇，就愿意效所谓作家之颦，爬上版面，以便能够尘各类高明的慧目，连带的得一些买饭不饱、买酒不醉的稿酬。但这就必致引来个无法躲避的问题，是所尘之目乃高明的慧目，自己的不高明就难得遮掩。怎么办？述（指说别人的）而不作也许是上策，可惜我信受《庄子》“勿言难”的大道理而不能奉行，不作的路就成为此巷不通行。剩下的路就只有一面写、一面学，即所谓“补学”。十几年来，我就用此急来抱佛脚的补学之法，不只写了一些专题的书，还写了不少题材庞杂的零篇断简。赖编辑大人和读者都宽厚，这零篇断简集到一起，竟也能印成本本，而且，据说，真就有不少高明肯赏以慧目。

肯赏以慧目是书斋中刺绣文时说的话，换为倚市门就要说有人（纵使数目有限）肯买。有买的就有印的，就有编的。万想不到我尊敬的老友吴小如先生也被挤上主编之位，告知所编的系列名“散文杂著”，杂著者，可有些学术意味也；重要的是煞尾一句，决定收我一本。老友之命不敢抗；至于报命，就又要靠徐秀珊女士。她考虑到学术意味，说这样也好，是集成，与已问世的那几种相比，可以多一些新意。原则定，然后是共同选，排定次序；其他技术性的工作由徐秀珊女士一个人包。书名是最后拟的，因为沾“学”的边的多篇，都是“补学”之株结的一些小果。说果小是老实话，但希望是奢的，是买来吃几口，不至对胃肠有害。

张中行

1997年1月9日于元大都土城外

补学集

我与读书

这是一篇不该写而终于决定写的文章。不该写，原因是，比喻说，居室内只有几件多年伴随的破桌子、烂板凳之类，而视为奇珍，并拦住过路人，请人家进来欣赏，这说轻些是愚陋，重些是狂妄。而又决定写，如文题所示，是因为先与“读书”，后与《读书》，有些关系。后来居上，且说近一两年来，不知道以何因缘，我的一些不三不四的文章，竟连续占了《读书》的宝贵篇幅。根据时风加市风，印成铅字的名字见三次以上，就有明眼人或不明眼人大注其意，自然，也因为文中总不免有些不三不四，或说野狐禅气，有些认真的人就不淡然置之。于是，据说，有人发问了：“这新冒出来的一位是怎么回事？”又据说，这问是完全善意的。何以为报？想来想去，不如索性把不三不四的来路和情况亮一下；看了家底，也就不必再问了吧？这家底，大部分由“读书”来，小部分由“思考”来；思考的材料、方法以及动力也是由读书来，所以也无妨说，一切都是由读书来。这样说，没有推卸责任之意，因为书是我读，思考是我思考，辫子具在，跑不了。语云，言者无罪，说是这样，希望实际也是这样。以下入正文，围绕着读书和思考，依老习惯，想到哪里说到哪里。

—

由呱呱坠地说起。遗憾也罢，不遗憾也罢，我未能有幸生在书香门第，因而就不能写王引之《经义述闻》那样的书；还不只我没闻过，就我及见的人说，祖父一辈和父亲一辈都没闻过。家庭是京、津间一个农户，虽然不至缺衣少食，却连四书五经也没有。到我该读蒙书的时候，三味书屋式的私塾已经几乎绝迹，只好顺应时势，入镇立的新式学堂。读的不再是三、百、千，而是共和国教科书。国文是重点课，开卷第一回是“人手足刀尺，山水田，狗牛羊”，比下一代的“大狗叫，小狗跳”死板得多。时代不同，据说总是越变越好。是否真值得这样乐观，我不知道；但不同确是不错，大不同是：现在一再呼吁甚至下令减轻学生负担，我们那时候却苦于无事可做。忝为学生，正当的消闲之法是找点书看。学校没有图书馆，镇上也没有；又不像江南，多有藏书之家，可以走宋濂的路，借书看。但那时候的农村有个优越条件，是不入流的“小说家者流”颇为流行，譬如这一家有《济公传》，那一家有《小五义》，就可以交换着看。于是，根据生物，为了活，最能适应或将就的原理，就东家借，西家换，大量地看旧小说。现在回想，除了《红楼梦》《金瓶梅》之外，通行而大家熟知的，历史，侠义，神魔，公案，才子佳人，各类的，不分文白，绝大部分是石印的小本本，几乎都看了。有的，如《聊斋志异》《三国演义》《镜花缘》等，觉得特别有意思，还不只看一遍。

这样盲人骑瞎马地乱读，连续几年，现在问，得失如何？失难说，因为“不怎么样怎样”是空想，不可能的事，不管也罢。只说得（当然是用书呆子的眼看出来的），如果教训也算，可以凑成三种。一种是初步养成读书习惯，后来略发展，成为不以读书为苦，再发展，成为以眼前无书为苦。另一种是学了些什么下的语言，比如自己有点什么情意想表达，用白，用文，都像是不很费力。还有一种是教训。古人说，诗穷（多指不能腾达）而后工。我

想可以扩而充之，说书也是穷（多指财货少）而后能读。专说我的幼年，依普通农家的传统，是衣仅可蔽体，食仅可充腹。娱乐呢，现在还记得清清楚楚，家里一件玩具也没有，冬闲的时候，男顽童聚在一起，只能用碎瓦片、断树枝做投掷、撞击的游戏。这很单调，而精力有余，只好谋消磨之道，于是找到最合用的，书。何以最合用？因为可以供神游，而且长时间。总之，因为穷，就读了不少。现在，也可算作进步之一桩吧，不要说幼儿园，就是小家庭里，如果有小孩，也是玩具满坑满谷，据说其中还有电气发动、会唱会闹的。我老了，步伐慢，跟不上，总有杞人之忧，像这样富而好乐，还会有精力和兴趣读书吗？——不好再说下去，否则就要一反韩文公之道，大作其《迎穷文》了。

二

总有七八年吧，小学不好再蹲下去。农，士，商，三条路，受了长兄毕业于师范学校的影响，走熟路，考入官费的通县师范学校。成文规定，六年毕业；不成文规定，毕业后到肯聘用的小学当孩子王。不知为什么，那时候就且行善事，莫问前程。课程门类不少，但考试及格不难，可以临阵磨枪，所以还是常常感到无事可做。学校多年传统，两种权力或自由下放给学生，一种是操办肉体食粮，即用每人每月四元五角官饭费办伙食；一种是操办精神食粮，即每月用固定数目的图书费办图书馆。专说所谓图书馆，房间小，书籍少，两者都贫乏得可怜。但毕竟比小学时期好多了，一是化无为有，二是每月有新的本本走进来。其时是二十年代后期，“五四”之后十年左右，新文学作品（包括翻译和少数新才子佳人）大量上市的时期，又不知道以何因缘，我竟得较长时期占据管理图书馆的位置。近水楼台先得月，于是选购、编目、上架、借收等事务之余，就翻看。由于好奇加兴趣，几年时光，把这间所谓馆的旧存和新购，绝大部分是新文学作品，小部分是介绍新思想的，中的，由绍兴周氏弟兄到张资平、徐枕亚，外的，帝俄、日本、英、法、德，还有西班牙（因为生产了堂吉诃德），凡是能找到的，几乎都看了。

与小学时期相比，这是由温故而走向维新。有什么获得呢？现在回想，半瓶醋，有时闭门自喜，不知天高地厚。但究竟是睁开眼，瞥了一下新的中外，当时自信为有所见。就算是狂妄吧，比如，总的说，搜索内心，似乎怀疑和偏见已经萌了芽。这表现在很多方面，如许多传统信为真且正的，上大人的冠冕堂皇的大言，以至自己的美妙遐想，昔日赞而叹之的，变为半信半疑，或干脆疑之了。这是怀疑的一类。还有偏见的一类，专就文学作品说，比如对比之下，总觉得，散文，某某的不很高明，因为造作，费力；小说，某某的，远远比不上某些翻译名著，因为是适应主顾需求，或逗笑，或喊受压，缺少触动灵魂的内容。这类的胡思乱想，对也罢，错也罢，总而言之，都是由读书来的。

三

三十年代初我师范学校毕业，两种机缘，一堵一开，堵是没有小学肯聘用，开是毕业后必须教一年学才许升学的规定并不执行，合起来一挤就挤入北京大学。考入的是文学院，根据当时的自由主义，入哪一系可以自己决定。

也许与过去的杂览有关吧，胡里胡涂就选了中国语言文学系。其时正是考证风刮得很厉害的时候，连许多名教授的名也与这股风有关，如钱玄同，把姓也废了，改为疑古；顾颉刚越疑越深，以至推想夏禹王是个虫子；胡适之的博士是吃洋饭换来的，却也钻入故纸堆，考来考去，说儒的本职原来是吹鼓手，等等。人，抗时风是很难的，何况自己还是个嘴上无毛的青年。于是不经过推理，就以为这考证是大学问，有所知就可以得高名，要加紧步伐，追上去。追，要有本钱，这本钱是依样葫芦，也钻故纸堆。在其时的北京大学，这不难，因为：一、该上的课不多，而且可以不到；二、图书馆有两个优越条件，书多加自由主义。书多用不着解释。专说自由主义，包括三项：一是阅览室里占个位子，可以长期不退不换；二是书借多少，数量不限；三是书借多久，时间不限。于是利用这种自由，我的生活就成为这样：早饭、午饭之后，除了间或登红楼进教室听一两个小时课之外，经常是到红楼后面，松公府改装的图书馆，进阅览室入座。座是自己早已占据的，面前宽宽的案上，书堆积得像个小山岭。百分之九十几是古典的，或研究古典的。先看后看，没有计划，引线是兴趣加机遇，当然，尤其早期，还要多凭势利眼，比如正经、正史，重要子书，重要集部，一定要看，就是以势利眼为指导的。机遇呢，无限之多，比如听某教授提到，逛书店碰到，看书，王二提到张三，张三提到李四，等等，就找来看。兴趣管的面更广，比如喜欢看笔记，就由唐、宋人的一直看到俞曲园和林琴南；喜欢书法，就由《笔阵图》一直看到《广艺舟双楫》。量太大，不得不分轻重，有些，尤其大部头自认为可以略过的，如《太平御览》《说文解字诂林》之类，就大致翻翻就还。这样，连续四年，在图书馆里乱翻腾，由正襟危坐的《十三经注疏》《资治通鉴》之类到谈情说爱的《牡丹亭》《霓裳续谱》之类，以及消闲的《回文类聚》《楹联丛话》之类，杂乱无章，总的说，是在古典的大海里，不敢自夸为漫游，总是曾经“望洋向若而叹”吧。

也要说说得失。语云，开卷有益，多读，总会多知道一些，有所知就会有所得。这是总的。但是也有人担心，钻故纸堆，可能越钻越胡涂。明白与胡涂，分别何所在，何自来，是一部大书也难得讲明白的事。姑且不求甚解，也可以从另一面担心，不钻也未必不胡涂。还是少辩论，且说我的主观所得。一方面是积累些中国旧史的知识，这，轻而言之是资料，可备以后的不时之需；重而言之借此明白一些事，比如常说的人心不古就靠不住，古代，坏人也不少，尤其高高在上的，他们的善政都是帮闲或兼帮忙的文人粉饰出来的。另一方面是学了点博览的方法，这可以分作先后两步：先是如何找书看，办法是由此及彼，而逐渐扩大；后是如何赶进度，办法是取重舍轻，舍，包括粗看和不看。这些，我觉得，对我后来的“尽弃其学而学焉”确是有些帮助。失呢，也来于杂览，因为不能专一，以致如室中人多年后所评，样样通，样样稀松。或如《汉书·艺文志》论杂家所说：“杂家者流，盖出于议官，兼儒墨，合名法，知国体之有此，见王治之无不贯，此其所长也。及荡者为之，则漫羨而无所归心。”

四

大概是大学四年的末期，脑海里忽然起了一阵风暴。原来底子薄，基础不巩固，抗不住，以致立刻就东倒西歪，具体说是有了强烈的惶惑之感。还

可以具体并重点地说，是心里盘问：偏于破的，如舜得尧之二女，是郗鉴选东床坦腹式的许嫁或卓文君式的私奔，还是曹丕得甄氏式的抢，三代之首位的夏禹王，是治水的圣哲兼开国之君，还是个虫子，等等，就是能考清楚了，远水不解近渴，究竟有什么用？偏于立的，生而为人，生涯只此一次，究竟是怎么回事，如果有意义，意义何在，要怎样生活才算不辜负此生，等等问题是切身的，有精力而不先研讨这个，不就真是辜负此生了吗？这是注意力忽然由身外转向身内。何以会有此大变？直到现在我也不明白。但这变的力量是大的，它使我由原来的自以为有所知一霎时就如坠五里雾中。我希望能够尽早拨开云雾而见青天。办法是胸有成竹的，老一套，读书，读另一类的书。起初是乐观的。这乐观来于无知，以为抛开《十三经注疏》之类，找几本讲心理、讲人生的书看看，就会豁然贯通。当然，这乐观的想法不久就破灭了。破灭有浅深二义：浅的是，不要说几本，就是“读书破万卷”也不成；深的是，有些问题，至少我看，借用康德的论证，是在人的理性能力之外的。这些后面还要谈到，这里只说，因为想拨开云雾，这离开大学之后，就如入了另一个不计学分、不发证书的学校，从头学起。

这另一个学校，没有教室，没有教师，没有上下课的时间，更糟的是学什么课程也不知道。起初，只能用我们家乡所谓“瞎摸海”（称无知而乱闯的人）的办法，凭推想，找，碰，借，读读试试，渐渐，兼用老家底的由此及彼、面逐渐扩大法，结果，专就现象说，就真掉进书或新知的大海。这说来嫌话太长，只好化繁为简，依时间顺序，举一斑以概全豹。先是多靠碰，比如还看过经济学的书，不久就发现，它只讲怎样能富厚，不讲为什么要富厚，文不对题，抛开。另一种情况是百川归海，终于找到冤有头的头，债有主的主。这百川，大致说是关于人以及了解人有关的各门科学知识。人，或说人心，中国传统也讲，缺点是妄想成分多，比如宋儒的天理与人欲对立，就离实况很远。所以我一时就成为“月亮也是外国的圆”派，几乎都读真洋鬼子写的。由近及远，先是心理学，常态的，变态的，犯罪的，两性的，因而也霭理斯，特别欣赏弗洛伊德学派的，因为深挖到兽性。向外推，读人类学著作，希望于量中见到质；再推，读生物学著作，因为认为，听了猫叫春之后，再可以了解禅定之不易。直到再向外，读天文学著作，因为那讲的是生的大环境，如果爱丁顿爵士的宇宙膨胀说不错，人生就化为更渺小，意义就更难说了。说到环境，这牵涉到万有的本质问题（科学成分多），知识的真假、对错问题（哲学成分多），于是就不能不读偏于理论的科学著作。而所有这些，就我个人说，都是为解答一个问题，人生究竟是怎么回事，所以百川就归了海，这海是“人生哲学”。这门学问也确实不愧称为海，西方的，由苏格拉底起，东方的，由孔子起，还要加上各种宗教，著作浩如烟海。只好找重要的，一本一本啃。洋鬼子写的，尽量用中译本；没有中译本，英文写的，找原本，非英文写的，找英文译本。与科学方面的著作相比，这人生哲学方面的著作是主干，所以读的种数，用的时间，都占了首位。还有一种情况，是归拢后的再扩大，也可以说说。那是因为哲学的各部门有血肉联系，读一个部门的，有如设宴请了某夫人，她的良人某某先生，甚至姑姨等系的表姐表妹，也就难免跟了来。人生哲学的戚属很多，比如你总追问有没有究极意义，就不能不摸摸宇宙论；有所知，有所肯定，不知道究竟对不对，就不能不摸摸知识论；而一接近知识，就不免滑入逻辑；等等。总之，找来书读，像是越读问题越多，自己不能解答，就只好再找书，再请教。就这样，

读，读，旧问题去了，来了新问题，小问题去了，来了大问题，直到人借以存在的时、空及其本原是怎么回事也成为问题，就问爱因斯坦，及至知道他也不是彻底清楚，就只能抱书兴叹了。说句总结的话，这一阶段，书确是读了不少，所得呢？一言难尽。

五

严格说，不应该称为“得”，因为情况复杂，复杂到扪心自问，自己也有账算不清。语云，读书明理，难道反而堕入佛家的无明了吗？也不尽然。实事求是地说，是小问题消减了，大问题明显了。明显到自信为不能解决，所以其结果就一反宋朝吕端之为人，成为大事糊涂，小事不糊涂，颇为可怜了。以下具体说这可怜。可怜由零碎的可喜来，先说可喜。这也不好枚举，只说一点点印象深的，影响大的，算作举例。一种，姑且名之为“方法”，曰无成见而平心静气地“分析”。姑嫂打架，母亲兼婆母必说姑直而嫂曲，邻居不然，说针尖对麦芒，母用的是党同伐异法，邻居用的是分析法。显然，治学，定是非，分高下，应该用分析法，事实上许多人也在用分析法。且说我推重这种方法，并想努力用，主要是从薛知微教授（十九世纪末在伦敦大学任教）的著作里学来的。他著作不少，只说一本最有名的《伦理学之方法》。书的高明之处，为省力，引他的高足伯洛德先生的意见（非原文）：对某一个问题的，他总是分析，就是从这个角度看，如此如此，从那个角度看，如彼如彼，都说完，仿佛著者并没什么主见，可是仔细想想，人类智力所能辨析的，不过就是这些，思想的高深就蕴含在这无余义之中。这可谓知师者莫如徒。这本书我读了两遍，自信为有所得，其最大者是：确知真知很难，许许多多久信的什么以及宣扬为应信的什么，绝大多数是经不住分析的；因而对于还未分析的什么，上德是“不知为不知”。另一种，姑且名之为“精神”，曰无征不信的“怀疑”。就我所知，在这方面，也是进口货占上风。古希腊有怀疑学派，虽然庄子也曾“不知周之梦为胡蝶”，“胡蝶之梦为周”，可是意在破常识，所以没有成为学派。大大的以后，法国笛卡尔也是由怀疑入门，建立自己的哲学体系。这些都可以不计，只说我更感兴趣的，是许多人都熟悉的罗素，他推重怀疑，而且写了一本书，名《怀疑论集》。主旨是先要疑，然后才能获真知。他举个有趣的例，是英国课本说打败拿破仑是英国人之力，德国课本说是德国人之力，他主张让学生对照着念这两种，有人担心学生将无所适从，他说，能够使学生不信，教育就成功了。他的怀疑还有更重大的，是继休姆之后，怀疑归纳法的可靠性。举例说，如果把“一定还有明天”看作可信的知识，这信是从归纳法来的，因为已经一而再，再而三，就推定一定还有三而四。为什么一而再，再而三，其后必有三而四？因为我们相信自然是齐一的（有规律，不会有不规律的变）。何以知道自然是齐一的？由归纳法。这样，自然齐一保归纳法，归纳法保自然齐一，连环保，就成为都不绝对可靠了。就举这一点吧，分析加怀疑，使我有所得也有所失。得是知识方面的，也只能轻轻一点。先说个大的，比如对于生的大环境的底里，我确知我们殆等于毫无所知，举个最突出的例，我们这个宇宙，用康德的时间观念（与爱因斯坦的不同），问明天还有没有，自然只有天知道。如是，计划也好，努力也好，都不过是自我陶醉而已。再说个小的，比如有情人终于成为眷属，我确知这决定力量是身内（相貌、能力等）身外（地位、

财富等)两方面条件相加,再加机遇,而不是西湖月下老人祠中的叩头如捣蒜。总之,辨识真假、是非的能力强了,大大小小的靠不住,虽然未必说,却可一笑置之。失呢?大失或大可怜留到下面说,这里只说小失,是心和身常常不能合时宜,这包括听宣扬、看广告都不怎么狂热之类。浮世间,为了争上游,至少是为了活,大概常常不得不狂热或装作狂热吧?每当这种时候,分析方法和怀疑精神等就来捣乱,以致瞻前顾后,捉襟见肘,苦而不能自拔了。

六

以下正面说可怜,包括两类:一类是大问题不能解答,以致难得安身立命,这一节谈;另一类是不得已而退一步,应天顺人,自欺式地自求多福,下一节谈。记得英国培根说过(《新工具》中?):“伟大的哲学起于怀疑,终于信仰。”不知道这后半,他做到没有。我的经验,要做到,就要脚踩两只船,一以贯之必不成。这两只船,比如一只是冥思室或实验室,一只是教堂,在室里虽然被类星体和基本粒子等包围,到教堂里却可以见到上帝;通晓类星体和基本粒子等可以换取世间的名利,安身立命却要由上帝来。我可怜,是因为不能脚踩两只船,而习惯于由怀疑起,一以贯之。比如喜欢追根问底就是这种坏习惯的表现。追问,有天高皇帝远的,如历史上的某某佳人,就真能作掌上舞吗?某某的奉天承运,就真是来于救民于水火吗?远会变为近,也追问关于人的,不合时宜,单说关于理的。各时代都有流行的理,或说真理,新牌号的大多不许追问,老牌号的升迁,以至很多人想不到追问。如果起于怀疑而一以贯之,就难免(在心里)追问:所信的什么什么最对,至好,为什么?为什么还可以分为不同的层次,仍以人生哲学为例,厚待人比整人好,为什么?答曰,因为快乐比痛苦好。一般人到此不问了,薛知微教授之流还会问,为什么?比如答复是快乐比痛苦有利于生活,惯于追根问底的人还会问,为什么利于生活就好?甚至更干脆,问,为什么生就比死好?显然,这公案只能终止于“不知道”。遗憾的是,我也诚心诚意地承认,能信总比不能信好,因为可以安身立命。话扯远了,还是赶紧收回来,谈人生究竟是怎么回事。确是很可怜,借用禅和子的话形容,是在蒲团上用功多年,张目一看,原来还是眼在眉毛下。直截了当地说,关于人生有没有意义,或说有没有目的,我的认识是,胆量大一些答,是没有;小一些答,是无法证明其为有。这胆小一些的答复是由宇宙论来,因为宇宙何自来,将有何归宿,以及其中的千奇百怪,大到星云的旋转,小到一个蚊子哼哼哼,为什么,有何必要或价值,我们都说不上来。不好,这扩大为谈天,将难于收束。那就下降,专说人。天地间出现生命,生命有强烈的扩展要求,于是而我们就恋爱,凑几大件成婚,生小的,小的长大,再生小的,究竟何所为?平心静气,实事求是,只能说不知道。孔老夫子说“畏天命”,畏而不能抗,又不明其所以然,所以成为可怜。这可怜,说句抱怨的话,也是由读书来的。

七

大问题不能解答,或者说,第一原理树立不起来,是知识方面的迷惘。但迷惘也是人生的一个方面,更硬棒的现实是我们还活着。长日愁眉苦脸有

什么好处呢？不如，事实也是人人都在这样做，且吃烤鸭，不问养壮了有什么意义。这是退一步，天上如何不管了，且回到人间打算盘，比如住楼房比住窑洞舒服，就想办法搬进楼房，而不问舒服和不舒服间还有什么大道理。这生活态度是《中庸》开头所说：“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修道之谓教。”用现代语注释是：人有了生就必须饮食男女，这是定命，到身上成为性，只能接受，顺着来，顺着就是对；但人人顺着也难免有冲突，比如僧多粥少就不免于争，所以还要靠德、礼、法等来调节。对于这种生活态度，几乎是人人举手赞成，认为当然。我也赞成，却受了读书之累，不是认为当然，而是认为定命难抗，只好得过且过。或说得冠冕些，第一义的信仰既然不能树立，那就抓住第二义的，算作聊以自慰也好，甚至自欺也好。正如写《逻辑系统》的小弥勒先生，长期苦闷之后，终于皈依边沁主义（其主旨为善是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既已皈依，就死生以之。这当然也得算作信仰，但其中有可怜成分，因为不是来于理论的应然，而是来于实际的不得不然。说句泄气的话，是生而为人，要活，并希望活得如意些，就不能不姑且相信应该分辨是非，有所取舍。取，天上不会掉馅饼，所以还要尽人力，想办法。边沁式的理想，我们很早就有，那是孟子的众乐主义。孔、孟是理想主义者，凡理想主义都不免夹带着乐观主义，他们相信，只要高高在上者英明，肯发善心，人间就会立刻变成盛世。事实是在上者并不发善心，或根本就没有善心，因而人间就始终不能盛。与孔、孟的眼多看天相比，荀子眼多看地，于是就看见性恶以及其本原的“欲”。两千年之后，西方的弗洛伊德不只看见欲，而且经过分析，说欲可以凝聚为“结”，所以不得了。这要想办法，以期不背离边沁主义或众乐主义。他的想法写在名为《一种幻觉的将来》那本不厚的书里，主旨是：因为人生来都具有野性，所以应当以“文”救之。此文，我的体会，包括习俗、道德、法律、组织、制度等等。具体应该如何？难说，而且不好说，只好不说。

八

很快就迎来“四十而不惑”。不惑有自足的一面，是“吾道一以贯之”；有影响的一面，是原地踏步，看着别人走出很远，难免感到寂寞。旧习难改，仍然读书。性质有变，以前是有重心，略有计划，而今变为阮步兵的乘车式，走到哪里算哪里，碰见什么是什么。比以前数量少了，因为难得主动。获得呢？天方面，依然故我；人方面，也借助历练，像是所知更多一些。古人说，“察见渊鱼者不祥”，装作不知也罢。一晃又是四十年，也许应该算算总账了吧？不敢用《旧约·创世记》的算法，那会后悔吃智慧果，痛哭流涕。但事实是不能变的，读了不少杂七杂八的是事实，既往咎之也没有用，还是不悔恨的好。也无妨从另一面看。现在时兴旅游，读书也是旅游，另一种性质的，地域更广阔，值得看看的更多。缺点是有些地方，比如天，至少我是，看不清楚。但这也未尝不可引孔子的话来解嘲，那是：“不知为不知，是知也。”写到此，想到重实际的哪一位也许要说，所有这些不过是文字般若。这我承认，但就算只是文字，既然可以称为般若，它就有可能引来波罗蜜多；纵使不能引来，总比无明而自以为有明好一些吧？这样说，对于“我与读书”，作为终身大事，我的态度显然还是“家有敝帚，享之千金”一路。蠢鱼行径，是人生的歧途吗？大道本多歧，由它去吧。

怀疑与信仰

北京大学校刊编辑部的人来，说今年是建校九十周年，想印个纪念文集，希望我写点什么。我有些胆怯，因为没有什么值得听听的话好说。但又义不容辞，这有如为亲长开个纪念会，不管我怎么可有可无，也非参加不可。问内容有没有什么限制，说要围绕“我与北大”写。写什么呢？大事，没有；琐细，敝帚享之千金，读者会厌烦。困难中想出一条路，几年以前，感到衰迟之来，常常更加怀念昔年的有些人，有些事，有些境，于是把一时的记忆和观感写下来，零零碎碎，集到一起出版，名为《负暄琐话》。其中不很小的一部分是谈我上学时期的北大。“我与北大”，命题作文，我算是已经写了后半。还有前半，“我”，没写，这次就无妨以此为内容，算作补阙或拾遗。

写“我”，选与北大有关系的，也太多了。多，无妨，篇幅可以拉长。有妨的是性质太细小的，如饥餐渴饮，太偏僻的，如个人恩怨，都不值得说，因为，用时的话说，是没有教育意义。想了又想，想出上面那个题目，自己认为，分量超过饥餐渴饮，可以说说。由己身出发考虑，也应该说说，因为它，作为问题，已经伴我或说缠我几十年，而且看来还要缠下去，直到无力再想它。是什么问题呢？记得是当年读英国培根的书，大概是《新工具》吧，问题的性质才明朗化的。培根说：“伟大的哲学始于怀疑，终于信仰。”我以很偶然的机会，走进北京大学的门，在母校的培育中生长，学会了怀疑；不幸半途而废，虽然也希望，却没有能够“终于信仰”。这不知道应该不应该算作辜负了培育之恩；但思前想后，心里却是有些感慨的。下面就围绕着这点意思，说说有关的情况。

想扯得稍远些，由迈入校门的偶然说起。那是1931年夏，我师范学校毕业，理应去教小学而没有地方要，只好换个学校，升学。北大考期靠前，于是交了一元报名费，进了考场。记得第一场考国文（后来称为语文），作文题是八股文的老路，出于《论语·季氏》，曰“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试申其义”。那时候还没念过俞樾的《古书疑义举例》，不知道原文有错简（应作“不患贫而患不均，不患寡而患不安”），于是含糊其辞，在“寡”“贫”方面大作其经义式的文章。其间并引《孟子》为证，说“河内凶，则移其民于河东，移其粟于河内”云云。这里要插说几句话。我小学的启蒙老师姓刘，名瑞墀，字阶明，是清朝秀才。以会作破题、承题、起讲的大材而教“人手足刀尺，山水田，狗牛羊”，心里当然有些不释然。于是锥处囊中，或由于爱人以德，就自告奋勇，晚上给我们一些也还愿意听听的孩子们讲《孟子》。他的教法革新了，是先讲解，后背诵。河内凶这一章靠前，记得牢实些，所以能够抄在考卷上。其时北大正是被考古风刮得晕头转向的时候，推想评卷者看到纸上有《孟子》大文，必是相视而笑，莫逆于心，于是给了高分。其他数学、外语等都考得不怎么样，可是借了孟老夫子的光，居然录取了。

录取为文学院学生，选系，听了师范同学也考入北大的陈世骧（后到美国教书，已故）的劝告，入了中国语言文学系。那时候，文史哲几乎不分家，于是听课，杂览，就三方面都有。主干是温故，也想考古。考古要大胆怀疑，如顾颉刚先生那样，说夏禹王可能是个虫子。又要小心求证，于是就不能不多翻书。现在回想，其时的生活是在两条线上往前走，一条可见，一条不可

见。可见的是上课，钻图书馆，心情有如乡下人进城，大街小巷，玉钏朱轮，都想见识见识。具体说，也听了熊十力先生的《新唯识论》课；图书馆呢，由板着脸孔的正经正史等一直到《回文类聚》和《楹联丛话》之类，都翻翻，这，吹嘘一点说是走向博，其实是“漫羨而无所归心”，关系并不很大。关系大的是那条不可见的，默默中受北大精神的熏陶。这精神是两种看来难于协调的作风的协调。那是一，乱说乱道；另一，追根问底。或者合在一起说，是既怀疑又求真。说这关系大，是因为它指引的方向不只是浮在水面的博，而是走向水底的深。表现于外是口说笔写，要确有所见，不甘于人云亦云。

这当然是说学校，不是说我也这样有所得。但是俗话说，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我想出淤泥而不染也做不到。这说来话长，只好大题小作。大概是学程四年的后期，追根问底和怀疑互为因果，使我的兴趣或说思想有了较大的波动。原想写的《九鼎考》扔下了，认为即使考清楚了，与现在又有什么关系？重要而迫切的是要弄明白，“朝闻道，夕死可矣”的“道”究竟是怎么回事。说通俗点是怎样活才不是白白过了一生。这使我相当惶惑。只是惶惑，还不知道这个问题太大。有眼不识泰山，于是问人，以为轻易可以解决。只有两次，印象深，还记得。先一次，大概是问比较活动的什么人吧，答复是要读政治经济学。读了一点点，觉得不对，因为那只是讲怎样求得温饱，并不讲为什么要温饱。后一次，是问在生物系上学的牛满江同学（现在美国），生物的生有没有目的，他想了想，答，传种之外像是没有目的。我当然不满足，因为这还不是值得“夕死”的道。是母校的追根问底精神使我怀疑，又不甘于停止于怀疑，于是我不能不摸索着往前走。

近水楼台，先注意本土的所谓道。这也多得很，其显赫者是儒道释（外来而本土化）。儒接近常情，有所谓三不朽：立德，立功，立言。如果不追根问底，这种道颇有可取，因为即使学周孔、秦皇汉武很难，努力，写点什么，总不至于可望而不可及。问题是这种道并不是人人都同意。如老庄就是主张好事不如无的；佛家更趋极端，认为这都是此岸的事，不只空幻，而且不免于苦。更大的问题来自理论方面，是，为什么不朽就可取？追到最后，恐怕只能乞援于《中庸》，说“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这说得雅驯，其实性质与倒霉，死于车祸，只好认命，正是一路。上天让我们乐生，求饱暖，我们除了顺从，还有什么办法？

母校的追根问底精神使我不能停止于顺天，于是冥思，也找书看。书的范围，一言难尽，总之是这条弯路相当远，日久天长，甚至发现日暮途远，想倒行逆施也难于做到。而所得呢，又是一言难尽。情况可能与宋朝的吕端相反，是大事糊涂，小事不糊涂。所谓大事，是道的理的一面，还是找不到可以贯通一切并为一切之根据的什么，换句话说，是还不能树立起信仰。所谓小事，头绪纷繁，这里只说两类值得一提的。一类是道的行的方面，我不得已，思想上只好走写《逻辑系统》的英国小穆勒的路，他中年也烦闷，找不到可以为之“夕死”的道，后来左思右想，接受了边沁主义。儒家的顺天命，加上“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也是边沁主义一路，我同意，理由不是认为这样最合理，而是为多数人着想，只能这样。这态度，由理论上衡量，是不怎么积极的，因而就给持不同意见者，如佛家，留下余地，他们不高兴在此岸，那就到彼岸也可以，只要说得到做得到就好。小事的另一类是熟悉了大问题之下的诸多小问题。举有实用价值的为例，我不再怕鬼，因为确知现实世界没有《聊斋志异》写的那样有情，人死如灯灭，就是想鬼

也没有。绝大多数也许是没有实用价值的，总的说，是常用较冷的眼看一切。这样看，事物就常常不像说的那样单纯，接受整体之前，要分析。就是说，还是怀疑的精神占了上风。其间一件小事更可以说明这种心情。那是读英国罗素的《怀疑论集》，现在还记得有一处说，历史课本讲打败拿破仑，英国的说功都是英国的，德国的说功都是德国的，他主张课堂上让学生兼念两种，有人担心学生将不知所措，他说，能够教得学生不信，就成功了。我欣赏他这个意见，因为是擂鼓助了怀疑之兴。

这样说，心里长期盘据着母校的怀疑精神，我就毫无遗憾吗？也不然。值得说说的是两种情况。

一种偏于世俗，是应付社会的捉襟见肘。世间有些事物，有些人看着完全好，或完全坏。我却常常不这样看。问我，窥测对方的意旨说，不好；顺着自己的思路说，也不好。怎么办？因为难办，也就难说，这里只好不说。

一种偏于微妙，是知心安理得之为绝顶重要而不能心安理得。记得这种心理状态不只一次跟深知的人说过。我外祖母是个乡下老太太，信一种所谓道门，精义不过是善心善行得善报。有一次，我站在现代科学的立场，说并无来世，惹来几句咒骂。现在想来，这是怀疑和信仰的交战，哪方胜了呢？外祖母有信仰，当然相信得全胜。我呢，仔细想想，是胜败难说，因为来世虽然靠不住，但那是信仰，有大用，用佛家的话说，是可以了生死大事。死生亦大矣，无妨缩小一些，说心安理得。而我，因为没有外祖母那样的信仰，一直是连缩小的心安理得也不知道如何才能取得。细想起来，这心情是有些苦的，记得前几年曾写几首观我生的诗，其中第二首的尾联是：“屎溺乾元参欲透，玄功尚阙祖师禅。”这可以最简要地说明我与北大的关系：是母校的怀疑精神引导我去思索道在屎溺，思索乾元亨利贞；可是自己琢而不成器，始终不能禅悟，见到如能“朝闻”则“夕死”而无憾的道。

善心善行得善报，报要由至上的外方来。待报，不问至上的有无，何形何质，何自来，是信仰。更典型的信仰是上帝全知全能全善，给我们福，要感谢，给我们祸，也要感谢。相信某种说法永远是真理也属于这一类。树立这样的信仰并不容易，因为与追根问底的精神不能水乳交融。一种美妙的想法是使怀疑和信仰共存共荣。这做得到吗？我不知道。也许培根有办法，可惜不能寻其灵而问之了。另一种，不是美妙的，只是实际的想法，是分而治之。分是照古人的说法分，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然后是上不能知，存疑，专顾下。以《中庸》的话为例，“天命”是形而上，可以不问理由，只是接受；然后是用全力钻研“率性”，以解决夫唱妇随、柴米油盐等问题。其实，古今中外无数的贤哲，更加无数的常人，都是这样做的。名堂可以叫得冠冕些，如以仁义王天下，边沁主义，等等，用庄子的话一言以蔽之，都是“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在这类既复杂又朦胧的问题上，我因为死抱着母校的怀疑精神不放，虽然也知道，分而治之之后，应该尽量少问形而上的道，以求在形而下的范围内徜徉，取得微笑；可是总认为，这低一层的“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的想法和做法还是无根之草，或根不深之草，是长得并不稳固的。

越说离实际越远，应该就此打住，回到本题。意思很简单，是，如果人可以切为身心各半，我的心的一半，已经超过半个世纪，是在母校怀疑精神的笼罩下，摸索着走过来的。这使我有所得。但没有大得，因为未能“终于信仰”。这样说，对于母校，我的心情也就不能不分而治之：有时感到惭愧，

因为没有成材；有时也感到安慰，因为没有忘本。

关于读书明理

写这样一个大题目，连我自己都吓了一跳。不得不说说来由，而说就不免话长。是几个月以前，看到，更多听到，讲《易经》的书多种多样，大走其运，印数多，销得快。相形之下，我的拙作是既印数不多，又销得不快。我惭愧，没有安分守己的修养，又没有沉默的习惯，于是写了一篇不信占卜预言、不信神秘主义的文章，题目是“何须蜀道问君平”，刊于《读书》1991年3月号。问世之后，推想会引来讥笑，是你浅陋，不理解视听所及背后所谓底蕴的奥秘，所以才信口雌黄。很意外，讥笑还没来，却接到不相识的一位女士的电话，除了表示同意我的意见之外，还谈到同是读书而所见不同等等问题。为时间所限，我只说，这个问题很复杂，待有机会详谈云云，结束。其后想了想，说很复杂，大概还是低估了，因为书，四部九流，花样太多，而读的人，天之生材不齐，又人心之不同，各如其面，此外还要加上公的时风和私的利害，于是同一事物，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就不足为奇了。彼此是非不同，是庄子的看法。还有常人的行事，是各是其所是，各非其所非。有没有客观的是非？是非有知识论的和道德学的两种意义：曹雪芹死于壬午除夕还是癸未除夕，是知识论性质的是非问题；王国维应否自沉于昆明湖，是道德学性质的是非问题。知识论的比较简易，因为，至少是理论上，弄得水落石出是可能的。道德学的应否就不然，因为定应否，要有个比“事实”远为玄奥的标准，而这样的标准，经常是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这就又回到上面提到的问题，究竟有没有是非？我不得不承认有，因为不承认，这篇文章就不必写了。可是承认，尤其道德学方面的，想说清楚就真是一言难尽。不得已，只好避难就易，或说取巧，有言在先：一，以假定大多数人会默认为依据，多说是非而少说标准；二，读书与明理的关系，表现在人和事上千头万绪，这里只谈一点点，来于偶然想到，自认为还值得注意的。

以下入本题。不幸一开头就遇见缠夹二先生，是：读书可以明理，不读书可以明理，怎么说都不对，或不全对。说对不对之前，先要谈谈理是怎么回事。宋儒说万物只是个理，用现代化的帽子扣是唯心论；但理的范围却未必能够因此缩小。爱因斯坦说，上帝不会（可能义）掷骰子，是人事外的世界有理可循。人事之内，大到国与国间，小到马路上的人与人间，大家都承认，要讲理。这里只得损之又损，单说人的思和行，所谓合理，一方面，是能够与事实印证；另一方面，是不违背立己立人、达己达人之德。用反面的小事来说明：晨起鹊噪，以为必有客人来，而终日门庭寂然，可见这所信并不合理；看别人的钱包眼红，窃为己有，损人肥了己，就是窃者自己，除非以梁山泊的替天行道为理（仍不能离开理）由，清夜自思，也当觉得于理有亏吧？就凭这个存于人心的恍兮惚兮的有道理、不讲理等等之“理”，以下谈读书与明理的关系种种。

循某下世名人喜作翻案文章之例，由反面下笔，是读书也可以不明理。这还有等级之差，或性质之别，想由显而隐说三类。

第一类，明眼人听了会失笑的。为了形象化，举真人真事为例。又为了“不薄今人爱古人”，古今各举一位。古是唐朝房琯，开天著名人物，达摩面壁九年，他住山还多了一点。书当然读了不少，可是食古不化，安史之乱，他自告奋勇戡乱，用古车战法，在陈涛斜大败，连累诗圣杜甫也降了职。读者诸公会觉得逝者如斯，不足为训吗？不久之前有人告诉我，海湾战争的武

器花样，竟有人说是早已见于《封神演义》，因而仍是“月是故乡明”云云，可见“如斯”并没有完全成为“逝者”。今是我的一位乡先辈，中小官僚，姑隐其名，因为我认识他的儿子，半个世纪以前，有一次在天津他家里见到他。也许是因为他感到知音难遇吧，就同我谈起他的政局预见来。主旨是还有个他执政的时期，就在不远的将来。看我表示惊讶，他由桌上拿起一本书给我看。书名是《中国预言七种》，只记得其中有《推背图》。他翻到一页，指点其上的一句隐语，大概是刘伯温说的，说那句话里藏着他的名字，就暗示某某下台之后，应该由他接任。我其时虽然无知，还不至无知到这种程度，于是出于世故或不屑争论，点点头应付过去。其后若干年还听到他的消息，不是《推背图》之类保证他执了政，而是如何终于野葬了。这古今两位都读了不少书，而竟至这样荒唐，可见读书未必就能明理。我还想加说一句会逆有些人耳的话，今日根据《易经》以推求想知而难知的种种，走的路与我的这位乡先辈又有什么分别呢？

第二类，不像第一类那样好说，因为一，那是多数人承认的荒唐，这是千百年来几乎所有的人（甚至可以包括现在）承认的正大；二，由行方面说，荒唐的是可以不，正大的就不然，是舍此就无路可走。这是指长时期书中反复宣扬的一些（或很多）信条，因为反复说，假话就成为真的，不合理的就成为天经地义。天经地义，反映到心理上是无条件的好，也就应该无条件地接受，更进一步，也就永远想不到其中还有问题，可以问问“为什么”。自然，人力是有限的，有些问题，比如活着为什么比死好，我们就无力解答，幸而我们很少想到，也就可以当作没有这样的问题。有些信条不是这样，比如有关权利、义务的种种，一贯认为无所逃于天地之间的，就未必经得住问。可悲的是想不到问。——总这样说泛泛的不好，要转为务实，举例。当然最好是大个的，那就说纲常，昔人心目中最重的。例要少而能够说明问题，只说三纲的第一纲，君为臣纲。这四个字意义不显豁，需要正义，是，君王明圣，臣罪当诛；还要发微，是，登上统治宝座就可以为所欲为，被统治者只能服从、歌颂，直到赐死还要谢恩。这种情况自然是千百年来久矣夫，上限，文献（包括传说）足征的，也许要远到盘古氏吧？下限呢，不好说，可以概括言之，凡是可以为所欲为的都得算。情况是“事实”如此。还有“应否”如此的问题。《论语》有“天下有道，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的话，可见至晚由春秋起，已经视统治者说了算为当然了。其后，出于史官之手的各史的本纪，出于各种官之手的足以汗牛的奏疏，以至野史笔记，都在唱同一个“君王明圣”的调调。你觉得肉麻吗？而是反复说就有了大力。于是而有无数的人被这样的“明圣”杀了，还要口无怨言；有不少的人为这样的“明圣”死了，带着“光荣”走向地下；至于数量更大的小民，在水火中哼平平仄仄平，也要“圣代即今多雨露”。最值得痛心的是，被杀而死，为君而死，书面上，口头上，甚至心地中，都认为理所当然。我呢，生也晚，受了洋鬼子一些影响，多闻阙疑，一直不相信有所谓明圣，因而对于这第一纲的许多表现，总是觉得，轻则可怜，重则可悲。何以这样说？以明朝为例，开国之君朱元璋，夺位之君朱棣，都是杀人不眨眼的刽子手，其后如正德皇帝，到处抢民女，是天大的坏蛋，天启皇帝，信任魏忠贤，开东厂，任意杀人，是天大的糊涂蛋，最后崇祯皇帝，愚而好自用，比如有名的学者郑鄞，因为被诬为不孝就凌迟处死于西市，总之，就是这样一群，在第一纲的庇护之下，有不少知名之士，还是甘心为他们死了。死者，早的如方孝孺，晚的如陈子龙，青史留

名，什么名？不过是忠君而已，有谁曾问，忠于一人（如方孝孺，新君仍姓朱），或扩大为忠于一姓（如陈子龙），究竟有什么意义？有人会说，那是几百年前的事，评人论事要历史主义。那就说说近的。近来断续看了有关王国维之死的一些文章，关于死因，说法多种，只说陈寅恪先生，我想是意在表扬死者之德，兼宣扬自己之道，说是殉于纲纪，所以应视为文化史上的大节。这里不想说事实是否如此，只说纲纪之应否视为大。纲纪，说全了是三纲（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加六纪（诸父、兄弟、族人、诸舅、师长、朋友），讲的是人与人的关系，旧称伦理关系。称为伦理，含有应如何对待的意思；“如何”有具体内容，当然是传统的，指实说要分尊卑上下，一般所谓德，如忠孝之类，都要附着在这上上下下的阶梯上。维护这个，当然是全盘接受，合适吗？即如君为臣纲一纲，王国维死时已经是民国，没有君了，忠的大节怎样显现？灵活运用其精神？那就成为忠于在上的某一人，至少我觉得，这不是现代化而是继续封建，是不合理的。与公开宣扬三纲六纪相类，还见于零碎的褒贬，仍以明朝为例，古文的多种选本选《左忠毅公逸事》，推崇左光斗死于东厂，可推崇之点是什么？除了忠于天启皇帝幻想可以变坏为好之外，还能找出理由来吗？另一面是钱谦益，一提起就觉得人不光彩，污点何在？也不过是没有随着崇祯皇帝死而已。所举以上种种，由认为天经地义、身体力行到褒之贬之，都是读了书的，而且，如信条之被视为正大，都是正大人物，可是现在看来，都为专制压榨，重则摇旗呐喊，轻则添了油醋。当然，还要历史主义，不是说如此信如此行，道德方面有什么缺欠；而是说读书上了当，信了不当信的。换句话说，是读书并未明理。

第三类，也可以算作第二类的加码，所加是，时间可能不很长，也是由于反复说，自然连带就见于行事，于是成为风气，视为荣誉。荣誉的力量之大，凡是睁眼看看世态的都知道，除了承认无条件、想不到问之外，还要加上狂热。这种现象，古往今来，值得提出来说的很多，只说一种，是因为近在咫尺，又有典型性。那是前些天买的一本《清代闺阁诗人征略》，翻看，其中人物，寡居多年的可以不计，竟有不少未成婚就守节的，出嫁不久夫死就殉节的，结果就得来酬报，旌表，有了荣誉。诗人，自然都是读了书的。据我所知，村野贫寒之家，不识之乎的女子，这样求荣誉的罕见。这也可证，还要声明是“由现在看”，读了书，反而离时风枷锁近了，离理远了。

此外，读书不能明理的事例，当然还无限之多。古人往矣，今人呢，不是还在热中于研究炼丹术吗？很抱歉，我没看过这类书，推想会比《易经》更实惠吧？人各有见，更值得重视的是人各有欲，杀风景不好，不说也罢。

至此，反面的话说了不少，要改为说正面的，是想明理，还是离不开读书。这段文章，作到这里就够了，一是理由很明显，二是推想不会有人反对。不过如果连古也算在内，例外也有一些。马上得天下的刘邦厌恶诗书，可是终于用了叔孙通，因为儒书能够使他坐宝座坐得稳，坐得舒服。此外还有两个大户，早的是老子，要使民无知无欲，见于他的道德经五千言，而这五千言，显然是读了书才能写的；晚的是禅宗和尚，说只用经遮眼，这是机锋，是从古德的语录中学来的，也就是先读了书。这样，对于想明理就必须读书这个意见，真是可以说是全体赞成通过了。这里需要说说的是，书和理之间像是还有点什么，应该用几句话明确一下。想要言不繁，只说三点。一是读书可以使生活的境界扩大并提高（或加深）。比如读天文学，知道隔牛郎织女的天河之外还有无数河外星系，这是扩大。读李清照词“雁过也，正伤心，

似是旧时相识”，也“感时花溅泪”，比单单说个“八九雁来”，人生的滋味浓了，这是加深。理要在这种大和深的土壤中生长。二和三，也可以说是一的加细说。先说二，是读书可以积累知识。理由用不着说。只说知识内容过于繁杂，其中有轻重的分别，问题比较小；有真假、好坏的分别，问题比较大。怎样分辨真假、好坏？难言也，这里暂且不说；单说讲理，既要以为知识为材料，又要以为知识为母亲，所以，虽然读书未必能明理，想明理又不能不读书。再说三，是读书可以培养见识。见识是分辨真假、好坏的能力，要由吸收别人的看法并比较其高低中来。显然，为明理，这最重要，否则，远而雅的，如孔孟之相信人君能行仁政，近而俗的，如义和团之相信肉身可避枪炮，就不值识者一笑了。

以上说想明理，非读书不可，前面又说读书也可以不明理，公婆各执一端，中间就挤出两个问题：一是为什么会有这种现象；二是虽然有这种现象，还不能不明理，怎么办。先说前一个问题，是因为书有多种，人有多种。书，以东汉为例，有大量讲讖纬的，可是也出个王充，写破除迷信的《论衡》，显然，读前者就会满脑子阴阳五行，读《论衡》就对旧经传也持怀疑态度了。再说人，真是心之不同，各如其面，减去习染和教养，兴趣也会千差万别。如同是读《红楼梦》，男士，见于清人笔记，有愿意娶林黛玉的，有不敢娶林黛玉的。逛书店可以更鲜明地表现这种情况，有人买史书，有人买小说，大概是前者愿意看实有的，并希望鉴往知来，后者愿意看虚构的，并希望有时也做个异想天开的梦。书不同，人不同，表现于思，就必致产生合理、近理、远于理甚至不合理的分别。

更重要的是解决第二个问题，怎么办。我的经验，特效药是没有的；但也要服药，试试看。药的一种是杂读。不说多读，原因之一是，读书以多为上，用不着说。原因之二，以武侠小说为例，性质专一而量多，也许奔往少林寺的人就更多，志愿就更加火热，那不是服药反而病重了吗？同类，寝馈于《易经》、占卜、炼丹一类书，以为就可以前知五百年，甚至白日飞升，也是服药越多，反而近于病危了。但买书或借书而读，是人人有的自由，所以处方不能用禁读。退一步用缓和的是杂读，就是各种性质的都读。各种性质，自然不会一个鼻孔出气。比如炼丹术与化学原理，可以说是间接冲突；占卜书与反占卜的书，是直接冲突。有冲突就好，可以引来起疑，然后是思索，再然后是不怕不识货，就怕货比货，真金不怕火炼，假金自然就露馅，垮了。

药的另一种，或说改进的处方，是杂之中还要有所偏重。具体说是要多读些与分辨实虚、对错、是非、好坏之类有关的。这也可以分为间接、直接两类。以过去读书人都重视的国学为例，我读阎若璩的《古文尚书疏证》和钱穆的《先秦诸子系年》，自认为所得很多，因为除知识以外，还学了去伪存真的一些方法。这方法不是正面讲，可以称为间接的。还有正面讲的，是科学概论、知识论、逻辑、哲学概论之类的书。这类书内容不简易，因为都涉及真假、对错是怎么回事的问题，性质比较深微。这里多讲不成，因为一言难尽；不讲也不成，因为会莫明其妙。想折中，只举一个例，来于逻辑的，是矛盾律，内容为：全称肯定判断（如凡君王皆明圣）与特称否定判断（如某君王不明圣）矛盾，全称对则特称错，特称对则全称错。这是个分辨真假、对错的重要规律，以之为准绳，我们可以判断许多骗人的鬼话（一般用全称肯定的形式）靠不住，因为必有不少事例是反面的。逻辑这样，与它相通的

另外几个学科也是这样，大家合伙，就会凝缩为一只有穿透力的眼，看到表面之下的真假、对错的本相。

但是这剂药也有不利之点。一种显而易见，是味苦，不好吃。由事实方面说，有几个人愿意扔开小说，皱眉抱着这类书啃呢？并且，只是星星点点，贯通也不容易。所以，也是事实，是有不少级别不低的知识分子，谈自己专业，头头是道，专业之暇，还是找什么占卜书或什么铁嘴，去探问流年祸福。可证读书明理也并非易事，因为有较多助力于明理的书常常是很干燥的。不利之点的另一种，是因为向深处钻了，就不能不碰到应否的标准问题；或说得浅易些，是碰到教条性质的顽固就会显得无力。如某名人，恍惚记得是辜鸿铭，尊君，并主张保留跪拜，理由是，如果改为鞠躬，天生膝盖何用？古人也说过这类意思，是“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师”。你觉得荒唐吗？可是想拿出系统而确凿的“理”，以之为根据，驳倒他，却不那么容易。因为这类的人各有见，追到根，会成为，轻些是兴致之别，重些是信仰之别，或说异教。而说起信仰或教，任何人都知道，是只能听从不许怀疑的。唯命是从，由命者方面看，这命的来由也是理，可是这理是不许放在脑子的秤上衡量的，其是否真合理也就不得而知了。不得而知不好，怎么办？我的想法，有关应否的问题，如果不简易而想明其理，就最好多乞援于康德的所谓理性，少乞援于信仰。这样的理性是怎么回事？只能由心情方面说说，不过是平心静气，不入主出奴，愿意讲理而已。

最后说说，庄子的高见，“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理，不管怎么样想明，总难免有不能明的，或拿不准的。处理的办法是虚心，继续求明；求得之前，要采取孔老夫子的态度，“不知为不知”。这样的不知，也是理，我的经验，也是只有读书才能明的。到此看，是越说越缠夹；其实意思是颇为简明的，就是：读书可以明理，只是要附带一些条件，随便来来就未必成。

难矣哉如释重负

这是一篇难写的文章，因为抓来题目之后，还不清楚究竟应该把哪些零七八碎装到里边。大意是有的，而且，至少是有时候，还像是不吐不快，所以这次拿笔，是货真价实的愿者上钩，而非打鸭子上架。大意是什么呢？留待慢慢说，这里想由何以会有此大意，以及愿意写出来说起。或者就名之为起因吧，计有三端。一，是两个月之前，我给《读书》写了一篇《关于读书明理》，大意是，读书未必就能明理，不读书则必不能明理，读而明理，要有条件，等等。明眼的读者想当都知道，至少是对读书人说，这方面的问题不只太大，而且太复杂。我不自量力，用鸡刀割牛，恐怕未能说清楚；专说自己的觉知，也是意犹未尽。未尽，宜于补说，使之尽，所以决定深入一步，从《春秋·谷梁传》“昭公出奔，民如释重负”的语句中抓来个题目，以期说明，读书明理，最高的要求是能够如释重负。重负是什么？五花八门，千头万绪，但可以一言以蔽之，曰来于传统和时风的一些信念而已。传统，时风，内容都很复杂，其中有些，或大部分，不应该释，也就不当称为负。何者应该释，何者不应该释，来于分辨；分辨来于评价；能评价，甚至退一步，“知”还可以或应该评价，就是释，至少是趋向释。所有这些情况，都留待后面慢慢说。起因之二，近来杂览报刊，知道谈文化也成为热门。这我不反对，因为生而为人，总难免想明其所自来，这样回头看就必致看到文化，而且谈是文化人谈，可谓自数家珍，就是听者未必有兴趣，也应该谅解吧。我也谅解。但谅解的只是谈；对于所谈，有些我就不能同意。比如说，谈到我们的过去，“灿烂的文化”成为口头禅，这就像是表示，我们的过去，样样都是正大美好的。真是这样吗？显然不是这样。男人作八股，女人缠小脚，不再有方望溪、李笠翁那样的热情拥护者，可不在话下；即如目前大肆宣扬的兵马俑，两千多年前的古物存到现在，难得，是一面，但还有更重要的“历史教训”一面，是死了的专制魔王还有能力吮吸小民的血汗，作威作福。不错，这是文化，或文化的一部分，但是，至少用小民的眼看，不能放在“灿烂的”一堆里。问题是有些人谈文化，惯于不分青红皂白，是二十多年前吧，几乎什么都是坏的，现在摇身一变，成为什么都是好的。我以为，这样玉石不分，一网打尽，不好，知的方面混淆是非，事小，行的方面视鸦片为滋补剂，照样吃，事大。所以我想说几句会使人扫兴的话，是，我们确是有文化，但是可惜，其中有些，甚至不很少，却不能算作“文明”。起因之三，是近些日子翻看《清代闺阁诗人征略》，对于不少女诗人的既可敬又可怜，我很不好过。为古人担忧当然可以不必，但那种可悲的情况使我想到一个大问题，是一些荒唐的信念，魔力竟大到连受害的人都觉得心里很舒服，这魔力，会不会阴魂不散呢？或者说，会不会以另外的形式出现呢？在这种地方，我是个悲观主义者，所以怕。怕就想说说；当然，也希望能够收到闻者足戒的效果。足戒是小事，所以不惮辞费，由具体的事例说起。以下抄《征略》。一位是袁机，字素文，袁枚的三妹：

素文幼字于高。后高以子有恶疾，请离昏。素文言，女从一者也，婚不可离，疾，我待之，死，我守之。卒适高。高狂暴无人理，倾奁具为狎邪费，不足，扑捩交下，甚且以火烧灼之。姑救之，殴之折齿。既欲鬻妻以偿博进，不得已，归依母氏以居。

这就是袁枚《祭妹文》里哀悼的那一位，在诸姐妹中最漂亮，诗写得最好，只因为要从一（一指结合，由父母之命起），遭遇就这样悲惨，刚刚四十岁就死了。另一位是吴静：

夫病革，谓氏曰：“老母在，毋殉我。”既殓，扃户自缢。姑救之曰：“尔毋忘尔夫言。”乃止。二年，姑歿，又自经。母救之曰：“姑与夫未葬，汝不得死。”及营葬毕，遂不食死，年二十六。

这位比袁机进了一步，不只从一，而且从死。再说一位，是许贞：

（许字向生，未婚）向生客蜀，舟覆溺死。越三年，凶问始至，贞年十九，誓以死殉。其姑闻之，亲诣劝慰。乃坐卧一小室。又十九年，病亟，作绝命词而歿。

这是比袁、吴再进一步，守一辈子望门寡。还有更突出的，是袁淑秀：

幼工书史。许字庠生全鸿图，未嫁而鸿图卒。女时年十六，闻之即闭户，书绝命词一首，自缢而死。

这是连面也没见过，就从死了。此外，类似的情况还有不少。读书，照昔日有些人的想法，无论春夏秋冬，都是乐事，可是读这类记载，至少我是，心悸之后还不能不继以沉思。思什么？总的说是想到人生的苦。苦会由多种渠道来。任何时代，只要有治人与治于人之分，小民总难免水深火热而不敢言。但只是不敢，不是不想。像上面提到的几位就不同，是当作好事（合乎礼义）忍受的，所以就连想而不敢的心情也不会有。死，当然也是不得已，这就可证，是后面有一条看不见的鞭子在驱赶；可悲的是受鞭撻而仍以为应然。这压力太大了，应该称为重负。像这类的重负，能否如落花，随着时间的水流变为净尽呢？我看是未必能。重负，释，大不易，所以可怕；所以也就想说说。

起因说完，可以言归正传了。由“负”说起。照佛家的想法，生就是负，其意义是压在身上，苦，但扔不掉，所以说生死事大，要修持，求超死生。我们是常人，不敢求，也不想求超死生，所以就只能甘心负。道德哲学中有个说法，是“应当”蕴涵“可能”；从另一面说，不可能的也就无所谓应当。以这种说法为准绳，我们可以把生之负分为两大类，不可能释的是一类，可能释的是另一类。以古人说的“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人生的最基本要求为例，饮食，男女，都还可以分析为“本然”和“加工”两类：“天命之谓性”的“天命”（非人力所能左右）是本然；“修道之谓教”的“修道”（来于人力，即所谓文化）是加工。本然的不可能释，如不能不吃不喝，想生儿育女就不能不找配偶，这是天命，人无力抗。加工的可能释，如可以不吃熊掌，不喝可口可乐，可以结婚而不具备三金和几大件，这类花样属于修道，有即使好，没有或换为别的形式，也未尝不可。本篇题目说如释重负，表示释了好，所释当然指可能释的，因而就要把属于天命的种种开除出去，说那些，由某种意义上说，虽然也是负，却可以不算负。

负有轻重，只说重的。我想到的有三种。一种是原始义，真压在肩背上的，比如你是林黛玉一流人，超过十斤，焦大一流人，超过百斤，时间稍长，像是喘不过气来，所以成为重负。另一种是比喻义，范围可以大，如人到中年，上有老，下有小，都要吃穿，而收入不多，捉襟见肘，顾此失彼，通常说是负担太重，也就成为重负。范围也可以小，如有杂览之癖，书，既买又借，不厌其多，眼前总是一大堆，起早睡晚看，堆堆仍是有增无减，也就成为重负。还有一种是精神方面的，指不可信而信的一些信念，如上面提到的

从一而终之类，沉沉地压在心上，既限制思，又影响行，以至受害，至少是受拘禁，而认为应然，也就成为重负。本文所谓重负是指这最后一种。它隐蔽，很难发现，力大，能使人终生晕头转向，所以最可怕。更糟糕的是作为一种重负，最难释，因为它经常是混在合理事物的堆堆里，而且像是最贵重的。

说到合理，其对面是不合理，这就迫使我们不得不碰评价问题。仍以从一而终为例，信而行的人认为合理，为什么，除了世俗的荣辱之外，想来她们没问过；我们说不合理，是想驳倒她们，就不能不举出理由。而说到理由，总是深一层的，比较抽象的，举，很难；而且深钻不很久，就必致凝聚为好坏问题，或者说，怎样活才好的问题。说这方面的尤其难。我的意思是与知识的对错问题相比。比如珠穆朗玛峰的高度，一种说法，对或错，至少由可能性方面考虑，不难知道；小两口，吵了架，而且不只一次，离还是不离好，下断语就不那么容易。断，说的是平常话，话后面要有藏在心里的根据。常常是，根据之后还要有根据。这里为了集多目于一纲，干脆用溯本求源法，说，判定人事方面诸事物的合理不合理，最后的标准应该是人文主义或人本主义，即有利于“众人”之生的是好，反之是不好。显然，这里所谓利，同样需要解析。这可以用古法，是合于“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的；也可以用今法，是能够使“众人”获得幸福并向上的。如从一而终，那位先死的男性也许感到幸福吧，但那是用那位从的女性的极大痛苦换来的，所以是反人文主义的，也就是不合理的。其他大大小小的事可以类推。

到此，对于本文所谓负，或不合理的信念，可以总的说说定性之类的话了，那是：一、与好坏的评价密切相关（纯知识性的，如相信天圆地方，不算）；二、属于大德不逾闲的大德（小德，如相信惧内可以发财，不算）；三、不合人文主义的理（大量的合于人文主义的理的，如相信道德和法律有用，不算）；四、当事者坚信为合理（当事者不信，至少是存疑的，如现代一般人的对于福报，不算）。

定了性，可以进而说说来源。重要的来源有两种：一是传统，即历来信奉为好的；二是时风，即当前信奉为好的。兼容古今说，如三纲、颂圣之类是传统；重门第（六朝）、崇物质享受（现今）之类是时风。这事例表示传统和时风可以分。但两者又有多种错综关系：如传统于某一时期有大力，也就成为时风，时风日久天长，也就成为传统；时风可以使传统减弱，甚至灭亡，有些时风乍生乍灭，不能成为传统；反时风的传统会吸收时风的成分，反传统的时风也会保留传统的成分；等等。来源的进一步是如何形成。这比较难说，因为都不会突然降生，也就不能不有自然的成分，所谓耳濡目染，习惯成自然；但又因为不合理，至少是起初，多半是适应某些人的需要，维护某些人的利益，才提出并逐渐（甚至经过宣传、强制）成长的。成长之后，它就在相关的人的心里占了地盘，有了权威，以至信奉的人就不再想到它是否合理，而只是唯命是从，即使受了害也不悔不怨。

为了表明不是无的放矢，应该举一些例。上面提到的从一而终是个“好”例。不是“最好”，因为今代的女士已经不再这样做，教训意义不大。但还是可以称为好，因为，一是典型，压力大，受害者多，几乎没有人怀疑它的权威性；二是没有人听了会疾首蹙额，以为意在声东击西。教训意义，不声东击西，两种要求难得兼顾，所以举例也大不易，因为难得上升为最好。语云，知足常乐，只好不讲究而将就，取一时想到的，抓个秃子当和尚。

先抓个大的，是圣经贤传。这大致是指经书所记，孔孟所说，内容很复杂。杂，其中自然会有不少有价值的，或说可信的，应该接受的。如《诗经》第一篇的“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就是这样，只要人间还有男女，这，当作规律，就颠扑不破。也可以不看作规律，如章实斋就说六经皆史。史是记旧迹的，迹可好可坏，那就无妨选取，有用的拿进屋，无用的扔在垃圾堆上可也。问题是自汉魏以来，它成为无条件的正确，无条件的好，只许崇拜而不容许选。说话，行文，甚至一上场就是，子曰如何如何，诗云乎如何如何；说和写的人，以及听和看的人，都以为这样一来，就一言定案，不容置疑了。单就某一文或某一事说，也许是这样，值得忧虑的是子曰诗云之类成为咒语，力大无边，不再有人敢置疑，甚至想到置疑。不疑而接受，或不思而接受，且不说事，只说文，那就只能写为“经义”体，再发展就成为“制艺”体。言为心声，言成为制艺，心的状况也就不问可知了。所以说这是一种重负。

还有个大的，是三纲，规定某些人要无条件地服从另一些人。其中最可怕的一纲是君为臣纲，说全了是君为臣民之纲，因为只有君有生杀予夺之权。我一生杂览，喜欢读史，因为可以看作写实的小说，比编造的小说更有意思。然而可惜，史大多是记所谓大事的，其中磕头碰脑，不是这个君就是那个君，虽然经过记事者的遮掩粉饰，却仍可以看到大量的各式各样的荒唐和残酷，使人不能不痛心。君，至晚由夏桀起，可以为所欲为，因而如水之就下，就必致荒唐和残酷，也就不必再费笔墨。值得痛心的是纲统治下的臣民，有些，也许是大多数，诚心诚意地相信，一戴上这顶帽子就成为天纵之圣，所有的言行都是天经地义，必须无条件地遵照办理。他要儿女玉帛，为他抢，他要宫室园囿，为他建，他要杀人，为他绑赴刑场，直到要杀自己，还要谢恩，而不问为什么应该(不是不得不)这样。清夜自思，也许问过，答复必是“忠”，其所得是义和荣，所以就赴汤蹈火，在所不辞。忠于什么？忠于国？名可以说是，实则经常不是，因为国不能脱离疆域之内的民的利益，君的为所欲为是经常离开这个的。所以事实上必致成为忠于一人。方孝孺是个最好的例证，建文帝和燕王都是朱家人，为争宝座狗咬狗，不巧，已坐上宝座的一个失败了，忠于一人的信念大起作用，他就甘心选了诛十族的路，含“笑”于地下了。死者已矣，活的呢，对于到处抢女人的正德皇帝，纵容魏忠贤乱杀人的天启皇帝，直到不久前的阴险毒辣的那拉氏老太太，有几个人，不要说反，曾经想到，尊为天纵之圣，无保留地听命，并山呼万岁，是错了呢？不想而信，而且源远流长，所以也就成为重负。

以上两个例事太大，时也像是太远，应该加说一两件小而近的。三句话不离本行，能够切身更好。那就在诗文评方面想想办法。文是正事，诗是余事，先说文。听一位从事出版业的人说，《古文观止》，各种花样的，出了不少，销路都不坏。我想，这是多年来的文论(早的见于《唐宋八大家文钞》《古文辞类纂》一类书，近的见于各种版本的文学史)显了神通。这论的内容，可以引苏东坡的一句凝缩型的话来说明，是韩愈“文起八代之衰”。这意思发扬光大，就在人的心目中形成一种印象，是(文言的)文，以韩愈以来的古文为正宗，最值得欣赏；甚至相形之下，诸子和史汉也暗淡无光了，因为，还是就印象说，那是子、史，不是文，或主要不是文。这论成为信念，力量也不小，《古文观止》有人买是一种表现，韩愈的文入各种选本，批注，赏析，吹捧上天，是另一种表现。表现还有不明显的，是不少人的笔下，或有意，或无意，也来这种腔调，而不问这种腔调为什么就好，值得欣赏，值

得学。我多年来有一种偏见，由比较来，是觉得韩愈的文章，总的说，并不好，有不少篇目，如《原道》《送孟东野序》《送穷文》之类，很坏。觉得不好或坏，是因为：一、文要有值得听取的内容，韩文所有可以算作明白的不过是圣贤之道的老调；还有不少地方不能算作明白，《送孟东野序》，通篇玩“鸣”的杂技，可不在话下，即如一直到今天还视同瑰宝的《师说》，重笔写古人从师（还是世风日下的老调），今人不从师，事实会是这样吗？这是不顾事理而说空话，与后代的八股是一路。二、不是以所思为主，文从之，而且反过来，全力拼凑文的花样，以所思为附，所以如《杂说》之类，看，尤其读，总感到造作气太重，不平实自然。三、讲气，以腔调唬人，虚张声势，专就为文说，也会引人走上邪路。桐城派跟着走，往者已矣，为什么直到今天，还很少有人问问呢？显然是旧的信念力量太大，负虽重而我们并不觉得。

再说诗。以杜甫诗为例，《石壕吏》写社会现象，《月夜》写思家心情，如果必欲评高下，昔人怎么处理，我们拿不准，今人，推想必是取前者而舍后者吧？因为前者写的是“有吏夜捉人”，揭露（旧）社会黑暗；后者写“遥怜小儿女”，还设想“香雾云鬟湿，清辉玉臂寒”，无关于社会黑暗。这也是一种信念，对吗？至少我怀疑，因为所写都是真情意，而且是合于人文主义的，为什么一定要分高下呢？与圣经贤传、君为臣纲之类相比，诗文评是小节，这里大惊小怪，是因为想到，即使是小节，随波逐流而信，总是精神方面的一个坏习惯，或说负，还是以能释为好。

而说起释，那就大不易。原因，我想到的有两种。其一，是习惯的力量太大，用处太大。比如一日三餐，我们不会想到还可以问理由；而且如果问，想到能不能减为二，加为四，就会惹来麻烦，理的和事的，所以最好还是不问，顺老路走。其二，对于传统和时风，疑，一般说，要有“强”的外力，这外力，浅近的是可供比较的事例，深远的是可为评价之标准的理，或者还要加上对于理的坚信。先说说为什么要“强”，以男人作八股、女人缠小脚为例，旧时代，读书明理的人也有不少反对的，可是都没有生效，就因为力量不够强。再说事例和理，以哪一种力量较强。我的想法，虽然理可以由或常常由事例来，而能起决定性作用的却是理，不是事例。阿Q的意见可以为证，城里的生活习惯有些与未庄不同，是城里错了，他看不惯。可见要变为看城里对，未庄错，就不能不在心中换个理。换理，是释原来的重负，即把一贯奉为天经地义的看作并不对，或不全对，谈何容易！

所以要有强有力的外援，即可资比较的事例，尤其是可为评定是非之标准的理。以“养生丧死无憾”的丧死，即葬为例，直到现在，不少老朽，或年未老而心已朽的，仍然相信，装入木棺是对死者的优待，不欢迎火化。这可以用事例破，如列举各地各民族的各种葬法，以证木葬并非优越，可是习俗的力量过大，他会如阿Q之肯定未庄，仍然大做其杉木十三圆之梦。理的力量就不同，这理是人死如灯灭，一切问题都是活人的，死人不再有需要，杉木十三圆也就成为无所谓了。

释负，破杉木十三圆之梦是小节。大节很多，也要释，所以要有更多的或更深的理。理要有来源，我的想法，主要还是读书；加细说，是多读，杂读，继以思辨，去粗取精，去（自己认为）非取（自己认为）是，然后一贯之。这是总说，以下分着解释一下。先说多读。读书干啥？可以常，是学自己不知的，不会的。还可以超常，那是笛卡尔所说，读书像是同高尚的古

人谈话。他也许不读今人书？至于我们，就还要加上一句，是同高明的今人谈话。高尚，高明，朝夕面对，闻其声，并如见其人，会有大获得，自然用不着说。有人担心，书也有出自不高尚不高明的，怎么办？这不必怕，因为多读中隐藏着一味药，曰不怕不识货，就怕货比货。再说杂读，我的意思是，不要总是小说，或扩大，总是文学，以致连判断对错常用的矛盾律也不知道。正面说，是初接触会觉得难而乏味的，如科学、哲学方面的，也要读。再说思辨，“学而不思则罔”，这句话虽然也出自圣经贤传，却不错，罔是迷惑，读而不思辨，念什么信什么，头脑中乱糟糟一大堆，其结果就必是迷惑。思由比较起，中间经过辨同异，明是非，分高下，最后总会融合为自己的所见，即通常所谓见识。见识表现为对各种事物的看法，其根源的理可能是单一的，即所谓一以贯之。

此理会不会错？这是另外的问题，太复杂，只好躲开。单说读书是求有所见；无所见就谈不到释负，因为必是随风倒。但传统和时风的力量究竟太大，虽然如上面所说，应该蕴涵可能，却不得不考虑不可能。一向信为天经地义的，如子所曰，诗所云，一觉醒来，变为不可信，不要说理智，就是感情也转不过来吧？所以谈释负，所求宜于退一步，即安于多闻阙疑，而不强求革故鼎新。多闻，包括也闻异端的；阙疑，有消极的一面，是暂不求解答，还有积极的一面，是由疑而问，问为什么就可信。这疑，这问，也有大价值，仍以从一而终为例，如果袁素文等人在关键时候，先则疑，继以问，为什么应该从一，为什么从一就光荣，也许就不为荒唐信念而牺牲了吧？所以无妨说，疑而能问为什么就是释了重负。不幸是纵观历史，不合理（或不都合理）而长时期视为天经地义的信念很多，疑而问的人却很少。所以，就是释作退一步解，我们仍会感到，难矣哉如释重负。就这样悲观下去吗？也不然，因为在《读书》上谈读书，总不能不相信读书可以明理。关于明理，以前说了不少，这次加说一点意思，是明理所以致用，大用，或“一种”大用，是以问为什么为灵丹妙药，求释心上的重负。

月是异邦明

我不是连月光也是外国的亮派，可是实事求是，也不得不承认，有时候，或在某一方面，外国的什么确是值得效法，至少是参考。说效法，参考，不说买，是想把谈论的范围限定于唯心，而不及唯物。说到物，大如汽车，追“奔驰”，小如饮料，追“可口可乐”，甚至纯土而不洋的，包装上印几行洋字，档次就像是提高了不少，总之是已经有口皆碑，再说就等于颂扬人活着要吃饭为真理，将为三尺童子所笑。而说起唯心，我这里断章取义，是指对于某种事物，我们怎样看，或更具体些，怎样评价，还苦于范围太大。应该缩小，即指实说。可是有困难。困难之小者是千头万绪，三言两语说不清楚。困难还有大的，是事不只关己，而且及于古往今来的大己小己，说，求明确就难免是是非非，也就会成为不合时宜。但是还想说，怎么办？只好多叙事，以求因事见理。此开卷第一回也，宜于说说想说的因缘。也不好过于指实说，是近一个时期，见了一些什么，闻了一些什么，旧的胡思乱想之习不改，于是想到过去，想到将来，想到事，想到理，想到希望，想到幻灭，想到幸福，想到苦难，想到明智，想到愚昧，终于想到难难难，心里不免有些凄惨，古人云，情动于中而形于言，所以想把这些乱七八糟的统统写出来。内容过杂，但也有个主线，是小民，数千年来，为求幸福，至少是安全，曾经有多种想法，这多种想法中有泪，也有理，可惜这理并不容易明，所以还值得深入想想；如果凭己力想不明白，那就学玄奘法师，到异邦去取点经也好。

也是古人云，天地之大德曰生。小民也是人，因而也就乐生。生有多种，专由苦乐一个角度看，有人很苦，如缺衣少食还要受欺压的小民；有人很乐，如帝王。苦乐的来源，可以是天，但绝大多数来于人；因为天灾是间或有，而且天塌砸众人，受害而心可以平和，人祸就不同，而是强凌弱，众暴寡，无孔不入。受人祸之害，苦而心不能平。不平则鸣，是韩文公的高论。这论其实还应该下文，是一，鸣必无用，因为人祸来于力（绝大多数来于权）不均等，鸣不能改变权的不均等状态；二，也是由于权不均等，有权者可以使无权者不敢鸣（用刑罚之类的办法），甚至不能鸣（用垄断报纸、电台之类的办法）。而苦和不平则如故，怎么办？理显而易见，是求有某种力，能够变不平为平，或说得实惠些，来保障安全甚至幸福。这某种力，究竟应该是什么，如何取得，问题过于复杂，或者说太大，不好说；只好避近就远，或说数典不能忘祖，由高高的说起。

最高的，依旧的常识，是天。天，圣贤怕，所以说“畏天命”；帝王也怕，所以要定时祭祀，祭祀之前还要斋戒。如果天真能主持公道，维护正义，人间的不平，以及由不平而来的苦难，就可以没有至少是减少了吧？小民是这样希望甚至进而相信的，所以总是欣赏这样的话：“天道福善祸淫。”（《尚书·汤诰》）“天之所助者，顺也。”（《易经·系辞上》）“天之道损有余而补不足。”（《老子》）但希望总是希望，事实呢，大量的循规蹈矩的小民还是备受苦难，不少杀人如麻的在上者还是享尽荣华富贵，最后寿终正寝。事实胜于雄辩，所以就是在古代，也还是有“天道远，人道迩”之叹。不信天道，有另想办法的，如荀子作《天论》，就说：“大天而思之，孰与物畜而制之？从天而颂之，孰与制天命而用之？”还有表示痛心的，如杨銜之在所著《洛阳伽蓝记》里说：“昔光武受命，冰桥凝于溱水，昭烈中起，

的卢踊于泥沟，皆理合于天，神祇所福，故能功济宇宙，大庇生民。若（尔朱）兆者，蜂目豺声，行穷泉獍，阻兵安忍，贼害君亲，皇灵有知，鉴其凶德；反使孟津由膝，赞其逆心。《易》称天道祸淫，鬼神福谦，以此验之，信为虚说。”虚，实，难证，但总是远水不解近渴，又语云，得病乱投医，于是，放弃天道也罢，半信半疑也罢，而幸福和安全是迫切的，所以不得不另想，或兼想别的办法，其性质是娘娘庙烧香不灵，只好转往太上老君庙，或呼天不应，只好降而图实际，呼人。

这办法是许多人想出来的，但可以推孔孟为代表，因为信得最坚，喊得最响。办法是什么呢？是求高高在上者能够行王道，或说施仁政，爱民如子。小民的所求是明确的，用孟子的话说是“养生丧死无憾”。这仁政的办法是在实况制约之下想出来的。实况是有权无限的高高在上者，而在上者，因为权无限，就可以英雄造时势，甚至一张口就举国震动。以这种情况为背景，不只孔孟，就是我们中的一些人，也会相信，“如果”在上者乐于施仁政，小民就可以福从天上来，一切与幸福、安全有关的问题就都不成问题。施仁政是老话，新说法是贤人政治，这就会引来两个新问题：一是如何能保证在上者必是贤人；二是贤人的所想（如太平天国要求小民拜天父天兄，然后分住男馆女馆），万一与小民的所求相左，怎么办？前一个问题更大，只说前一个。准情酌理，如果不贤，最好是换一个。可是不要说做，有几个人敢这样想呢？剩下的唯一办法，也是孔孟一再用的，是规劝加利诱，如孔说“先之，劳之”，孟说“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是规劝；孔说“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拱）之”，孟说“当今之时，万乘之国，行仁政，民之悦之，犹解倒悬也，故事半古之人，功必倍之”，是利诱。可谓煞费苦心。而结果呢？理论上有两种可能，采纳和不采纳；而实际则几乎可以说只有一种可能，是你说你的，他干他的。事实正是这样，如孔孟奔波了半生，磨破了嘴皮，最后还是只能还乡，或授徒，或授徒兼著书。今天我们看，孔孟的办法，本质是乞怜，形态是磕头，其失败是必然的。这是孔孟的悲哀。也是其所代表的小民的悲哀，寄希望于天道，无所得，转而寄希望于（大）人，同样是一场空。

但是又不能不活，而且难于放弃奢望，幸福，至少是安全。于是只好再下降，或说变兼善天下为独善其身，具体说是寄希望于清官或好官，以求小范围之内，变欺压为公道，化不平为平。歌颂好官，推想应该是从有官民之分的时候开始，因为官是既有权又紧压在头上的，通例必作威作福，损民肥己，忽而出个例外，从小民方面说，以为送来的是棍棒，却是面包加果酱，怎么能不喜出望外？怎么能不焚香礼拜？其实还不只小民，即如太史公司马迁，不是也在《史记》中辟地，为一些循吏立传吗？等而下之，古今多种笔记，也是对于这种例外的官的嘉言懿行，无不津津乐道。小民不能写，甚至不能读，但盼望有好官则更为迫切，语云，有买的就有卖的，于是应运而生，就有了不少好官的传说。其中最显赫的是宋朝的包拯，因为小民敬爱，尊称为包公。其后还有个明朝的海瑞，也许因为晚生几百年吧，却没有高抬为海公。专说这位包公，舞台形象必是小民想望的，黑脸，表示铁面无私；能力大得不得了，所以探阴山，威风扩张到阳世以外。最让小民感兴趣的是只管公道而不管势力，所以如陈士美，与公主（相当于今日之高干子弟）结婚，也竟死在铡刀之下，为小民群里的秦香莲报了仇，雪了恨。真的包拯是否有胆量这样干，我们可以不管，姑且假定裘盛戎表演的就是真的，就是说，世

间真有这样的好官，我们应该怎样看？一言难尽，只好多说几句。以一思、再思、三思为序。一思，我们应该与小民同道，说包公是大好人，值得钦敬，所行之事值得感激。再思呢，问题就复杂了，只说一些荦荦大者。其一，官是更大的官（包括最高的那位帝王）委派的，他好，也不能不具有两面性，即一只眼肯往下看，另一只眼不能不往上看，而眼往上一扫，爱民思想和措施，还能保持多少，也就大成问题了。其二，要请数学家帮忙算算，包公式的官，赃官沈不清式的官，在所有的官中，究竟各占百分之多少？总不会包公占绝大多数吧？那么就来了其三，依概率论，比如父母官是包公的机会只是十分之一，甚至百分之一，小民的处境如何，就可想而知了。其四，靠官，官有权，他可以给你面包加果酱，也可以给你棍棒，除了听天由命以外，你有什么办法可以保证，他给你的必是面包加果酱，而不是棍棒？其五，这种歌颂包公式的好官，自然是因为苦难过多过深，渴望解倒悬的心情过于迫切，饥者易为食，渴者易为饮。这样说，我们就应该看到，比如陈士美被铡之后，人心大快的背后还藏着东西，是小民的长时期的普遍的深重苦难和无告，或说得形象些，泪水。还可以三思，是盼好官，歌颂好官，正如上面所指出，追问本质，是乞怜，表现的形式是磕头。我们现在标榜民主，乞怜与民主是背道而驰的。又，歌颂包公，不管包公如何秉公爱民，究竟还是官治，官治与法治也是背道而驰的。还可以想得再深些，如果民真能主，真依法而治，官好不好就关系不大，因为不管你心地如何，总不能不依法办事，否则民有力量让你下台，法有力量让你走进牢房。所以再推而论之，颂扬好官就正好表示，民未能主，法未能治。

话像是扯远了，还是转回来。说小民为了幸福和安全，寄希望于好官，这条路也难通，怎么办？只要还活着，希望是万难割舍的，只好另找寄托之地。古圣有云，“人心惟危”，那就向和尚学习，近的此岸不成，干脆远走高飞，寄希望于神异的彼岸。就是说，靠人不成，只好求鬼神帮忙，主持公道，为有冤者报仇雪恨。前如《太平广记》，后如《聊斋志异》一类书，记因果报应的故事，真是太多了，都是这种希望的反映。这种形式的报仇雪恨，主角有强者，如李慧娘，是成为鬼后自己动手报。绝大多数是弱者，靠神鬼代为动手，如关公一挥青龙偃月刀，坏蛋人头落地之类就是。雷劈也应该算作这一类，因为劈死某人是由神决定的。关公挥刀，雷劈，都是现世报，痛快，解恨。可惜不常见，即不是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比如判窦娥死刑的那个坏官，虽然六月降雪，却没有说他受冻而死。有遗憾总是不快意的事，于是退一步，放弃亲见而满足于耳闻，甚至推想，是阎王老爷铁面无私，判官有善恶清楚的账，欺人太甚的坏蛋躲过生前，躲不过死后，必上刀山或下油锅，所谓善有善报，恶有恶报是也。这想的不坏，可惜的是，许多压榨小民的人还是腰缠万贯，到林下享清福去了，关公和雷公并没有管。至于死后，更加可惜，报应云云只是传说或推想，谁也没见过。

到此，天道，仁政，好官，鬼神，一切己身以外的善心善力，作为小民幸福和安全的保障，就都成为画饼。剩下的真饼只是苦难，因为力或权不均等，自己总处于少的那一方，就难得摆脱这种困境。但还想活，怎么办呢？只好再退，用祖传的最后—个法宝，忍加认命。不问青红皂白，上堂重责四十大板，回家自己养伤，是忍。忍是心中有怨气而口不说，自然就更不会见诸行。但怨气终归是怨气，有违古圣贤不怨天、不尤人之道，总之就修养的造诣说还得算下乘。上乘是认命，即相信苦难是天命所定，或前生所定，命

定，微弱如小民，又能如何呢？这样一想，也就可以释然了。这最后一种办法，表面看，不高明，因为是变有所求（求天道，求仁政，求好官，求鬼神）为无所求；可是用实用主义者的眼看，且不说高明不高明，总是最靠得住，就是说，靠天道、仁政、好官、鬼神之类，都会一场空，忍加认命就不然，而是必生效。也就因此，从有官民之分之日起，小民总是以这妙法为对付苦难的最后的武器，而其中的绝大多数，也就居然能够活过来。

忍加认命，是承认有苦难。无论就理论说还是就事实说，苦难总不是可意的。所以要变，或说要现代化，话不离题，即应该想办法，求小民幸福和安全的没有保障，成为有保障。这不容易，因为，如上面所叙述，几千年来，小民想了多种办法，并没有生效，至少是不能保证，哪一种办法必能生效。看来，祖传的办法是行不通了，应该改弦更张。这是一种想法。但也只是“一种”想法，因为还有不少人（确数只有天知道）并不这样想。证据是电视中所见，如《无极之路》，仍在颂扬好官；还有推波助澜的，就我的孤陋寡闻所见，是会写旧体诗的，写成组诗，在报刊上助威。恕我重复上面的话，对于现代包公式的好官，我同属下的小民一样，认为既值得钦敬，又值得感激。可是问题在于，如果这位好官不来，小民的幸福和安全，保障在哪里呢？所以，根据上面对于寄希望于好官的分析，我总认为，歌颂包公，歌颂海瑞，无论就事实说还是就思想说，都是可悲的，因为看前台，是小民的有告，看后台，是小民的无告。

现代化，不只应该要求不再有无告，也应该要求不再有有告，因为，如果幸福和安全有了可靠的保障，就不会有强凌弱，众暴寡，也就用不着告。这是个理想，如何实现呢？道理上容易说，也是上面提到，举国上下都首肯的，是变祖传的乞怜为现代的民主，变祖传的官治为现代的法治。祖传青毡，王献之舍不得，历代传为美谈，几千年来想法和生活体系，变，又谈何容易！所以不妨听听鲁迅先生的劝告，暂且放下经史子集，看点异邦的。我当年盲人骑瞎马，在书林里乱闯，也看了些异邦的。专说与小民苦乐有密切关系的治道，有些书的讲法就很值得我们炎黄子孙三思。可举的书不少，其中绝大多数还没有中译本，为了简便易行，只举近在手头的两种。一种是法国孟德斯鸠著《论法的精神》（张雁深译，1978年商务印书馆出版，上下两册。此书还有清末严复译本，名《法意》，不全）。几乎稍有文化常识的人都知道，这是讲三权分立的开山著作，其主旨是，只有分权才能保障人民的自由。孟氏是18世纪前半的人，书应该算是老掉牙了，但西谚有云，书不像女人，老了便不成，所以还是值得热心于歌颂好官的诸公看看。看，是靠法不靠官，他是怎么说的。自然未必有取信于一切人的说服力，总可以参考参考吧。再举一种半老而未掉牙的，是英国罗素在半个世纪前（1938年）著的《权力论》，1991年商务印书馆出版吴友三的中译本。这本书量不大，主旨很简单，是一，权力是怎么回事以及表现的各种形式，二，容易滥用与可怕，三，如何节制。同《论法的精神》一样，其中所讲，我们未必尽信，但总是值得参考。值得参考，是因为，其一，他们所讲，是我们的经史子集里不讲的，只是为广见闻吧，也应该看看。其二，在生活与治道的大问题上，我们一贯是寄希望于善心，结果所得是画饼，而仍想活，并活得如意，就应该看看人家不问善心，在权上打算盘是怎么讲的。其三，人祸的苦难，绝大部分由权来，我们乞援于善心而想不到如何对付权，是空想，人家实际，如果所想对了，并有办法，就会使画饼变为真饼，实惠，为什么不尝尝呢？总

之，直截了当地说，在这方面，我觉得，外国的月光也还可以去看看，所以取古人什么什么与朋友共之义，希望有些人，于歌颂包公、海瑞之暇，也找这类书看看，当然，更重要的是看后想想。

读《汉书·苏武传》

班固《汉书》写苏武用变格，事重，名却处于附庸地位，在《李广苏建传》建（其父）的经历（事甚少）之后，这里实事求是，称《苏武传》。对一切曾涉猎旧籍的人而言，传文，以及所记之事，都是熟到未必有兴致再看的。我为什么忽而想算算旧账呢？是由于某种机缘，一篇《苏武传》的笺注解说送到面前，让看看，如此笺注，如此解说，印出来，请读者花钱，然后看，合适不合适。我遵命，看，到解说部分，入目的有这样的话：

苏武的民族气节与他的忠君思想是紧紧地结合在一起的，他听说武帝去世后，向南哭号，甚至吐血，每天早晚祭奠，悲痛之至。这与他听到母死妻嫁后，不为身家祸败所动形成了鲜明对照，表现了强烈的忠君思想感情。

话是旧套，几乎可以说，由东汉到我执笔的现在，提到苏武，颂扬，都是这样说。这样说不对吗？问题很复杂。我想从一团乱丝中抽出一缕，所谓“忠君”，说说我的一些感慨和忧虑。思的动机由苏武来，那就由《苏武传》说起。

苏武是好样的，我同其他人一样，也承认。承认要有理由，我的理由是：其一，在不同民族、不同国度的冲突中，倒向自己一边总是应该的，因为包括自己在内的群体的安全和幸福可以比较（不是绝对，因为来自“民吾同胞”的暴政也可以整得人求生不能，甚至求死不得）有保障；其二，公认为合理的道德信条也许未必妥善，但既已信，依之而行总是应该的。苏武守节不降合于前一个原则，忠于汉武合于后一个原则，所以这里要有言在先，以下不管我会有什么奇谈怪论，都不是对苏武的为人有什么意见。谈苏武，我们要历史主义。但我们也不应该忘掉生于两千年后的自己，至少我看，那就应该换为人文主义，即评定好坏，要以多数人的幸福和向上为标准，有助力是好，反之是坏，抛开私情，冤亲平等。换上这副眼镜看《苏武传》，景象入目，只说我自己的，感触就与传统的有了差异。

差异之一是与汉武比较，待人，匈奴的单于像是宽厚得多。苏武是抗命（不降）的，匈奴只是把他发配到北海，用意很清楚，是以困苦迫使他回心转意，不成功而终于没有处死，如果是汉武，必是早已弃市了吗？再有，对于这样一个不肯顺从的人，法网也仍是并不密。以下都抄《汉书》本传：

陵恶自赐武，使其妻赐武牛羊数十头。

不用自己名义送是怕匈奴疑心，但终于还是送了，如果在汉武的眼皮底下，是谁也不敢这样拿命开玩笑的。

（武）杖汉节牧羊，卧起操持，节旄尽落。积五六年，单于弟于靬王戈射海上，武能（结）网、纺缴（生丝缕）、檠（修整）弓弩，于靬王爱之，给其衣食。三岁余，王病，赐武马畜、服匿（居住饮食用具）、穹庐（毡帐）。

这是王公还可以和他长期交往，并送许多礼物。

武（还汉后）年老，子前坐事死，上（宣帝）闵之，问左右：“武在匈奴久，岂有子乎？”武因平恩侯（皇后之父）自曰：“前发匈奴时，胡妇适产一子，（名）通国，有声问来，愿因使者致金帛赎之。”上许焉。后通国随使者至，上以为郎。

可见在抗命发配的情况下，还可以洞房花烛，生儿育女，与我们的政令下的多种折磨相比，应该说是富于人情味，值得羡慕了。

转而看看在汉武之下是怎么样。还是抄《苏武传》：

前长君（苏武之兄苏嘉）为奉车（都尉），从至雍棧阳宫，扶辇下除，触柱折辕，劾大不敬，伏剑自刎，赐钱二百万以葬。孺卿（苏武之弟苏贤）从祠（祭）河东后土，宦骑与黄门驸马（掌车马之官）争船，推堕驸马河中溺死，宦骑亡（逃走），诏使孺卿逐捕，不得，惶恐饮药（毒药）而死。

这是李陵劝苏武时说的话，感情容或有倾向性，事实却不会有出入。这事实是，都因为一点点未必应由自己负责的小事，“龙颜一怒”，就吓得赶快自杀。下面还有总括的话：

且陛下（指汉武）春秋高（年高），法令亡（无）常，大臣亡（无）罪责灭者数十家，安危不可知。

这话当然也不假。单说法令无常，依理，或依口说，君是欢迎臣下进言的，可是司马迁就是因为进言，逆了耳，就受了腐刑之报。其后放出，又授与中书令，这是未丧命，也哭笑不得。关于皇帝的胡来，姑且算作伪作的李陵《答苏武书》（见《文选》卷四十一）中还有不限于汉武一人的话：

足下又云汉与功臣不薄，子为汉臣，安得不云尔乎？昔萧（何）、樊（哈）囚繫，韩（信）、彭（越）菹醢，晁错受戮，周（勃）、魏（其侯窦婴）见辜，其余佐命立功之士，贾谊、（周）亚夫之徒，皆信命世之才，抱将相之具，而受小人之谗，并受祸败之辱。卒使怀才受谤，能不得展。彼二子（范蠡、曹沫）之遐举，谁不为之痛心哉！陵先将军（李广）功略盖天地，义勇冠三军，徒失贵臣（指卫青）之意，到身绝域之表。此功臣义士所以负戟而长叹者也，何谓不薄哉！

这些怨愤的话，且不管出自谁之口，事实俱在，不把刀俎式的迫害说成施恩，总可以使处于水深火热中的臣下尤其小民略吐不平之气。

有没有不平之气是认识问题。这就过渡到差异之二，是我以为，苏武对于汉武，依情依理，也可以不这样。这样指一种坚强的信念，曰君王明圣加恩重如山。信念在心，表现于外是：

后陵复至北海上，语武，区（u）脱（近于今之哨所）捕得云中（郡名，在今内蒙古）生口（俘虏），言太守以下吏民皆白服，曰上（武帝）崩。武闻之，南乡（向）号哭，欧（呕）血，旦夕临（哀哭）。

每次看到这段话，我就轻则疑心，重则痛心。所生之疑有两种。其一，哀哭至于呕血，是道听途说者或撰史传者用小说教程之法创造出来的呢，还是如今代用录像之法录出来的呢？如果《汉书·苏武传》所描述竟是实况，那就来了疑之二，是这样的情意，如何能生长，并强大到压倒一切呢？可以设想一种相类的情况，张三和李四都是平民，交往不少，其中有可意的，如张三曾济李四之贫，有不可意的，如张三曾杀李四之子，张三一旦见了上帝，李四会泪如雨下吗？如果不泪如雨下，则可证，苏武之哀哭以至于呕血，只是因为死者是皇帝，杀兄杀弟之仇就可以视而不见，只牢牢记住恩重如山了。这种两歧的反应来于一种奇怪的并根深蒂固的思想感情，我有时想到它的来源，尤其深远的影响，就感到痛心。何以故？以下离开苏武，只说痛心之故。

这之故，可以总说，是这样强烈的忠君的思想感情，戴上人文主义的眼镜仔细看，就可以看到：一、来于专制的迅速而无止境地加强；二、它又成为专制的迅速而无止境地加强的助力；三、使大量的专制暴力之下的人，尤其所谓知书识礼的，受骗，重则助纣为虐，轻也难免受害，可是坚信为当然而并不生疑，只有极个别的，如黄宗羲（曾写《原君》）、严子陵（坚决不出仕）之流是例外。以下分说所以这样认识的理由。

先说其一的最大户，忠君思想感情来于专制的加强，还要扯远一些，说人过群体生活，有行政之事（行之者就有了权，曰政权）是必然，行之者有无限权力（即为所欲为）不是必然，就是说，掌政者也可以没有任己意的生杀予夺之权。有没有为所欲为之权是专制与民主的分界：有是专制，来于人欲的顺流而下，很容易；反之，没有，是民主，来于小民长时期的水深火热的经验，不惜流血拼出来的，大难。大难还包括认识，如《尚书·泰誓》说：“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师。”孔子说：“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亡（无）也。”（《论语·八佾》）就是总以为，过柴米油盐日子，上面一定要有个“君”压着，也就是视走专制的路为当然。不过在秦统一以前，群雄并立，无论哪一国的君主，即使不安分，自动升级为王，也终归要收敛一些，因为总不会忘记，外有强敌，弄不好，还有跌下宝座的危险。君主有这种形势管着，其下的臣民的处境就会好一些，因为最后还有个退身之路，到另一国去，苏秦、张仪之流的策士用不着说，文人如子夏，武人如廉颇，也是这样。与这种社会情况相适应，对君主的看法也与秦以后大不相同，如孔子说：“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论语·颜渊》）“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论语·八佾》）这是说，就是君，也要像个样子，不当胡来。孟子说得更爽快，是：“君之视臣如手足，则臣视君如腹心；君之视臣如犬马，则臣视君如国人；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讎。”（《离娄下》）“贼仁者谓之贼，贼义者谓之残，残贼之人谓之一夫。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弑君也。”（《梁惠王下》）这要求就更高，是如果不好好干，就可以视如仇敌，甚至动真格的，杀。情况和思想随着秦的统一而大变。嬴政由秦王上升为始皇帝，位高于天，权盖于地，臣民的处境就真成为“无所逃于天地之间”。这是泛说，最好看事实。我有时想，选读《史记》，排在更前的应该是《秦始皇本纪》的二十六年（统一称帝）到三十七年（在沙丘平台见了上帝），看看人一旦权力大到无限，就会干什么。那是“立石颂秦德”，“入海求仙人”，图长生，遇风“大怒，使刑徒三千人皆伐湘山树”，“更名腊曰嘉平”，焚《诗》《书》百家语，“有敢偶语《诗》《书》，弃市（杀一人），以古非今者，族（杀全家）”，“作阿房宫”，疑人泄漏行止，“诏捕诸时在旁者，皆杀之”，“四百六十余人，皆坑之咸阳”，有人刻石说“始皇帝死而地分”，“遣御史逐问，莫服，尽取石旁居人诛之”，先是并天下之后，用七十余万人治陵墓，“宫观、百官、奇器、珍怪，徙藏满之……以人鱼膏为烛……（死后）后宫非有子者出焉不宜，皆令从死，死者甚众……尽闭（治陵墓）工匠藏者，无复出者”。看后就会大致了解，专制升级的结果，拿到政权（必兼军权）的就可以（或说必致）为自己的私利（或只是心情冲动）而胡作非为，直到处死成千上万的属下之人。“天地之大德曰生”，他不管；无数无辜的人丧了命，有谁敢说个“不”字？不错，陈胜、吴广说了，紧跟着项羽、刘邦也说了，可悲的是，这位刘老二马上得了天下，并传之子孙，仍旧是权倾天地，出言就是法，连放个屁也合于天理正义，至于杀人，自然也同秦始皇一样，只是自己想这样，那碰到点子上的就身首异处，臣下还要随着歌颂圣裁。于是，更可悲的情况就出现或逐渐形成，是真心相信坐上宝座的就真成为圣，为他流血汗，甚至死，而无怨。不只无怨，因为这一切是“忠君”，乃最上德，必是生则有荣，死则含笑于地下。

无理的高压，反而培养成忠君的思想感情，这奇怪吗？我有时想这个问题，觉得也是事出有因。而说起这因，很遗憾，我想到的，却并不冠冕。就

算作家丑一类吧，也无妨扬一下。由浅到深说五种。其一，千千万万年以来，人在群体中生活，上面有个什么长发号施令，龕里还要供个什么，以便心里能够有安全感，习惯成自然，从而顺从也就成为准天性。其二，压力太大，抗不了，只好顺受，年深日久，也就视为当然。其三，对于有无上威权的人，唯命是从可以得福利，这日久天长，深入肺腑，也就会变为当然。其四，拿到生杀予夺之权，总会有一些人集到周围，多数出于私心，吹牛拍马，少数也可能出于痴心，拉扯到仁义礼智信，于是生杀予夺就成为理有固然，天经地义，又依照戈培尔的原理，假话多说几遍就成为真的，信为真会产生大力，于是凝聚为忠君的思想感情，比如遇到所谓国变，许多出类拔萃的人随着混蛋兼坏蛋的君主死，就不足为奇了。还可以加个其五，记得是罗素说的，诛心之论，是：人的心目中，谁最伟大？是有权杀自己的。用俗话说，吓破了苦胆，所以不能不跪而拜之，望见“天颜”就觉得是最大的幸福。其实呢，感到幸福也好，信为天经地义也好，追根问底，都是来于专制，其作用也只是维护暴君的利益而已。

再说其二的另一面，忠君的思想感情是加强专制的最有效的助力。道理很明显，帝王，多数是手不能缚鸡的，可是他能，常态，修宫殿，聚珍宝，选美人，犯脾气，焚书，抄家，杀人，甚至调动军队，攻打不臣服的，何以能有如此大力？是来于在下的都听话。忠君的思想感情不只能保证听话，而且，即如杀的是自己，也要谢恩，死得心平气和。这心平气和来于一种信念，是至上的行事永远正确，所以自我一方应该报之以忠。忠要表现为行为，常时，让干什么就干什么，包括杀别人和杀自己，非常时，即宝座有危险之时，要舍命保，不幸不能如愿，或如纪信，替死，或如陆秀夫，同死，天高皇帝远，同不了，也要如陈子龙，闻凶耗后不再活下去。试想，普天之下，如果人人如此，那还不是宫中一瞪眼，率土之滨就都颤抖吗？这样的极端专制，生成并能延续，正是以忠君的思想感情为条件的。

这样说，是由人文主义的角度看，忠君的思想感情并没有干什么好事。可是，这就使我们想到值得痛心的其三，是，自秦皇、汉武以来，两千多年，几乎所有的人，尤其是一些公认为出类拔萃的，却受骗，死抱着这个信念，不自觉地专制帝王做了不少本来可以不做或应该不做的事。为减少头绪，这里只说一项最有代表性的，是死保一姓的家天下。西汉早年诛诸吕，唐朝早年诛诸武，公认为意义重大的好事，何以意义重大而好？不是由利民方面考虑的，只是因为这样，坐上宝座为所欲为的就仍然是刘邦或李渊的子孙。这“一姓”有时还收缩为“一人”，如方孝孺，明成祖是朱元璋之子，建文帝是朱元璋之孙，都姓朱，他却为建文帝死了，还连带诛了十族。而说起朱元璋，稍有历史常识的人都知道，是毫无原由便乱杀人的专制魔王，只是因为头脑中盘踞着忠君的思想感情，有不少人还是为他以及他的子孙死了；人皆有死，值得痛心的是死而无怨，并不觉得走死保专制这条路实在走得太远了。

《论语》有“安则为之”的话，如方孝孺之流，因为信，死了心安，也就罢了，我们不当为古人担忧。但是为今人，就不同，因为我们还活着，就不能不为活的诸多方面想想。忠君的思想感情是来于专制、利于专制的，我们还要敬之爱之吗？古人往矣，我们可以原谅；对自己就应该躬自厚。如何厚？一方面是知，以钻故纸为限，要清楚认识，“天佑下民，作之君”这条路并不对，因为其结果必是一人胡作非为，小民水深火热。同理，读《苏武

传》，看到为汉武哀哭之事，也就不必依传统赞叹。此即所谓读史的知识。又语云，古为今用，转为另一方面的行，也很简单，不过是冷眼看世态人情，不轻信圣经贤传，遇事，不胡里胡涂奔上街头，随着山呼万岁，以防忠君的旧鬼阴魂不散而已。

锦瑟无端

诌文标题，以短小精悍，能引诱读者欲知究竟为上，所以选了以上四个字；其实，如果求货真价实，应该写“由李商隐的《锦瑟》诗说到读书不求甚解”。为什么想谈这些呢？所为有三项。其一是凑凑热闹。时和地远的，或远些的，留到下面说。这里只说近的，单是1990年《读书》，作家王蒙就发表了两篇，7月号的名《一篇 锦瑟 解人难》，10月号的名《再谈 锦瑟》，随世风，不管是逐香还是逐臭，我也想挤向前，吆喝两声。其二很平常，是自己也有些意见，不吐不快。其三就扯远了，是觉得，至少是有时候，读书，也无妨走懒散的一条路，即不钻牛角尖。所为杂，内容自然就随着杂，甚至布局也难，只好想到哪里说到哪里。

由锦瑟说起。锦瑟是一种乐器，应由谁用，法律没有规定。但有不成文法，是与女性关系很近，与男性关系很远。以时间先后为序举一些证据。《史记·封禅书》说：“太帝使素女鼓五十弦瑟。”这素女是神仙一类，但标明是女性。杜甫《曲江对雨》：“何时诏此金钱会，暂醉佳人锦瑟傍。”这锦瑟为世间的美女所鼓，所以连一贯正经的杜老也乐得多喝两杯。《酉阳杂俎》：“锦瑟，令狐楚家青衣也。”佳人的身分又下降，但其为女性则始终不变。这样，凭联想，也可以发问，李商隐《锦瑟》诗以“锦瑟”开篇，并以之名篇，除了“五十弦”，以及仿古，用篇首字标题以外，是否还与妻室之外的女性有些牵连？如果我也有钻牛角尖的兴趣，那就可以联系诗中的“迷”“春心”“泪”“烟”等字大作其索隐文章。只是因为我对索隐缺少信心，这段牵涉佳人的文章只好案而不断了。

接着加一个字，谈《锦瑟》诗。这首诗难解，为世人所公认。分别在于怎样处理：少数人高估自己的能力，甚至相信众人皆醉我独醒，于是考，解，或兼驳异己，结果就以为一言定案；绝大多数人是用孔圣人的办法，先是多闻，因为多闻，反而不能不阙疑。与文相比，诗是较难解的，因为言简意曲。李商隐在这方面走得更远，或最远。他的诗，难解的颇有一些，如大部分《无题》诗都是。就我还记得的说，如《碧城三首》《镜槛》之类，就更加晦涩。但晦涩的是内容；至于字面和格调，则既明快又美丽。这是李商隐特有的本领，有些篇，能够使你既说不明白，又感到美极了。《锦瑟》诗就是这样的一首，如果不是感到美极了，念一遍，不知何意，扔开也就罢了，何必费大力考，解，自寻苦恼呢。但一考一解，就不能不碰到对错问题。

如果是只此一家还好。不幸是有多家。说不幸，理由由逻辑来，那是：互相反对的两种判断，可能都错，不可能都对。多种也是这样（应该说更是这样），可能都错，不可能都对。离开逻辑，两种与多种间还会有价值的分别。举例以明之。杜甫《羌村三首》“娇儿不离膝，畏我复却去”，有分歧的两种解释，一种，所畏是“我”，另一种，所畏是“我复却去”，哪种对？如果请数学家评论，那就各得二分之一。赵州和尚答人问“如何是祖师西来意”，说“庭前柏树子”，何意？我翻看《五灯会元》，随手记诸禅师的所会，不下十种，哪种对？也请数学家出马评论，假定不多不少为十种，那就每一种可能对的机会，降为十分之一了。《锦瑟》诗的解释，如果小的分歧也算，大概要多于“庭前柏树子”，所以，如果请数学家评论，那每一种的对的可能性，就会小得可怜了。我们或者应该反对平均主义，那就必须由数字的概括走向解释的具体。这笔账很复杂，但并非不能算。我是指大多有个

共同的性质，是论断来于推想的多，来于证据的少。其结果，至少是有些地方，就难免说服力不强，甚至牵强附会，为异己者指出，成为不可信的把柄。关于这些，为本篇的性质（《锦瑟》只是个引子）所限，不能多说。

为有些不很熟悉这方面情况的读者着想，又不能一点不说。以下以猜测及猜测之未能圆通为纲，也说：“一篇《锦瑟》解人难”。

一种解释，是悼妻王氏之亡。持此说者不少，就我的孤陋寡闻所知，有朱彝尊、冯浩、孟森、刘盼遂等。至于理由，则人各异辞。以“五十弦”为例，朱彝尊说应为二十五，“弦断而为五十弦矣”，二十五何意？“二十五而歿也”。这样说，二十五是王氏逝世之年。孟森说：“瑟实为二十五弦，但古传为五十弦所破，合两二十五为古瑟弦数。义山婚王氏时年二十五，意其妇年正相同。”这样说，二十五又成为王氏出嫁之年（案王茂元不会等到女已二十五岁才选婿，孟森的“意”必靠不住）。到刘盼遂就更离奇了，说“五十弦当是十五弦之误倒”，何以知是误倒？因为据考证，王氏由出嫁到逝世，恰好是十五年（一说为十三年）。没有版本根据而说误倒，显然是先有猜测后造证据。还可以举第六句“蓝田日暖玉生烟”为例，都判定是悼亡，解释则大异：朱彝尊说玉生烟是表示已葬；孟森说全句是表示会合之乐；刘盼遂说是伤王氏所生子女多不能成立，证据来自《北齐书·陆印传》，印母封蓝田，生了不少好儿子。写到此，我忽然想到，如果李商隐有灵，看到这些瞎子摸象式的奇谈怪论，会有什么感受？除了发笑以外，还会不愉快。即以“蓝田日暖”句为例，他会拙劣到用多生子的僻典表示子女不能成立吗？所以，钻牛角尖，总是不只可笑，而且可怜的。而不幸，这样可笑可怜的猜谜还多得很，估计多数读者不会有耐心再看下去，以下长话短说，点到为止。

另一种解释，是自题其诗文集。持此说者，前有何焯的友人程湘衡，后有钱钟书和周振甫。理由或引线是这首诗列为首篇。这理由力量不大，因为李的诗文集非自编，何焯和纪昀早已指出，列在卷首或出于偶然。再看诗题，引证说锦瑟喻诗，我看是不如说喻佳人较为省力。首二句，认为所思者是篇什，诗句却分明说所思者是华年，似也可以不必这样走弯路。至于说三四句是讲诗的作法，五六句是讲诗的风格，我看倒过来说也可以找出不少文献助手，像是言之成理。总之，我的印象，也是猜谜，对的可能性远没有错的可能性大。

另一种解释，是有寄托，即诗句内含本事，有所指。持此说者为张采田。显然，这有如作《红楼梦索隐》，更容易牵强附会，如“沧海月明”句指李德裕被贬死于崖州，“蓝田日暖”句指令狐楚相业煊赫，都只是胡思乱想。

另一种解释，是追怀意中之人。持此说者为纪昀，他说：“盖始有所欢，中有所限，故追忆之而作。中四句迷离恍惚，所谓惘然也。”这像是有可能，问题是这类难言之隐，除作者本人之外，谁也难于说清楚。

另一种解释，是自伤身世。持此说者为何焯。这种想法与“一弦一柱思华年”的句意切合，又因为由胶柱鼓瑟变为大致如此，错的可能性小了。不过究竟对不对，也是只有作者才能知道。

最后还要提一下作家王蒙，如果说他的本行是写小说，讲《锦瑟》诗就成为反串。可是串得不坏。这样说，不是因为我和他有碰杯之谊，而是因为他确是后来居上。上，不是由于他猜得准，而是由于他少猜测而多分析。至于怎样分析，三言两语说不清，只得从略。

至此，明眼的读者想早已看出，对于猜谜，我是殊少信心的。为什么？

恕我不郑重一次，复述个旧传笑话。有个冬烘先生进考场充枪手被捉住。考官处罚前出题要求口答，说答好了就免罚。题目是申说“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修道之谓教”的奥义。冬烘先生问可否用手势答，考官说可以。冬烘先生伸右手食指，先指上，接着指下，然后先指考官，后指自己，最后两手拇指对拇指、食指对食指，作一圆形，完。考官大为赞叹，免于处罚。旁边人问考官手势的意思，考官说：“你们哪里知道！这是表示：三句的奥义，上包括天，下包括地，中包括人，总而言之，不过太极图而已。”听者随着赞叹之余，遇见冬烘先生，复述考官的解释，还表示敬意。冬烘先生大笑，说：“哪有那么回事！我是表示，三句的奥义，天知道，地知道，考官知道，我不知道，谁知道谁是个大王八。”话归《锦瑟》诗，李商隐相当于以手势表意的冬烘先生，那些乐于猜谜的诸公，不过是把大王八看作太极图而已。这里的关键之关键是李商隐没有说那个圆相指什么，以致解为太极图的，假定还有解为无极图的，解为圆成实性的，等等，就都可以自我陶醉一番。

显然，最保险的办法应该是：上游，说作者没说，我不知道；下游，说也许是这个意思，但拿不准。由圆相看到太极图的诸公不是这样，以刘盼遂的《李商隐锦瑟诗定诂》为例，不只诂，还加个“定”，非自我陶醉而何！所以，权衡得失，还是拓跋氏的贤子孙元好问高明，他作《论诗三十首》，第十二首说：“望帝春心托杜鹃，佳人锦瑟怨华年。诗家总爱西昆好，独恨无人作郑笺。”无人作，意思是没有人能够解释清楚。这证明他有见事之明，也有自知之明。

我，大胆狂妄一次，也有自知之明，所以读而不求甚解。不甚解是如何解？这又说来话长，先要岔出去，解不求甚解。

几乎人人知道，这说法的娘家是陶渊明的《五柳先生传》，原文是：“好读书，不求甚解；每有会意，便欣然忘食。”表面看来，话既简又明，没什么难讲的，其实不然。问题在于，所谓甚解究竟指什么。或者由反面考察，不甚解，是否指懂不懂，对不对，都没关系？显然不是这样，因为由他的诗文看，他读书的成绩并不坏。又他作《责子》诗，说几个儿子没出息，证据几乎都是不好好读书。那么，为什么自己却不求甚解呢？我以为，这要由时代的学风和他的生活之道方面寻找解释。其时是道家思想（融合一部分佛家思想）占上风；陶渊明呢，是守身多儒，应世和应事多用道。道家是厌弃文化、主张归真返朴的，表现于行就成为随顺，不沾滞。求甚解，钻故纸，是沾滞，不超脱，与道家的向往逍遥相左，所以要抛开。这种不沾滞的生活态度还表现在其他方面，如《宋书·隐逸传》说他“畜素琴一张，无弦，每酒适，辄抚弄以寄其意”，现代玩电子琴的新人物会觉得可笑吧？笑，是因为那样的高风，我们难于体会。对于不求甚解，我们也应该作如是观，不是没有能力，是看作无所谓。不求甚解还有另一种意义，来于其时知识界大谈特谈的言意关系。这方面的内容很复杂，只说要点，是：于“理”，确信“言不尽意”，即意杂言简，意精言粗；于“用”，推重“得意忘言”，即意重要，只要心里有所得，就不必在言上多纠缠。陶渊明也顺应这种学风，所以在《饮酒》诗中说：“此中有真意，欲辨已忘言。”上面引的“每有会意，便欣然忘食”，立意更深，就是有所会，如孔子之“三月不知肉味”，当然就不在言上纠缠了。至此，可以总括一下，说不求甚解有“道”和“术”两种意义：道是看作无所谓，术是取精舍粗。为了分辨以致用，我们可以称属于道的为脱略世事，属于术的为得意忘言。道太高，术则可以酌量用之。情

况留到下面说。

这要撇开陶渊明的不求甚解，说我们的不求甚解。我想到的有三种情况，可以用三种方法来对治。由对治的方面立名，第一种可以名为“安于不知”，第二种可以名为“囫囵吞枣”，第三种可以名为“得意忘言”。

先说第一种，安于不知。符号（其中绝大部分是语言文字）表意，能否相通（甲表示，乙明白），要看是否在约定俗成的范围之内。应该之内。但由于种种原因，也会跳到之外，如错字，表达不清，因不宜显而隐，以至文献中的脱误、错简等等都是。这样的不可解还有程度之差。本段所说第一种是程度深的，即联系上下文也不知道是什么意思，所以最好是安于不知。以《论语·乡党》篇的“色斯举矣，翔而后集”为例，色斯举矣，就句法说是一色就飞，“色”究竟是什么意思？汉经师马融解为“见颜色不善”，朱熹《论语集注》加细说，是“鸟见人之颜色不善”，人之颜色不善怎么能用一个色字表示呢？显然是牵强附会。我以为，与其牵强附会，不如不求甚解，干脆说不知道（商承祚推测为“危”之误字，可备一说）。

第二种是程度浅的，本身难解，联系上下文却可以推定是什么意思。也举个古书上的例。《史记·陈丞相世家》记汉文帝责问陈平：“苟各有主者，而君所主者何事也？”陈平答：“主臣。……”又《冯唐传》记文帝慨叹不得廉颇、李牧为将，冯唐答：“主臣。……”又张晏引马融《龙虎赋》：“勇怯见之，莫不主臣。”“主臣”难解（昔人有多种解释），但联系上下文，可推断为表敬畏之意，则无妨用囫囵吞枣法，取其大意而不在主臣两个字上求甚解（讲明所以然）。

第三种是得意忘言。读诗词中的不少篇什，无妨用这个办法。原因是，诗词中的有些情（或说意境），有的不易说，有的不好说，不得已就声东击西，以鹿代马。读者看了，感到其中有所指，或有本事，可是指什么，本事是什么，只能猜想而难于确定。但情的性质是大致可以摸索到的。这摸索到的可能与作者合拍，那当然好；即使不合或不全合，只要自己有经历诗境（或称为欣赏）的所得，就不算枉费心机。举朱彝尊一首著名的小词《桂殿秋》为例：“思往事，渡江干，青蛾低映越山看（读阴平）。共眠一舸听秋雨，小簟轻衾各自寒。”专说“共眠”和“各自”，我们总能感到事不简单，情更不简单，怎么回事？可以猜想，但不能保证必对。那就不如用得得意忘言法，读，捉摸，如果联想到“河汉清且浅，相去复几许”，一阵怅惘，甚至落一两滴泪，不是也很好吗？

这就可以回到《锦瑟》诗。与上引《桂殿秋》的迷离相比，《锦瑟》诗是双层迷离，因为还多了用典。其结果是所指就更难猜想。但也不无好处，是更适于用得得意忘言法。我在拙作《诗词读写丛话》中就曾这个办法，借他人的锦瑟来抒发自己的心曲。所得是：“锦瑟无端五十弦，一弦一柱思华年”，一晃年已半百，回首当年，一言难尽。“庄生晓梦迷胡蝶，望帝春心托杜鹃”，曾经有梦想，曾经害相思。“沧海月明珠有泪，蓝田日暖玉生烟”，可是梦想和思情都破灭，所得只是眼泪和迷惘。“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现在回想，旧情难忘，只是一切都如隔世了。这虽然也是自我陶醉，但所得不假。所得是意，是可以忘言的意，也就没有对错问题。不牵涉对错，故甲无妨如此解，乙无妨如彼解，只是都要附带一个条件，是，不要以为作者必是这样想的。

在乐于求甚解的诸公看来，这不求甚解的读书法也许是不认真的胡来

吧？人各有见。我是始终认为，对于像《锦瑟》诗这样难解的篇什，与其费力猜谜而不能圆通（合情理，多数人会首肯），或说不能取得对的证明，就不如用这宝贵的时间和精力干点别的。还可说得堂皇一些，那是孔老夫子推重的，“不知为不知，是知也。”

关于学文言

文言是与口语有距离的书面语。这是置身今日的泛泛说，不准确，也难准确。问题在于口语指什么。《尚书》的一些“誓”，古铜器的铭文，推想与当时口语的距离，即使有也不大，可是我们说那些是文言。看来口语应该指现时的。但也并不完全对，因为中古时期禅宗和尚以及朱子等的语录，同现在口语的距离也不小，可是我们不说那些是文言。这个问题相当复杂，勉强说，是一种语言，客观方面，以秦汉时期的作品为样本，有自己的不受口语约束的一套词汇语法系统；主观方面，文人执笔，要照这个系统的规格写，不理睬口语，甚至有意避开口语。

两千多年，绝大多数典籍就是这样写下来的，我们说那是文言。说话，用另一套。同是表情达意，用两套，负担重。更大的不便是难懂难学。于是，由于外国拼音文字的启发，“五四”时期出现了文学革命，革的一项重要是改用白话写，求言文一致。这阵风力量不小，以现象为证，几十年来，报刊书籍上是现代语独霸。但文言并没有死亡。少数遗老遗少还用它写，至少是某种性质的文字，如书札和日记，用它写，这且不说。值得注意的是还在学。我上小学，国文（现在称“语文”）第一册第一课是“人、手、足、刀、尺”，用“足”不用“脚”，可见念的兼有文言。到中学，高中国文是清一色的文言。这个教材传统解放后也继承了，只是文言的量减少一些。如果问为什么要这样，答复大概是，以求能够批判地接受文化遗产，也就是不能不读古籍。真就不能不读吗？这显然是个问题，不过提出来深入讨论的不多。多数人多注意的是文言难学，绝大多数年轻人学不会，白费了不少时间和精力；有不少人现代语还没学好，大概应该由学文言负一部分责任。这样考虑，结论是主张不学。事实是在学，不少人的意见是不学，这就形成矛盾，至少是问题浮到表面了。怎么解决？据说，有的语文期刊要发起讨论了，这很好，有问题，应该求尽快并较妥善地解决。我个人想，这个问题很复杂，其中的各个方面，恐怕都不是简单的“可”“否”所能定案，就是说，都需要分析。以下立足于分析，分项谈谈我的看法。

一 文言典籍的长短

现在领证书，攻学位，都不考八股文，不考试帖诗，学文言只是为了能够读文言典籍。文言典籍值得读吗？这像是不成问题。其实不然，即如鲁迅先生就曾主张青年人不念线装书。自然，在这方面他自己也难贯彻始终，因为他念了大量的线装书，还为友人许寿裳的儿子拟定读古籍的目录。不能不读，理由大致有以下几项：（1）总的说，到目前为止，汉字的典籍，绝大多数是用文言写的，这份文化遗产，如果想继承，就不能不学会文言。（2）历史是连续的，为了现在和将来，我们必须清楚了解祖国的历史，这就不能不学会文言。（3）有不少与历史有关的专业，想研究，就必须读文言典籍，例如研究经济史就不能不读史书食货志，研究中医就不能不读《伤寒论》，研究文学批评史就不能不读《文心雕龙》，等等，这些典籍都是用文言写的。（4）不搞有关历史的专业，或行有余力，或安享清暇，会有欣赏文学艺术的要求，其中很可能包括读《楚辞》、汉文、唐诗、宋词等，这也就不能不学会文言。（5）从事写作的人，或只是常常拿笔的人，需要从各种名作中吸收

营养，这各种名作中不能开除文言作品，因为这是土产，而且丰富，容易吸收利用。

以上是长的一面。还有短的一面，是用现在的标准衡量，旧时代的作品难免有毒素，不小心会中毒。有没有这种危险？应该说有。这有多种情况。如愚忠愚孝、升官发财等思想，读了就吸收，这是近墨者黑。又如唐朝房琯学古代，用车战，结果大败，这是食古不化。再如《聊斋志异》是短篇小说的名作，可是有的人读它，所得不是艺术的欣赏，而是相信世间真有“异”，这是舍精取粗。总之是药不坏，可是有副作用。怎么办？敬而远之必致成为因噎废食，这不应该。唯一的通路是批判地接受。“批判”之后有“接受”，所以结论是还要学。

二都学的此路不通

学，是想学会。会有等级之别。上者如王引之、俞樾之流，不只能读懂，而且能看出古籍有问题。中者如旧时代的通达读书人，旧典籍几乎都能理解。下者如现在中学教学大纲所要求，能够“初步阅读文言”。怎么样算初步，很难说，这里假定有个共同的认识，是，读加标点的宋以后的记叙文，如笔记之类，能够理解，大致不误。这样，我们就可以看看中学生的程度如何。熟悉中学情况的人都知道，高中毕业，能够“初步阅读文言”的可以说绝无仅有，也就是并没有学会。这就使我们不能不想到一个问题，现在，上中学的还不是青年的全体，但这是教育事业的一个方向，如果不久的将来，全体青年人都受到中等教育，而中学语文课兼教文言，这就等于要求全国人都能够“初步阅读文言”，这办得到吗？我的看法是办不到。原因主要不是方法需要改进，而是客观情况限定不应该统一要求，或至少是不必统一要求。理由之一是，同样是课程内容，性质和功用可能不同，就拿现代汉语与文言比较，现代汉语非用不可，文言就不然。理由之二是，文言既然非过现代社会生活所绝对必需，那就应该容许，或不能不容许，需要并喜欢学的，学，不需要并不喜欢学的，不学。理由之三是，大多数学业、行业，与文言的关系很少或没有，从事这类学业、行业的人，不会文言不至有什么明显的不便。理由之四是，上面提到欣赏文学艺术，说明学会有好处，但由此只能推论，人人有学会文言的权利，不能推论，任何人没有不学文言的自由。理由之五是，学会文言要占用不少时间，还要有浓厚的兴趣支持，可是有不少人确实没有时间和兴趣，所以事实是不能要求这些人也学会文言。总之，考虑多方面的情况，结论似乎只能是，都学会既不可能，又不需要。

三都不学的此路不通

学是一条路，不学是另一条路。走前一条路，坎坷难行，很容易或不得不转过身，走另一条路。现在，有些人，包括不少语文工作者，倾向于甚至坚决主张不学文言了。理由似乎不止一种。有的比较深远，如认为现在有一股复古风，偏爱文言，课堂学，课外提倡；连现代语的文章也深受其影响，尤其写景、报道一类的，常常强拉一些文言词语往文章里硬塞，弄得非驴非马；出版机构自然不能不随着风气走，于是抢印文言读物，以便多销，多赚钱；等等。这很不好，必须改变，办法是不学。较为常见的理由是学会不容

易，事实是学不好，白费精力，不如把宝贵的精力用在有大用的地方，就是集中力量学好现代语。还有一种想法，和刚说过的理由有关连，是中学时代学文言，必致搅得现代语更难通顺，因为年轻人还分不清文白，兼学两种，最容易搀合。此外或者还有种种，但结论是一致的，应该不学。这些主张不学的理由，可以说都言之成理。但理，正如情况的本身，常常不只一面。不学，（假定）有好处，是一面。不学还会引来别的结果，这别的结果未必都是可意的，是另一面。具体说是，都不学了，继承文化遗产的大任务就难于完成。当然，不见得有人斩钉截铁地主张都不学，但中小学时期都不学了，通往学会的路还能铺设在哪里？可见所谓应该不学，我的体会，话只是说了前半；更重要的是后半，要有适当的办法补救，这个办法必须提出来，讲清楚。不然，就算是杞人忧天吧，想到若干年之后的情景实在不能不忧虑。就目前说，有两种情况值得注意。一种是，通文言的人，大部分是年过半百的，连这部分算在内，数量还是有限，如果此后都不学了，五十年以后会是什么情景？很可能是大量的文言典籍在书库中高卧，没有人利用。另一种是，不管由于什么原因，现代人研究现代的学问，处理现代的事务，写现代语的文章，还常常离不开旧的；不要说不会，就是似通非通，也常常会出毛病。不久前看某报，碰到一篇证明六月可能下雪的文章，想是为关汉卿《窦娥冤》剧本中像是不合理的六月雪辩解，用意很好，引的证据大概是《明史·五行志》吧，说某年某月某日曾“雨雪”，引文后作者解释说，可见那一天是下雨之后又下雪，这是把应解为“降”的“雨”误解为风雨的“雨”了。专说这一个字是小事，但推而广之，用旧而多误就是大事了。总之，谈起文言，都不学总不是办法。

四路在两极的中间

都学，办不到，都不学，不应该，适当的处理办法当然只能是，一部分人学，一部分人不学。哪一部分人学，哪一部分人不学，有比例问题。定比例，或估计比例，要根据许多条件，由一般人的文化程度、社会风气、教学方法直到出版情况等，心中无数，难于悬拟。但鉴诸往而知来者，设想学的人数比不学的人数少，至少得多，大致不会错多少。其次是落实到个人头上的问题。比如有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个人，比例已定，是十分之三学，十分之七不学，根据什么原则，用什么办法，把十个人分为学与不学两类？这又要考虑许多条件，如资质、兴趣、学业或行业需要、学习过程的迟速、造诣高低的可能性等都是。这些条件都不是短期内能够测定的，特征要在某种措施的过程中慢慢显示出来。为了容易说明底里，举两个同年龄的儿童为例。他们在同一位老师的指导下学习，读的语文课本中有文言教材，课外，老师还给他们介绍一些浅近的文言读物。学的过程中，渐渐地，甲儿童表现为有兴趣，因而收获大，进步快；乙相反，不愿意念，收获很小。过些时候，前程也渐渐明朗，甲想学本国史，乙想学计算机，其他情况的表现也有类似的情形。这样，不管由谁下结论，就可以大致断定，甲可以或应该学文言，乙不必学。就整个社会或全国说，经过试验、测定，结果是一部分人学，一部分人不学，这就是不能不走的中间的路。

五自选的教学制度

实事求是，应该说“先尝后买”的教学制度（当然是只就学文言说）。儿童上学之前，文言是什么，不知道，愿意学不愿意学，更不知道，所以选定之前，应该让他们先尝尝，辨别一下滋味。这尝尝的机会，主要是由学校供给。怎样供给？当然要以课内为主，但也不可轻视课外，就是说，不只课内要讲一些，还要指导学生在课外读一些。至于时间，我的意见，学语言宜于早一些，比如小学高年级念一些，初中提高，念一年或两年，算作尝的阶段。尝完了，根据学生自己体察的滋味，以及还不十分明确的志愿，结合老师和家长的指导，决定买还是不买。买，继续学；不买，从此，或暂且与文言告别。这个决定相当重要，直接的影响是会不会文言，间接影响是将来大致要走哪一条路，或难于走哪一条路。这是个关键，不得不慎重。求慎重，尽量少出差错，要在措施的各个方面求万全。当然，在各方面之中，教师的水平和教法也许关系最大，可不多说。

六分科或选修

先尝后买的结果是：从某个时期起，比如初中二年级或三年级，有些学生继续学文言，多数学生不再学，很明显，学制必须适应这种情况。只要能够满足这种要求，办法可以灵活。举例说，可以是大举动，用分科的办法。这里是说文言，与设想的文理分科不是一回事。分科，就是有非文言班和文言班。教材当然要适应这种情况，可以考虑这样做：一种是现代语的语文课本，非文言班和文言班都用；另编一种文言文语文课本，只文言班用，非文言班不用。小举动是选修。比如学校条件差，或学生人数少，分科有各方面的困难，就可以用选修的办法，规定一些时间，专给学文言的学生上文言课，其他不学文言的学生，用这部分时间学别的或干别的。

七还要有积极措施

前面说人人有不学文言的自由。一切所谓自由都有优点，是使用者容易称心如意；但同时有缺点，容易滥用，甚至误用。有关学文言的问题尤其如此。就说先尝后买或自选吧，这不像尝巧克力，放到嘴里一嚼，果然味道很好，决定以后还吃；生疏的文言是不甜的，浅尝自选的结果恐怕多半是不再吃。决定不再吃，未必一定错，但很可能错，因为凭浅尝而得的印象常常是浮面的，不能显示本质。因此，选定之前，要设法使学生尝得多些，体会得深些，以期品评的失误尽量少些。这就要有适当的措施。大致不出以下几个方面。（1）课内，主要是要有合用的教材。比如说，选材要精，深浅得当，不但能够引起学生的兴趣，而且学了确能得益。（2）课外，要有适当的辅助读物。近年来，文言读物出版了不少。不过作为“先尝”的饭菜说，那就还不够，因为是出于自流，没有计划，所以常常是已有的未必合用，合用的未必有。我的想法，只是为了选定之前的尝尝，应该组织一批人，选编一套，或者叫什么丛书，供学生读。编时要照顾一些原则，如选材要精，触及古典名著的多方面，浅明易读，由浅入深，内容健康但不乏风趣，等等。种类不妨多一些，就是容许他们在这方面也有选择的自由。（3）设法让学生大致了解，他们向前走，文言会有什么用处。这方面的工作比较难做，也许主要靠

教师。(4)这就不得不说到最重要的一个方面,教师。近些年来,我接触不少从事语文教育工作的人,谈到师资和教师水平,都承认绝顶重要。这是讲道理,可以畅所欲言。至于转到现实,有些人就不愿意畅所欲言,原因大概是:a.怕很多教师听了不高兴;b.而补救又相当难。这里还是专说教文言,想要引导学生走上阳关大道,教师自己先要认识阳关大道,理由用不着说。什么是学文言的阳关大道?说来话长,这里想由全面缩到一点,专说教法的路,算作举例。大概一年多以前,一个女青年来求教,是分析一篇文言文课文的每一句的语法结构。问她,知道题是什么补习性的夜学校的教师所布置,说是这样可以摸清文言的规律,一通百通。我略微表示一下,说这办法恐怕不成,接着帮她分析。因为自己本事有限,也觉得办不了。有的词语简直搞不清应该算作主、谓、宾、补、定、状的哪一种。还有的,例如“亭午雨霁”之类,为了知无不言,只好告诉她,依照黎锦熙先生的看法,“亭午”是修饰语,依照赵元任先生的看法,“亭午”是主语。她当然不满意,追问究竟应该算作什么,我只能说不知道。她失望而去,听说后来索性不学了。这里我举这件事,是想说明教法的重要,也就是教师的重要,因为他们的地位是歧路之端的指引者,指得不得当,就很可能意在请被指引者南行,一转眼,他却往北走了。(教法的另一条路,留到第十节谈。)总之,为了先尝后买原则能够顺利贯彻,我们不能不多想办法,并慎重而勤恳地行之。

八专靠文献专业之类不妥

上面提的办法是在较早的阶段全面铺开,还要加上“多想办法”,“慎重”和“勤恳”。这自然相当费事,而且事前就须承认,精力的大部分事后基本上要报废。有没有合乎经济原则的办法?有一种想法,属于“不学”的一派,是文化遗产还要继承,但由选定的极少数从事某种专业的人专任,譬如甲、乙、丙、丁几个人决定学文献专业,那就只让这几个人学文言,其他都免修。这种想法的好处是经济,但有问题。(1)什么时候开始学,推想不能不在选定专业以后。这就会出现两种不合适:a.与学语文的规律背道而驰。学语文,早比晚好(接受能力强),时间拉长排匀了好(积累得多,刻印得深),选定专业之后学的办法正好相反,是晚学,突击,效果难免要差。b.这是急来抱佛脚,难免想用而用不上。(2)以学本国史这门专业为例,就绝大多数学生说,正常的时间顺序应该是,先接触相当数量的历史著作和文献资料(其中自然有不少是文言的),然后因熟悉而产生爱好,于是选定;而不是倒过来,先凭一时的灵机一动选定,然后培养爱好。先选后学是因果倒置,其影响是减少了学生选定的自由,增加了走向哪条路的机遇性。(3)另一个大问题,这就会使相当多的某些专业以外的人失掉学会文言的机会。就整个国家说这是个不小的损失,就某些个人说这是个很大的损失。(4)很明显,这样一来,此后会文言的人就会越来越少。越来越少就一定不好吗?这个问题太大,难于争论出个人人都首肯的结论。我只想说一下我个人直观的意见是,如果两种可能(较多的人会,较少的人会)都有,我是宁愿走前一条路的。

九少学的调和办法不妥

就中等学校说，目前的情况是：很多学生对文言没有兴趣，也不知道学了有什么用，而学的结果，一般说是成绩很差。学文言简直成了不必要的负担。但大声疾呼，说从某时起就不再学，这个变动太大，实在不好出口。这是因为老路子的力量既复杂，又强大。说复杂，是因为来自各方，其中有传统，有既定制度，有各界人士，合起来就成为强大。但力量无论怎样强大，不能改变费力不讨好的事实，怎么办？办法可以有很多，其中一种是《孟子》改“日攘一鸡”为“月攘一鸡”的办法，“少学”。我的感觉，这用的是近于劝架的策略，为了化拳头为沉默，且不问张三和李四谁直谁曲，暂求张三让一些步，李四也让一些步，于是骂声停息，像是一切问题都没有了。但实际是问题并没有消失。这只要一想就可以发现，结果必是：白费的精力减少一些，这用财务的术语说是“盈余”，但同时，学会的可能也减少一些，这用财务的术语说是“亏损”，盈余碰亏损，出入相抵，所以是变了等于不变。我的想法，在这件事上不宜于调和，而是应该走极端：一端是学，学就学会了；另一端是不学，把宝贵的时间和精力用在其他有用的地方。

十学文言究竟难不难

学文言的大部分问题来自“难”字，究竟难不难？我的想法是，也难也不难。关键在方法。方法取其广义，包括选择读物和时间安排等。有人说，学文言比学外语还难。这大概是从学外语一年半载可用、学文言十年八年难通方面考虑的。一年半载可用是低要求，通是高要求，放在一块比不公平。如果要求的等级相同，我不同意学文言比学外语还难的说法，因为文言和现代语“都是汉语”，只是有祖孙的不同。祖和孙是两个人，但是有血缘关系，直截了当地说，是两种语的词汇语法系统有血肉联系。中语和外语就没有这种联系。以我的一点经验为证，我第一次读《聊斋志异》是在小学中年级，开卷第一篇《考城隍》，字我认识，意思我懂，因为这同“考学生”是一个类型。到高中阶段，已经学了三四年英文，碰到原本《双城记》，翻开试试，不成，这是因为两种语言没有血缘关系。还可以举个旁证，清朝有一位女作家，忘记名字了，据说是对着弹词听人唱识了字，然后广泛涉览，就通了。如果是外文，即使非绝对不可能，总要难得多吧？

言归正传，方法对就不难，所谓对是什么方法？说来不过是老生常谈，“熟能生巧”。学会语言靠熟，是以语言的性质为依据的，这性质就是“约定俗成”。你要通“约”，通“俗”，自然只能用“熟”的办法。不错，各种语言都是有规律的，就是说，表示某类的意思，一般是用某种模式，如“动宾”“动补”等等。但这规律很概括，而且常常容许例外，真到用的时候，就不得不多靠约定俗成。举例说，活动触及或影响另一物这类意思，我们用动宾的模式表示，如踢球、坐车、买书等等，可是机械地用这个模式，不说“我醉酒”而说“酒醉我”，那就错了。这是句法范围内的情况。词法就更灵活了，比如用文言，你称老朋友为“故人”可以，称为“故交”也可以，却不能类推而称为“故友”，因为故友的意义是死去的朋友。谁定的？不知道，反正约定俗成了，我们就得照办。

熟的要求，或说结果，是把一种语言的表达习惯印在脑子里。脑子里有这个表达习惯，或说有各式各样的模式，看到新的，模式相同的自然会重合，于是鉴往知来，就会确定这新的是什么意义。举例说，读到“雨雪”“雨霰”

“雨雹”，知道意义都是由天上降什么，一次读到新的是“天雨粟”，比照旧模式，立刻了解这是由天上降粮食。如果脑子里没有这许许多多的模式，看见生疏的就会莫明其妙。求脑子里印上种种模式，除熟以外没有别的办法。熟来自“多读”，也是除此以外没有别的办法。当然，多读只是粗略说，如果进一步探求，还有读什么、怎么读、时间怎样安排等问题需要解决。这里只能概括地点一下，是读要读好的，精读与博览协调，时间要放长，排均匀（虽然不必天天如此，总是次数多一些好）。多读也要有基础，是“勤”，用《荀子》的话说是“锲而不舍”。其实，如果能够锲而不舍，时间化整为零（比如每天平均半小时），学文言就可以不成为负担。

这就找到学文言的一种秘方，“养成习惯”。为什么说是秘方？因为它是勤的牢固的支柱，保证有效。我有时想，人的活动或者可以分作两类。一类来自或主要来自本能，如“吃”和“呼吸”等，这是“天命之谓性”，用不着以人力培养坚忍性。另一类就不然，如读书，尤其读文言作品，似乎不是本能所要求，就需要多用些人力，培养坚忍性。低年级学生初接触文言，一见倾心的大概没有，想学会，非勤不可，就最好用这个秘方，求养成习惯。开头也许要硬着头皮，但即使硬着头皮，也必须锲而不舍。这样，随着时间的流过，面生的文言渐渐变为面熟，褶皱的眉头渐渐松开，终有一天，眼前没有文言读物会感到缺点什么，这就是习惯养成，其后就可以一帆风顺了。

谈起养成习惯这个秘方，还应该说说“兴趣”这个怪玩意儿。说它怪，因为它既是习惯的母亲，又是习惯的女儿。是母亲，意思是靠它可以产生习惯。我当年盲人骑瞎马，开始就是靠它养成读文言的习惯的。那读的是《聊斋志异》。现在想，如果碰到的不是《聊斋志异》而是《钦定四书文》，那情况就会完全两样。就学文言说，这件事很小，意义却重大，是，为了习惯较容易养成，选择文言读物，早期不妨多照顾一些兴趣。举实例说，《齐民要术》和《东坡志林》都是名著，初学时就以选用《东坡志林》为好，因为读时可以少皱眉，有利于锲而不舍。兴趣还是习惯的女儿，因为养成习惯之后，兴趣就会出生，并逐渐成长，直到手里有文言读物就高兴，没有就烦闷，至此，兴趣主宰一切，所有问题就都迎刃而解了。

以上多读求熟、以熟求通的方法，会有人不同意。理由是，老一套，不科学，因而少慢差费。多快好省的办法是以纲统目，精读一些名篇，以之为样板，认清规律，一通百通。这用意是好的。思想必致化为行动，于是表现在报刊上是连篇累牍的辩词性、分析句子结构等等。表现在练习题上也是连篇累牍的辨词性、分析句子结构等等。我对这种主要寄希望于规律的少读求速成的办法一直有怀疑。理由很多，这里难于详说。可以简说如下。（1）规律是概括的，远没有上面提到的由多读而来的种种模式那样细，所以常常不能凭规律确定某一语句究竟是什么意义。（2）到目前为止，所谓语法规律，我们的研究还粗糙得很，有例外，也难免错误，现代汉语如此，古汉语尤其如此，这就难免诚心礼佛而佛不显灵。（3）烦琐，艰难，最容易使学生甚至提到文言而生畏。（4）把时间占去，自然更难多读。（5）以事实为证，由多读而学会文言的人为数不少，似乎还没见过哪一个是少读只靠钻研规律而就学会的。我说这些，并不是反对讲文言的词句知识，而是主张应该辨本末，分轻重，排先后。我总认为，应该以多读为主，理性知识为辅，为主要的要多用时间，排在前头。

这一节说的话比较多，其实只想说明两点：（1）用适当的方法，学会文

言并不难，时间拉长些，负担也并不重。（2）现在学文言大多失败，是因为无兴趣，无读书习惯，不勤，而想下小网得大鱼。

十一与学现代文的关系

前面提到主张不学文言的理由，其中一种是会影响学好现代文。是不是这样？解答之前，我们要知道，由现代文引起的对文言的态度不是一种，而是两种。这有如发源于同一座大山的两条河，起点一致，流下去却方向不同。一种是“不学”派，说学了文言（主要指青年学生），对学现代文非徒无益，反而有害。另一种是“学”派，说学会文言对写现代文有帮助，甚至说，想写好现代文，非通文言不可。两种意见针锋相对，究竟谁是谁非，又是个非简单的“是”“否”所能解决的问题，也就是不能不分析。拙作《作文杂谈》里有一篇《文言问题》，其中一部分就是分析这个问题的，择要抄录如下。

学文言，大致通了，对写现代语的文章有没有好处呢？很难说。概括地说，应该有些好处，因为就表达方法说，文言词语丰富，行文简练、多变化，这正是现代文需要吸收的。吸收，有时候是无意的，正如学现代语，某种说法熟了，会无意中从口中笔下冒出来；也可以是有意的，举个最细小的例，因为通文言，就会避免用“涉及到”“凯旋而归”之类的说法，因为了解“及”就是“到”，“旋”就是“归”，用不着叠床架屋。至于具体说，有没有好处就不一定，因为所谓吸收，还要看怎样吸收。简单说，“化”入好，“搀”入就未必好。化入是不露痕迹，现代语的文章里有文言来客，看起来却像一家人。搀入不然，是硬拉些文言词语，以求文绉绉（有些扭捏的写景文就是这样），结果像是缨帽与高跟欢聚一堂，看起来很别扭。能化不能化，与对文章的看法有关。但更主要的原因是语文程度的高低，高就容易化，低就不容易化。如果这样的看法不错，文言对写现代文大有助益的主张，其对错就容易判断，是：必须学通了并善于利用才能有助益，反之就不成。所谓善于利用是：（1）对于文言的优点确是有所知，有所得；（2）能够有意或无意地化入现代文。再看看另一种意见，学文言对写现代文非徒无益，反而有害。学通了，有益，上面已经说了；问题在于学而未通是否有害。害主要有两种。一种学文言占去学现代文的时间，以致现代文学不好。这大概是就中学说的，课文中有文言教材，讲、读，都要占用时间，如果不学文言，学现代文的时间可以增多。这是事实。问题在于现代文学不好，是不是因为学文言占去时间；如果把学文言的时间加在学现代文的时间之内，现代文是不是一定能学好。如果我是语文教师，去掉文言之后，要求现代文必通，我不敢立军令状，因为照现在课文的文白比例，变文为白，学习的时间不过增加三四分之一，只是增加这一点点时间，就能变不通为通吗？我的看法，学生现代文写不好，原因很多，比如读得太少，所读之物有些并不高明，读法不恰当，写作练习不得法，等等，学文言即使应占一项，恐怕不是主要的。另一种害是文言搅扰了现代文，以致写现代文更难通顺。这大概是就作文中文白夹杂说的。文白夹杂，如果指的是上面提到的有意求文绉绉，这是对文章好坏的看法问题，选择读物不当并起而效尤的问题，文言不能负责；并且，凡是努力这样做的，差不多都是现代文已经通顺并在报刊上常常发表所谓美文的人。另一种文白夹杂是现代文不通顺，辨不清文白分界，于是随意抓些文言词语甚至句式塞入现代文之中，以致现代文更加不通顺。有没有这种情况呢？我的看法是即

使有，不会多，因为常见的情况是现代文写不通顺才乱来，而不是能够写通现代文，由于加上些文言成分而成为不通顺。事实是，即使文言会搅扰现代文，也总是因为现代文没有通才有此现象，说学了文言而现代文不能通顺是本末倒置。再有，中学生都是会说现代语的，文白分界总不至于不清楚，文言越境来搅扰的可能是微乎其微的。

总之，在文言是否影响现代文这个问题上，我想，这可以比作两个正派人交朋友，初识或早期，即使相互有影响也不大；影响会随着熟悉而增长，但逐增的影响大体上是好的。

十二靠翻译和介绍不够

学文言，难，不能不费时间和精力，但扔掉文化遗产又实在舍不得。这两难之间挤出一一种或两种办法，是：不学了，把继承文化遗产的任务交给翻译和内容介绍。

先说翻译。这个办法像是很好，用前面用过的比喻，是连小网也不用而能得大鱼。真就能这样吗？其实是困难并不少。且不说求助于翻译，先要有人能翻，这就同样离开学文言。此外还有不少问题。（1）文言典籍量太大，难办。这虽然只是事实上的困难，不是理论上的困难，但事实常是硬梆梆的，更不容轻视。（2）据说前两三年，对于翻译古籍的倡议，上海某大学的古典老专家曾表示异议，理由是，读原文，理解错了还可以补救（这次错下次未必错，张三错李四未必错），翻译错了就难于补救，因为读者是不懂文言的。我觉得这种忧虑有道理。（3）文言典籍，绝大部分文字质量是高的，翻成现代语，人多手杂，都能保证质量一定难于做到。（4）文言花样多。先说散文，总的说有文言的味道，分着说，《左传》有《左传》的味道，《史记》有《史记》的味道，翻译，达意容易，兼顾味道就太难了，也许根本做不到。（5）升一级是骈文，“事出于沉思，义归乎翰藻（《文选序》）”，“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滕王阁序》），等等，保留整齐对称和抑扬顿挫的美就更难了。（6）再升一级是韵文，主要是诗词曲，声音美难保持可不再说，就是想传意境也大不易。这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有些幽渺之情难于确认，意不清，翻译对了自然就很难。另一种是，意思拿得准，或只是依原文照猫画虎，可是翻译过来常常不能如意。举例说，把“凌波不过横塘路，但目送芳尘去”（贺铸《青玉案》）译成“脚步不走过横塘的道路，只是看着香的尘土离开”，念念，就会感到现代语太质实，难于蕴涵诗意。（7）更严重的是，文言的许多优点都不得不放弃，只保留一点大意，买椟还珠，这损失是不可估量的。

再说内容介绍。这不是照猫画虎，而是概括说说虎的长相如何，性质如何。这办法像是有优点，是不必借助会文言的能力而能够领略文言典籍的大概；因为是大概，还可以以简驭繁，少费时间而吸收全面。可惜是缺点更严重，除了翻译拥有的许多种以外，还要加上一些。（1）不是万应锭。我推测，用这个办法，一般是指介绍思想，就是说，处理诸子。但只是这一点点领域也会出现麻烦：a. 隔靴搔痒，远没有读原文理解得细致、真切。b. 有些地方，要求把大概介绍得确切不误也并不容易，例如《庄子·逍遥游》开头用力形容鹏鸟的神奇，并拿小的鸪与之对比，可是在庄子的心目中，鹏飞南冥究竟算逍遥还是不能算逍遥呢？很难定。可是介绍，似乎就不能脚踩两只船；

舍一取一，错了就会误人，并没法补救。（2）隔靴搔痒的缺点，跳到诸子范围以外就会更显著。就以史部为例，可以试试，用这个办法介绍《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看看原来的神采还能剩下多少。（3）由史部再往外跳，到集部，碰见诗词曲之类，那就一定会一筹莫展。

总之，翻译和介绍内容的办法，纵使可以负担继承文化遗产的任务，也是力量有限，一木之孤难支大厦。

十三读物的供应

上面许多地方说明，对于文言，不能都不学，或说得积极一些，总得有人学，这“人”，多一些也好。有人学文言，就要有地方印文言典籍。近些年来，印的文言典籍不少，经过整理而印的文言典籍尤其多，总的说是成绩很大。但是就满足学文言的需要说，还得百尺竿头，更进一步。我的意见是，要有计划，针对需要。前面谈先尝后买的阶段，说为了尝得多，品得准，要有计划地印一套丛书。这是个小建筑。还要有大建筑，供已经决定买的人享用。这，我想借用球赛的术语来说明，需要文言读物的读者可以大致分为三级，编成队，曰“甲级队”“乙级队”“丙级队”。近年来整理古籍，已印和计划印的书很不少，其中绝大多数是古香古色，阳春白雪。这些书，大部分可以由甲级队选用。——有的甲级队也未必选用，如佛藏和《道藏》之类，急印不急印似乎应该待商。为了与下面所说区别，我们可以称这些古香古色的为“原本”。原本，其中多数不合乙级队之需；少数篇幅不很长的，经过整理的，乙级队也可以用，如周祖谟先生整理的《世说新语》和《洛阳伽蓝记》之类就是。为了乙级队选用，有些应读而难读的（主要原因是篇幅太长），宜于印“节要本”。最典型的例是《资治通鉴》，甲级队必读，乙级队想读，啃不动，有了节要本（可以仍用胡三省注），就不再有困难。这类事，也宜于有个班子承包，先搞个全面的，即乙级队阅读书目，然后看看哪些市面上已有；没有的，哪些宜于印原本，哪些宜于印节要本，规划已定，落实到出版机构，稳步前进。为丙级队，也应该用这个办法，所不同的是所选种数要少，篇幅要短（过长的用选本），程度要浅，而且必须整理加新注的。这样，有了规划，认真执行，就像在居民区设了粮店，需要吃粮的就可以随买随吃了。

十四为个人想想

以上谈学文言，都是就整个社会说的，社会由各个人组成，自然不能不涉及个人。但是有的人宁愿舍远求近，为他自己想想。这显然只能泛泛说，因为人的条件不同，走的道路就难得一致。这里假定来询问的这位是有相当的文化程度，能写通现代文，并接触过文言的，我要怎样为他或她设计呢？可以先开除一小批准备学与本国史有密切关系的某些专业的（如中国经济史、中国文学史之类），以及所学虽非历史，可是最好参考文言典籍的（如文学概论、语音学之类），因为他们要用文言，当然不能不学。剩下的一大批人，我想这样说：学文言，要用不少时间和精力，不会，一样可以处理日常事务（包括公事），所以不是非学不可。这是一面。但是还有另一面，你有机会学而没有学会，因而不能读《诗经》《楚辞》，不能读《左传》《史

记》，不能读《庄子》《孟子》，不能读《全唐诗》《宋六十名家词》，等等，损失也实在不小。说是损失，意义有二：（1）文言典籍是知识的宝库，你没有钥匙，打不开锁，从宝库门前过空手而还，这当然是损失。（2）宝库中有相当大一部分是艺术品，这是我们都看重的精神食粮，显然，你不会文言就不能吃，表面看来关系不大，实际不然。这要靠个人体验，难于详说。我有时回想，昔年涉览文言典籍，消耗的时间和精力确实不少，也许不值得。继而一想，因为勉强会了文言，我有时就能够念念《楚辞·九歌》，念念《史记·伯夷列传》，念念杜甫《秋兴八首》，等等，这常常使我能够在愁苦中得到一点欢娱，凄凉中得到一点安慰，以盈余补亏损，也许还有些剩余也说不定。总之，多学会一种语言总是好的，何况这种语言是本土的，与现代语有血肉的联系呢。

有关学文言的话说了不少，可以总结一下了。这很简单，是：（一）文言是很有用但不是非用不可的工具。（二）就国家说，应该使任何人都有学会文言的机会，但同时容许任何人有不学的自由。（三）就个人说，学不学要看各种条件，这是说可以不学；但有学会的机会而不利用，总是个不小的损失。

为魏公藏拙

这题目来自《隋唐嘉话》：“（南朝）梁（通直散骑）常侍徐陵聘于（北）齐。时魏收文学北朝之秀，（魏）收录其文集以遗陵，令传之江左。陵还，济江而沉之。从者以问，陵曰：‘吾为魏公藏拙。’”故事是一个，反应可以不只一个。其一是无中生有，道听途说，可以破闷，好玩，就传下来。其二是如曹丕在《典论·论文》中所说：“文人相轻，自古而然。”徐陵出于文章世家，在南朝与庾信齐名，能文自然不在话下，即如一篇《玉台新咏序》，到现在还与《滕王阁序》并驾齐驱，公推为骈文的标准。可是那位魏公也非同小可，专说他的大著《魏书》，用骈体写《释老志》，无论着眼于文还是着眼于史，都不能不点头称叹。他的弱点在人品，据说有些传的抑扬，是以送礼多少为转移的。这且不管，因为徐陵为他藏的是（文的）拙，不是（人的）秽（当时不少人骂《魏书》为秽史）。其三是既信故事的真，又信徐陵的眼眶太高，确是瞧不起才一举付之东流水。如果这样的所信不错，那就这位徐公的“厚”的高风也值得点头称叹。我为什么忽而唠叨起这些呢？不是想泛泛地说，有些文（包括我的许多不三不四的在内），与其写不如不写，与其印不如不印。人微言轻，有兴致涂抹，又恰好得机会变成铅字，从而换得二三十元稿酬，以略改冯谖“食无鱼”的困境，也可以说是理所当然。我想说的是人不微言不轻的，与其写不如不写，可是写了，与其印不如不印，可是印了。“吹皱一池春水，干卿底事？”惭愧，已经加倍孟子四十不动心之年而仍不能不动心，于是有时就想到这位徐公的为魏公藏拙的厚意，或说高风，不禁感慨系之。

这是指什么？不得不具体说。是一年多以前，偶然进某书店，见架上摆着金岳霖先生的遗著《罗素哲学》，我当然要买来看看。先要说说这“当然”。当年我一阵发神经，对任何事物都想问问所以然，于是一失足就掉在哲学的大海里。与罗素拉上关系，除与白头博士合著的三卷本《数学原理》以外，几乎他的所有著作都读了。喜欢他的人文主义思想，清晰的思辨学风，以及轻快而风趣的文笔。金先生治西方哲学，是由罗素入门并以罗素为根基的。几十年来，零篇论文不计，专说成本著作，《论道》，自成系统，可比斯宾挪莎的《伦理学》。《逻辑》，我还记得初读时的印象，是分析入微，能见人之所未见。《知识论》，这是西南联大时的讲义，七十万言，一稿，跑警报时失落了，重写，早完稿，直到1983年才由商务印书馆印出来。我的领会，知识论是哲学的门，也是哲学的根，因为所谓知，如果不经过真伪对错的思辨，就十之九是无证的迷信，而指手画脚云云就必致成为捕风捉影。大概就是因此，这本书金先生用力最多；成就呢，至少是与《论道》和《逻辑》同样，不是拼凑常见，而是成一家之言。我细心读一遍，觉得处处都显露出哲学家的本色，想得深，分析得细，对于常识认为毫无问题的也绝不轻信。当然，人各有见，我觉得也有不足之处。其一是一处，借用笛卡尔的老套，知是“我”知，“我”是怎么回事？我希望金先生能碰碰这个，他没有碰。其二是不只一处，有的判断失之信多于证，如说共相的确实存在，逻辑保证时间不会打住，不能化有为无，真理客观存在并不变，我总觉得其中还有问题。但小不掩大，这部大著终归是——怎么说呢？从小处说，是我劝许多中青年的话：“身体要锻炼，广播操、太极拳、迪斯科，都可以。头脑也要锻炼，最好是硬着头皮，啃一遍金岳霖先生的《知识论》。量大，理深，难，估计

有些地方会看不懂，甚至多半不懂，但还是要看，因为只有看了，你才会知道，在知识方面，原来以为绝不会有问题的，竟是靠不住。此后，你虚心了，胡思乱想化为脚踏实地，才有可能真正走入求知的门。”这是一剂苦药，古语说，良药苦口利于病，所以虽然很少人肯吃，我还是坚信它是治愚昧的良药。说到这里，可以转回来了，只是一句，因为金先生所著，讲罗素的，我就不能不看看。

看目录，有序有跋，都是金先生的弟子所写。依旧习惯，先看序跋。其中有些话使我感到意外，如“需要指出的，当时极左思潮已成为普遍流行的指导思想。金岳霖先生在写作《罗素哲学》的过程中难免受到一定的影响。”（序）“不过金先生这部书也受到写作时的客观条件的限制和‘左’的思潮的影响，这点，周礼全同志在《序》中已指出了。我们在整理这部稿子时，曾对第一章作了一些删节，其他各章也有个别字句作了订正。”（跋）评价哲学的著作也是哲学著作，除了自己的理性（借用康德的名称）以外，还听从了别的？我同金先生没有交往，所知只是昔年那几本书，所以看到这些话，不由得把书放下，闭目凝思了一阵子。

我当然要看看“受到一定的影响”的真面目。一鼓作气看完，感触不少，想说的话也不少。只能大事化小，因为内容太专，用少量的浅易的话说不清楚；而且，话太直必不合时宜。但又不宜于含糊了之。折中之道是说一点点不很专的。先泛泛说，是我觉得：一、世态多了，哲学少了；二、批判（今义）的气氛浓了，平心静气的气氛淡了。再具体说，更要一点点，只举几处为例。

一处，第 21 页说：“归纳非常之重要。它是根据已往概括未来；根据已经经验过的，概括尚未经验过的；根据已经知道的，概括尚未知道的认识方法。归纳说不通就是知识说不通，也就是科学说不通。”罗素继休谟之后，怀疑归纳法的准确性，是因为归纳法要以自然界永远规规矩矩为靠山，我们怎么能知道以及进一步担保自然界必是永远规规矩矩？又只能乞援于归纳法。所以这里的关键是拿出归纳法之外的自然界必是永远规规矩矩的证据来，而不是科学知识不垮台的希望。金先生是精研逻辑的，当然知道演绎法和归纳法的价值的区别，这里想是为了批判罗素，就用不了了之的办法把问题抹去了。

又一处，第 130 页说：“罗素的感觉论以感觉材料为出发点。感觉材料的地位或身份是相当于感觉映象的。感觉映象不是作用于我们感观的客观物质事物，它不是感觉的对象，而只是感觉的内容。在论感觉时，罗素没有谈到对象与内容的分别。在特定的场合上，他还反对关于对象与内容的分别。不管他反对也好，不理睬也好，这个分别是客观的存在的。”（加重点是我加的）不无条件地信客观，是多数哲学家共有的精神病；但既已成为病，就要用药来治。不同的哲学家有不同的处方，但有个共同点，是接受什么，要有常识性的证据。这里金先生为罗素开了处方，即字下有加重点的那些，都是常识性的，而且是未经延请就溜进来的，有如约翰逊博士脚踢的石头，推想罗素如还健在，是会付之一笑的。

又一处，第 131 页说：“这一替换本身就是唯心主义。同时，由于这个替换是在感觉或感觉材料范围之内进行的，而感觉或感觉材料按罗素的说法只是感觉者个人的事，因而这个唯心主义就不能不是主观唯心论。”这会给人一种印象，是用帽子代替辨析，那就看似有力而实际无力了。

再说一处，第 134 页说：“上面好像把这个割裂只是看作认识问题。它当然是认识问题，但它不只是认识问题。它涉及到阶级偏见。……不仅是认识不清，而且是为了适应他（罗素）的阶级偏见。”这使我想到了他的《知识论》，第 98 页说：“本书底作者非常之佩服罗素。罗素底思想有缺点，我们也不必讳言。有些缺点或许是他自己所承认的，有些也许是自己所不承认的。”同样是说罗素，说缺点，时间靠前是学者口吻，靠后不是，我是既敬重罗素又敬重金先生的，所以不能不加倍地感到遗憾。

使人感到遗憾的地方还有很多，只好总而言之，譬如与《知识论》相比，我读那一本，所得很多，读这一本，除了知人论世以外，说严重些是几乎毫无所得，因为浮面加入主出奴，正是哲学之大忌。这本书是金先生下世后出版的，序跋都说有问世的必要。人各有见，至于我，出于敬重金先生之诚，总是想在问世与不问世之间，还是走徐公孝穆的老路，为魏公藏拙才好。

关于吾师

记得昔年有兴致打油，曾谑这样一句，“几度扶风侍绛纱。”这表明我虽是“今之众人”，却不像韩文公说的那样，“耻学于师”。不耻学于师，又受天之祐，幼年未夭折，因而所从之师，就数量说就大为可观了。数量大，有没有鱼目混珠的？难免。那就挑选一下，只留听过讲又或多或少怀有敬意的，粗粗算了算，数目还是不少。且不管它，只说师生授受方面的心情关系，可分为正负两个方面。正面的，最高超的如七十子之于孔子，“仰之弥高，钻之弥坚，瞻之在前，忽焉在后”，得一言一行则拳拳服膺，死生以之。反面的，也说最高超的，兼举中外，中有“谢本师”，外有“吾爱吾师，吾更爱真理”。

忽然泛论这些做什么呢？我是想拉个老外亚里士多德来帮忙，壮壮胆量，以便说几句本不该说又禁不住要说的话。径直说是对于红楼时期的两位老师，今已作古的，近年的一些想法，我有不同意见。意见不同，本之北大的红楼精神，应该各抒己见，所以我就不客气了。

一位是钱宾四（名穆）先生。三十年代初我听过他一年课，课程名目记不清了，只记得语音南腔而不北调，说“黄河”有如“王五”，考证《楚辞》，把其中许多地名由江南搬到江北。这对不对，像是可商，但我佩服他，因为所写《先秦诸子系年》确是很高明。七七事变以后，他到昆明，山川修阻，其后到了台湾，多年来谈虎色变，听说他写过《国史大纲》之类，我没读过，不知道有没有与众不同之见。是不久前，《光明日报》某君送来他们新编的一本《书摘》，翻开看看，竟收钱先生1979年版的一本新著，名《从中国历史来看中国民族性及中国文化》。看书名，知道钱先生学风有变，是由昔年的分析变为综合，考证变为推想。这，估计钱先生会以为意义更大。我也但愿如此，于是看《书摘》的所摘，“从象棋看中国人的精神”一节。没想到刚看千八百字就遇见下面一段，使我大吃一惊。他是这样写的：

中国的传统，只可说是君主立宪，而绝非君主专制。君主专制这种政治制度是违反我们中国人的国民性的。中国这样大，政治上一日万机，怎么可由一人来专制？中国人不贪利，不争权，守本分，好闲暇，这是中国人的人生艺术，又谁肯来做一个吃辛吃苦的专制皇帝呢？

恕我对老师说几句直言，这段话说到中国的政治制度，说到中国人的品质，如果意在为这两个大块头作广告，可以评一百分；如果是叙述事实，显然就应该评零分，因为很难在中国的“土地”上找到实例。说“土地”，因为在书本上可以找到，如巢父、许由之类。至于生活在土地上有血有肉的真人，不贪利，不争权，钱先生往矣，希望同意钱先生看法的能够找来一些让我们见识见识。个别的，能找到，但钱先生是统而言之，意思是都不贪利，不争权，那么，如严嵩、和珅之流，富可敌国，曹丕（代汉）、杨广（杀父取位）之流，往哪里安置呢？总不能算外国人吧？还是专说最大块头的政治制度，钱先生用到君主立宪这个名称，对君主立宪的涵义，或说规定和措施等，总不当毫无所知吧？不知，可以查查辞书，那是有人总管行政，君主也要依法行事；或比比实例，英国有不少女王，曾经如清末掌权的胡涂老太太那拉氏，一不高兴就把一些正人君子推向菜市口刑场吗？说到乱杀人，想到正在播放的《雍正皇帝》，他不只随意杀人，还下令称自己的弟兄为猪为狗，这也可以称为依宪法行事吗？至于上引一段话最后说的无人肯做皇帝，恕我

更加直言，真不知道钱先生的历史是怎么念的！——或应该说，不知道是怎么理解的，因为就在上面一段话之前不远，钱先生还说过：“楚汉之际，项羽与刘邦两人争天下。”争与不肯，怎么能够和平共处呢？

再说一位是顾颉刚先生。三十年代初我入北大红楼读书，正是《古史辨》充满学术空气的时候，我自然会受到熏染，自信也学到不少东西，如不轻信经史中为上者粉饰的假话，以及《易经》卦爻辞中还藏有什么神秘，等等，就有不少是《古史辨》以其创始者顾先生之赐。也就因为对顾先生怀有敬意，他来北大兼课（其时他是燕京大学教授），讲《禹贡》，即古代地理，我选了。顾先生不娴于辞令，可是读书多，知识丰富，我们于结结巴巴中还是获得很多。其时他有弄清楚历史（的）地理的大志，创办禹贡学会，编印《禹贡》期刊，我以听课的因缘，也加入学会，记得还写过文章。说这些是想表明，顾先生确是我的老师，非一般为表示尊敬，泛泛称呼一声的可比。解放以后，我和他只见过一面，他研究什么，是否仍热心于历史地理，我都不知道。是不久前，以偶然的机缘，我知道他重印所著《秦汉的方士与儒生》，曾在“重版前言”中表示今是而昨非。赶紧找来看，篇幅不长，其中有些话也使我感到惊讶。那是这些：

上海古籍出版社决定重版我的旧作《秦汉的方士与儒生》，使得我既高兴又惭愧。高兴的是，这本小册虽是旧作，也许还能对读者认识这一时代的特性有所帮助；惭愧的是，书中还存留着不少的缺点和错误，而我的身体已为许多慢性病所困住，不能在这大好的形势之下早日作出相应的修改，有负领导和读者的厚望。例如原书提到秦始皇焚书坑儒时，认为“焚书”是秦初统一时的政治措施，而“坑儒”只是始皇个人一时的发脾气。这一点既与毛主席的观点不符，即对于我自己近年研究法家思想时所得到的结论也不合：这两件事分明是同一种时代思潮的连锁反应。这方面的证据我在病中已搜罗了许多，我想请人助我用考据的方式叙述出来，尽量不改动原材料的面貌，比较清楚地说明秦始皇制行这两项严厉的任务都是有所秉承，起着拗转当时腐化的游惰的社会

寄生生活的作用的。

这是说，对于秦始皇的焚书坑儒，昔年的认识，即不举手赞成，错了；应该改变观点，变不赞成为赞成，并引经据典证明今是而昨非。这引经据典的著作，拟题为《儒法两家的由来和儒法斗争的真相》，大概没有完成，不知道有什么不同于时风的讲法。其实也可以不管，只说我的一贯偏见，是：不管能找到什么样的看似高妙的理由，凭借手中有动用武力、生杀予夺之权，一时不高兴，就下令焚只是不利于己之书，坑自己厌憎之人，都是迫害小民的荒谬之举，我都反对。因而对于顾先生的变，我也不能赞成。

深追一步，两位老师的意见的不足为训，恕我用准诛心之法，说来由还不一样。钱先生流落异域，是人之将死，其言也善，想到吾国与吾民，由爱恋之情出发，就只看见，或并未看见而只是醉心于希望甚至幻想，于是入目的就只是孔孟的善而不是盗跖的恶（依旧说），只是西施的美而不是无盐的丑。这是因情而忘了事实之理。顾先生则另是一种，“前言”是1978年初所写，其时顾先生年过古稀，就真能尽弃其所学而学吗？我颇疑为乃从大流，作应时八股。如“前言”的开头是“自从英明领袖华主席为首的”云云，推想十年之后的现在，就必定另起炉灶。如果竟是这样，对于吴起、商鞅、韩非、李斯之流，认识也会又有变吧？假定对于这两位老师，我的追问来由的

想法不错，我想再胆大一些，来个总的评论。不好说，想由康德那里借个术语，是：为了大我，钱先生不惜扔掉“纯粹理性”；为了小我，顾先生不惜扔掉“实践理性”。两位都错了，钱先生是在治学方面，顾先生是在为人方面。

说到为人，吾师中也有决不作应时八股的，可以举熊十力先生为例。红楼时期，熊先生讲“新唯识论”，我听过一两次，是旁听。选而听的不过一两个人，不是曲高和寡，是阿赖耶识之类过于玄远。比如熊先生所谓新的，与玄奘法师、窥基大师或可称为旧的究竟分别何在，我始终不甚了了。分别总是有的，证据是有人写了《破新唯识论》，熊先生当然不甘示弱，还写了《破破新唯识论》。万法唯识，能生一切的种子在心，如果真像一些浅尝甚至外行的人所想象，哲学可以分为唯心和唯物两类，唯识自然应该划入唯心那一类。熊先生承认这种划分，也承认自己的哲学是唯心论。且说解放以后，时风是唯物皆是，唯心皆非，纵使夸夸其谈时候，并不知道所谓物，所谓心，究竟何所指，更不知道，如来中国讲过学的罗素曾写《物之分析》和《心之分析》，每一本都是几十万言。总之，唯心不吃香了，熊先生回首都北京，仍在北京大学领工资，怎么办呢？切肤之痛，熊先生像是感受更深。感受表现为言行，我自己亲历，也看见不只一次，旧学生第一次来看他，他必用手指己胸，声如讲课时，说：“我可还是唯心论！”这是明示学生：“你不要以为我会应时而变，我永远不会变。”熊先生往矣，我才敢说，对于他的早期的唯识，晚期的大《易》，我因为受了西方的以科学为基础的哲学思想的“污染”，一直觉得仍是汉宋儒生那个老框架，妄想成分太多，实证成分太少。但抛开所想，只说熊先生的治学和为人的态度，忠于自己之所信，不以势利为转移，我是自始至终高山仰止的。

到此，该结束了，想到一时兴之所至，说了一些对先师不够尊重的话，是不是过于狂妄了？也许不妥，所以应该求化挑剔为助力，那就改为这样的意思：我也老了，有时也舞文弄墨，所以必须自勉，要求有所想，有所言，不至贻笑于大方之家才好。

赋得读书人

《读书人报》难产而终于产下来。我有幸获得优厚的待遇，由第一期起就可以免费看。记得拙作《负暄续话》写完，曾以“看不能白看”为理由，强迫启功先生写一篇序，现在以己之心度人之心，立刻就想到，这白看之后必也跟来强迫。人要识趣，以未雨绸缪为是。写什么呢？却怎么也想不出个题目。到拿笔想还债的时候还是这样，而一急就想到一个祖传秘方，本无可写而不得不写，可以“赋得”。赋得之下要有来自考官的什么文句，干脆顺水推舟，就用“读书人”充数。这样挤出个题目，“一”思还很得意，因为一，写读书人，读书人看，关自己痛痒，必大有兴致；二，自己也忝为读书人，揽镜自照，即使看见伤疤，不隐讳，旁人也会谅解；三，是韩文公的高见，不平则鸣，人总是难免有些不平的，有机会鸣一下，其结果就会取得心平气和之平，不是很好吗？

以下就鸣。鸣之前，先要说几句有关范围的话。读书人，另一名号是知识分子。知识分子，旧时代性质单纯，不过低则三百千，高则四部九流而已；新时代就不同了，简而明地说，是还可以科技。这不同事关紧要，是可以表现为经济地位的天渊之别。原因很简单，是科技可以取得经济效益，非科技就不成。取得经济效益，有暇当然就要置身于卡拉OK或什么夜总会之类吧？心平，也就不必鸣了。所以这里赋得的读书人，是指不能取得经济效益的那一群。且说这一群，先看看老家底就不美妙。那时候通称为书生，而一说书生，就不由得想到郑板桥向他老弟说的：“汝辈书生总是会说，他日居官便不如此说了。”说而不能行，甚至口是心非，不光彩。依追三代之例，再向上，书生通称为士。“士志于道”，就立身说不坏；可是立身是为致用，这就糟了，因为“士为知己者死，女为悦己者容”，只是太史公就一再引用，可见读了书是要到侯门出卖的。士再古雅，还可以称为儒。可惜这也好不了多少；据胡博士考证，儒的出身是吹鼓手。这高说（因见于《说儒》），孔老夫子未必承认；但是他却说过：“女（汝）为君子儒，无为小人儒。”可见即使高升为儒，也多有堕落为小人的危险。

且不说堕落的，儒就都成为君子儒，出路是什么呢？孟老夫子形容孔老夫子，“三月无君，则惶惶如也”，何以这样急？子路代替孔老夫子说：“君子之仕也，行其义也。”又自己说：“天下有道，丘不与易也。”这表示急的原因是想变无道为有道，或说救民于水火。志是可嘉的。办法呢？孟老夫子简明扼要，如开门见山就说：“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这是理想主义。实际却是“寡人好货”，“寡人好色”。不幸是理想与实际战，胜利的总是后者。因而孔孟的理想，于多次劝说或磕头之后，就彻底破灭。孔孟是读书人的先师，因为有理想，下场就是如此。

其后，也因为有了公羊学的“大一统也”，汉初叔孙通识时务者为俊杰，劝坐上皇帝宝座的刘邦说：“儒者难与进取，可与守成。臣愿征鲁诸生，与臣弟子共起朝仪。”这是帮忙无力，走了帮闲的路，虽然可以得些残羹剩饭，境况却是颇为可怜的。

境况是事，用宋儒的分类法，属于气；气之上必有理。这理，新时代的说法更明确，是自己不能独立，必须依附另一个有力的什么。依附，如毛之于皮，要有护体之用。而时移则世异，原来，有用的就多半不合用。欲变不合用为合用，就不得不脱胎换骨。脱，换，是就成品说；其前有工序，曰改

造。这里的问题，该不该个头儿不小，容易不容易个头儿更大；因为前者可以装作看不见，后者不能装作看不见。如果万一情况是不容易，则伴之而来的必是多种性质的麻烦，减除麻烦的最美妙的办法是如某至人所说，他不需要改造思想，因为他没有思想。这妙论，推想读书人都愿意起而效尤吧？困难在于，头上有一顶读书人的帽子，证明头脑空空就不大易了。

祸不单行，随时风来的还有穷。穷，原因是只能挣规矩钱，而规矩的所生，数量总是微乎其微的。据说，由哲学和宪法推演，人人都是平等的。这又是理想主义，而实际则殊不然。于是，读书人也五官具备，难免睁眼就见，或竖耳就闻，各种超级享受。临渊不羡鱼，也许只有面壁的达摩祖师有此修养吧？

于是，有的人改行了，或想改行。我也想改行，记得一两年前，深感樛栉楼主之由卖西瓜而改为任编辑，曾谄打油五律一首，尾联云：“何如新择术，巷口卖西瓜。”以表示我的有“近”见，并惋惜她的失策。可惜我还是受读书人这顶帽子之累，“总是会说”，打油诗谄完，放下笔，不久就拿起笔，又写别的了。

这表示改行很难。语云，知足者常乐，又云，人应该有自知之明，于是收回卖西瓜的意马心猿，决心“思不出其位”。本诸这样的弘愿，我写了《我与读书》，结尾说：“对于‘我与读书’，作为终身大事，我的态度显然还是‘家有敝帚，享之千金’一路。蠹鱼行径，是人生的歧途吗？大道本多歧，由它去吧。”

像是由消极变为积极了。推理有些好心的同道，会希望我抓住这个转机，再说些鼓舞读书人之心的。君子成人之美，也很想试试。应该拣大的说。首先想到是读书可以明理，求得的不惑。这不假，但夹杂着问题不少。何谓理，问题太大，宜于装作不见。其下还有不少难得如意的。如轻些的，明理并不容易，读，要附加许多条件。还有重的，是读书也可以不明理，何以言之？有史为证，是许多大坏事，如焚书坑儒，是读书人想出来并下手干的。

这个大的不十全十美，再拣一个，是三不朽的末一位，立言。限定写，读书人可以自豪，垄断为私产。说就不一定，因为据传，禅宗六祖慧能就是不识字的。那就专说写，我的切身领会，鬼门关也不少。假定都能下笔成章，主编大人是鬼门关的第一道，通过未必容易。其后，再假定有鸡鸣之术，过了关，以至装订成册，征订数少则几十，多则几百，怎么办？现在是时势所迫，有准沿街叫卖之术，曰包销若干册，这样踏破铁鞋以求不朽，太难，也太惨了。

如果效法八家，是用“呜呼”收尾的时候了。复看一过，使英雄气短的话太多了，如何挽回？那就说说立己立人的善意吧，取今训是，与其报喜不报忧，不如报忧不报喜；取古训是（恕我也迷《易经》），“君子终日乾乾，夕惕若厉，无咎。”

聚讼礼赞

1996年第2期《文学自由谈》，如宿昔之准时，送到面前。照例要翻翻，而一翻就像是嗅到一种气味。什么气味？新时代希有，也就难于找个适当的词语来说明。不得已，到故纸堆里去找，而一找就找到个“聚讼”。娘家是《后汉书·鲁褒传》，原文是：

谚言作舍道旁，三年不成。会礼之家，名为聚讼，互生疑异，笔不得下。

文是旧时代的，且过简，要如昔年之学习宝书，对坐谈体会。我的体会是，几个人凑在一起讨论古礼，你说你的，我说我的，你说我的理解有问题，我说你的理解有问题，争得脸红脖子粗，最后还是未能定于一尊。“笔不得下”之下没有话，这就如赵州和尚“狗子还有佛性也无”中之“无”，更值得谈体会。我的体会是，谁也不服谁，到饭时，只好各自回家，吃自己尊夫人做的炸酱面，待有机会再争。聚讼是人人说己之所信，而且敢争，如果先师俞平伯先生仍健在，见此奇事，岂不高呼应“礼赞”哉！俞先生往矣，“有事弟子服其劳”，我写。先说扣紧现在当下的主旨是，《文学自由谈》的这一期，气氛不是说教，而是吵架，我觉得很好。这是如坐在街头的某些闲人，恨不得眼前的行人打起来吗？曰，非也，而是有大道理在，这大道理，恕我不避浮夸之嫌，是用老而昏的眼看，可以窥见一些“精神文明”。于吵架中见到精神文明，亦有说乎？曰有，而且不只一种。以下依次说说。

其一是，唯物论，如实，唯心论，存诚，就应该这样。语云，人心之不同，各如其面，因而对于同一事物，看法不同，正是意中事。这所谓看法，是偏于评价的，如面对一位二八或三八甚至四八的佳人或“所谓”佳人，身高，有脱掉高跟量的尺寸为证，没有什么可争论的，至于美不美，不同的人就会有不同的看法。看法不同，常常来于有所偏重，如甲说美，是由于两眼死盯桃花面，乙说不怎么样，是由于迷时装模特，而这位个儿不高。退一步说，所看为全面，还有所谓情人眼里出西施。这不同有更深的根，概括说是性相近而不尽同，后天的经历，或说教养，差别更大。所以不同是常态，也就不值得大惊小怪。世间的有些事可以更鲜明地说明这种情况，举《史记》为例，古今推为大手笔，可是就我的孤陋寡闻所知，宋苏辙，金王若虚，就说不好。人各有见，不放弃如实和存诚，就只好让张三说张三的，李四说李四的。

其二，有人会担心，这样莫衷一是，限于“思”坛，不就乱了吗？曰，表面看是这样，实际则正好相反，是惟其这样乱一阵子，才能求得真假的真，是非的是，对错的对，好坏的好。何以故？是由于两种情况。一种，不管我们信不信带点牛皮味的“万物之灵”，我们总得从康德，承认人有理性，即判断的能力。十比九大，二八是十六，不是十七，如此判断，对了，这是理性在显示它的威力。许多事物不像二八等于十六那样简明，因而判断也可能错，即理性有时并不可靠。但纵使有时不可靠，我们还是不得不靠它。原因之一是操作性质的，是或者据以论断的材料不充分，或者推理程序有错误，如果不足的变为足，误的变为不误，理性就仍旧会发挥正面的作用。原因之二是逻辑的，是理性有时有误，需要修正，而真就修正了，这修正的力量也只能来于理性。这样，我们就可以知道，人人言己之所信，争，就等于给理性创造个容易选得对的机会，或换个更干脆的说法，是争论之后的所得才是真的，或至少是可信的。但这里仍会有莫衷一是的情况，如何看待？这就过

渡到另一种值得乐观的理由，是在这类事情上，我们也无妨请德先生出面来仲裁。仍以《史记》为例，苏辙，王若虚，挑毛病，可听之任之，至于历代无数的读书人，则都尊之为史籍的典型，开卷就一唱三叹。民主的精神是不求清一色，但不能不从多数。当然，从多数要有个先决条件，即这多数要是自由的，有教养的。

其三，顺着自由和有教养说下去。这样的“一”个人，有所遇，有所见，有所闻，会有自己的想法；有想法，因为是能自主的人而非驯服工具，就不免要说道道甚至涂涂抹抹。据《旧约·创世记》，连上帝造人也不只一个，况“人多力量大”之男男女女乎？于是加上前面所说，人心之不同，各如其面，一个，两个，以至许多个，或在萧斋，或在某会场，直到《文学自由谈》之类的版面，碰头，就必成为聚讼。这样的聚讼，说者或写者都不背教条，而只是表白自己之所信。表白时的心态，有内外两个方面绝顶重要：内是无顾虑，畅所欲言，不怕因不合最高指示而加冠，发往北大荒；外是对于别人之不同的表白，纵使不能首肯却诚心诚意地尊重。我不隐瞒观点，一向把这样的聚讼看作臭老九益智、爱智旅途中有则应该享之、无则应该求之的一种珍贵而难得的境。珍贵，因为不只会带来心情舒畅，还会带来多数人会心悅诚服的真是非。难得，是不像在上者说《武训传》有毒素，大家跟着喊“有毒素，有毒素”，在上者说《红楼梦》是反封建的，大家跟着喊“反封建，反封建”，那样容易。与境的珍贵相比，难易是小节，所以我们还是勉为其难吧。

其四，建国以后将近三十年，我们过的不是聚讼而是反聚讼的生活。表现为两种形式。一种是金口玉言的大一统，以上所举至上者说《武训传》和《红楼梦》如何如何，大家跟着喊《武训传》和《红楼梦》如何如何，即是也。这种大一统的情况，到“文化大革命”成为登峰造极，比如至上者丙夜观书有感，说了一句什么话，次日清晨就要敲锣打鼓，列队上街头游行，以示庆祝。甚至下降一级至于某女霸，说法家都爱国，儒家都卖国，也没有人敢举文天祥为例，说儒家也可能不卖国。另一种形式是“攻（用打之义）乎异端”，办法是批判，如对俞平伯、马寅初等；或升级，批斗，如对大量的牛棚中人物；或再升级，发配或投入监狱，如对聂绀弩、胡风等。办法多，随来殊途同归的效果显著，诤文要扣紧题目，是就不会再有聚讼之事。这能不能算作有精神文明的一种表现呢？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我说我的私见，是不能算，因为，只是在“名”上纠缠，也要承认，想有精神文明，先要人有自己的“精神”，能“文”，可以“明”说自己的话。这期《文学自由谈》中的聚讼，虽然只是在“文学”范围内“自由”一下，总是比长此在“讲话”之下谈体会，像是离精神文明近一些。或换个说法，可算作萌芽，而既已有芽，则精神文明之发荣滋长，总会多有希望了吧？

礼赞聚讼的理由说完，还要说一点点辩解性质的话。这是因为，依照某种所谓学习的规律，发言，说完是非，要表态，如坚决响应号召上山下乡之类。落实到这里，像是应该慷慨激昂而言曰：“我一定踊跃参加聚讼，因为上一期有评论我的拙作的文章，我更不能不参加聚讼。”可是我不能这样做，原因是，找回这久已不见踪影的亡羊，我有言在先，要走另一条路。这条路见本年1月16日我致《文汇报》的一封信（刊于2月8日第8版），其中第三条说：

有段时期，在上者无容忍不同意见之雅量，动辄运整治之斤成风，使不

少人轻则不能抬头，重则不能保头，以致万马齐喑，有识者皆叹惋而徒唤奈何。我人微言轻，不能兼善天下，尚自勉能独善其身。矫枉不惜过正，对于针对己见之不同意见，一向尊重，并表示欢迎。知而行之道是，纵使未必能放弃己见，也决不执笔争论。

这样，对于爬上《文学自由谈》的版面聚而讼，我就只能站在场外，充啦啦队的一员了。入啦啦队，要勤而用力喊，那就再喊一遍“加油，聚讼！聚讼，加油！”结束。

力与理

——室内的自由谈

今年6月上旬，我写了一篇《聚讼礼赞》（刊于《文学自由谈》1996年第3期），对于平等地各抒己见，动口而不动手的争论，说了些赞扬的话，并说了所以值得赞扬的理由。放下笔之后，想到《论语》有“升堂矣，未入于室也”的话，感到那一篇的内容，还是在堂内说的，像是还有馀义，那就应该走入室内，再说几句。想说而没拿笔，一晃差不多半年过去，旧事重上心头，账以早还为是，拿起笔，写。

争论，纵使嘴里不说，心里也会想，是在讲理。而说起“理”，问题就复杂了。为了减少头绪，这里把范围限制在“人事”以内（以外，如天体物理，理就可能是另一套），即所讲之理是有关人事的理，或者说，价值判断（对错、是非、好坏之类）是针对人事的某种现象的。对人事的某种现象，说是说非，是讲理。而这样的理仍有对错问题，分辨对错要有“标准”（或称理据），这标准是深一层的理。举例说，“嫂溺而援之以手”，孟子说可以，坚信男女授受不亲的卫道之士会不以为然，假如责问孟子，孟子就只好端出深一层的理，是生死事大，或活比死好。所以讲理，走入室内，就会进一步，碰到判断是非的标准，也就不免要追问，这标准是否合理。明眼的读者立即会想到，这样深追，就还要引来标准的理据是否合理的问题。这是个无底洞，决定躲开，只在初次碰到的标准的来源以及可靠性方面相看相看，而如果能够看到点什么情况，对于聚讼，也许有些参考价值吧？但这方面的问题同样是既复杂又恍惚，考察，分析，比喻为将要吃，总须找个下口之处。灵光一闪，想到标准的来源，大致可以分为四类，传统，权威，天命，理性（取特点而方便分），又一闪，像是看到这四类都与“力”有多方面的关系，所以决定顺水推舟，抓住这四类，如体检，一个一个来，重点是看出身和本领，与力究竟有怎样的关系。且夫力，乃有大用又颇为可怕之一种怪事物也，能看清楚些，纵使只是斗口，也会有些好处吧。

先说排在前头的“传统”。传统，如其名所示，是千百年来久矣夫几乎人人如此过，并视为应然的。典型的例，言可以举子曰诗云，事可以举忠君、孝亲和（妇女）守节。人都是生在历史长河的一段，此一段从以前的若干段（即成为传统）来，因而对于传统，由于已经习惯于如此如彼，就轻说，以为都是合理的，重说，不会想到还有是非问题。不再有是非问题，就成为无条件的是，或说天经地义，所以有大力，对人对事，评定是非，就以之为理据（未必明说，甚至未必想到）。由量的方面看，日常，以及诤非专业性质的文，讲理，或说评定是非，引为理据的绝大部分是由这个渠道来。自然，由这个渠道来的理据未必就错；问题来自，也是千百年来久矣夫，有数不清的人，用这样的理据而想不到它会错。其实呢，它不只可能错，而且常常错。有的甚至错到荒唐的地步，如宋朝以来女人的缠小脚就是，许多有学之士也竟以为莲船径尺要不得。评定是非，来于传统的理据无限，还想举个最大块头的，“忠君”（严格说是忠于“一”君），前后左右、里里外外看看，以求对于传统能有较清楚的认识。我不隐瞒观点，对于专制帝王以及支持他（或她，因为还有武则天和西太后老佛爷）为所欲为的专制制度一向深恶痛绝，因而对于忠君（常美其名为气节）的所谓无上美德也就没有好感。深恶，是因为，至晚由夏禹王家天下起，几千年，君主不只用小民的血汗尽量享乐，

还可以任意杀人。同是人，有的可以随意杀别人，有的只能忍受，合理吗？可是竟在不合理的土壤中培育出忠君的美德，是怎么回事？这情况，我追过根，很遗憾，又不得不人性论，是来于“力的崇拜”。专制君主有大力，能生杀予夺，臣民不得不服从，日久天长，发展为当然，其间还必致掺杂上君主“要”，帮忙兼帮闲的左右歌而且颂，于是渐渐，忠于一人（包括为之死）就成为无上美德，为之死就可以得无上的荣誉。如此说，可以引孝亲的美德作为旁证。孝亲，表现为行为不过是听家长的，为什么要这样？也是来于家长制度，家长有支配一家的大力。可是，如果忠君与孝亲不能兼顾（君由宝座上落下，亲年老仍在世），传统道德的要求仍是为君死，这追根问底，仍是君主之力大于家长之力。力大演变为美德，也就不免于荒唐，《论语》说“君君，臣臣”，君君没有了，因为不管坏到什么程度（直到乱杀人），根据忠君的美德，都不得说坏。其甚者是想不到君主之所行还会有误，就真是《庄子》所说“哀莫大于心死”了。当然，心死不是心坏，因为传统的道德观念，不管用现在的眼看如何不合理，其时依之而行的人总是无可非议的。这里举忠君为例，不过是想说明，传统的力量过大，我们今天评定是非，还会不经意地以之为理据，其结果是可能不错，但同样可能甚至有更多的可能是错了。

接着说理据的次一个来源，“权威”。权威是怕和信并进而百依百顺的对象，显然有多种（如昔日，子曰诗云也可以算），这里取己之所需，指高高在上说了算数的。与传统相比，这样的权威齿德差些，可是俗话说，县官不如现管，现在当下的大力，顺从，有百利而无一害，争论，至少是有些人，就愿意引为自己主张的支柱，我们翻看旧典籍，张口闭口，“先王以孝治天下”之类皆是也。新典籍，这类的讲理方式像是同样不罕见，都是某人在某地曾有什么样的指示，那指示当然是万分正确，从而以之为理据的某种说法也就必不错。事实也可能是这样，但保证不错的力量要从权威以外的什么地方来，因为权威的想法也可能并不对。有不对的可能而看作必正确无疑，引为评定是非的理据，就推论的形式（个别的有可能不错）说是不可取的。

再说理据的第三个来源，“天命”，性质有些特别。只说最突出的，是一，隐蔽，几乎永远不出面；二，不管出面不出面，我们都只能信为颠扑不破，因为我们没有能力否认它。这是指来于直觉的一些认识，除了患有哲学疯病的人以外，是不会有人想到这样的信还需要理由来支持的。话嫌抽象，改为举例以明之。小两口锁门出去，回来，屋里电视机不见了，断定曾进来小偷，没有人怀疑这个判断，因为都相信有变为无必有原因。古人所说“天地之大德曰生”，“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今人所说“好死不如赖活着”，“牡丹花真美”，都可以归入此类，没有人问所以这样认识的理由，问，也就只能引用《礼记·中庸》篇第一句，“天命之谓性”，搪塞过去。天命，我们不能把它怎么样，只好接受而不问理由。不问理由，与讲理的关系就不密切。换为正面说，天命性质的理据力量绝大，用处却不大，因为争论，讲理，几乎永远用不着它出面。

最后说理据的第四个来源，“理性”。与前面说的传统、权威、天命相比，是由外移到内，也就比较难讲。首先是定性，宋儒相信天理在人心，康德重视理性，并说有纯粹的，有实践的，与这里说的是一是二？为了避繁趋简，我们说这里所谓理性，是指“自己”的思辨能力，或经过思辨而评定是非的能力。能力要用，也就会引来两个问题。一是天之生材不齐，有的人，

也许竟至思辨能力很差，不能评定是非吧？二是依传统或权威评定是非，当事者会以为也经过自己的思辨，则理性的独立性岂不就难于保持了？也只能死抱着理想不放，说凡有所信，都是不管传统，不管权威，经过自己的思辨，认为合理，不得不信的。这来于自己理性的所信，也会有高下，甚至会错，但正如韩信的背水一战，路只有这样一条，我们总不当信自己理性之所不信吧？所以以上唠唠叨叨说了这样多，不过是想着重说这样一句：争论，评定是非，要把自己的理性推到最上位，只听它的。

居上位，有大力，至于运行，就还要有所依据。依据是两种。一种是目的性质的，是“朝闻道，夕死可矣”的“道”。另一种是方法性质的，是思辨的规律。推想这都是惯于争论的人熟知的，也就不说了。

旧迹发微

搬家，雅语曰迁居，甚至乔迁，已经是四五个月前的事。乔者，由幽谷迁于乔木之谓也，这是说，依常情，必大有所得。我怕搬家，但也只好从众，有所失，装作不见，想，说，都凝聚于所得。也确是有所得，唯物而不唯心是，曾以之为话题，谄了两篇文章，不久就换来“从重”的稿酬，称为重，是因为用它换烤白薯，竟几次装满肚皮，仍有剩余。真理不怕重复，好事也不怕重复，于是我想，能不能从这迁身上再找点什么，凑个第三篇，以期能够多吃几次烤白薯？且说书生摘掉臭老九帽子之后，时来运转，除了“发”和意中人点头之外，真是想什么有什么。过于乐观吗？以己身为证，这次刚想到换烤白薯钱，开个冷书柜看看，一个长方形立体旧报纸包就飞入眼内。早忘记里面是什么，立即打开看，原来是十几本旧日记。往事，忘掉也罢，正想包上，发现其中有个十六开报纸的钉本，拿出来看，封面几个大字是“交心续”。内容也许无可看，但换个角度，也许更值得看看。于是耐心看，字是复写纸印出来的，可见正本已经上交，这是留底。第一本为什么没留底？自然只有天知道。看内容，是整风时期写的，主旨当然是挖空心思，说自己如何胡涂，不争气。但也居然凑了105条之多，可证俗语所说“惟有读书高”不错，如“刘项原来不读书”，是无论如何也写不出来吧？——好抬杠的人会反驳，刘项未必不能写，是因为手里有兵（兼指武器），用不着写，并可以强迫无兵的人写。老了，以不好勇斗狠为是，还是说称心如意的。是几年以前，我写了一篇《降表之类》，惋惜俞平伯先生等的检讨文未能传世，其中敝帚自珍，还悔恨自己的《请罪辞》没有留底，这回是失之东隅，收之桑榆，拾得交心文，而且竟多到百条以上，就大可以回味一番了。回味，要说有什么味道，虽说“口之于味，有同嗜（嗜）也”，但说清楚，尤其说得无余义，却不容易。这就需要“发微”。以下试着发微，以由浅入深为序。

其一，由“一则以喜”说起，是有此105条，就足以证明，我的编造能力，比有些受赏识的所谓作家，真是差不了多少；勉强找差距，不过是，我之所写，重点是自讼，他或她之所写，重点是他颂而已。这喜还可以加深说，是自讼的技能，乃由代圣贤立言的制义而来，想当年，我念过《钦定四书文》和《制义丛话》之类，非独好之也，是当作文化史的一种现象，想见识见识，语云，开卷有益，没想到就学来谄文的闪转腾挪、缩小夸大甚至将无作有、以假充真之法，如这像是煞有介事的105条，即此诸多法临盆所产生，我为通法之人，岂可不飘飘然哉。

其二，交心，这说法像是过去没有，乃整风时期所创造。出自何人之心？真天地间第一天才或战略家也，盖旧有“授首”之说，首真授了，这个人就不再可用，除非代化肥，至于授心或交心，则不只人可用，而是必有大用。但其中也隐藏着问题，来自心有歧义，这里指英语的mind，不是heart，而mind是眼不能见、手不能触的，如何交、如何收？不得已，只好求仓颉、许慎之流帮忙。语言文字出场了，带来新的问题，是单就形和音说，为了反映客观情况，也造了“真”和“伪”两个。当然希望是真的，但是，如何证明是真的？不知道这位天地间第一天才是怎么处理的，也只能洛诵之后，姑且信以为真吧？如果竟是这样，他或她就太天真了。这样说，授首也有优越性，是货真价实。交心就不成，如果所交是假的，那真的就离得更远了。最后剩下的问题仍是如何分辨真伪，推想那位天才也未必有办法，那就不管也罢。

其三，谈论结果，此路不通，只好退回来，单看动机，即这样做是想怎么样。当然是想用修整之法，除去（用大话说）不合某种教义的，（用小话说）不合己意的，保留兼培养那些合教义、合己意的。而如果这种愿望能实现，则所得为“心”的大一统；在这种大一统之内，除了高坐宝座的一人以外，人人成为使徒，或用今语说，驯服工具。这不好吗？难说，因为问好不好，解答之前，先要知道教义或己意是好还是不好。“先要知道”，既是逻辑的要求，又是宋儒所谓天理的要求，皆“心”也，显然是应该尽先“交”的，于是好不好的问题也就化为空无。但这是就当时说，至于白驹过几次隙之后，即如现在又看见那个报纸钉本的时候，情况就有了变化。变化来于，彼时是身在其中，此时是身在其外。身在外，容许远看，就见到一时一地以外的，也就难免想比较一下。忽然飞来一句，见于《旧约·传道书》，我诂文时不只一次引用的，是“日光之下并无新事”，交心也可以这样说吗？想了想，答话是：就“类”说是这样，就“个体”说不是这样。所谓就类说，是由盘古氏（假定有）起，到爱新觉罗·溥仪止，都要求率土之滨奉正朔，心仪《公羊传》的“大一统也”。但那要求是偏于“身”的，或说消极的，即只要你不愿也坐宝座，就无妨如严子陵，去钓鱼，或如柳三变，去写“忍把浮名，换了浅斟低唱”。交心就不同了，要写：在这伟大的时代，我有时还想隐居，到富春江边去钓鱼，或带个情人，喝二锅头，唱小调，可见我旧的思想意识是如何浓厚，应该加紧学习，早日脱胎换骨云云。显然，这所交之心，前半可能真，后半就可能是交代或检讨八股。八股而仍须写，就是因为形势要求的是“心”的大一统。这与旧时代相比，是“踵其事而增华，变其本而加厉”。

其四，还要说说交心之人，比如也乐得心能大一统，这容易吗？我的经验是不容易。这要怨上帝，如果人真是他造的，我们就会感到奇怪，为什么不千篇一律，而偏偏成为人心之不同，各如其面；不同，也罢，又偏偏不多给一些“变”心的能力，或者说心之上再来个心，具有使处理日常事务的那个心想什么、信什么的能力。话说得有点缠夹，改为用实例说。如有的人怕鬼，读了些科学常识书，也想改怕为不怕，可是暗夜经过坟地，还是毛骨悚然。又如哥白尼研究天象，变旧说日绕地为地绕日，受迫害，为平安，不如变所信，可是他做不到，因为理性做了主，他纵使想改变信念，也找不到能够左右理性的力量。唯一的躲闪之道是说假的，心里信煤是黑的，嘴里说煤是白的。现在复看交心材料，真坦而白之，就都是煤是白的一路。当作闹剧看，也好玩吗？其实不然，因为除了浪费（编造的）精力、时间、纸张等之外，还会带来苦。小苦是不愿说假话而不得不说假话。还有大苦，是钻入这个存储假话的报纸小本本，就感到不再有自己。“吾丧我”是道家的理想境界，可惜我是常人，修养差，经过多次学习、运动，还愿意能够保留个“自己”。

其五，说到常人，干脆就为常人再说两句。推想常人是都愿意保留个自己的，语云，前事不忘，后事之师，那就让他们把心放在肚皮里，不交出来吧。但这样还不够，因为要有个前提来保证，这前提是：张三希望李四交心，李四不交，张三无可奈何；李四希望张三交心，张三不交，李四也无可奈何。

可以结束了，神经过敏，忽然想到，以上这些发微的话，惯于“吉甫作诵”的人如果看到，一定很不高兴吧？因为，至少在我未交的心中，过去有些新猷是并不值得歌颂的。皆往矣，争论这些干什么！不如放下笔，到长街

看看，烤白薯是否又涨了价。

刚直与明哲

承广州《随笔》赠阅未断，1992年第6期又准时寄到。我年增而精力减，可是对于不破费而送到眼前的，还是愿意翻开看看。收名人的文章不少，看了而引起沉思的是王西彦一篇，《焚心煮骨的日子》。据“编者按”，这是一本书名，共二十四章，写“文革”的回忆，这一期刊载的是书的第五第六两章和后记。第五章的题目是《三个死难者》（其实加上傅雷的夫人朱梅馥，是四个），指叶以群、李平心和傅雷。第六章的题目是《一个不识时务的老人》，指原名陈小航后来一贯用笔名的罗稷南。引起的沉思呢，很杂，想只说两种。由人生之道方面看，一种浅而明，是，用每“小”愈况法，比喻为一个人，荒唐，不会养生，以致惹来一场大病，险些死去，事过，就应该自己记住，并告诉子女，病时的情况，尤其病因的荒唐，以期此后不再病；此理甚明，也就用不着多费唇舌。我想说的是第二种，不浅而明的，是在只用暴力而不讲理的环境中，可否不走罗稷南的硬顶而说不说假话的一条路，而走《诗经·大雅·烝民》说的一条路，“既明且哲，以保其身”，甚至当戏唱，说假的比真的更像真的？问题很复杂，因为牵涉到“朝闻道”的“道”，所以就一言难尽；甚至是非也很难说。

佛门视忘语为大戒。常识呢，诚也是美德，但容许少数例外，比如对病危的人说病况，实就反而不合适。常识来于常，也是对付常的，所以碰到非常就要另说。“文革”的情况是非常，单就闭门家中坐、祸从天上来的一群说，有不少人（或竟是绝大多数？），包括我在内，走的是明哲保身一条路。办法是：行动表示服从；少说话，非说不可就说假的。这就于理有亏，于德有损吗？说是，说不是，像是都不能斩钉截铁。难于论断，是因为心情很复杂。以下算作自省也好，想说说这个复杂。

复杂，要排个次序，姑且由亲及疏。也许由于“天命之谓性”？感到最亲的是生命，于是决定，或并未思索就选定，只要有办法，要争取能活下去。至于办法，上面说过，要演戏，即唱念做，观众所见，是萧恩或教师爷，下场，卸了装。回到蜗居才变成自己。这也许很苦吗？也不尽然，因为“保身”之前还有“明哲”。这明哲，化为处世之理，还可以分为远近。近的是从“政学系”那里学来的，是“对人说人话，对鬼说鬼话”。比如，对于监督我们（斯文）扫地、早晚请罪的红卫英雄，说“这样做并不好”是人话，说“我有罪，我有罪”是鬼话，我说鬼话，混过去，想到政学系的发明创造，还很得意。由政学系稍远就推到讲理是迂。还记得有个故事是讲这种情况的，那故事是：甲乙二人争论，甲说四七是二十八，乙说是二十七，相持不下，至于扭打，到县太爷那里打官司。县太爷判打甲三十大板，都逐出。甲不服，回来问责打的理由，县太爷说，“他已经荒谬到说四七是二十七，你还同他争论，不该打吗？”甲叹服。根据此故事之理，说假话，不讲理，也就有了理。由此理还可以再远推一步，是由《庄子·秋水》篇那里学来的，争论，认真，是想“藏之庙堂之上”，“留骨而贵”，我认为应该“宁其生而曳尾于涂（途）中”。就这样，我，还有不少人，就居然活过来。及见改革开放，欣赏电视屏幕上的时装表演，享受农林牧副渔的良好收成，等等。

这样说，与刚直的罗稷南相比，说假话混过来的，反而成为胜利者吗？也不能这样说，原因仍是心情很复杂，难得丁是丁，卯是卯。记得几年以前，写篱下闲谈式的文章的时候，我曾两次谈到这种心情。一次是收入《负暄琐

话》的《王门汲碎》，谈房东李太太的轶事，其中一件就是“文革”中多次受批受迫，终于不承认她父亲王铁珊是贪官。我记这件事，当然是对这种刚正不阿的言行怀有深深的敬意。又一次是收入《负暄续话》的《直言》，篇末曾说：“还是想想直言与世故间的纠葛，就我自己说，其中是充满酸甜苦辣的。……放弃直言而迁就世故，就要学，或说磨练。这很难，也很难堪，尤其明知听音也不信的时候。但生而为人，义务总是难于推卸的，于是，有时回顾，总流水之账，就会发现，某日曾学皇清某大人，不说话或少说话，某日曾学凤丫头，说假的。言不为心声，或说重些口是心非，虽然出于不得已，也总是哑巴吃黄连，苦在心里。”说苦，显然是因为，本来也是愿意刚直，不得已才转向明哲的。这明哲，虽然可以从政学系直到《庄子》那里取得一些安慰，但清夜自思，其中总含有世故甚至圆滑的成分，与罗稷南、李太太一流人的直道而行对照，就不能不感到惭愧。

那么，还是放大为人生之道，论之，如果视刚直为义，我们就应该如孟老夫子所说，“舍生而取义”吗？有些人（就说是为数不多吧）这样做了，其结果之一是，想见到他们、应见到他们的人就不能见到了。至少为想见、应见的人们着想，明哲也许是可取的吧？

说了半天，还是不能跳到两难的夹缝之外，只好另找门路。其实也很简单，不过是有个不说假话也能活的天地而已。

学书不成

仍照往常一样，1992年也是一天一天，有人嫌慢、有人怕快地走到年末。我呢，只有在这一点上早已投向佛门，是不管快慢，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这撞钟是借用，到我俗人身上就必致变清静为乱杂。且说到了年底，想到还有一两笔书（书法之书）债未偿，此亦钟也，要撞，于是找墨汁，铺纸，拿笔，又一次如被打之鸭子，上架。这要略加解释。有人求写字，旧语所谓赏脸，为什么不喜笑颜开？理由非常之简单，是与启功先生恰好相反，他是写出来好看，我是写出来难看。难看而仍要写，是由于有些相识或不相识，瞎眼而加瞎猜。瞎眼者，丑而亦以为美也；瞎猜者，以为既老朽必能写毛笔字也。这双瞎就使我想，如果有求不应，可能的反应有两种：一种偏于善意，是，因为不会写，所以碍难从命；一种偏于恶意，是，字写不好，还难求！人生于世，恶意是总当尽全力避免的，所以各次接到写点什么的雅命，虽然心情有如被打的鸭子，却还是挣扎着上架。年底，又一次上架，完了，想到一年的苦衷，也应该倾吐一点点，于是抽出一方印章，文曰“学书不成”，钐上，端详一下笔画的白道道，也许仍然欣赏坦白从宽的口号吧？心居然由忐忑而走向平静。

说起学书不成，又是一言难尽。干脆就由这方印章说起，是老友张之先生所刻，篆书，白文，大小二指见方。之先生名谦，上海人，在上海教育学院任教，精通新旧文学不希奇，希奇的是多才与艺。诗词之外还精于书法篆刻，都还不希奇，希奇的是神速。记得有一次他到北京来，早晨来看我。我正吃早点，问他，说已吃过。对于多才与艺、宜于揩油的人，我照例不放过，于是找一块图章石，请他刻“聊以卒岁”四个字。他拿起刀就刻，到我早点吃完，他也刻完，钐出，看，俨然如出自吴昌硕。这方“学书不成”的印章也是他到北京来，我得揩油且揩油，求他在百忙中刻的。刻完，他余兴未尽，还刻了长的边款，是（原无标点），一面：“重逢日下正三春，握手相看（读阴平）发似银。两载三亲成小别，十年千劫此微尘。注书细密（指拙编注《古代散文选》下册）凌云笔，作草从容长寿人。最爱义山风骨在（指谄韵语学李商隐），温柔敦厚性情真。”接下一面：“中行前辈远赐大著，兼之法书。京师重见，令刻此石，爰缀一律，即呈两政。壬戌如月（1982年旧历二月）上海晚学张之。”

引线表过，要转而说正宗的，“学书不成”。稍涉猎旧学的人都知道，这句话来自《史记·项羽本纪》。可是义有偏差，在楚霸王，书是“读书”之书，到我就成为“书法”之书。学书不成，“不成”来于“学书”，要先说学书。就我说，学书之前还有动作，是“看书”。这就不得不翻腾一些旧经历。我1931年夏考入北京大学，从时风钻故纸堆；故纸堆里有不少法书以及讲书法、评法书的书，也就翻看。看多了，有所知，比如书法和法书的历史情况，就由以前的茫然变为能够指东道西，甚至骗骗门外汉。但骗不了自己，是至少在某一方面（其实是最重要的方面）还感到迷惑不解，这是怎样分辨好坏，单说法书，还有怎样分辨真伪。记得其时是以包世臣《艺舟双楫》和康有为《广艺舟双楫》为导游，看实物（碑帖、墨迹），比较，想问题。日久天长，由“难得糊涂”渐渐进为像是悟出点什么。这什么，现在想，值得说说的主要是两个方面的。一方面是关于学而有成的“成”的，是像样的法书，风格可以万变（大者流派不同，小者人人不同），至于本质条件，不过

笔画刚劲，或如卫夫人所说，有筋骨而已。另一方面是关于学而有成的“学”的，是要天资、学问、功力俱备。功力指常拿笔，求手能够神而明之（如欧阳询、李建中之下笔能与人以墨透纸背之感，也只能来于纯熟，神而明之）。学问指书法、法书方面的广博知识，知道这些，才有可能明白学什么，怎样学；否则天天盲目涂抹，写一辈子也难于超出豆腐账的水平。两者之外还有天资，难讲。难之一是虚无缥缈，来源，质怎样，量如何，都抓不着，说不清楚。难之二，只好试，甚至试个时期也还是不能清楚认识。还有难之三，是有的人不愿意听，除非你所说点明是指他身上的。幸而书法的要求也可以分等级，如果所求只是随大流，过得去，不成家，那就得天独薄，用功力和学问来补救，也关系不大。这两方面的悟入又带来个新困难，是面对书作，如何能够评定等级；或者说，已经断定为成家，如何说明，其书作的笔画为有筋骨。为了意思说得更清楚，举一次实事为例，是个友人拿一件署名刘石庵的行书手卷让我看，说新买的，不好可以退。我说赶紧退了吧，是假的。刘书的风格是笔画肥钝，这一件也是，何以知道是假的？因为只有外形像，里面没有硬货，筋骨。书法之难，至少我看，是难在把一种不同于常的力，通过指、腕，以及管、毫，如护士之打针，注到笔画里。这难还往下流动，是难于用眼认出；幸而认出，也终于可意会而不可言传。有此多难，所以很长时期，我对书法有兴趣，喜欢看法书名迹，却一直不敢拿笔。这怕之后还有安慰，是大名家，一个朝代能够出几个？人应该甘于居中游，或竟是下游。

是大革命使我改变了常规，不是胆量变大，敢于拿笔，而是闲情难忍，不得不拿笔。这当然不是初期，那时候忙，要斯文扫地，要早晚请罪，要从众，高举小红书，山呼万岁，还要时时准备挨整，所谓遑遑不可终日。恰好是浩劫过半，1971年春，干校的风也成为强弩之末，我未乞骸骨就恩准解甲归田。人报废了，可是还活着，天道不变，一昼夜仍是二十四小时，如何消磨？改行，难。本行，写点不三不四的，不敢，也无处发表。左思右想，忽然想到王铎，得到启发，或说恍然大悟。明末清初，多铎率军攻南京，他率众投降，移北京，仍然得一顶礼部尚书的帽子。可是他更明白，如果不谨慎，受到怀疑，那就不堪设想。他是名书法家，或人求，或自己手痒，不能不写。写什么呢？自己的所作，显然不妥，写古人的，如“朱雀桥边野草花”，“隔江犹唱后庭花”之类，都不妥，因为前者在南京，后者不只在南京，上一句还有“亡国恨”。这位王公，不愧字中有个“觉”字，不费力就悟得妙法，是抄阁帖。“快雪时晴，佳想安善”，你不喜欢雪也好，不喜欢晴也好，自有王羲之之负责，抄者本人可以躲心净。而借此妙法，这位大书法家就得了善报，年及花甲而寿终正寝。且说我也悟得此妙法之后，就找出昔年买而存之的多种碑帖也临。总有几年吧，旅程琐碎，也不值得说。可以说说的是所得。一种只能说是推想，是：临池，所求是通过照猫画虎，探索原作者的手力的奥妙。俗语所谓金针度人，只有取得这手力的奥妙，才是拿到金针。一人有一人的金针，拿到多了，融会贯通，就形成自己的。另一种则是确定的，是自己既功力不够，又无天资，所以，即使再多费些力，也必拿不到金针。

还有越渴越吃盐的情况，我，不知道是不是可以严重到说是不幸，生来是左撇子；而文字，人人都知道，是为右手设计的。其结果，正如我在一篇标题为《左撇子》的文章中所说：“写字，数十年来一直感到不顺手。……就是钢笔或铅笔，也仍旧感到别扭。具体说是与乾隆皇帝相反，他下笔有转无折，我是板滞，笔画直挺，转不过来，勉强转，也扭曲难看。”这样说，

天资，就不只没有盈余，而且有赤字。我想，那就应该有自知之明，变进攻为退守。所守阵地是两块。其一，不再，至少是不再积极地临池。其二，除了有较近关系的亲朋，让写点什么，留作纪念以外，自己立法自己守，决不拿笔在宣纸上涂抹。

算盘打得很如意，没想到留个大缺口，是我以外的人另有他（或她）的算盘，不管我的。人多势众，我孤军作战，只好撤退。比喻为有大门、二门和内室三道防线。非亲朋，有的甚至未谋面而只是来信，说得恳切而热情，人总不能给脸不要脸，只得写。心里想，只是留个纪念，“韞椟而藏”，关系不大。但终究是写了，这是放弃了大门，退守二门。紧接着又是探马报道，有些涂鸦已经装裱爬到墙上，少数还照像制版爬到与铅字为邻，韞椟而藏的幻想破灭，出丑范围扩大，这是二门也守不住，只能退守内室。万没想到，还有向内室进兵的，是两位特活跃的女士，说要办什么展览，还可能东渡，也让写。依公理和己情，这回可以坚决辞谢了。然而有困难，是其中一位姓柳，大革命初起时年方二八，无资格戴红卫兵箍却学来红卫兵的本领，同我交往不少，都是“勒令”，如我之老九而加臭，除遵命之外还有什么办法呢？总之，仍得写，也就是连内室也守不住，真如某禅师所说，“锥也无”了。万难之中忽然想到，还有这方石章可以背水一战，于是取出，钤在署名之下，看客诸公觉得字不像样吗？我已有言在先，是“学书不成”。

但是无论如何，这终究是走出家门，带点声辩性质的话。至于退到蜗庐之内，清夜自思，想到有机会多在“功力”方面用些力量而竟未多用，以致不得不安于学书不成，出丑，总是不免于悔而且恨的。

自欺而不欺人

不知道应该说是得天独厚还是得天独薄，用旁观者清的眼看，我比老而死的大众像是多活了几岁，于是不断有好事者或贪得者来问养生之道。我说我不会养生，并举一些行事以证并非谦逊或撒谎。可举之事很多，这里只说两件。一是饮食，在享受与懒散二者不可得兼的时候，我必是迁就后者而牺牲前者。比如间或有人惜老怜贫，送来贵重茶叶，我照例是不喝，不是因为反对陆羽的雅兴，是因为没有喝白水省事。又比如在单位过单身日子，估计晚饭不会有人招待，午饭就由食堂多买一些，晚上吃剩的一半，凉的，有人看见，说有违养生之道，我总是答：“死生有命，富贵在天。”再说一件，防病，单位有善政，定期送来体检表，我总是不参加。还有不参加的高论，是：身上没什么不舒服，即无病；去检查，推想必不免的，动脉硬化，脑供血不足，出于医生之口，就成为有病，所谓自寻苦恼，何必！说到这里，问者表示理解，但未满足，而是退一步，收回“养”字，问“生之道”，因为我还活着，而且像是活得有滋有味的。对于这样的一问，我一贯是答曰：“自欺而不欺人。”显然，话太简略，不能不加点解释。

先说自欺，有哲理的和闲情的两方面的意义。先说哲理的。上面提到自寻苦恼，这哲理方面的诸多问题和一些想法就是自寻苦恼寻来的。这说来话长，只好化繁为简。还是未出学房时期，也可能由于天命，忽然身在土地之上，而心跳过《三皇五帝考》和“雨打梨花深闭门”之类，想到人生究竟是怎么回事以及怎么样生活才好的大问题。求解答，不能不读，不能不思，于是读而思，思而读，也可以说是下一种海，在水里扑腾了若干年。所得呢，是不能证明人生有什么意义。但还活着，并舍不得死，总当有个说法吧？这说法，效颦，引经据典，是《中庸》的开篇：“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古人高明，说天命之谓性是叙述事实，而不问这样的事实有什么意义；然后重点是讲生活之道，不过是率性，举例以明之，是性规定愿意活着，就争取能活，性规定烤鸭比糟糠好吃，就争取有烤鸭吃。当然，地上人不只一个，活，吃烤鸭，还要具备许多条件。这诸多问题，我想过，并斗胆，把一得之愚写成一本小书，名《顺生论》。顺生者，顺本性活下去，而不问这样活下去有什么意义是也。用事例说，我也涂抹些不三不四的，到报刊上变成铅字，觉得有意思；有时以某种机缘，与友人甚至佳人共席，目相对，杯相碰，然后一饮而下，也觉得有意思；等等。究竟有什么意思？得天独厚的人是“不识不知，顺帝之则”，自然就想不到问；并未想到，这“有意思”就稳固如磐石，正是岂不羨杀人也。至于我，是装作没有这样的问题，而享受这摇摇欲坠的“有意思”。我也有“有意思”，但它是建基于“自欺”之上的。此即所谓“难得糊涂”，我自信我经常能够糊涂，即凭借自欺而活得有意思。这自欺是哲理性质的。

自欺还有闲情的。这是指清朝词人项莲生所说“不为无益之事，何以遣有涯之生”的为无益之事。无益有益，这“益”指常识所谓名利。用旧说，修桥补路，所得为名；不刺绣文而倚市门，所得为利。为无益之事则不然，如晨起散步时所见，湖畔林中，不少人提笼架鸟，就既不能得名，又不能得利，这是闲情，可是能自得其乐。我没有精力养鸟；也没有胆量养鸟，因为用鸟的被囚禁以换取己身的乐趣，我不忍。于是我为的无益之事就只能是，用佛家的话说，诸无情。这可以高，如古名人的书画，可以低，如最近由平

谷县丫髻山拾来的猪肝色带青花石块，等等都是。太多，只好举一斑以概全豹。这一斑还要限于有“文”为证的，记得提到过姚鼐的书札，曹贞秀的小楷，金星歙砚，“炉行者”闲章，葫芦，老玉米，打油诗。这些都是玩物，其下文不是“丧志”吗？我的想法不然。原因之一是我无志，也就不会丧。原因之二，我有时闭门面壁，也不免有杜老“今雨不来”的愁苦，这时候，譬如看到壁上有闺秀小楷，案头有金星歙砚，于是，哪怕只是一瞬间，觉得世间还有兴致甚至温暖，至少是热闹，所得也就值得大书特书了。近年来，我用这种办法，常常能够使心境的无所归变为像是有所归，也是因为我注视或抚摸的时候，只容受“有意思”而不问是否真有意思。这也是自欺，闲情性质的。

以下说题目的后半，不欺人。欺，现时风行的办法是造假，由假药假酒直到假证件假情况，无所不有。我不造这类假，是因为不想，也不会。那就说会的。会的也不少，如小的，会挤公共汽车，中的，会念子曰诗云，大的，会积字成篇。显然，这三种之中，只有积字成篇容易欺人。就说这一种，千头万绪，也化繁为简，总括为两点。一是不扯名人，尤其女名人的裤角，如写某某名人“索隐”，某某畅销书“续编”之类，以期速得并多得一些名利。二是执笔，不写己之所不信。何以不说“必写己之所信”？因为信要表现为思路的活动，而思路有如野马，是很容易跑到礼俗和教条所规定的范围之外的。世故告诉我们，这不合适，或不合算。所以，为了上面打高分的活得有意思，己之所信往外拿，就不得不挑挑拣拣。办法很简单，是估计会惹麻烦的不写；万不得已，也要旁敲侧击，张冠李戴。这样写出来的一些，其价值就微乎其微了吧？但有一点还聊可以自慰，是全部是老实话，并未欺人。

以上解释完，还应该说两句结尾的话。语云，盗亦有道，君问生之道，我不能说没有，但也只是这既不冠冕又不堂皇的自欺而不欺人而已。

临渊而不羡鱼

近一时期，“文人下海”的声音，化为文字，常常在眼前晃动。他人门前雪，不管也罢。可是几天以前，广州《随笔》1993年第4期送来，翻了翻，感到形势有点逼人。在这一期里，我滥竽充数，优哉游哉，还在那里谈“酒”，并说有决心站在陶渊明一边，而曾出东山、不久致仕的王蒙先生却按捺不住，用题目中的“再从容些”间接表态，说自己这个文学家并未见钱眼开。我忝为这一期《随笔》中的邻居，如果还是在“隔篱呼取尽馀杯”，就真有点那个了，所以决定，至少是暂时，放下酒杯，也说几句有关文人下海的，凑凑热闹。

入话之前，先要说几句会有防御工事作用的话。计有两项。其一，我不只一次说过，人生是一，人生之道是多。这样，譬如同住一个大杂院，某志士在屋中编造什么主义，并坚信依之而行，娑婆世界可以很快变为天堂，而隔壁的王婆却走出屋门，在门外修建鸡窝，她的所求是鸡蛋，而不是人间的天堂。谁对？应该由著《南华经》的庄子来评断，是“鹏之徙于南冥”，“抟扶摇而上者九万里”，“蜩与学鸠”，“枪榆枋时则不至”，亦各适其所适而已。这是说，作为人生之道，只要不违俗违法，就难分高下，或竟至没有高下，人也只能各适其所适。扣紧本题说，对于下海，甲说很应该，乙说不应该，其是非就又成为庄子所说，“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庄周，吾之师也”（嵇康《与山巨源绝交书》），尊师重道，昔人所尚，所以我只当说说自己关于“自己”的一些想法，并且，即使这样的想法不无可取，也并不表示与之相左的想法就不可取。其二，下海的“文人”像是有不成文的定义，指文学家；而文学家，像是还有不成文的定义，指能编造小说的。如果我的闭门的体会不错，那就可以判定，现身说法对下海表示意见，王蒙先生及其同道有资格，我没有资格。无发言之资格而还想说，总得找个理由。理由还得由师门来，曰己身虽非胡蝶，可以梦为胡蝶，那么，就算我梦为文学家吧，听到门外喊，“文人们请注意，下海喽！下海喽！”我是不是奋然而起，投笔（新潮曰投电脑打字机），跑出门，也跳入东流之水呢？不须再思三思就决定，是学孟老夫子，不动心，仍然拿笔，写不三不四的文章。或问，如此顽固不化，亦有说乎？以下分项说明顽固不化的理由。

其一是没有改行的本领。我年轻时候非主动地犯了路线错误，小学略识之无之后，无路可走，而中等学校，而高等学校，又因为头脑欠清晰，不能数理化，就落在文史哲的泥塘中。由走入大学之门算起，已经超过六十年，居常面对的，除妻儿黄瘦的脸之外，就是书和笔。语云，熟能生巧，日积月累，也就能够略知文事甘苦，有时率尔操觚，还能成篇，换来量虽不大却颇为有用的稿酬。此外还有什么呢？算平生之账，也只是在干校曾经受命担粪，本领超过妻梅子鹤的林和靖处士而已。担粪之外，还有个未尝不可以自我吹嘘的非物质的本领，是自知之明，具体说是，如果丢开书和笔，那就不要说“发”，就是早晚的稀粥也难得保持坚硬，岂不哀哉。所以为了不哀哉，我坚决不改行，不要说“海”，就是再大，“洋”，我也不下。

其二，下海是为变贫为富，所谓“发”，即有大量的钱，很多人眼红，我为什么不眼红？原因很平常，只是无此需要而已。需要是个很复杂的玩意儿，非三言五语所能讲清楚。复杂，一半来于客观，是可欲之物无限，如果人没有自知之明，也许想把夜空的亮星摘下来，代替室内的电灯吧？一半还

来于主观，如希特勒就想统一全球，并把他厌恶的人都杀死；希腊的某哲人就不然，只希望国王的车马仪仗不遮他晒太阳的阳光。我是常人，虽然看古代典籍，也承认“负暄”为可珍重的享受，但又不忘古人“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的名言，就是说，晒完太阳，还是要吃喝，并要有个蜗居，就算是黄脸婆吧，能够挑灯夜话。这就可见，我同样有需要。一切复杂，一切分歧，来于需要的限度，或加深说，来于想满足什么样的欲望。为了化复杂为简单，只好来个差不多主义，分需要为三个等级，由低而高是，温饱，享受或享乐，阔气。说差不多，因为三者有错综的关系，比如温饱也是一种乐，至少有些人，也视阔气为享受。安于差不多，可以因细小以见概括，比如食，吃烙饼炒鸡蛋可以温饱；吃红烧海参就成为享受，因为超出温饱的需要；再升，吃清炖天鹅就成为阔气，因为只是价高而未必好吃。本段开头说我没有发的需要，就因为我的所求只是温饱，而不求享受，更不求阔气。何以会这样？来由有浅的，曰“习惯”，有深的，曰“知见”。先说习惯，自然只能举一点点例。一例说温，我离开乡里家门之前睡火炕，其后由二十年代中期起，直到现在，卧之时，身下都是木板。年深，旧棉絮不扔，铺在木板之上，就成为高级席梦思。盖普通席梦思，我也睡过，多软而少支持力；尤其翻身，感到别扭；所以还是不舍高级的。再一例说饱，我肠胃如蜗居，寒俭，不宜于也不惯于迎高宾，比如太阳从西方出来，中午吃得好一些，非“食无鱼”，晚饭就会犯怀旧之病，想吃玉米渣粥。这样，卧，安于木板，吃，安于玉米渣粥，眼下每月定时有祠禄，还不时会飞来大名为稿酬的外快，而需要额外买的却几乎没有，于是关于钱，所愁的就不是少，而是，比如说，月底了，检查阮囊，竟还有大额票十几张，怎么办？花，无东西可买，存，既要跑银行，磨鞋底，又怕通货膨胀加速，贬值。大额票十几张尚且带来愁苦，况发乎？再说知见，就难得像说习惯那样简明，因为不能躲开人生的价值问题。我昔年读英国薛知微教授的《伦理学之方法》，所得是，关于人生价值有多种想法，无论哪一种，都难于取得确凿的理据。这里也就只好说说自己认为合于情理的，或者说，经过深思熟虑多数人会认可的。为省力，还宜于从反面说，是享乐和阔气并没有什么价值，至少是没有值得珍重的价值。证据有正面的，借用古语，《左传》所举三不朽，立德，立功，立言，都与享乐和阔气无关。证据还有反面的，是享乐和阔气与纵欲和掠夺（包括隐蔽的形式）是近邻，所以最容易败德，就是说，乐和阔是来于他人的苦难，还有什么价值可言呢？所知所见如是，依照王文成公知行合一的理论，我也就不见钱眼开了。

其三，不见钱眼开是说见钱，而眼这东西，也有所谓“天命之谓性”，于是有时一睁，也会看见各色人等和花花世界，又于是而就不免顿生杞人之忧。忧也可以分为关于人和关于世两类。先说关于人的，为了文不离题，人指人群的一小部分，戴着文学家帽子而想下海或已下海的。所忧是这个，跳下去，扑腾，挣扎，斗争，或得胜而喜，或失败而悲，还有余暇、兴趣、精力，写烈士革命、佳人出洋之类的故事吗？这里，恕我仍是旧思想，认为鲁迅比大大小小的官都高，《阿Q正传》比内藏珠宝金条的摩天大厦更有价值。我不知道，思想改革开放以后，是否也把我这样的旧思想扔到垃圾堆上。如果扔，是道不同不相为谋。不扔呢，有的人也许有雄心，说一手抓钱，一手还可以拿笔。至于我，就仍是老框框，一直坚信：一，文学事业，有成就，要死生以之，至少也要多半心贯注，半心半意必不成；二，文穷而后工，

蒲松龄是这样，曹雪芹也是这样，腰缠十万贯，会坐在屋里写小说或凑五言八韵，不下扬州吗？我是俗人，比如眼下，肯坐在桌前一个字一个字写，原因之一就是没有多余的钱，如果得吕道士之枕，一旦发了，比如得美元百万，大概也会投笔，到什么地方去喝人头马，欣赏娇滴滴吧？再请恕我以己之心度人之心，所以才生了文学不知何处去的杞忧。再说关于世的。这用不着多费笔墨，因为大家目所共见，享乐主义和拜金主义（两者是孪生兄弟）的世风已经刮到十级以上，也许只有皇甫谧《高士传》中的人物能够砥柱中流吧？至于一般人，自然就为弄钱，为享乐，无所不为了。绝大多数人为钱而无所不为，我们还在自负的神州将走向何方，也就可想而知了。

理由说了三项，我的意见就成为很明显，是希望（也只是希望！）已经挑出招牌开文学铺的，只要还能温饱，就不要改卖时装。这不容易吗？也不见得。举太史公司马迁为例，他临渊，也曾生羡鱼之心吧，但终于没有下海。《史记·货殖列传》有这样的话：

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夫千乘之王，万家之侯，百室之君，尚犹患贫，而况匹夫编户之民乎？……贤人深谋于廊庙，论议朝廷，守信死节，隐居岩穴之士，设为名高者，安归乎？归于富厚也。……无岩处奇士之行，而长贫贱，好语仁义，亦足羞也。

以为贫贱足羞，是动了心。可是因为更重视“欲以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藏之名山，传之其人”，也就没有放下笔，后世无数的人也就还是能够读《史记》，一唱三叹。“欲以究天人之际”是人生的一条路，扔开刺绣文而改为倚市门是人生的另一条路，不知道诸位文学家怎么样，至于我，即使不忘算盘，二一添作五之后，还是决定不改行，永远不能发而不悔。是想希圣希贤吗？曰不敢，“亦各言其志也”而已。

桑榆自语

我老了，虽然服老，却没有《庄子·齐物论》南郭子綦那样的修养，“心固可使如死灰”，或者说，其寝仍梦，其觉有忧。有所思，有所苦，这合起来可以名为远于道的心理状态。究竟是什么状态？言不尽意，难说。少半由于有人约写，多半出于自愿化恍兮惚兮为半明半暗，所以决定知难而不退，拿笔试试。心理状态很杂，想化很难写为较易写，要一，排个由近于理想移向近于实际的次序；二，尽量少泛论而不避亮自己的（即使是不怎么冠冕的）色相。内容不少，效浮世损人必列十大罪状之犖，也分十节，以小标题表示重点说某一方面。称为“自语”，也只是表示不必装扮并可以不求人洗耳恭听而已。

一吾谁与归

稍知中国文献的人都清楚，这题目来自范仲淹的《岳阳楼记》，在一篇的末尾，前面还有半句，是“微斯人”。说微斯人，是已经有了斯人；我则只取后半句，是并没有斯人。有没有，差别很大。盖斯人者，是“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说轻些是有抱负，说重些是有信仰。这抱负非范仲淹自创，而是自古以来不少仁人志士所共有。《孟子·离娄下》篇说：“禹、稷、颜回同道，禹思天下有溺者，由（犹）己溺之也，稷思天下有饥者，由己饥之也，是以如是其急也。禹、稷、颜子，易地则皆然。”这道是自信为有道理的生活之道，如果有追根问底的兴趣或癖好，还可以学新风，选用进口货，那是边沁主义，其私淑弟子小穆勒也认为可以依从的，具体说是：所谓生活的价值，应该是“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这论断，作为人生哲学的一个信条，知方面问题不少，行方面问题也不少。但是人类有个或天赋或历练而来的大本领，是跳过（甚至视而不见）问题而活得称心如意。于是而某人舍己命救人命，我们赞扬不已，某人拾金不昧，我们也赞扬不已。我呢，所患是常识与哲理常常不能合一的什么症，以拾金不昧为例，依常识，我也觉得不坏，因为拾者积了德，失者得了财。但这只是常识，不幸是哲理常来捣乱，比如它插进来问：“德和财的究竟价值是什么？”至少是我，茫然了。这是说，我还不能抓住边沁主义而就安身立命。

说起安身立命，我昔年也曾幻想过。其时还是中年，胆大包天，并有春光易逝，绮梦难偿之痛，于是借用“苦闷的象征”的理论，也想立伟大之言，写小说。已定长篇两部，前者为《中年》，写人在自然定命下的无可奈何；后者为《皈》，写终于知道应该如何，或最好如何，有了归宿。明眼的读者当然可以看出，与无可奈何是有案可查；至于归宿，不过是镜花水月而已。后来终于没有动笔，说句狂妄的话，不是主观没有能力，是客观只许车同轨、书同文，而不许说无可奈何，以及不同于教义的归宿。我是常人，与其他常人一模一样，舍不得安全和生命，于是在保命与“苦闷的象征”之间，我为保命而扔掉象征，这是说，终于没有拿笔。这也好，不然，《中年》完稿以后，面对《皈》，我就会更加无可奈何了吧？

更加无可奈何，是因为找不到心的归宿，即不能心安理得。说心，说理，表明问题或困难不是来自柴米油盐，如想当年那样，“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正面说，现在是有饭吃能饱，有衣穿能暖；可是仍有问题，

或更大的问题，是吃饱了，穿暖了，想知道何所为，穷思冥想，而竟不能知道是何所为。有时还想得更多，因而就扩张，直到爱因斯坦所说有限而无边的宇宙。它在动，在变，能够永在吗？即使能，究竟有什么意义？

缩小到己身当然就更是这样，由身方面看，再说一遍，我同其他常人一样，也是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吃烤鸭比吃糠秕下咽快，穿羽绒服感到比老羊皮分量轻，以至也，至少是有时，目看时装表演的扭而旋转，耳听昔日梅兰芳、今日毛阿敏的委曲悠扬；不幸是又有别，人家是吃了穿了，看了听了，身心舒适之外，还盼下一次，我则觉得，至多不过尔尔，少呢，那就会大糟其糕，而是心中暗忖，年华逝水，这一切究竟有什么意思？显然，是连时装模特，直到梅兰芳和毛阿敏，也答不上来究竟有什么意思。我有时想，人类，或说人生，就是这样，都在吃，穿，看，听，等等，用旧话说是都在饮食男女，而不知道，也不问，是什么意思。不知，也不问，是“不识不知，顺帝之则”，至少在老庄眼里，是造诣高的人物。我则因为择术不慎，早已堕落而不能高攀，到老年就更甚。情况是身从众而心不能从众，比如见到大家所谓有意思的，领带男士和高跟女士蜂拥而上，我也许尾随其后，或破费或不破费，捞点什么。事过，这诸多男士和女士的所得，大概是“得其所哉”吧？我则力不能及，所以还要加一把劲，心里说：“应该不问有什么意思而相信确是有意思。此之谓‘自欺’，不能自欺，活下去还有什么意思呢？”自欺或者可以算作执著的一种（散漫的）形式，但其根底是彷徨。彷徨是无所归依，所以或自问或人问，我的老年心境如何，我只能答，是“吾谁与归”。但一日阎王老爷不来请就还得活下去，如何变无所归依为有所归依？语云，得病乱投医，以下就用各种处方试试。

二入世

入世是和尚从印度经由西域带进来的附产物，因为没有“出世间”就谈不到入世。中国传统的生活之道，由性质（不是由数量）方面可以分为两大类，进和退，或热和冷。这主要是就对利禄的态度说的，以水边垂钓的人为例，姜太公代表热的一群，一旦得有权势者赏识，就扔掉钓竿去帮忙；严子陵代表冷的少数，被征入洛，与高高在上者共同过夜，不在乎，以至客星犯了帝座，其后还是南返，又拿起钓竿，去钓他的鱼。有入官场的机会而不入，虽然数目不多，也是古已有之，如传说的巢父、许由之流。所有这类人物，传统的称呼是隐士，只是不肯做官而不是出世间，因为同一切常人一样，还可以娶妻生子，吃肉喝酒。这样说，本节的小标题就有庞大或模棱的缺点，因为除理想的出世间之外，任何形式的生活，高如发号施令，低如长街乞讨，都是入世。可是一时又想不出另一个既具体又合适的。不得已，只好借用古人常用的解题之法，是所谓入世，不过是顺应时风，用近视之眼看看左近，尽己力之所能及，尾随同群的人之后，人家怎么走，自己紧跟着而已。

题解了，自己看看，所指也还是不够明确。只好继续解，或边述说边解。由时风说起。如人人所眼见耳闻，现在的时风，就最重大的价值观念说，成为单一的，是，钱是一切。这一切中包容很多，如有钱是荣誉，从而阔绰，享乐，以至浪费，也是荣誉。人总是以荣为荣，因而趋之，以辱为辱，固而避之的，于是而弄钱（新潮语曰“发”）成为指导行为的唯一原则，即只要能发，就可以无所不为。有人会说，这也是来自“天命之谓性”，因为人总

是趋乐避苦的，而乐，至少是常人的，绝大部分不能不以有钱为条件。所以就是人心古的时候，俗话也说：“人敬有钱的，狗咬挎篮的。”这样说，拜金主义有继承性，并非新创。我也承认有继承性，但也要承认，这继承并非“无改于父之道”。改是变原来的非单一为单一。所谓非单一，以人为例，古代原宪与子贡对比，一贫一富，大量的书呆子都是高抬原宪而小看子贡。还可以以文为例，六朝有人肯写《高士传》，所谓高士，几乎都是清寒的；至于现在，昔年颂扬高士的笔，有不少变为努力为企业家立传了，因为据说，这会有大的两利。利者，至少在这里，是钱的别称，总之，还是上面说过的话，是为了弄钱，可以无所不为。这样，本节前面说顺应时风，莫非我也要舍掉刺绣文而去倚市门吗？不是。原因不单单是我清高，不屑，而是一，无此能力，虽欲改行而不得；二，所求有限，深信钱超过某限度反而会成为负担。所以前面说顺应时风，后面紧跟着还说看看左近云云。

原话看看左近之后，还有尾随同群的人等等，是想尽量把范围缩小，以便如果自己真就有所欲，也伸手可及，不至于兴望洋之叹。这引“子曰”来助威，就是“君子思不出其位”。但看看左近同群的人，顺应时风的行事，限于以钱取乐、可有可无的，也太多了。为篇幅所限，也怕话絮烦听者会打瞌睡，想只说三项，都是司空见惯而行之者甚感兴趣的，仅权算作一隅之例。其一可以名为内装修。内，我这里用，包括两种意义：一、大是住房之内；二、位未必小而体积小，是内人之内。这内装修也是古已有之，但确是于今而大烈。还记得当年，迁入新居之前，办法有简繁两种：简只是扫帚一把，顶棚一，墙四面，地一片，过一遍，了事；繁是清扫后兼以粉刷，以求看着净而且白。现在不同了，即如新房交工，净和白自然都不成问题，可是依时风，你问已拿到钥匙的人何时迁入，必答：“内部还没装修。”这所谓装修，据说小举是用什么花花绿绿的材料贴片，大举是还要换地的水泥为木条。小举所费数千，大举上万。但不如此则不合时风，也就不足以显示住室主人的讲究。这讲究能够换来亲友的赞叹，主要还是主人因赞叹而收获的心满意足。夫心满意足，“吾谁与归”之对立面也，依理或为利，我应该立即起而效尤。不幸是这时候哲理又来捣乱，以致心里又想，这又有什么意思？算了罢！算了，合于佛门的好事不如无之道，而且省了钱。可是所失甚大，是不能如热心装修者之在贴片或木条上安身立命。内装修的另一桩，旧所谓荆钗，变为手指之上，颈项之围，都金光闪闪，我也觉得没什么意思。且不说费钱，另外还有两个理由是：老随来不美，不会因为金光一闪就变为美，一也；腹中墨水不多，由金光闪闪一反衬，就会像是更少得可怜，二也。所以不如以汉朝的桓少君为师，还是卸掉珠光宝气，去推曳鹿车的好。总而言之，用内装修之法以求心安理得，在我是不能生效；而也就是为了“世说新语”的所谓“效益”，我虽然有意入世，也就碍难从众了。

于是转移到其二，由上文顺流而下，我名之为外装修，即各种形式的游历或旅游。说各种，表明一言难尽，只好举大举之例以明之。曰有远近。远是国外，如罗马、纽约之类。何以不远到南极、北极？因为太冷，不舒服。也可以是国内山水，山如泰山、黄山，水如三峡、西湖，都可以。以上称为远，因为要乘飞机或火车。改为乘公共汽车，甚至骑自行车或步行，如家住北京之登长城、入故宫，等等，都是近。旅游，还有一个大类，因为与钱有血肉联系，更不能不着重说说，是费由谁出。据说，依时风，百分之九十以上是由公家出，所谓公费旅游是也。这且不管，反正游就可以开扩眼界，充

实心胸，也就可以取得心满意足，夸而大之，无妨说是也就换来安身立命，纵使是非永久的。可惜这个入世之道，我也碍难从众。责任应该全部由自身负。因为一，是自己已经没有东奔西跑的精力。这还是其小焉者，另有大的两种。其一应该排行第二，是多少年来一直认为，听景胜过看景，及至看到，会感到不过尔尔。其二应该排行第三，是对于楼太高，饭太贵，人太挤，我一直有些怕，夫战战兢兢，离安身立命就更远了。

外装修也不成，自然就转移到其三，是还我书生本色，寄心于书。这像是容易生效；而且有诗为证，是十几年前吧，曾谄一首打油五律，尾联云“残书宜送老，应不觅丹砂”。连丹砂也不想了，可见必足以安身立命。其实，想当年，我也曾是那样，无多余之钱而有多余的精力，于是而四城跑，逛书摊书店，搜求自己认为不贵而又有意思的，幸而得到，高高兴兴带回家，未必有时间读，可以插架，看着也高兴。高兴，不想其他，正是心有了归宿。谄打油诗，说“宜送老”，就是这样想的。这样想，在某时，对于某些人，应该说并不错。空口无凭，可以请藏书家友人姜君来作证，是他以上好机遇，买到钱（牧斋）柳（如是）的《东山酬和集》，已经过去几个月，同我谈起，还笑得合不上嘴。人生难得开口笑，以此类推，钻故纸，也就可以乐不思蜀了吧？然而，至少是我，就不然。何以故？最重大的原因是觉得，余年日减，精力日减，快用不着了。还有次重大的，是有不少好心人，以己之心度人之心，不收费而送，于是寺未加大而僧日多，先是占满架，继而占满案，仍扩张，截止到执笔之时，又将占满床。这样下去，书就成为侵略性的负担，还谈什么安身立命！

三项顺应时风的生活之道，上面说过，只是一隅之例，古人云，“举一隅而”“以三隅反”，推而远之，入室搓麻将，入室进卡拉OK，就可更不在话下了。总而言之，顺应时风是从俗，浅易；求安身立命，涉及命，走浅易的路大概是不成的。

三信仰

浅易不成，只好走向对面，往深处试试。我的经验或领会，深是抓到信仰，即心有了归宿，自然就一切完事大吉。而说起信仰，就含义说也并不简单。如程度有浅深。我在拙作《负暄续话》里收一篇《祖父张伦》，说他一生致力于兴家，幸而不及见后来的连根烂，这兴家是他的信仰，就是与通常的所谓信仰相比也是浅的。深的种类也很多，如新旧约的信士相信死后可以到上帝身旁安坐，佛门净土宗的信士相信死后可以往生极乐世界，都可以充当典型。就性质说更有多种。如适才说的相信能够坐在上帝身旁，相信能够往生极乐世界，是宗教的。习见的还有政治的，如相信依照某教义革故鼎新，有求必应、心情舒畅的人世天堂就可以很快出现，以及望见教主就顶礼膜拜，视为平生最大幸福，就是此类。有信仰比没有信仰好，因为惟有具备了这一个，心才能找到最后的或说最可靠的归宿，也才能够心安理得，安身立命。这想法还可以引圣贤之言为证。圣是国产的，孔老夫子所说：“朝闻道，夕死可矣。”贤是进口的，英国培根所说：“伟大的哲学，始于怀疑，终于信仰。”孔老夫子的口气是盼望，如愿以偿没有呢？不知道，因为“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能不能算，难定。至于培根，如果开始连生命的价值也怀疑，最终能够相信如何如何就得其所哉了吗？对于这些，也只能“多闻阙疑”了。

不必疑的是信仰有大价值而取得并不容易。这句总括的话说得嫌含混，还需要分析。有不少人真能像《诗经》说的，“不识不知，顺帝之则”，或老子所相望的，“虚其心，实其腹”。这有如随着人流往前走，而不想问走向哪里，不想，也就用不着来个目标，即所谓信仰，作支柱。也有不少人想问问，即求有个信仰，以便清夜自思，或弥留之际回光返照，能够如赌徒的大胜而归。这类不少人的取得信仰，有难有易。难易之别由两种渠道来。一种是信仰的性质，这是带或多或少的神秘性而不求（或不能求）理据。程度高者如西方净土，你乘超音速飞机往西飞几日夜也找不到，这是神秘性；如果你不是信士弟子，问是否有西方净土，信士弟子必以为你太可怜，因为将永沉苦海而不自知，这是不求有理据。程度浅的也是如此，比如你对于压在你头上的教义及其魔术般的功效有怀疑，并敢表示，得到的答复必是思想反动，急需改造。难易之别的另一个渠道是个人的气质或心态方面的条件。这也不简单，大致说，是头脑中知较多并遇事喜欢追问其所以然的，取得信仰就较难，反之就较易。记得过去谈这类问题，曾举我的外祖母为例。她不识字，信一种所谓道门，主旨大致是，信而有善言善行必可得善报，善报之一或最显著者是死后魂灵进土地庙，连土地老爷也要起身让坐。其时我已经受了西学的“污染”，不信有灵魂，更不信有土地老爷，有一次，胆大并喜多言，说了这个意思，惹来的是充满大慈悲心的大怒，因为她既不怀疑自己的道门，又不愿意她的外孙一旦呜呼，会受小鬼和土地老爷的折磨。

很遗憾，我竟辜负了外祖母的慈心，是直到现在，不要说土地老爷，就是高出千寻万寻的，写在纸面上，由“说”“论”“主义”之类收尾的，仍是“吾斯之未能信”。我说这话，丝毫没有自负自夸之意；如果一定让我承认是自什么，那就最好说是自伤，因为我一直，或说越来越觉得，“伟大的哲学”确是应该“终于信仰”。没有信仰，等于前行赶路而没有目的地，不只可笑，而且可怜。我的可怜来于知之而未能行，或加重说，热切希望得到而终于尚未实现。关于这方面，近几年来我写过两篇文章，《怀疑与信仰》和《我与读书》，较详地说了望道而未之见的情况及其原因，内容多而杂，不便重复。这里想从另一个角度，或说理的角度，说说欲求而难得的情况。所谓理，是追问信仰的根底，即所求究竟是什么。这显然应该由“天命之谓性”说起。也可以简而明地说，人，胡里糊涂地有了生，就无理由（儒家说得好听，是“率性”）地乐生。一切活动，由小到描眉，大到成家立业，一切希望甚至幻想，由小到上车不挤，大到长生不老，都来于乐生。信仰，寻求信仰，也是人生的一种活动，其本源当然也是乐生。于是由这里，我们就可以推出信仰的最深沉的所求，这是：上，不灭，往生极乐世界之类是也；中，不朽，人过留名之类是也；下，觉得怎么样活就最有意思，大至动手建造乌托邦，小至提笼架鸟，皆是也。

到此，由泛论收缩到己身，文章就好作了。具体说是，我之未能树立信仰，是对于这上中下三种，都不能不问理据而就接受。而一问理据，不幸我受了多种异道多种杂说的熏染，总是认为，这一切之所以看似有价值，都要以能自欺为条件。正面说，不灭是十足的幻想，事实是人死如灯灭；不朽云云确是事实，可惜是得不朽之名的本主已经不能知道；至于再世俗，以为如何如何就意义重大，至少是有趣，自欺的意味就更加浓厚。总而言之，我确信，如果能够像我外祖母那样就真是有福了，可是我苦于做不到。

可是还活着，总当想想办法吧？办法是由李笠翁那里学来的，曰退一步。

或者说得冠冕些，取《礼记·中庸》的头部以下，即只要“率性之谓道”而不管“天命之谓性”。天命，只有天知道，不问可以省心。不只省心，如果不厌烦，还可以穿堂入户，也琢磨出一些说东道西的所谓议论。也就是本此，不久之前，我还不自量力，写了一本讲生活之道的书，取名《顺生论》。顺生者，即率性也。严格说，这够不上信仰，因为容纳自欺成分是有意的。但也无妨宽厚一些，称为信仰，因为“安”于自欺，能安，有了实效，也就不愧称为信仰。到此，借宽厚之助，我也算是有了信仰。也就靠有了这个退一步的“率性之谓道”式的信仰，以下的若干节才好写下去。

四 山林精舍

请不要误会，我不是想升高官，或发大财，也在庐山之类的胜地来一所别墅，以便有时，带着如意之人，到那里住一个时期。精舍是佛教名称，专心修行者之舍，如印度的祇园精舍，中国通名为寺为庵者是也。这样，以山林精舍标题，莫非我也有意出家吗？一言难尽，因为非简单的“是”或“否”能够说明白。话要由远处说起。昔年我杂览，也看过一些有关佛教的书。又以某种机缘，与四众中的二众（比丘和优婆塞）有些交往。不与另外二众（比丘尼和优婆夷）有交往，并非有歧视之意，而是因为中国之圣，依礼，印度之佛，依戒，都要慎而远之。且说读了书，亲其人，对其生活之道就不免略有所知，并进一步，不免有所见。何所见？又是一言难尽。不得已，就多唠叨几句。还是由信和疑说起。记得不只一次，有人问，我是不是居士，意思是我信不信佛教。我说，在这方面，名实有点合不拢，比如，我写过有关佛学的文章，编过有关佛学的期刊，有些人，主要是佛门的信士弟子，望文生义，呼我为居士，我不便声辩，也就顺口答音，表示承认。而其实，我不是信士弟子，也就不能入四众之列。不入，不是不肯或不屑，是不配。不配，是因为在信的方面我不具备条件。什么条件？怨我仍安于保守，不能尾随有些所谓信士弟子之后，高喊合时宜的口号，以求能生存，或快腾达。这保守的所守是佛门的基本教义：人生是苦，应以四圣谛法求证涅槃，以脱离苦海。如果是“真”的信士弟子，就应该“真”信这样的基本教义，然后是奉行。我呢，不要说奉行，是连信受也做不到。做不到，自然是因为有不同的想法。比如人生是苦，你问我是不是这样，而限定必须一言以蔽之，我只好答，不知道。如果许多说几句，麻烦就来了，就是取总括而避具体，也要说，因时、因地、因人、因事等的各异，而看法必有种种不同。时、地、人、事、看法等都上场，就证明我们难于一言以蔽之。其中的事就更有走向反面的大力，比如不少已经出了家的，不是也常含笑，吃高级素菜，喝杭州龙井吗？然后说涅槃，与人生对衬，是不生不灭之境，我是常人，脑子里装的是常识，总觉得太玄妙，恐怕只能存于想象中。如果竟是这样，四圣谛法的“灭”成为水中月，其余“道”无用，讲“苦”和“集”也就没有意义了。

以上是说，如果严格要求，我不能入佛门，称为信士弟子。但任何事物都可以分等次，严格之下有凑合，如果也容纳凑合，我就不能在长安大慈恩寺，甚至曹溪宝林寺，至少是山门之外，徘徊一阵子吗？我反躬自省，因为“山门”之下还有“之外”，我就无妨胆大一些，说：“总可以算作在信徒与异教之间吧？”这正面由心情方面说是虽不能之而心向往之。向往什么？又是说来话长。长话短说，我是部分地或重要部分地同意佛家对人生的看法：

是人生确是有苦，就是不走佛家斩草除根的路，也要承认，有不少刺心因而难忍的苦，是来于情欲。国产的道家也有类似的想法，如《庄子·大宗师》篇曾说：“其耆（嗜）欲深者其天机浅。”天机指与生俱来的资质，庄子分上下，恰好与常见相反，以红楼中人物为例，是傻大姐上，林黛玉下。佛家平等看人，认为都有情欲，因而就都有苦。治病要除病源，所以佛家的灭苦之道是扔掉情欲，戒律数百条，所求不过如此。这看法和办法，问题不少，而且不小。只说两项：一轻，这做得到吗？另一重，假定情欲能够除尽，那还能够称为人生吗？在这方面，我一直觉得，还是儒家妄想成分少，不问“性”之所自来，以及好不好，设计生活之道，安于“率性”。率性会出毛病，或危及个人，或危及社会，要补救，办法是“修”，或说以礼节之。佛家除病心切，或说去苦心狠，不满足于修，主张砍掉。这难度大，但是，至少我觉得，值得天机浅的人参考，或进一步，引以为师。我自己衡量，实事求是，属于天机浅（或很浅）那一类，于是，为了安身立命，至少为了心境平和，就宜于不停止于儒家的修，而进一步，兼到佛门去讨些对症药。到此，可以话归本题，是有时，甚至常常，我也想抛开笔砚，到山林精舍去面壁，撞钟。佛家的顿悟，道家的坐忘，我不敢想，原因之一仍是天机浅，之二是境界过高，疑为恐非人力所能及，但退一步，只求于静寂的环境和生活中，思减少，情减弱，心境由波涛起伏变为清且涟漪，也就可以安身立命了吧？

但是这也有困难，不是来自理想，而是来自现实。现实有比较明显的，来于客观。这可以分作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已经没有这样的山林精舍。原因是，大革命之后，一些幸存的都是赫赫有名的，趋钱第一的新潮，辟为旅游点，于是山林就变为比市井更加市井，住进去，求心静就办不到了。另一方面，即使有这样的山林精舍，会容纳我这样的信徒与异教之间的人吗？现实还有比较隐蔽的，来于主观，是入山林精舍，求静寂，如果天机浅的本性执拗不变，还会有忍受静寂的能力吗？至少是未必。这就会使想象的心向往之化为肥皂泡，五光十色，只是一刹那就成为空无。不得已，只好把一度飞向天空的心猿意马收回，改为想想坐而能言、起而能行的。

五玉楼香泽

这个题目，或者不当写，因为玉楼中人是红颜的，不宜于像我这样白发的人，哪怕只是平视一下。也实在难写，情境幽微，就是在所感中并不微弱也嫌形质恍惚，难于用语言捉住，一也；勉强捉，言不尽意，甚至言不称意，就难免惯于巧思的人见清辉而推想必有玉臂之寒，二也。可是再思之后，还是决定勉为其难，是因为现实生活中有此一境，躲过，有违应以真面目见人之义。真面目是什么？姑且算作泛论，是桑榆晚景，与玉楼香泽，也还是会有剪不断、理还乱的多种牵连。干脆就沿着泛论说下去。孟老夫子说：“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几希是不多，但终归是有，我这里借古语表今意，是这不多之中，就应该包括“情爱”的远离生育之根而蔚为大国。为大国，是独立了，可以表现为多种形式。说重大的。一种是希腊哲人柏拉图所想象的，情离开欲而独自飘摇于清净的精神世界。这或者是惯于玄想的哲学家的愿望，就算是愿望，估计禽兽是不会有，所以也就无妨聊备一说。一种是衡量人生中各种事物的价值，至少是西学占上风之后，除某种教义的信徒以外，都把情爱举到上位。还有一种，与本题关系更密切，是老境的岑寂，至

少是为数不少的人，感到或兼认为，是来于情爱的渐渐远去。

感到岑寂是有所失，或有所缺，要补偿。但这很难，只好拉一些可能的充数。想不知为不知，限于男本位。先说现实的。旧时代，男尊女卑，男，天机浅而地位不低的，白发而愿近红颜不难，如白乐天，而且不只一个，有樊素和小蛮。可是这近之中有不少力的成分，非纯的情爱，能够算数吗？至少是并非满宫满调，有白自己的诗为证，曰：“永丰坊里东南角，尽日无人属阿谁？”这是不免于“冯唐易老”之叹。其后，也是有名的文人，钱牧斋或者可以算数，得二十四岁的才女柳如是，是女方自己找上门的。东山酬和，不只自己得意，还为其时及其后的不少老书呆子所艳羨。以上白和钱都是实得，即情爱有了寄托之所。退一步，不得而情爱仍有所寄托，可能不可能呢？苏东坡词有云，“天涯何处无芳草”，一厢情愿，想来机会不少；至于如《聊斋志异》所写，意中人真就自天而降，那就真如《庄子》所说，“是旦暮遇之也。”现实难，还有幻想的路。可以分为清晰和模胡两个级别。清晰的，可以举堂·吉诃德为代表，持长枪，骑瘦马，带着忠实的仆人桑丘·潘沙出征，心里时时想着有美丽的杜尔西内娅小姐呵护，就既有信心可以打败一切魔鬼，又可以虽处处碰壁而心情舒畅。写到此，禁不住要喊，美丽的杜尔西内娅万岁！可是喊，如果没有堂·吉诃德那样的痴迷气，这条路必是坎坷而难通。于是不少书呆子就甘心，或不得不再退一步，安于得个模胡的，而且大多是顷刻之间的。这是指读某些诗文，依傍纸面上的文字，添油加醋，以描画其形，体会其情。如真就盼情爱如饥渴，读下面这样的诗词，就会似有所得，或慰情聊胜无吧？

昨夜星辰昨夜风，画楼西畔桂堂东。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隔座送钩春酒暖，分曹射覆蜡灯红。嗟余听鼓应官去，走马兰台类转蓬。（李商隐《无题》）

落日逢迎朱雀街，共乘青舫度秦淮，笑拈飞絮冒金钗。洞户华灯归别馆，碧梧红药掩萧斋，愿随明月入君怀。（贺铸《掩萧斋》）

两首“写”的境都会使人感到飘飘然，这是其所长。但也有所短，是前一首，终于“嗟”，后一首，终于“愿”。可见幻想不管如何美妙，变为现实终归是可欲而难求的。

泛论论得差不多了，图穷而匕首见，不得不现身说法，即对于玉楼香泽，我是什么态度，也应该说说。说，也不是三言两语所能讲明白。原因是一，我是常人，而且是天机浅的常人，就不能不与常人一样，去日苦多而有时仍不免于有玉楼香泽之思；二，幸或不幸，我念过《庄子》，并觉得“其耆（嗜）欲深者其天机浅”的看法大有道理，又接近过佛门，并觉得苦来于情欲的看法也大有道理。觉得是“知”，如果是真知，或良知，照王阳明的理论，我就应该并能够修不净观、效颜回的坐忘而大有所获吧？可惜我天机过浅，不只如胡博士所说，陷于“知难，行亦不易”，而且加了码，成为“知难，行益不易”。不能行，则不净观、坐忘等等就成为天边的彩虹，虽然美，可是抓不着。在这方面，我还有自知之明，是文字般若之后，就不再想抓。这是说，至少是单看行，就坦然走率性一条路，即有玉楼香泽之思就任其有。有是存，会变为放，这见于形迹，就成为住地震棚时作的打油诗，并收入拙作《负暄琐话》的《神异拾零》篇。诗云：

西风送叶积棚阶，促织清吟亦可哀。仍有嫦娥移影去，更无狐鬼入门来。推想会有力争上游并具大悲心的好事者要说，《聊斋志异》不只多写狐

鬼，也不少写仙女，你为什么期望狐鬼入门而不期望仙女入门？答曰，非不期望也，乃不敢奢望也。提起奢望，又想起一首打油诗，是：

几度微闻剥啄声，相依锦瑟梦中情。何当一整钗头凤，共倚屏山对月明。

这像是仙女不只入门，而且“犹恐相逢是梦中”了。真会有这样的梦吗？无论如何，由桑榆而走到玉楼香泽，而仙女之梦，总是跑得太远了。其实本意不过是想说，由情思方面看，老年的生活，常常并不像他们形貌所表现的那样单调。人生只此一次，在即将离去之前，也许正应该不这样单调吧？

六事业

玉楼香泽在天上，可望而不可及，应该赶紧收视反听，回到地面之上。于是未能免俗，也想想事业。何谓事业？表现形式万端，本质则很简单，不过是求多占有而已。多占有，旧时代所谓富有天下，是拔了尖儿的，诸葛亮《出师表》所谓“先帝创业”之业是也。这样的业缺少时代气息，又依照什么规律，四海之内不只一个孤家寡人，人人求多占有就不能不争，争则不能不有胜败。于是而必有刘邦的享受朝仪之乐，项羽的乌江自刍之苦。乐，苦，有别，其别，用枝节的眼看，可能来于多种条件的差异；用整体的眼看就不同，而是总会有不少倒霉的。所以古往今来，道不同，有的人，如庄子，就主张宁可“曳尾于涂（途）中”。但庄子也要吃饭，有“贷粟于监河侯”为证；也娶妻，有“鼓盆而歌”为证。这是说，不管如何谦退，也不能一点不占有；何况花花世界，又有几个人肯谦退呢。

所以，至少是就常人说，大前提，就不得不承认事业的必要性。其下的问题是最好创什么业。这也可以分为理想的和现实的两个级别。理想，当然是最可意的，像是问题不多，或不大，其实不然，主要原因是人心之不同，各如其面。各个，一言难尽，只好还是由概括方面下口。概括不能离开常人，创业的所求是什么呢？不过是多占有，以期有生之年多享受，百年之后得不朽而已。可是说到享受，说到不朽，又是各式各样，而人心之不同，又各如其面。总之，就是限于理想，事业以何者为上也不好说。不得已，只好扔开理想，谈现实。现实，限于现时的，也可以概论。如人人所眼见耳闻，求多占有，择术，要利于多拿权，多拿钱（指不违法败德的）。但由此概论就不得不立刻跳到具体，即所谓个人或更切近，己身的条件。比如己身是小民，离权十万八千里，走多拿钱的路就必不通；同理，多财善贾，如果既不多财又不善贾，想走多拿钱的路也就难上加难。但天无绝人之路，客观，事业有大小，主观，所求有多少，即如蝼蚁之微，只要锲而不舍，也会有所建树吧？

有所建树，是乐观的大话；我的本意还是泛说，但依理，泛说就不排除己身，我是否想以此为由，自己也跳出来，大吹一通？曰，不敢，也不配。也许有的宽厚的相知会说：“古有三不朽之说，曰立德立功立言，单说立言，你手勤，这些年写了不少，还不是事业上有了成就吗？”我说，写了不少是事实，但能否算作事业，至少还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且不管仁者智者，我说我自己的。未必能够算作事业，理由很多，可以统于一纲，曰并非主动。任何人都知道，看作事业，都是要，或说有浓厚的兴致大举出击，如为权之竞选，为钱之大作广告，就是好例。我呢，提到手勤的写就不怎么堂皇。记得几年以前，知道赵丽雅女士是投切西瓜之刀而改为执笔以后，我曾表示惋惜，并把此意写入一首打油五律，尾联云：“何如新择术，巷口卖西瓜。”

但终于没有改行，原因很简单，是除拿笔涂涂抹抹以外，什么也不会。自然，其他不会，也可以不写；而勤于写，不正好证明是主动吗？曰，仍是不然。理由，由远到近可以举出三种。其一，又须扯到“天命之谓性”，我多年来喜欢杂览，览，就难免把别人的各式各样的所知和所见收揽到自己的脑子里，然后是经过自己思考，也吵架也融合，竟生长出一些自己的。而仍由本性来，没有孔老夫子“予欲无言”那样的弘愿和修养，于是有所知所见，就禁不住想说，或想拿笔。依时间顺序就过渡到其二，是学至不惑，躬逢说话会犯罪的特殊时代，于是由故纸堆中找出“既明且哲，以保其身”的破烂儿，藏之心中；说藏，表明就不再说什么，更不写。但正如俗话说，“十年河东，十年河西”，风有变，法也有变，不少人张口了，拿笔了，我见猎心喜，又因为饥者易为食，正如所谓三年天灾时期之忽然碰到容许放开肚皮吃的炸油饼，天理人情，自然就难免狼吞虎咽。这是说，多写一些是时势使然，动力并非皆由己出。还有其三，是我老了，既然还活着，就不能不干点什么。干什么呢？入卡拉OK之类，不会舞，不欣赏唱，更怕挤；远游之类，没有精力。而上天以平等待人，一昼夜同样是二十四小时，如何遣此长日？左思右想，还是只有铺上稿纸，涂涂抹抹一条路，这情况，仿古话说就是，因为日暮途远，所以才执笔为文。

这样成的文，我自己看，还有两种难于高攀称为事业的缺点。一种是无计划，也就是可见并没有什么像样的大志。以《禅外说禅》和《诗词读写丛话》两种拙作为例，费时费力不少，而说起写的原由，前者不过是受老友玄翁的一激，后者不过是受上海翁的一促，激和促都是他力，也就是并非主动。这还是主题有定的，至于《负暄琐话》之类，就下降到篱下去闲谈，离“藏之名山”就更远了。另一种是所说都未必能够合于圣道，通于世风，此一己之私也，用新潮的算盘核计，会有什么社会效益吗？这后一种缺点来于旧习的不会作时文，其更深的来由也许竟是如苏东坡之一肚子不合时宜，夫装束的人面不入时，尚且没有人愿意看，况纸面上之文乎！

可是，有的评论来于怨道，有的评论来于世道，说我写成书，灾了梨枣，并引出一些读者口袋里的钱，正是事业方面有了成就。据说灶王老爷上天，好话多说，连玉皇大帝都听信，我乃匹夫编户之民，何必顽固不化，而不顺水推舟呢？也好，如果天假以年，我还要写，而执笔之时，竟至相信这就是自己的事业，其后随来的也许就是世风吹来的胜利、光荣之类吧？谢谢。

七友谊

人要活，可是活并不容易，所以希望，或说需要，从多方面得到帮助。多方面，其中重要的一方面是朋友。可以引旧话为证，是“在家靠父母，出门靠朋友”。也可以引新话为证，是难办的事，拍拍肩膀，叫一声“哥们”，就会变成易办。正是友之时义大矣哉！但同是大，我的体会，程度又会因年龄的差异而有不同。记得一年以前吧，在电视上看《人到老年》连续剧，有些感触，也因为演老年之一的韩善续是熟人，就写了一篇评介。主要知见是同意剧的主旨，老年人都有难以消除的孤寂之感，可怜。写评介不能止于此，于是进一步，由天道兼人道下笔，说老年心境上的这种情况，是由于先是天弃之（身和心都下降），然后才是人弃之（轻而远之）。这样说，姑且假定衣食等等物方面的条件都不成问题，老年的可怜仍是来于定命，命也，又有

什么办法？

两条路。一条是认命，虽然如《庄子·大宗师》篇所设想，是无上妙法，可是由常人看就成为没有办法。没有办法之法是忍受。另一条路是至圣先师的“知其不可而为”，或更积极些，如荀子所想望，人定胜天。胜天也要有办法。办法像是同样不少，我想其中之一，或重要的之一，应该是于友谊中求安慰，求喜悦，甚至求心安理得。友谊有各种情况。如东汉的张劭和范式，是最上等的，其下由上中到天下，说也说不尽。专说以老年为本位，专从年龄方面着眼的，可以是忘年交的小友，也可以是年龄不相上下的老友。我的经验或偏见，如果容许挑选，那就还是要年龄不相上下，并且交往多年的。因为，且不说易于心心相印，只说记得经历的旧事多，翻翻旧账，哪怕其中有不少忆及会脸红的，说说，也会大有意思。

写到此，不由得想到老友之一的刘佛谛。可惜他在六十年代后期，本性并不整饬而竟不能忍，过早地自动去见上帝。列他为老友之（第）一，是因为他具有相交时间长、一同过过穷日子、谈得来、住得近几个条件。这样的一个人离我而去，当时的心情动荡，主要还是为他而悲痛，为世事而感慨。这是说，没有多从自己方面考虑。何以故？原因有主要的，是自己还不很老，也就还没有彰明较著的天弃之、人弃之的感觉。原因还有次要的，是自顾不暇，想别人的余力已经不再有。是将近二十年之后，我有了自顾之暇，虽然天弃之、人弃之的感觉还不很明显，孤寂之情（以及之实）却渐渐滋长。这使我不能不想到老友，尤其是不能再对面谈笑的他。这怀念之情写入《负暄琐话》的《刘佛谛》一篇，开头一段是这样：

周末总是很快地来到，昔日晚饭的欢娱已经多年不见了，可是忘却也难。对饮一两杯，佐以闲谈的朋友不过三两个，其中最使人怀念的是刘佛谛。

怀念属于望梅止渴一类，为了真能止渴，应该把目光移向健在的。这在八十年代早期，写怀念刘佛谛文章的时候，也还有几位，可惜绝大部分不住在北京，不能像刘君那样，差不多每逢周末，就推门而入。还有更可惜的，是这一些人之中，又有几位先我而去，于是到目前，借友情以破孤寂的希望就更加渺茫。天命如此，我还能做什么呢？也只是翻腾一些旧事，以表示曾经不孤寂而已。旧事不少，想只说两个人的：一远，是天津齐君，三年前逝世的；一近，是北京裴君，五年前逝世的。重点是说靠友情以破老年孤寂的难于如愿，所以多说近年。

齐君名璞，字蕴堂，长我一岁。同乡，所以二十年代中期起就认识。他先在家乡教小学，其后一直在天津工作，我们交往不少。最后由中学退休。年趋古稀，一次骑车被人撞倒，骨受伤，其后走路就不能灵便。由他那方面说，病而不富，就更加思念老友。我当然理解这种心情，何况也多有这种心情，他的生辰是中秋节，所以成为惯例，我和老伴每年秋天到天津去看亲友，总是中秋节前一两天到，节日那天中午到他家，共酒共饭。见面时间不长，可是所得不少，是感到并没有被世间所有的人都忘掉。是他去世前一年的中秋节，我们同往年一样，又聚会。看得出来，他的健康情况明显下降，消瘦，咳嗽，精神不振。席散的时候，他说：“能不能春天也来一次？”我还没想好怎样答，他小声说，像是自言自语：“还见得着吗？”我大概把常态看得太牢固了，没有在意，而来年的初夏，离中秋节还有四个月左右，他果然等不及，就走了。

另一位是裴君，名庆昌，字世五，长我两岁。我们关系更近，因为一，

不只同乡，而且同村；二，同时上小学，在同一个课桌上念共和国教科书；三，由启蒙老师主盟，结为金兰兄弟；四，由三十年代起，又相聚于北京，连续五十多年，住在一城之内，常常见面，直到送他到八宝山，几乎没有分离过。以下专说这第四的长相聚。他来北京比我早，是上中学。只念了两年，因为家境突降，必须自己谋生，改为在街头卖早点。在外城菜市口一带，与两位表兄住在一起，共吃而分别卖自己的豆浆、杏仁茶之类。他忙，下午备货，早晨挑担出去，所以聚会总是在他的住处，对着灯火共酒饭。酒总是白干，饭常是小米面窝头，家常菜一两品。可是觉得好吃。更有意思的是裴君记性好，健谈，两三杯酒下咽，面红耳热，追述当年旧事，能使我暂时忘掉生活的坎坷，感到世间还有温暖。就像这样，连续几十年，一年聚会几十次，就使我们的友情不同于一般。怎么不同？难于说清楚。我认识人不算很少，自然也就间或有交往，交往中会感到善意，甚至亲切，可是与裴君相比，就像是远远不够。一般的友谊，比喻是花，与裴君的是家常饭，花可以没有，家常饭就不能离开。可是他终于先我而去，一年四季，晚上还是至时必来，我常常想到昔日的聚会，也就禁不住背诵《庄子·徐无鬼》篇的话：“自夫子之死也，吾无以为质矣，吾无与言之矣！”话归本题，“老者安之”，安，也靠友谊，可是这个处方不难，买到高效药却大不易。

八为无益之事

这题目是从清代词人项莲生《忆云词》的序里借来的，说全了是“不为无益之事，何以遣有涯之生”。这类意思，就我的记忆所及，西方的名人也说过。早的有莎士比亚，忘记哪一个剧本里有这样的话：“连乞丐身上也有几件没用的。”（我想插一句话，是项上有金链、指上多金环的女士闻之，可以更理直气壮矣。）晚的有罗素，曾著文（原为一篇，后即以之为一文集之书名），题目是 In Praise of Idleness（商务印书馆有译本，名《赞闲》，其实“懒散”较“闲”义更近），歌颂懒散，不急功近利，而又不能身心如止水，也就难免为无益之事了。这里所谓益，可以大，指国计民生，可以小，指个人名利；显然，无益，就既无关于国计民生，又无关于己身名利。但习惯用法，也要无害。年轻人是不是需要这样呢？项莲生年未至不惑就死了，他所谓无益之事是填词，可见始作俑者是认为年轻人也需要的。他需要，是遣有涯之生，如果他真有这种实感，像我这样年龄比他不只加倍的，就更宜于用他这个妙法，因为不只是遣有涯之生，而且是遣更有涯并深知必不能再有所作为之生。这是来日无几之实加上俗语所说老了不中用之实，如果不为无益之事，生活就该更少欢趣了吧？我要挣扎，死马当活马医，于是，算作自欺也好，就随机，碰到无益之事，只要是性之所近，为之就会换来或多或少欢趣的，就为。为了贴近题目完篇，有两个问题需要先说明一下。一是上文提到的涂涂抹抹，算不算无益之事。我想不算，因为算，推想必有人反驳，说那是事业，而且换来稿酬。抬杠与为无益之事的精神不合，以息事宁人为是。二是好事者会想知道，这无益之事，单说我乐于为之的，究竟有哪些。哎呀！这是大革命办法，让我交代。我怕，所以想避难就易，只说由现前抓到的三个，我孜孜为之，并直到目前还未感到烦腻的。依《颜氏家训·涉务》的精神排列，这三个是：集砚，刻闲章，诤打油诗。

由排头说起。我年轻时候误入歧途，由有禾草味的家乡出来，而通县师

范，而北京大学，所近之地为课堂和图书馆，所近之人为老老少少书呆子。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渐渐，于各种学之外，还迷上法书。说法书，不说书法，因为书法要兼动手，如我敬重的启功先生就是，只迷法书，就可以君子动眼不动手。其后是由法书连类而及，也喜欢砚。喜欢，人之常情，如佳人，就愿意筑金屋藏之，砚也当准此。幸而砚比佳人体积小，且不食不动，没有金屋也可以藏，于是先是想买，继而真买。起初不辨佳劣，上当次数不少；借阮囊羞涩之助，损失不多。九折肱者成良医，渐渐也就能够辨质的佳劣，款识的真伪。眼力好转，但得佳砚，还要靠有多余之钱，天助之缘，所以总计半个世纪，所得，能够摆上桌面，让同好看看的，为数很少。至于总数，由手头过的不算少，可是有些送了人，有些在大革命中扔掉，直到目前，才烦王玉书先生刻一半自慰半自吹的闲章，曰“半百砚田老农”。这半百中包括一些新得的歙砚，家住歙县的一位中年友人寄来的。由这条路收些新砚，也可以模仿时文八股，罗列意义多种。其一是旧而佳之砚已不可见，万一遇见也买不起。其二，新而佳的端砚，如出于老坑的，小则数千，大则逾万，也买不起。其三是没有和尚，秃子也未尝不可充数，此李笠翁之贫贱行乐法也。其四，何况寄来之砚，有眉子甚至金星等花样，做工也不坏，颇可以玩玩。其五，说起雕刻之工，是出于一女砚工之手，我求顾二娘不得，也乐得遇见今代顾二娘，于是求赵丽雅女士用《十三行》式闺秀小楷，书“新安杏珍女史造”几个字，寄去，其后寄砚，有的居然就刻上这样的款识。总之，我用这个为无益之事的办法，费精力不很多而所得不少。老年，“戒之在得”，是圣训，可是在这类事情上，还是为无益之事实惠，那就暂时不管圣训也好。

其次说刻闲章。刻闲章是先有图章石。买石藏石，我也未必没兴趣，只是因为好的，即使小也很贵，不敢问津，所以直到现在，也几乎没有能够上桌面的。又所以不敢上追米癫，爱而拜之，而只是利用它，并揩相知的篆刻家之油，刻上几个字，以过自我陶醉之瘾。多少年来，闲章刻了一些，文不当离题，只说成于近年并认为值得说说的与佛门有关的两方，一是“炉行者”，另一是“十一方行者”。先说这炉行者的一方，为上海翁所刻，这关系不大。关系大的是文字的含义，计值得大书特书的共有三项。其一，我虽然没有出家，却曾长时期在山门内外徘徊，称为行者，自信可当之无愧。其二，炉者，因为在干校曾受命烧锅炉数月也。其三，说来会使禅门的信士弟子并惯于耳食的肃然起敬，因为六祖慧能，得五祖衣钵之后，广州法性寺剃度之前，也只能称为“卢行者”。这会有假冒之嫌吗？管它呢，反正得这么个大号心里舒服。再说另一方的十一方行者，为北京让翁所刻。取义既简单又明确，是：和尚吃十方，曾有不少次，和尚招待我吃素斋，我比他们多吃一方，故成为十一方，凡事以多为胜，我自己也就觉得占上风了。

最后说谄打油诗。我的旧家风，间或读诗词，决不写诗词，因为自知无此才此学。不幸这旧家风也被大革命革了命，是由干校放还之后，闲情难忍，万不得已，才乞援于平平仄仄平，以期还能够活下去。尝试，也积累一些经验，其中最能产生（人生的）经济效益的是：想自讨苦吃，写正经的；想取乐，写打油的。昔人昔事也可以为证，如杜公子美，不打油，总是写《羌村三首》之类，自然就不免于“歌罢仰天叹，四座泪纵横”了。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加以为安老，我拿起笔，常常喜欢打油，也就从其中捞到不少油水。为篇幅所限，只举五言的绝和律各一首为例：

有梦思穿壁，无缘听盖棺。南华寻坐忘，未废日三餐。

无缘飞异域，有幸住中华。路女多重底，山妻欲戴花。
风云归你老，世事管他妈。睡醒寻诗兴，爬墙看日斜。
思穿壁，没有真穿，无益；骂完管他妈，上公交车仍不能不用力挤，也无益。但这类无益一时能使我眉飞色舞，人生难得开口笑，敝帚自珍也罢。

九衣褐还乡

这题目有远祖，是别姬的项羽所说：“富贵不归故乡，如衣锦夜行。”有次远祖，是舍身同泰寺的萧衍所说：“卿衣锦还乡，朕无西顾之忧矣。”可是承嗣不能照抄，因为我既未富又未贵，只是思故土的心意一点通，所以用了换字之法，说是衣“褐”还乡。这说的还乡还同于贺知章的“少小离家老大回”，简而明地说，是到风烛之年，才更有故土难离之感。关于这种情怀，不久前我写了两篇小文，一篇是《吃家乡饭》，说一日三餐，总是想吃幼年在家乡吃的那些；一篇是《狐死首丘》，说大有结庐在乡土之意，而多方牵扯，事实难于做到。这次写，像是没有什么新意好说，但既然要坦白老年的心境，略去则不合为文的体例，所以不避旧话重提之嫌，再唠叨一次。

说起家乡，一言难尽。这言，有离乡之人共同的，用情意最深重的话说，是叶落要归根。有我独有的，是这根竟有了变动。如何变？为了偷懒，抄《狐死首丘》那篇写的：

说就不得不从头。为不知者道，先要说家乡。这也不简单，因为应该是一个（指出生地），而现在是两个。我出生地，就出生时说，是京东香河县的南端，北距运河支流青龙湾十里，西北距香河县城五十里。这出生地的家乡受了两次严重打击，一次是解放之后，政治区域变动，青龙湾以南划归武清县。另一次是1976年唐山大地震，家乡的老屋全部倒塌，家中早已无人，砖瓦木料充公，地基改为通道。我只好放弃这个出生地的家乡，原因之一是无房可住，关系较小；之二关系大，是改说为武清县人，心情难以接受。但无家可归也不好过。恰好这时候与香河县城的一些人士有了交往，他们有救困扶穷的雅量，说欢迎我把县城看作家乡，并且叮嘱，何时填写籍贯，要写香河县。我不胜感激涕零之至，并每有机会填写籍贯，必大书香河县，以表示至死不渝的忠心。

两个，关系不同，情况不同，因而唤起的感触也不尽同，总的说是，前者失多得少，后者失少得多。以下分说常常浮现于记忆中的得和失。

前一个，入世后的最初十几年是在那里过的，可怀念的当然不会少。就是现在脚踏实地，或只是在想象中，也还会碰到不少熟识的形貌，大到街巷的格局，小到亲串的名号。可是遗憾的是，必伴来强烈的禾黍之思。举家内和家外各两种为例。说起家，最值得伤痛的是这个家已经化为空无，于是幼年生活的许多欢娱，如年时的提灯放炮，冬夜的围坐吃炒花生，以至外出晚归之受到狗的欢迎，等等，都成为更加镜花水月。村西端的场地兼菜园没有了，想到当年，秋风过后的清晨，到枣树下拾落枣的情形，也不免于怅惘。村外，东北行约二里的药王庙，是小学所在地，当年曾在后殿观音大士旁过夜，现在是小学仍在，不要说坐莲花的观音大士，是连殿也没有了。由药王庙东南行到镇中心，路南有关帝庙，年底卖年画的地方，风景的，故事的，都曾使我儿时的心灵飞向另一充满奇妙的世界，现在也是都没有了。不幸是记忆以及伴随的怀念之情并不因现实之变而变，于是这个家乡，如果容许我

评价，就具有两重性，是既可亲近又不可亲近。

不得已，我也只好接受韩非子的理论，“时移则世异，世异则备变”，忍痛抛开前一个，只取后一个。这后一个，如上面所说，只是情谊的接纳，并没有定居，如何成为家，至少是看作家？曰，因为有热情的东道主，也就有了安适的食宿之地。任人皆知，在异地有食宿之地，要靠人事的因缘。这因缘，牵涉面广，琐碎，幸而不说也关系不大，决定循前一个家乡之例，多说自己的感受。显然也只能说一点点印象最深的。由近及远，先说家门之内，是一日三餐，可以吃地道的家乡饭。这家乡饭，并不像都市高级餐馆，菜要精致，有名堂，而是朴厚，实惠，但是至少我觉得，更好吃；而且有口腹之外或说精神方面的获得，请孟老夫子代为说明，是“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再说家门之外，大宗是散步于大街小巷，逛集市，那就可以看乡里人，听乡音，以掠取“纵使是衣褐还乡，也终归是还乡了”的满足。美中不足的是，当年常见并印象深的，如方正完整的砖城，城中心的观音阁，东门以北城上的魁星楼，都不见了。语云，在劫难逃，想开了也就罢了。

还有想不开的，是因为把它看作家乡，就觉得连青菜都比其他地方长得肥嫩，好吃，就是有了难以理喻的留恋之情。这情会产生叶落归根的想望，也许正是来于叶落归根的想望。说起叶落归根，中国的传统办法是先下手为强，比如有官位，致仕，就立即衣锦还乡；无官位，在外混得差不多了，或得意或失意，也要及时返故里，无事可做，可以废物利用，看孩子。现在不同了，是哪里领粮票哪里就是家。可是历史是连续的，有不少遗老遗少，或只是仍珍藏遗老遗少思想的，还是愿意叶落归根，先下手为强有困难，就弥留之际叮嘱下一代，千万把骨灰送回去，如我的业师死于台湾的钱穆先生就是这样。我非遗老遗少，又凡事惯于甘居下游，可是也竟有纵使模胡却并不微弱的叶落归根的情怀，而且有时像是真想先下手为强，趁仍能室内看《卧游录》、出门挤公交车的时候，衣褐还乡。这是说，听从幻想，我就会迁入家乡的某一个小院，换面对稿纸的生活为伏枕听鸡鸣犬吠，出门踏乡土，听乡音，吃家乡产的豆腐脑之类。显然，这一切美妙是来于幻想！另一面还有力大无边的现实，即多种组成无形纽带的社会关系，想动，就必是“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一面是想，一面是难，如何处理？还是只能用李笠翁的退一步法，可以大举，是忙里偷闲，乘车东行，小住三两日；可以小举，仍是秀才人情纸半张，如曾谕《己巳荷月述梦》一首，说，“幽怀记取故园瓜，欲出东门路苦赊。月落天街同此夜，也曾寻梦到梨花。”写思而不得之感，就是。总而言之，家乡虽然是理想的安老之地，却思而难得，人生不如意事常十八九，可叹。

十随所寓而安

《庄子·大宗师》篇说，道家心目中的圣人“其寝不梦，其觉无忧”，后一句郭象注：“随所寓而安。”其意是，因为能够随所寓而安，所以睡醒以后才无忧无虑。说所寓，不说所遇，是表示在任何处境中都心情平静，意义更深。这里取此为题，是因为以上说了（我的）老年心境或说安老设想的许多方面，都是处方不少而疗效不大，现在到该结束的时候，譬如作战失利，一退再退，已经退到必须背水的地方，只好由庄子那里讨个法宝，孤注一掷，试试能不能有点转机。

我天资不行，思而不学就连“师姑元是女人作”也不能悟出；正面说，是所有关于人生之道的所说所想，都是偷来的。被偷的老财有离家门远的，如边沁、罗素之流；只说离家门近的，是儒、道、释。范围还要缩小，限于本篇会用到的，是“老者安之”，他们有没有办法呢？儒之圣，孔子，说自己的修养所得，是“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但这是所得，至于取得之方，可惜没有简而明地一言以蔽之，于是，至少是对于我，就用处不大。勉强搜寻，“戒之在得”一句还值得思考一下。剩下道与释，释主张用灭情欲之法以驱除烦恼，还是我看，与道的任运相比就难得占上风。说理由，一方面行，太难，且躲开实事，只看戏剧所扮演，已入门的，有的下山了，有的思凡了，可见情欲，不要说灭，就是减又谈何容易？另一方面是理，释求灭是来于怕苦，又连带而殃及情欲，都不免于执著，或说放不开；至于道，就把这一切都看作无所谓，采取来者不拒、去者不追的态度，所以风格更高。随所寓而安就是来者不拒，去者不追，由道家看，人生于世，时时应该这样，由我看，至少是老年，可以这样。所以，为了安老，乞援于道释，我的想法，无妨以道为主，加一点点释。

以道为主的生活态度会引来非议，只说两种。一种来自争上游，可以是哲理的，说不如走荀子的路，求人定胜天；可以是社会的，说不如走陈胜、吴广的路，求变不可忍为可忍。上游，也许很好或较好，但是，正如《左传》僖公三十年烛之武所说：“臣之壮也，犹不如人；今老矣，无能为也已。”无能为而仍不能不活，所以只好退守，安于居下游。另一种来自考实际，说长此心安是幻想，因为可遇之境千差万别，总有些境，如饥渴、痛苦、刑罚之类，是难得心安的。这说得不错，以之为根据评论道之为道，是应该承认，失之把客观的影响看得太轻了，把主观的力量看得太大了。但我们也要承认，太大失实，并不蕴涵缩小也失实，比喻为真药，大病未必能治，治小病也许还可以吧？佛家说境由心造，也是不免夸大，但常识也承认情人眼里出西施，可见主观也不是总不起作用。这样，我想仍用退一步法，把随所寓而安的“所寓”限定为不过于恶劣的，用道家之道，看看能不能取得“而安”。

这道，有“行”方面的表现，是任运，或加细说，不求得，不患失。得，失，指常识认定的，如贫富，富是得，贫是失；荣辱，荣是得，辱是失；穷（用古义）达，达是得，穷是失；聚散，聚是得，散是失，大到生死，生是得，死是失；小到与人有小接触，所得为笑脸，是得，所得为咒骂，是失，等等，都是。得会带来乐的情绪，失会带来苦的情绪。道家的所求，所谓心安，主要是对付失，以及带来的苦。其意境是视失为无所谓，也就不以为苦。这是内功，借用佛家的话说，是对心境不起，显然不容易。因为不容易，也许有时还需要“理”来帮助，这理是一，一切都是自然的，就无妨冤亲平等；二，一切都没有究极价值，因而求什么，舍什么，就都不值得。显然，如果我们能够坚信此理，并惯于视得失（或小得小失）为无所谓，至少是有些烦恼，可以消除至少是减轻些吧？

所以在道理上，尤其是近年，我重视这随所寓而安的道，并很想试行之而真有所得。是否真有所得呢？可惜无处去买可以衡量这种情况的秤，称一称。也就仍不得不请问自身的主观印象。答复竟得恍兮惚兮，因为目光向某处，像是颇有所得，比如多年聚集的长物，书籍、书画等所谓文房之物，近年来失散不少，想到，我就曾以道家之道为算盘，说这样也好，居可以少占地方，搬家可以省车钱，心里同样感到飘飘然。可是这所得终归有个限度，

比如贫富，如果经济情况坏到无力买烤白薯，聚散，真有佛家所谓爱别离苦，以及一旦阎王老爷派小鬼来请，我都能够“而安”吗？至少还要走着瞧。可见“道也者”，虽然“不可须臾离也”，至于能否通行，就还要靠自己的天资和修养。想到这些，我还是不能不为自己的天机过浅而慨叹。

该结束了，回顾一下，唠唠叨叨说了超过两封万言书，关于老年的心境，除杂乱以外，还有什么呢？或进一步问，开头说“吾谁与归”，到结尾，能够改为说“微斯道，吾谁与归”了吗？显然没有这样的信心。没信心，可见是折腾如清仓，而终于毫无所获了。但细想想，也不尽然，因为，借用时风的说法，既已反省又检查，总可以增加一点点自知之明吧？这也好。

自嘲

自嘲可以有二解。一种肤面的，字典式的释义，是跟自己开个小玩笑。一种入骨的，是以大智慧观照世间，冤亲平等，也就看到并表明自己的可怜可笑。专说后一义，这有好处或说很必要，是因为人都有自大狂的老病，位、财、貌、艺、学等本钱多的可能病较重，反之可能病较轻。有没有绝无此病的人呢？我认为没有；如果有人自以为我独无，那他（或她）就是在这方面也太自大了，正是有病而且不轻的铁证。有病宜于及时治疗，而药，不能到医院和药店去求，只能反求诸己，即由深的自知而上升为自嘲。至于自嘲的疗效，也不可夸大，如广告惯用的手法，说经过什么什么权威机构鉴定，痊愈者达百分之九十九以上；要实事求是，说善于自嘲，就有可能使自大狂的热度降些温。

为什么忽而说起这些呢？是因为偶然翻翻《笑林广记》，觉得其中《腐流部》的一些故事颇有意思。有意思，主要不是因为故事中的人物可笑，而是因为，至少我这样看，故事中人和编写的人，大概不是对立的而是同群，于是持镜自照，就看见自己可怜可笑的一面，这眼力就来自超常的智慧，而写出来，用现在流行的话说，就有教育意义。本诸陶公“奇文共欣赏”之义，先抄出几则看看（据旧刻本，因系不登大雅之堂的书，多误字，少数字以意定之）。

（1）腹内全无：一秀才将试，日夜忧郁不已。妻乃慰之曰：“看你作文如此之难，好似奴生产一般。”夫曰：“还是你每（们）生子容易。”妻曰：“怎见得？”夫曰：“你是有在肚里的，我是没在肚里的。”

（2）识气：一瞎子双目不明，善能闻香识气。有秀才拿一《西厢记》本与他闻，曰：“《西厢记》。”问何以知之，答曰：“有些脂粉气。”又拿《三国志（演义）》与他闻，曰：“《三国志》。”又问何以知之，答曰：“有些刀兵气。”秀才以为奇异，却将自作的文字与他闻，瞎子曰：“此是你的佳作。”问：“你怎知？”答曰：“有些屁气。”

（3）穷秀才：有初死见冥王者，王谓其生前受用太过，判来生去做一秀才，与以五子。鬼吏禀曰：“此人罪重，不应如此善遣。”王笑曰：“正惟罪重，我要处他一个穷秀才，把（给）他许多儿子，活活累杀他罢了。”

（4）问馆：乞儿制一新竹筒，众丐沽酒欢贺，每饮毕辄呼曰：“庆新管，酒干！”一师正在觅馆，偶经过闻之，误听以为庆新馆也，急向前揖之曰：“列位既有了新馆，把这旧馆让与学生罢。”

前两则是嘲笑秀才之流不文，后两则是嘲笑秀才之流穷苦，如果我的推断不错，都是秀才之流自编，那就大有意思。这意思，如果用宋儒解经的办法，就大有文章可作。但那会失之玄远，不亲切，所以不如只说说自己的感受。我青少年时期犯了路线错误，不倚市门而入了洋学堂，古今中外，念了不少乱七八糟的，结果就不得不加入秀才之群。虽然也如《颜氏家训》所讥，“上车不落则著作（断章取义，原义为著作郎，官名）”，可是一直写不出登大雅之堂的，更不要说藏之名山的。我有个老友，有学能文，可是很少动笔，有人劝他著述，他说：“在这方面，献丑的人已经不少，何必再多我一个！”我每次拿笔就想到他这句话，可是老病难于根治，只好心里说两次“惭愧”敷衍过去。再说另一面。我是芸芸众生的一分子，与其他芸芸众生一样，也毫不犹豫地接受定命，衣食住行，找伴侣，生孩子。自己要吃饭，伴侣要

吃饭，孩子还是要吃饭，可是饭要用钱换，而钱，总是姗姗其来迟，而且比所需的数少。这样，无文，无钱，两面夹攻一秀才，苦就不免有万端。可是可以自求一大乐，就是翻看《笑林广记·腐流部》，如上面引的那些，如果还有锦上添花的雅兴，可以向曾是红颜今已不红颜的荆妇借一面小镜，看一则，端相一下镜内的尊容，于是所得就可以远远超过看戏剧、电影，还是避玄远只说感受，用俚语说是真过瘾，用雅语说是岂不快哉。

以上可算是不惜以金针度人了。以下说为什么这是金针。提纲挈领地，这是由自知而更上一层楼。还要略加解释。先说自知。俗语说，人苦于不自知。这是由希求方面立论；如果追根，说事实，应该是人惯于不自知。男士、女士，十之九确信自己为今世之潘安、飞燕，这是切盼有求必应时的不得已，可以谅解。不可谅解的更多，小者如盗窃而以为必不败露，大者如一发动什么而以为必利国利民，等等都是。哲人就比较高明。据说有个所谓先知问苏格拉底，神说苏格拉底是最聪明的人，为什么，苏格拉底答，想是因为他明白有些事他还不明白。中国的孔老夫子说“不知为不知”，大概也是这个意思。患自大狂病的人就不这样想，而是以为无所不知；有时病加重，还会举起刀，劈不同意自己之知的人，甚至抡起板斧，劈不可知论。其结果呢，自然是事与愿违，只能证明自封的无所不知恰恰是无知。所以，回到上文，确是应该说，人苦于不自知。换为积极的说法，是人应该有自知之明。自知之明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知己之所能或所长，一方面是知己之所不能或所短。自知所能或所长，容易，但也容易失实，因为有自大狂的老病在阴暗处作祟；自知所不能或所短，不容易，也因为有自大狂的老病在阴暗处作祟。所以一旦自知了，就证明已经冲破自大狂的藩篱，智慧占了上风。接着说自嘲，怎么是更上一层楼呢？是因为这要跳到身外，用悲天悯人的眼睛看生活在人群中的自己。这眼睛射出的光里含有怜悯，但旁观者清，并不妨害有强的透射力。于是一射而透，就看见自己的可怜可笑的一面：原来以为才高八斗，实则充其量不过一升半升；原来以为力能扛鼎，实则不过仅能缚鸡；原来以为美比潘安、飞燕，实则充其量不过貌仅中人；等等。这样，如果曾经向上爬而跌下，著文而无处肯发表，甚至十分钟情而受到冷遇，也就可以视为当然而一笑置之了。这笑是大智慧所生。笑也能生，所生不只是心情的平静，而且是心情的享受，还是用前面的话形容，真是岂不快哉。

顺势说下去之前，还要先说几句谨防假冒的话。其一，自嘲与自谦大不同。街头常闻、纸面常见的“鄙人才疏学浅……”，是依惯例，等待答话“客气，客气”的说法，这是自负从另一个渠道放出来，如果联宗，就只能去找自大。其二，与牢骚也大不同，因为牢骚中有自负的成分，而且显然并没有跳到身外。其三，与幽默的关系，是有同也有异。于郑重中看到轻松的一面，是同。异呢，以小说为例，果戈理的《死魂灵》和夏目漱石的《我是猫》，我们读，都能看到含泪的微笑，可是前者，作者不是现身说法，后者是，我们说前者是讽刺他人的幽默，后者是讽刺自己的幽默。讽刺自己的幽默才是自嘲，讽刺他人不是。两者都是用慧眼看到的，因为看自己要跳到身外，所以是大智慧。

大智慧，希有。也许就是因此，想洗耳听听自嘲，拭目看看自嘲，就大难。长期跳到身外的人大概没有吧？那就来个一霎时也好。可惜这也不多见，尤其货真价实的。以鲁迅的《自嘲》诗为例：

运交华盖欲何求，未敢翻身已碰头。破帽遮颜过闹市，漏船载酒泛中流。

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躲进小楼成一统，管他冬夏与春秋。

这名为自嘲，其实情意的主要成分还是牢骚，那就不能算是真正老王麻子。

像是可以到故纸堆里找找。可惜我昔日念的，几乎忘光了。搜索枯肠，只想到作《酒德颂》的一位，且抄旧文：

（刘）伶处天地间，悠悠荡荡，无所用心。尝与俗士相忤，其人攘袂而起，欲必筑（拳击）之。伶和其色曰：“鸡肋岂足以当尊拳。”其人不觉废然而返。（《世说新语·文学》注引《竹林七贤论》）

与战败而仍坚信“非战之罪也”的项王相比，自知为鸡肋就高明多了。

往昔不易求得，那就看看现在。果然就跃出两位，就说这两位。一位是我的大学同学王君，在我的同行辈中最善于并乐于自嘲的。值得谈的不少，只举二事，都是当作他的轶事告诉我的。一件是：（在日本）他去理发，见个理发馆就进去，坐在先来的人之后，等。一个一个叫，他后边的人也叫了，还不叫他。他发怒，站起来大声责问。女店主来前，道歉之后，让他出去看看招牌。他出去一看，原来是女子理发馆，只好自认糊涂。另一件是：更年轻的时候，他也谈情说爱，自以为完全胜利了，昼夜飘飘然。一个偶然的机，得知女方正在买结婚用物，就更飘飘然。又一个偶然的机，得知女方的心目中人原来不是自己。就这样，他说：“又失望一次。”他说这些，真像《我是猫》中猫和主人那样，既慧眼，又大度，所以我许为自嘲的真正老王麻子。

另一位是大名鼎鼎的启功先生，也要长话短说，只抄一首《沁园春》为例：

检点平生，往日全非，百事无聊。计幼时孤露，中年坎坷，如今渐老，百事俱抛。半世生涯，教书卖画，不过闲吹乞食箫。谁似我，这有名无实，饭桶脓包。偶然弄些蹊跷。像博学多闻见解超。笑左翻右找，东拼西凑，繁繁琐琐，絮絮叨叨。那样文章，人人会作，惭愧篇篇稿费高。从此后，定收摊歇业，再不胡抄。（据手迹，《启功丛稿·前言》引小异）

启功先生告诉我，单是这种内容的《沁园春》，他作了十首。我希望他抄给我，以便快读，换取“真过瘾”。可惜他能者多劳还引来能者多苦，连抄几首词的余裕、余兴也很少，所以直到写此文的时候，我还是只能欣赏这一首真正老王麻子。

闲话该结束了，忽然想到，读者中不乏好事者，也许要问：“你自己如何？也自嘲吗？”答复是也曾附庸风雅，写了一些。为节省篇幅，只抄一首最短的《调笑令》凑凑热闹：

书蠹，书蠹，日日年年章句。搜寻故纸雕虫，不省山妻腹空。空腹，空腹，默诵灯红酒绿。

其实，我自己知道，这不过是文字般若。祖师禅呢，一言难尽。我曾经有理想，或幻想，于是，有时候在某些方面就不能不痴迷。其结果，如我那位同学王君所领悟，就常常是失误，是幻灭。怅惘，苦恼，无济于事；自知最好还是走自嘲的路，变在内的感慨为在外的欣赏。但是惭愧，为天和人所限，常常是知之而未能行。不能行，自嘲的金针如匏瓜，系而不食，可惜，所以宁愿度与有缘的读者诸君，也借一面小镜，对着《笑林广记·腐流部》照照自己吧。

食无求饱

《论语·学而》：子曰：“君子食无（毋）求饱，居无求安，敏于事而慎于言，就有道而正焉，可谓好学也已。”朱熹注：“不求安饱者，志有在而不暇及也。”现在看，这些话的意思颇有可取。可是回首当年，不知怎么想的，对于第一句却表示过不敢苟同；还为了显扬己见，自篆，请东安市场的刻字工人照刻个长方、上有瓦纽的红铜图章，文曰“食求饱斋”。且说这个图章，七七事变开始，就随着其他衣物书籍等毁于战火，或转入趁火打劫人之手。幸而还有少量书存同学李君处，如青柯亭本《聊斋志异》等，有时翻翻，还可以看到代表那时的点滴心情的这一方印记。现在推测，这种反圣道的思和行的来由，大概是常常不能饱而有牢骚，其意若曰：你们是“从大夫之后”的，吃饱不难，所以才说这样的风凉话；至于我，常常是难得一饱，既然没有飞黄腾达的幻想，那就穷则独“善”其身，只求能吃饱吧。新生出的牛犊不怕虎，大胆反圣道，竟连“君子食无求饱”，则“食求饱者非君子”的逻辑推理也不管了。幸而这方图章化为空无，反圣道的想法成为过去。但是也有不幸，是有关“食”和“饱”的一些问题没有随着化为空无，并且经常在身边，甚至在心里，纠缠。本诸“一吐为快”的凡人规律，干脆说说。

我出身于农村的中产偏下之家，直到小学毕业，日子都是在农村过的。其时是大清帝国转为共和不久，农村生活还维持昔年或说祖先的老套，专说吃，都是自产的粗粮加自产的蔬菜，也自产少量细粮，即小麦，也养猪、鸡等，但那主要是用来换钱的，不是供食用的。来亲戚时候不多，就是来，粗粮换细粮，吃鸡蛋，间或有肉，陪客也只是男性长者有份，妇女和小字辈的不能上桌面，所以只可看，不能吃。粗换细，有肉，只在可数的几个节，如清明、中秋、年节等。年节最好，除了多吃几顿之外，像我们小字辈的男孩子，还可以排满日程到外祖、姑、姨等近亲戚家拜年，依例，可以大吃，还可以得一些压岁钱。此外还有每年一次的自己生日，但待遇不算高，只是煮鸡蛋一个而已。这样，可见求饱就大不易。至此，要穿插说说我的关于饱的高论，是积数十年之经验，才发现并确信为不诬的，就是，饱有低级、高级二义：低级的是不“愿”再吃，或具体说，还可以吃，因为不顺口，算了；高级的是不“能”再吃，也具体说，是已经填满肚皮，再下箸就没处装。本诸取法乎上的要求，我以为，饱应该指高级的，这样，直到小学毕业，离开农村之前，我就一贯是食不能饱，虽然由立志方面说并不冠冕，由实况方面说却是离君子不远了。

由1925年秋天起，我到通县师范学校上学。也许是意在表示尊师重道吧，除了学、杂、宿等费不收之外，还官费吃饭。我刚入学的时候是每人每月四元。校当局为了避贪污之嫌，也许兼图省事，饭归学生自办，由各班推举经理二人，会计二人，出纳二人，负责一个月。我彼时曾显露企业家之才，当经理不只一次，因为是一生中最光荣的经历，恕我这里大书特书。光荣还不只“职称”一宗，比如到城中心去逛大街，粮店、酱园等铺的人见到，都是满面堆笑，鞠躬打拱。还有一次，是省教育厅长严智怡（严范孙之子）来视察，在西街宝兴居吃午饭，我是饭厅经理，成为学生代表之一，去诉苦，请求增加饭费。不久就居然增了，每人每月变为四元五角。记得另一篇说过，通县还有女子师范学校，男女新城、旧城不亲，待遇却平等。而不管四元还是四元五角，“她”们是绝大部分用于副食，我们（如旁观，应写“他”们）

则绝大部分用于主食。于是她们就可以得高级饱，我们则只能得低级饱。也就因此，从那时起，我就更加赞同“爱哥哥”的女人水做、男人泥做的妙论。话题回到正路，是通县六年，得高级饱的时候很少。这很少，指破例，或大改善，到城中心的小楼（牌匾名义和轩）去吃牛肉饼，甚至兼吃烧鲑鱼；或小改善，到学校西边不远的张家小铺去吃馅饼。改善要花钱，而阮囊羞涩，所以可偶尔而不能常常。

1931年夏我由小城移到大城北京，名号由师范生升迁为大学生。吃的官费变为私费，而钱包的情况变化不大。私费的吃有优越性，是主观能动性大增，比如学校附近的海泉居和林盛居，走入哪一家，以及进去，吃炒肉丝还是吃张先生豆腐，我都有绝对自由。放大为理论，消极的，自由是幸福的必要条件，积极的，自由是通往幸福的最近的路，于是理论化为实际，关于吃，就常常是，虽不能说已经得到高级的饱，却可以说，两端之间，以接近高级那一端的时候为多。也有不只接近而真就到了的时候，那是有什么机会，伴随其他人，到沙滩一带之外的什么馆子，很少时候还是大字号，去吃。与现在相比，彼时的馆子有可爱性，材料好，用心做，利润低，而食客不多。这些可爱性使大众化的种种，如东来顺的牛肉饼，馅饼周的馅饼加粥，同福居的锅贴，仿膳的肉末烧饼，等等，不只价廉，还很好吃，进门入座，担保可以得个高级饱。大众化之上还有不少可以过屠门而大嚼的，因为很少光顾，又怕勾出馋涎不好办，只好不说。遗憾的是，这种任意进入哪一家的自由时间有限，先是改为自做自吃，接着还要自做给孩子吃，而阮囊羞涩如故，得高级饱的机会就越来越少了。

一晃，多少年？算算，总是二十年以上吧，“所谓”自然灾害的三年困难来了。先是感觉不饱，继而渐渐，反而胖了，医学家另有专名，曰浮肿。到长街拾锈烂铁钉以大炼钢铁的命令无声无息地撤消，换为轮流到崇文门外一个招待所去休养。还是不饱，但总是比在家里好一些。可是心不能安，因为贤妻在家侍奉二老（我之母，她之母），巧妇难为无米之炊。韩非子有远见，《五蠹》篇中说：“饥岁之春，幼弟不饱。”我们也由王道变为法治，买了秤，由小女儿掌管，依定量，合而做，分而食之。天助老寿，两位老人居然没有喊饿。贤妻也不饱，也是反而胖了。她属街道管辖，也有休养之道，是中午到街道委员会聚餐，菜有公备的什么鱼云云。有一天，她照例至时起程，我帮她整理应带的主食，是刚出锅的窝窝头两个。不知一时由哪里冒出一股大勇之气，我说：“我吃两口行吗？”贤妻不愧为贤，说：“你吃吧。”我吃了两口，大概咬去一个的四分之三吧，当然还想继续吃，可是看看贤妻的可怜样子，只好“义亦我所欲也”，不再咬。万没想到，贤妻记忆力并不很好，却把这件事记得牢靠而清楚，于是每有亲友来，言及旧事，必绘影绘声地述说一番。说者笑，听者笑；我也笑，是苦笑。我想，如果说三年挨饿损失不少，这次乞讨大概是最重大的，虽然施主是贤妻。我有个老友李君，若干年前变听诊器为倚市门，发点小财，高级饱的经历自然就多了，却有个相反的高论，是困难时期收获很大。我请问理由，是：吃刚出锅的窝窝头，比当年吃煮对虾、烂扒鱼翅还香。总而言之，这一阶段是，求低级饱而不得。语云，天塌砸众人，也就可以饥肠辘辘而无怨。

困难终于过去。福也不单行，孩子学校毕业，可以自食其力了，而且不只一个。正想唱“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击壤之歌，大革命的风刮来。专说食和饱的问题，经常是即使食有肉而不知肉味，因为不知道第二天会怎么

样。感谢时间公道，不为难人，总算也过去了。饱的情况呢，大致还是，得低级的似不难，得高级的时候很少。

为了避免厚古薄今之嫌，转为专说现在。旁观者多有厚意，劝说我现在有了条件，应该吃好些。所谓条件，是：一、二老先后作古，不再需要供养吃穿；二、孩子都能自立，当然不必再管；三、旧习难改，写些不三不四的东西，赖主编大人有眼无珠，居然换来一些稿酬；四、常说的衣食住行，住不贵，行很少，花钱只有衣食，而衣，我和老伴几乎不买，一些旧的非时装，穿上可蔽体，一也，电视上看到的时装，无兴趣，二也，于是可用钱之处就只剩下食一项。厚意，条件，两全，得高级饱应该不难了。然而不然，因为还有不少，旁观者不知或未注意的反面条件。我现在过的是东食宿、西食宿的日子，东是单位，每周少半，西是家，每周多半。先说西。老伴是不越雷池一步的人生，同住的下代都忙，因而采购不易，得合意之品尤其不易，又即使两道难关都闯过，还有一关，是没有烹调技术，于是各种相加，之和就成为，得低级饱不难，得高级饱大难。再说东。离家，入了城，我成为单干户。也由旁观者看，单位食堂的饭平平，可以不吃；有几张钞票，无人考勤，应该顿顿走入什么饭馆，一菜一汤，换个果腹含笑而归。含笑，大佳，可惜得之不易，因为反面条件更多。可总括为三种。第一种是外界的，即饭馆之难于走进去。这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路近的，十之九为个体户，经济效益第一而货色不佳，常常是花钱不少，连低级饱也不能得。另一种是路远的，有些甚至是赫赫有名的，想去，困难有二：一是常常客满外加不少立候的；二呢，恕我直言，因为我还记得一些昔日的情况，对比，绝大多数是有名无实，因而也就不易得到高级的饱。反面条件的第二种是半外半内的，远去就馆，除立候外，还要挤车，我老了，已经缺少勤奋和耐心去为嘴伤身。反面条件的第三种是纯内界的，老伴坚信而我半信半疑的，说是我因老而食欲不振，所以吃什么也不香。这论断，我半信，因为可以举三年挨饿时期的狼吞虎咽为证；也半疑，因为，例如不久前，到乡友凌公家吃他夫人做的家乡饭就吃得很多。这样说，关于食，我是念旧至于顽固不化了，且不管它。只说东食，反面条件难于克服，但又不能不吃，于是有时晚饭，就买一个豆包或一块烤白薯搪塞过去。现在这年头，青中年妇女穿上时装，还雅兴有余，愿意逗逗男老朽，以增加一些人生乐趣，看见我啃豆包或烤白薯就说：“这老头子真俭朴，省下那么多大团结干什么？”她笑了。我也陪着笑了，是笑她不知道取得高级饱之不易。

又是难，又是不易，成为诉苦，不好再说下去。依照什么什么作文法则，结尾要照应开头。开头是引《论语·学而》，复看，觉得誉为颇有可取有问题了，因为事实不是食“无”求饱，而是食“难”求饱。知过必改。《论语》入《十三经》，不敢动笔；可以试试朱注，似可改为，“不求安饱者，得难，故戒之在得也。”不过无论如何，我的“食求饱斋”总是失之过于理想，那就早早失落了也好。

自祭文之类

有人说，到龙年要谨小慎微，因为容易出事儿。如果不信，有事实为证，其中有天灾，如地震之类，有人变，如某某见了上帝之类。对于这样的高论，我只能接受一半，即所举的证据不假，与辰龙的联系不真。但不管我怎样亲近相对论而疏远推背图，今年又逢龙年，相知的，半知的（不知彼方是否还记得），果然作古的不少；其中还有可以称为巧遇的，是由八月二十四日到二十六日，三位相知的忌辰各占了一天。作古的人多，听或看悼词的机会也多。依惯例，悼词要罗列盛德。人，我想，如戏台上有生旦净末丑，应该是心和面各有特点。可是听或看悼词，除姓名、籍贯、职务等之外，说到为人的优点，几乎都是千篇一律。这使我想到章实斋《文史通义》上的一点意见：

每见此等传记，述其言辞，原本《论语》《孝经》，出入《毛诗》《内则》。刘向之传，曹昭之诫，不啻自其口出，可谓文矣。抑思善相夫者，何必尽识鹿车、鸿案？善教子者，岂皆熟记画荻、丸熊？自文人胸有成竹，遂致闺修皆如板印。与其文而失实，何如质以传真也？（卷五《古文十弊》）

皆如板印来于执笔者的胸有成竹。成竹有来源，是“时风”，即有关什么是光荣的一整套制艺式的不成文规定。这样的规定就一定不好吗？当然不是。这里的问题是，制艺会成为严厉的绳墨，人，作古了，入悼词之前要用这绳墨检校并调整一下，于是而认为多余的，要削去，缺欠的，要增补，用俗语说是要灶王老爷上天，好话多说。其结果呢，是常常，由相知的人看来，轻则也像不像，重则面目全非。人死如灯灭，像不像，想开了也无所谓。但想法还可以有另一面，人死留名，名与实不合，尤其像尊称傅青主、顾亭林一流人为徵君那样的事，就真是有点杀风景了。

这使我想到人死留名的种种办法。最常见的也是借他人之笔。其上者是入正史，如《史记》的“本纪”“世家”“列传”中人都是。等而下之，花样繁多，有的像是坐专车，也写成传；更多的是见于各种杂记，非专，只是连类而及，也总算点了名。（记言行的《论语》《孟子》是一种特殊形式的传，好，只是稀如星凤。）这样出于他人之笔，其可信程度究竟有多少呢？一言难尽。太史公司马迁的写作态度，后人不敢置疑，但他是草创，史料库存不多，不能不接受传说，而传说，经过不少人的口和耳，失实的情况显然不会少。其下，有时候会有不敢写的情况，如唐太宗时期记建成、元吉的事就是这样。还可以更下，如魏收撰《魏书》，是以送好处多少定好话的多少。更没办法的是人人戴着评价的眼镜，这眼镜自然也要影响取材。总之，其结果必将如孟子所说：“尽信书则不如无书。”但事实是有书，于是就只好乞援于抉择。可惜的是，抉择的人也无法摘掉眼镜。——幸而这些问题的专利权都是史学家的，我们只是谈谈闲话的可以不管。

也许就是由于不敢信赖他人之笔，有些人，有了名，估计有的出版商会印，于是自己动手，写自传。自己描画自己，也有好话多说的可能，但以常情而论，总会比出于他人之笔的近于真实，因为只有自己才有更多的透过面容写内心的能力。可惜的是，能写自传、肯写自传而且有出版商肯印的人不多，这就有如理想，虽然美好，变为实际并不容易。不得已而求其次，是这样那样的准自传。有正牌的，如《史记·太史公自序》，王充《论衡·自纪篇》，颜之推《观我生赋》之类，虽然所写不能全面，总是说得上针针见血。（陶渊明《五柳先生传》也可以归入这一类。）有副牌的，那就花样更多了。

只说两种最常见的。一是日记。日记本来是只备自己查考的，自己对自己，没有寒暄甚至虚应故事的必要，因而无论写身的活动还是写心的活动，都可以，也应该一是一，二是二，一点不含糊。如果真能这样，那就成为比自传更为真实细致的自传。可是世风日下，近代以来，也许由于有不少人对别人的私事更有兴趣吧，于是而有刊印日记之举，其中如《越缦堂日记》，并且是原件影印。这样一来，有些人，一天过完，灯下伸纸，录自己之相，就不能不有戒心，即坏话少说。再下者是有“成心”，录相前先化装，于是而貌似中人就变为环肥燕瘦，可信程度就更差了。还有一种，不是怕灾梨枣，是怕查抄拿去检查思想，于是而笔下只能写一点点无违碍之行，如早起曾刷牙、睡前曾洗脚之类，而永远不写心，那就可以说是虽有如无了。虽有如无，还要这样写，是时势使然。时势，力大，自外来，非主观能动性所能左右，不说也罢。再谈副牌的另一种，是书札。写信，经常是处理一些未能面谈的杂事，或秘事，但处理，办法和态度也会因人而异，于是这不同就成为另一种方式的写身和写心。有少数书札是直接而专一地写自己的身心的，如大家都熟悉的司马迁《报任安书》，他的外孙杨恽《报孙会宗书》，西汉实行裸葬的怪人杨王孙《报祁侯书》，明朝宗臣《报刘一丈书》，都是很好的样本，可以说是读其书如见其人。

说到如见其人，有一通书札值得提出来单说说，那是嵇康的《与山巨源绝交书》。我的领会，这是一篇游戏文章，或说借题发挥的文章，因为嵇康和山涛（字巨源）是竹林的酒友，交谊很厚，嵇康被杀之后，他儿子嵇绍仍是借《山公启事》的光才作了官。借题，题是否为山公无所谓，要点是发挥。发挥什么？无非是自己愤世嫉俗，甘心众人皆醉我独醒。由皆醉的人看来，有些话说得未免太尖刻，如：

自惟至熟，有必不堪者七，甚不可者二。卧喜晚起，而当关呼之不置，一不堪也。抱琴行吟，弋钓草野，而吏卒守之，不得妄动，二不堪也。危坐一时，痹不得摇，性复多虱，把搔无已，而当裹以章服，揖拜上官，三不堪也。素不便书，又不喜作书，而人间多事，堆案盈几，不相酬答则犯教伤义，欲自勉强则不能久，四不堪也。不喜吊丧，而人道以此为重，已为未见恕者所怨，至欲见中伤者，虽瞿然自责，然性不可化，欲降心顺俗则诡故不情，亦终不能获无咎无誉，如此，五不堪也。不喜俗人，而当与之共事，或宾客盈坐，鸣声聒耳，嚣尘臭处，千变百伎，在人目前，六不堪也。心不耐烦，而官事鞅掌，机务缠其心，世故繁其虑，七不堪也。又每非汤武而薄周孔，在人间不止此事，会显世教所不容，此甚不可一也。刚肠疾恶，轻肆直言，遇事便发，此甚不可二也。（《文选》卷四十三）

多方面表示厌恶官，甚至更进一步，连圣贤也不放在眼里，对不对且不说，写自己的为人，总够得上全盘托出了。全盘托出是世故的反面，于是就引来杀身之祸。但他也有不小的获得，是给世人看的面孔是真的，不是冒牌的。

想以真面目对世人，就尤其要重视盖棺论定，因为这是最后的总结性的一次。可惜这类的论定几乎都是由别人下笔，于是，正如上面所说，执笔的人有成竹在胸，又行君子成人之美的圣道，写，印成文本，就不能不殊途同归，千篇一律了。推想有不少人是喜欢这样的，因为时风是风，草上之风必偃。这也可以谅解，甚至承认为当然。但是，人心之不同，各如其面，就算是少数吧，也总会有人，像杨王孙那样怪，时风以为然的，他偏偏不以为然。

这样，他百年之后，执笔论定的人凭善意好话多说，他，如果有知，就必致引为遗憾。怎么办？最理想的办法是先下手为强，自己写，不给别人留下挥笔的机会。不幸是一般人没有传说的禅宗和尚那样预知涅槃日期的本领，因而即使有此弘愿，也总是难于实现。自然也会有例外。如“采菊东篱下”的陶渊明，逝世前就写了《挽歌诗》三首和《自祭文》一篇。前者有这样的句子：

千秋万岁后，谁知荣与辱。但恨在世时，饮酒不得足。……幽室一以闭，千年不复朝。千年不复朝，贤达无奈何。向来相送人，各自还其家。亲戚或余悲，他人亦已歌。

这笔下的为人是“达”，荣辱无所谓，送葬的人回去欢欢乐乐也无所谓，与曹操的放心不下，还叮嘱分香卖履，面目迥然不同了。《自祭文》里还有说得更露骨的，如：

惟此百年，夫人（人人）爱之。惧彼无成，蝸日惜时。存为世珍，没亦见思。嗟我独迈，曾是异兹。宠非已荣，涅岂吾淄？摔兀穷庐，酣饮赋诗。

生有浮世名，死有身后名，是世人所爱，他偏偏不这样。这是他的真面目，如果盖棺后别人挥笔，那就可能说反了。

说身后话，表明自己不同于流俗，陶渊明是温和派。还有激进派，如明朝的遗民张宗子（名岱）就是。他的《琅璫文集》卷五收《自为墓志铭》一篇，是古稀的前一年所作，其中有这样的话：

少为纨绔子弟，极爱繁华。好精舍，好美婢，好婬童，好鲜衣，好美食，好骏马，好华灯，好烟火，好梨园，好鼓吹，好古董，好花鸟，兼以茶淫橘虐，书蠹诗魔。……常自评之，有七不可解。向以韦布（无官位）而上拟公侯，今以世家而下同乞丐，如此则贵贱紊矣，不可解一。产不及中人而欲齐驱金谷，世颇多捷径而独株守於陵，如此则贫富舛矣，不可解二。以书生而践戎马之场，以将军而翻文章之府，如此则文武错矣，不可解三。上陪玉皇大帝而不谄，下陪悲田院乞儿而不骄，如此则尊卑混矣，不可解四。弱则唾面而肯自干，强则单骑而能赴敌，如此则宽猛背矣，不可解五。夺利争名甘居人后，观场游戏肯（岂肯）让人先，如此则缓急谬矣，不可解六。博弈搏菹则不知胜负，啜茶尝水则能辨滷淄，如此则智愚杂矣，不可解七。有此七不可解，自且不解，安望人解？故称之以富贵人可，称之以贫贱人亦可；称之以智慧人可，称之以愚蠢人亦可；称之以强项人可，称之以柔弱人亦可；称之以卞急人可，称之以懒散人亦可。学书不成，学剑不成，学节义不成，学文章不成，学仙学佛、学农学圃俱不成。任世人呼之为败子，为废物，为顽民，为钝秀才，为瞌睡汉，为死老魅也已矣。……铭曰：穷石崇，斗金谷；盲卞和，献荆玉；老廉颇，战涿鹿；贗龙门，开史局；馋东坡，饿孤竹。五羖大夫，焉肯自鬻；空学陶潜，枉希梅福。必也寻三外野人，方晓我之衷曲。

七不可解，用现在的话说是四不像。这还是小怪，一升级就成为败子、废物、瞌睡汉等等了。败子、废物之类，不好听，但也有优点，是描画出来的是有血有肉的真人，不是经过改造的样板戏中的人物。“他为”的墓志铭就不成，因为“谀墓”之文照例要好话多说，以求合于时风，换来润笔的。

对于好话多说，正像对其他事物一样，也会出现爱憎的不同。绝大多数人大概要站在爱的一边吧？但站在另一边的，纵使少，也总会有一些，如陶渊明、张宗子之外，还有唐朝的王无功（名绩）、明朝的徐文长（名渭）等等。为站在憎一边的人设想，上策当然是先下手为强，自己写，不给他人留

有余地。但这就一般人来说，会有不少难处。没有禅师预知涅槃日期的本领，一也。也会有人，与慈禧皇太后同道，不敢说死，甚至不敢想死，于是也就没有拿笔的勇气，二也。还有其三，量可能最大，是仙逝突如其来，想拿笔已经来不及。来不及，悼词之类就只好任凭有成竹在胸的人写。其结果，本来自己是想说“多不是”（汉高祖语）的，悼词中却变为全身优点；本来自己是想说一生懒散的，悼词中却变为一贯积极。好听是好听了，遗憾的是，人生只此一次，最终不能以真面目对人，总当是无法弥补的缺陷吧？为了避免这样的憾事，还有个或应算作下策的补救之道，是弥留之际，写或说遗嘱（如果有此一举），于分香卖履诸事之后，再加一条，是：走时仓卒，来不及自己论定，但一生得失，尚有自知之明，敢请有成人之美的善意的诸君不必费神代笔；如固辞不得，仍越俎代庖，依时风而好话多说，本人决不承认云云。

与武汉大学毕免午兄

又多日不通信。记得以前写信曾称你为懒汉，言外之意是：一，希望看到你的信，二，我比你勤。语云，名者，实之宾也，自负为勤，要以实证之，所以拿笔。可是实在又无事可说。幸而我是惯于谈闲话的，索性就东拉西扯，也许不难凑满几页八行书吧。

孟子曰，“天时不如地利”，天时靠前，干脆就由天时说起。且说今天是鸡年三九的第一天，电视上见天气预报，最低温度为零下2摄氏度，我住北京已满一甲子，像是没这样暖过。于是想到武汉的天时，据说是夏日有如亲火炉，冬日有如住冰窖。你也是北国人，其难忍可想而知。记得曾写信劝你，要行荀子之道，以人力补天然，甚至胜天然。你复信表示感谢，但所行则仍是庄子之道，“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可是今年你“进步”了，由漆园跑到兰陵，买了煤和火炉，推想小寒、大寒之际，你们老两口，乙夜青灯之下，可以围炉面对，剥半空儿（不饱满之花生）而食之了吧？连我想到也高兴。

但人生是复杂的，围炉吃半空儿是唯物的一面，还有唯心的一面，谈闲话也不能不想到。说到心，我们都有病。举其大而不同者，你的病是“察见渊鱼”，我的病是“求甚解”。还记得既冠之年，在天津，偶然谈及见利而不勇往直前的某事，人皆誉为清高，你却说是，那是弃小利而得大利。这就是察见渊鱼。我呢，从众，也吃烤鸭，可是吃完，甚至正吃，总想问问，这究竟有什么意思？有时还求得出圈，比如活着比死好，我，至少是卧床面对顶棚的时候，也想问问为什么。这是一反陶公渊明之道，求甚解。我们的心病也要找药治。跑医院不成，要自己处方。我们是“相视而笑，莫逆于心”的朋友，处方要先给你，是“视而不见，听而不闻”。我的对症药要到七品芝麻官郑板桥那里去讨，是“难得糊涂”。

照方吃药，根除也许不易吧？那就能够轻减一些也好。轻减了，也就无妨视而不见。那么，其后就可以天下太平了吗？也不然，因为，我，一半来于实感，一半来于推想，觉得我们都不免要患一种老年病，是因“寻常车马之客，红颜时来，白发时不来”而感到凄凉。这是流感一类的病，许多人都劫难逃。是前两三年，熟人韩善续演了《人到老年》的连续剧，希望我说说看后的意见。我也确是想说说，因为与剧中人有同病相怜之感。这感像是比佛家的视老为四苦之一还深远，用书呆子的话说吧，其来由，先是天弃之（身心都老化），接着是人弃之（由己身方面说是被人忘却），自然就不能不感到岑寂，凄惨。这显然是更重的病，不当讳疾忌医。如何治呢？感冒通之类，甚至青霉素之类，必不成。也是心病要用心药治。且说在这方面，我有个不能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药名不复杂，普通的是“随所遇而安”，加料的是“随所寓而乐”。这加料的，疗效不只是对境心不起，而且是对境自得其乐。

我敢断言，你也被动看广告多了，成为怀疑主义者。也把我新发明创造的处方和疗效看作广告吗？所以要举实证，破你的怀疑主义。是刚过去的新岁7日，按进口的记年岁法，是我迎来的又一个生日。记得母亲在世时，总记得生日这一天，并给一个煮鸡蛋吃，以资纪念。母亲下世三十年了，我失恃，只好靠自己。而且不怕阎王老爷记账，新旧两个都过，自斟自饮，味不够浓，就尽伸臂之力所能及，拉来三位两位，对坐，举杯，小题大作云云。

且说今年的小题是如何大作。正好单身在城里，住在郊区的家里人只得除外。左近，拉，也要师出有名。于是通知贾凯林，因为她曾来电话，说要送我一本江南园林的周历。通知徐秀珊，因为要她来取拙作《观照集》的校样，帮我复阅。通知王贺玲，因为我和她成立午饭的互助（其实是偏助，买饭都是她去）组，吃饭要共甘苦。三个人都是宝二爷所谓水做的，中年，除碰巧之外，也未尝不可以说有深意存焉，盖泥做的中年，血气方刚，斗，力有余，惜老怜衰则苦于力不足也。吃的地点在西四北太平仓附近的柳泉居，昔年以黄酒好出名，我们路过想喝而不敢进去的地方。选这里，是因为我有熟人，可以多瞧一些笑脸。三位女将都不会喝酒，但又不得不喝，以表示欢庆，凑巧前不久有人送来宫廷葆春酒，度数低，有甜味，带一瓶。天气很好，因而就天时、地利、人和俱全。具体说是既举杯又碰杯，说说笑笑，直到看见邻座差不多都离去才结束。还有个余韵，是都放下匙箸之后，贾凯林说，她还带来个礼物，过北长街，由一个小铺买的，是个竹根雕的大象。拿出来，看，直径五六寸，有六七寸高，刻工古朴，形象生动，很可爱。你当然知道，我的言行多不合圣道，其中显著的之一是食求饱，之二是鸟兽可与同群。单说这后者，至少是有些鸟兽，如燕子楼中的燕，《堂吉诃德》中的驴，我觉得与之相处，总比与有些人，高者惯于举鞭子，低者惯于动小心眼儿，相处，好得多吧？大象同样好，何况是陆上兽之最雄伟者，此后成为我的案头清供，我就更可以大过其与鸟兽同群之瘾，因为早于大象入门并安坐案头的还有牛和马。当然，最大的收获还是来于人，那至少是一种片时的境，生于“隔座送杯春酒暖”的境，它生长、扩散，就成为“寻常车马之客，今雨仍来”，或说得更率直些，“虽已跋涉到桑榆，还没有尽被人忘却”的温暖。我，同你一样，虽然也知道“仁者心动”之不足为训，至于放下《六祖坛经》，就还是不能忘怀温暖。那么，我如此这般，感到人间还有温暖，总当比问“廉颇老矣，尚能饭否”的山东老兵高一着吧？这用时风八股的套数说，是已经取得伟大的胜利。此胜利就是由服用“随所寓而乐”这剂药来。且夫车马、轻裘之类，尚须“与朋友共”之，况能化凄凉为温暖之“道”乎？所以借谈闲话的机会，赶紧告诉你。不邮寄而公诸报端，乃取佛门“结缘”之义，如果有成，亦一功德事也。

新年旧年之间，勤汉白。

《史记》妙笔三例

还是多年以前，我应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之约，给他们的《阅读和欣赏》节目写了几篇解说古典作品的文章，记得其中有语文课本的选文，有《聊斋志异》的故事。承编者好意，有一次交稿，问其后还打算写些什么。我一时力小而心高，未再思三思就说，聊斋故事已经写了两篇，还想写一篇，凑个事不过三；此外还想谈谈《史记》的奇笔，推想对写作会有些启发，计可以成三篇，播三次。慷慨话说过，不想编者就记在账上。然后是宛转催索。聊斋故事只一篇，比较容易，于是把菊花精黄英女士请来，协助还了愿。《史记》呢，就一直没下笔。原因有两种。其一轻些，是广播文难写，一要变诉诸目为诉诸耳，这就不能不“白”，即浅易流利，像话；二要恰好五千字支持半小时，没有昔年制义的训练就难得应付裕如。其二重些，是我有自认为更急的文章要写，拿不出洋洋一万五千言的时间。我先是拖一阵，后来决定赖账。承电台编者体念下情，用沉默的方式表示不再催索。可是我却忘了忘记这久存于心的想法，即《史记》的这类妙笔颇值得说说。还旧账，难；不如也来个妙笔，写一篇诉诸目的，大题小作，点到为止，也许压三为一，总共五千言就成了吧？于是决定写这一篇。

近年选讲《史记》的文篇，以及书，不少，其中常收的是多篇列传，如廉颇蔺相如、魏公子、李将军、魏其武安侯、刺客、滑稽之类。这是因为，这类传中有生动的人物活动，读者会感到有兴趣。人物活动写得精彩，是文笔高妙之一证。我这里想谈的，是人物活动以外，文笔还可以主要表现自己，至少我看，那就更高更妙。想举两篇加一组为例：两篇是《伯夷列传》和《货殖列传》；一组是多篇后的“太史公曰”，其后史书称为“论赞”的，篇数多，只举少数为例。

一伯夷列传

为人立传，不管依什么法，都应该由传主写起。《史记》就是经常这样的，如《廉颇蔺相如列传》，开头是“廉颇者，赵之良将也”，《魏公子列传》，开头是“魏公子无忌者，魏昭王少子而魏安厘王异母弟也”，《李将军列传》，开头是“李将军广者，陇西成纪人也”。《伯夷列传》却不然，开头是：“夫学者载籍极博，犹考信于六艺。《诗》《书》虽缺，然虞、夏之文可知也。”为什么忽而这样不守常规？还有更不守常规的，是全篇 782 个字（依古法，不计标点），写伯夷、叔齐，由“伯夷、叔齐，孤竹君之二子也”起，中间叙述兄弟让君位，互不相下，都逃走，欲投奔西伯昌（后追尊为周文王）而西伯死，路遇武王伐纣，谏而不从，周灭殷，义不食周粟，隐于首阳山，采薇而食，到“遂饿死于首阳山”止，只用 213 个字，不及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守常规必有原因，我们不妨猜一猜。一种可能是伯夷、叔齐事迹少，所以变个写法，敷衍成篇。显然，这个理由不怎么强有力，因为同样用常规，可以有话即长，无话即短。另一种可能是兴之所至，因而就忘了常规。这个理由也不成，或更不成，因为太史公著史，是遵老太史公司马谈之嘱，当作“悉论先人所次旧闻，弗敢阙”的大事做的，不会拿起笔而听任兴之所至。兴之所至的反面是有所为。为什么？这要看他于伯夷、叔齐的事迹之外，都写了些什么。我以为，像下面这样的话是值得反复琢磨的：

或曰：“天道无亲，常与善人。”若伯夷、叔齐，可谓善人者非邪？积仁洁行如此而饿死！且七十子之徒，仲尼独荐颜渊为好学。然回也屡空，糟糠不厌，而卒蚤夭。天之报施善人，其何如哉？盗跖日杀不辜，肝人之肉，暴戾恣睢，聚党数千人，横行天下，竟以寿终。是遵何德哉？此其尤大彰明较著者也。若至近世，操行不轨，专犯忌讳，而终身逸乐，富厚累世不绝。或择地而蹈之，时然后出言，行不由径，非公正不发愤，而遇祸灾者，不可胜数也。余甚惑焉，佞所谓天道，是邪非邪？

子曰：“道不同不相为谋。”亦各从其志也。故曰：“富贵如可求，虽执鞭之士，吾亦为之；如不可求，从吾所好。”“岁寒，然后知松柏之后雕。”举世混浊，清士乃见。岂以其重若彼，其轻若此哉？

“君子疾没世而名不称焉。”贾子曰：“贪夫徇财，烈士徇名，夸者死权，众庶冯（凭，依赖，恋）生。”“同明相照，同类相求。”“云从龙，风从虎，圣人作而万物睹。”伯夷、叔齐虽贤，得夫子而名益彰；颜渊虽笃学，附骥尾而行益显。岩穴之士，趣（趋）舍有时，若此类，名堙没而不称，悲夫！闾巷之人，欲砥行立名者，非附青云之士，恶能施于后世哉！

三段，第一段意思最沉痛，是世道很坏，干坏事走运，干好事倒霉，使人灰心；天道也靠不住，经常是好人得恶报，坏人得善报。怎么办？于是过渡到第二段，灰心而良心不能泯灭，只好洁身自好，甘于举世皆浊而我独清。可是想到人生一世，甘于独清，究竟所为何来？于是又来第三个第三段，慨叹有不少隐居之士，道高德重，却没世而名不称，与草木同腐，也不免于心境凄凉。

所有这些感慨与伯夷、叔齐有什么关系？可以说有关系，是这些感慨都是伯夷、叔齐引起的。有伯夷、叔齐饿且死时作的歌为证，歌辞是：

登彼西山兮，采其薇矣。以暴易暴兮，不知其非矣。神农、虞、夏忽焉没兮，我安适归矣？于嗟徂兮，命之衰矣！歌的主旨是对世道绝望，所以勾起同样的感慨。也可以说没有关系，因为对于伯夷、叔齐，孔子的评论是“求仁而得仁”，孟子的评论是“圣之清者”，都是由钦佩人品方面着眼，太史公这三段却是躲开本人，大发其愤世嫉俗的议论。这有关系无关系之间，也可以挤出个骑墙但合情理的解释，是借他人酒杯浇自己块垒。酒杯确是他人的，而借，则着重浇自己的块垒。这样做好不好？用制义的清规戒律衡量，这是放松中间的八股，而在大结上用力发挥，不合常规事小，放言无忌，会惹来横祸事大。撇开制义，评论就会是另一个样子。比如用两个标准衡量，一是内容的分量重不重，二是感人的力量大不大，我们就都会承认，痛心世道，慨叹人生，分量很重；行文一字一泪，使千载下的人诵读，也禁不住要陪着落泪。说起泪，我们又不能不想到太史公的身世，或加细说，品格、见识、抱负和遭遇。他心在天上，眼却不能不看地上，于是他愤懑，就不能已于言。这可以直截了当，于是他写了《报任安书》；也可以借题发挥，如《伯夷列传》就是这样成篇的。这样，至少我看，这打破常规的写法就不只是也可，而是更好，因为更沉痛，用时下的话说，更有教育意义。

现在可以回到本题，看这笔法之妙可以给我们什么启发。我觉得有两个方面值得深入体会。一是执笔为文，要有分量重的内容。何谓重？不过是发自内心的悲天之怀和悯人之泪而已。二是文无定法，应该随着思路驰骋，有时合了常规，起承转合，可以；有时不合常规，如用兵之背水一战，也未尝不可，甚至未尝不好。

二货殖列传

《史记》选本，我看过一些，几乎都不选《货殖列传》。推想原因是，内容讲古所谓食货、今所谓经济的情况，怕读者感到难，并且干燥。我的看法不同，甚至可以夸大说，《史记》列传七十篇，如果不能都读，挑挑拣拣，不管选取多少，《货殖列传》一定要入选。理由有求知方面的，是往古的经济情况，与社会和人生关系密切，应该知道。这里只说写法方面的，是一，内容复杂，最难写，我们应该见识见识，在太史公的笔下，如何举重若轻；二是本篇想着重说的，是写柴米油盐之类的事，竟也能够融入作者自己的情怀，富有诗意。记得果戈理称自己的《死魂灵》小说为诗篇，我多年来多次读《货殖列传》，也有类似的感觉，分着是看生产、积聚、商贾、财富、世俗、人情等等，而总的则像是读一首长诗，心情随着激荡。

何以故？先岔出去说一点点与本篇有关的意思。计有两点。其一是对本篇的评价，因为太史公没有鄙视富厚，有的人就说是崇势利，羞贱贫，不合圣人之道。孔子确是说过“赐（子贡）不受命而货殖焉”，所以这样评论也不是无中生有。也有不贬而褒的，如姚鼐说“讥其贱以绳其贵，察其俗以见其政，观其靡以知其敝”，即用意不坏，理据是旧的；又如胡适作《太史公替商人辩护》，说“承认营利致富是智能的报酬，不是侥幸之物。这是很替资本制度辩护的理论，在中国史上最是不可多得的”，即誉为开化，理据是新的。我站在褒的一面，还想加个理由，是来于太史公的遭遇。我们知道，太史公是因为无财，不能交赎金，才不得受腐刑的。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试想，如果我们也有这样的遭遇，拿起笔，讲财富，会写些什么？恐怕开卷第一回必是子路的“伤哉贫也”之叹。我读《货殖列传》，感到有浓厚的诗意，就因为字句间总像是晃动着一一种情怀，即“伤哉贫也”。再说其二，是本篇确是比较难读。原因之一是往古的许多事物，我们感到生疏。这没有补救办法，只好多见而识，求由生变熟。还有原因之二，是头绪多，难得理出个脉络。昔人也有这种感觉，如清朝阳湖派文人恽敬曾说：“《史记·货殖列传》千头万绪，忽叙忽议，读者几于入武帝建章宫、炀帝迷楼。然纲领不过昔者及汉兴四字耳。”这是大结构。大结构之下还有小结构，又各部分都难免夹叙夹议，如果用这样的目光去解析（我试做过），理清脉络是并不难的。

岔出去的话说完，接着前面说这样的题材，如何能够写得有诗意。我的体会，一种，来于用欣赏的态度写所见所闻；另一种，来于用伤痛的心情写感慨和眼泪。

前一种，人各有见，估计有的人会不同意。亦各言其志也已矣，我说我的。记得每次读这样的文句：

故君子富，好行其德；小人富，以适其力。渊深而鱼生之，山深而兽往之，人富而仁义附焉。富者得势益彰，失势则客无所之，以而不乐（难解，疑有误字），夷狄益甚。谚曰：“千金之子，不死于市。”此非空言也。

今夫赵女郑姬，设形容，揄鸣琴，揄长袂，蹑利屣，目挑心招，出不远千里，不择老少者，奔富厚也。

凡编户之民，富相什（十）则卑下之，伯（百）则畏惮之，千则役，万则仆，物之理也。夫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绣文不如倚市门，

此言未业，贫者之资也。

唯卓氏曰：“此地狭薄。吾闻汶山之下，沃野，下有蹲鸱（芋），至死不饥；民工于市，易贾。”乃求远迁，致之临邛，大喜。

心里就不只是得所知，而且有所感，禁不住为世道，为人生，更常常联想到己身，而深深慨叹。慨叹可以来于知；而深深，我以为，是来于作者心中和笔下的深情。

再说后一种，简直可以说不仅有诗意，而就是用散文的形式写诗。如下面这些就是这样：

故曰，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夫千乘之王，万家之侯，百室之君，尚犹患贫，而况匹夫编户之民乎！

由此观之，贤人深谋于廊庙，论议朝廷，守信死节，隐居岩穴之士，设为名高者，安归乎？归于富厚也。是以廉吏久，久更富，廉贾归富。富者，人之情性，所不学而俱欲者也。

若至家贫亲老，妻子软弱，岁时无以祭祀，进馔饮食，被服不足以自通，如此不惭耻，则无所比矣。

是故本富为上，末富次之，奸富最下。无岩处奇士之行，而长贫贱，好语仁义，亦足羞也。

由是观之，富无经业，则货无常主，能者辐凑，不肖者瓦解。千金之家，比一都之君，巨万者乃与王者同乐，岂所谓素封者邪？非也？

表面看是推崇富厚，以至于说长贫贱而好语仁义亦足羞；而其实，这是抒发伤哉贫也的感情而至于愤激，情深，所以应该看作散文形式的诗。如果这种看法不错，我们会想到一个值得惊讶的情况，是太史公的文笔之妙，竟至于如何枯燥的题材也可以写得富有诗意。《史记》之后，正史由《汉书》起，食货志不少，就不再有这样的妙笔，所以我们读《货殖列传》，就不免有广陵散之叹。

正如《伯夷列传》，这妙笔也会对我们有所启发，这是，枯燥的题材也可以写得不枯燥，办法是注入自己的深情，以求引起读者的心灵共鸣。

三太史公曰

如上面介绍两篇列传所说，太史公著《史记》（其实应该说著书，因为本名《太史公书》），写身外事物的时候也不忘写自己。这是因为自己有见识，有感慨，而且有悲天悯人、知其不可而为之的热情，于是遇到适当时机就不能已于言。言，如上面所引，在篇什中直抒胸臆是一种形式。此外还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所谓《春秋》笔法，于叙事中寓褒贬，或爱憎。以秦季刘、项争天下为例，刘胜了，项败了，太史公写，没有用胜者王侯败者贼的俗套。而且不只此也，至少我有这样的感觉，写项羽败走，本来可以过乌江，图再起，至少是逃命，可是说：“纵江东父兄怜而王我，我何面目见之？”自刎而死，这是表示，虽败死而不失为英雄；写刘邦就不然，用儒冠便溺，洗脚时见客，想尝用生父肉煮的羹，胜利了，到家乡夸耀，还问父亲太公，自己是不是更有出息，总之是处处露出一股戾气。这是叙事之中寓爱憎。太史公究竟是太史公，这样写，还常常感到不能尽意，于是兼用亲自出马的形式，于终篇之后再再来几句，标题为“太史公曰”，即后来著史者模仿，标名为“论”或“赞”的。这是见识和感慨的凝缩，总是言简而意深。尤其在太史公笔下，

内容分量之重且不说，专看写法，我总觉得，最宜于用“神出鬼没”这个成语来形容。空口无凭，且看实物。《史记》多篇有“太史公曰”，只抄一点点：

（《留侯世家》）太史公曰：学者多言无鬼神，然言有物。至如留侯所见老父予书，亦可怪矣。高祖离困者数矣，而留侯常有功力焉，岂可谓非天乎？上曰：“夫运筹策帷帐之中，决胜千里外，吾不如子房。”余以为其人计魁梧奇伟，至见其图，状貌如妇人好女。盖孔子曰：“以貌取人，失之子羽。”留侯亦云。

（《李将军列传》）太史公曰：传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其李将军之谓也？余睹李将军，悛悛如鄙人，口不能道辞，及死之日，天下知与不知，皆为尽哀，彼其忠实心诚信于士大夫也！谚曰：“桃李不言，下自成蹊。”此言虽小，可以谕大也。

（《汲郑列传》）太史公曰：夫以汲、郑之贤，有势则宾客十倍，无势则否，况众人乎！下邳翟公有言，始翟公为廷尉，宾客阗门，及废，门外可设雀罗。翟公复为廷尉，宾客欲往，翟公乃大署其门曰：“一死一生，乃知交情。一贫一富，乃知交态。一贵一贱，交情乃见。”汲、郑亦云，悲夫！

看三则就可以感到，这类论赞有共同的特点，是一，简短；二，变化多；三，意深。我们都知道，如果内容不寒俭，写简短了不容易；不只篇，甚至句，写简短了也不容易。所以惯于甚至乐于写长篇长句的，应该看看这个，变变认识，讨点巧。再说变化多，是来于思路灵活。自然，思路灵活还有来源，从三教九流、古今中外吸取营养之外，还有个绝顶重要的，是不入主出奴。不奴则头脑中无枷锁，思路才可以自由驰骋，笔法的神出鬼没只能由这里来。有的人拿起笔，最先想到，也就写到，圣人曾经怎样指示，贤人曾经怎样体会，自然就欲不死气沉沉而不得了。总之，也应该看看这个，学，先求思路解放，然后才能走向风逐云团、瞬息万变的境界。最后说意深，上面已经说过，是来于有超常的见识和悲天悯人之怀。追到根柢说，文是，至少应该是，为人和心境的写照，没有太史公那样的为人和心境，想深下去是万难的。但此理是可见的，所以也就值得深思。

三例说完，想总的说几句。语云，千古文章一大抄。这里无妨退一步，说文笔的高妙，都是学来的（融会贯通以至于悟出点什么，要以学为基础）。三人行，必有我师焉，移用于文就必须放大之，任何笔写的，口说的，高至图书典诂，低至泼妇骂街，其中的有些甚至多数，或取其理，或取其语句，都可以吸收而利用之（或反用，即避而不用）。皆可为师，但师有大小，有重轻，大者重者要多用力学，以求增加笔下的资本，变低为高，变拙为巧。本篇所举《史记》的妙笔，我认为应该算作师之大者重者，纵使未必是最大最重的。

《说八股》补微

依八股法，起于破题。《说八股》是启功先生写的一篇文章，刊于1991年第3期《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补”有二义，一是画蛇添足，乃出于我，非原文所有；二是原文中已有微，我不自量，加点油醋，可美其名曰补充。“微”也有二义，由启功先生方面说是微言大义，由我方面说是鸡毛蒜皮。破题完，说缘起。是今年（1991）6月27日，在一次酒饭的聚会上，我遇见启功先生。他很少主动拿自己的作品（包括法书）送人，原因之一是忙，之二是谦逊；这一次却例外，酒尚未入唇，就递给我一份复印件。我一看，题目是《说八股》，十六开本，二十多页，字数超过三万，不禁大吃一惊。惊之后是喜。何以既惊又喜？因为时至今日，八股已成为绝学，没有人肯讲，甚至没有人能讲。而我，是一直认为很需要讲。理由次重要的，是益知。八股，我们喜欢它也罢，不喜欢它也罢，它总是一种重要文体，几百年来，有无数的读书人在它上面费过心思，单是看作史实，我们也应该知道它是怎么回事。理由还有重要的，是益智。这是指古为今用，详情留到后面说。说到用，这里想岔开一笔，说说十年以前，我也讲过一次八股（是口讲，不是写）。那是奉编辑室头头之命，为从事编辑工作的一些年轻人讲的。用意也有浅深两种：浅是从事编辑工作，嘴里常说八股，应该见过正牌八股；深是用为殷鉴，从中吸取一些免疫力量。为了避免空口说白话，从大革命时未舍得烧掉的《巧搭文府》之类八股选本中选了三篇，包括节题、截搭题、难作题三种；又为了避免枯燥，除分析、讲解选文以外，还说说来源、变化、精髓、趣闻等。费力不小，效果却很不佳。我想，原因的少一半是八股的形貌和气味，年轻人会感到离自己太远；多一半呢，是我没作过八股，领会不深，就必致讲得不深不透。启功先生得陈援庵先生指授，是作过八股的，如果他肯讲，那就再好没有。可是推想他不肯讲，因为一，这要费大力量，单是找资料就不容易，已经是门外有汽车、门内有空调的时代，谁还有兴趣保存马二先生的选批本呢，何况还要讲得鞭辟入里，面面俱到。他忙，即使心有余而力必不足。二是未必有兴趣，这样的大举就太难了。但是他竟写了，看文后的附记，知道是纪念陈援庵先生诞生一百一十周年，才拿出这样的舍身精神的。总之，看到这篇文章，还没往下涉猎正文就心情激动，并未加思索就进出一句：“我要写文章介绍。”不想言者无心而听者有意，过了不很久就有电话来问是否写成。其时我已经读了一遍，撰文介绍的兴趣大增而胆量大减。原因很简单，是有如看他的法书，除了喊“好，好，好”之外，实在说不出什么。可是偏偏问是否写成的电话又来，只是几个“好”字当然不能交卷，不得已，只好找出复印件，再细读一遍，希望由八股的花样中悟出点办法。语云，急中生智，居然从第（三）节中找到个秘诀，曰“没话找话”，化为具体办法是东拉西扯，能够沾点亲带点故的就请来入座，这就是题目所说的补加微。以下入话，排个次序，启功先生说八股，是因为先有八股，所以由八股说起。

—

时至今日，应该怎样看待八股，问题很复杂。由浮面看，八股是不登大雅之堂的一种文体，就是昔日，也几乎是绝大多数人看不起。也是几乎，编

书目，编文集，都不收。单是名号就不怎么冠冕，如制艺，表示是遵命文学；时文（或其前还要加“烂”），表示是一时不得不用，用过就扔。世间事，任何一件都有个来由，八股之受鄙视也有，那，我想，是一，不能写自己的情意，恰好与为文之道相违，言非心声，由言者方面说是必无动力，由听者方面说是毫无价值；二，组织程式化与思路之无可无不可相违，尤其日久天长，必使人生厌；三，正如昔人所常说，它是敲门砖，门开了，砖当然要扔掉，正如今代之写学习体会或检查，通过了也就不想再吟诵。但是这情况，正如启功先生所说，“不但这种文体不负责，还可以说它是这种文体本身被人加上的冤案。”这种近于翻案的看法，启功先生举了不少理由，我想总且简而言之，是任何表达形式（或说任何体裁），都既可以表达造反，又可以表达磕头；八股之所以只表达磕头而不表达造反，原因很简单，是那个高高在上者只许磕头，不许造反。进一步，或深追一层，是喜欢磕头，痛恨造反。执笔为文的人也属于小民一流，愿意腾达，至少要活，拿起笔，何去何从，就明若观火了。这是泛说，推衍到具体，情况还会更严重，比如明朝嘉靖年间，山东乡试，某士子作“无为而治”一节（《论语·卫灵公》）题，一阵发神经，末尾来几句“大结”，说：“继体之君，未尝无可承之法；但德非至圣，未免作聪明以乱旧章。”高高在上者大怒，结果就逮讯毙于杖下，见《四勿斋随笔》，这是造反之下，连逆耳之言也不能容忍。语云，识时务者为俊杰，就无怪乎历代无数人作八股，都规规矩矩代死圣贤立言，讨活圣上喜欢了。

就真只能代死圣贤立言，不能说说自己的吗？根据上面所说任何文体都既可以表达造反又可以表达磕头的文论，自然只能答“也能”。为了说明也能，举一二旧事为证。一件，记得出于《茶馀客话》，总当在清朝初年，一士子名马世俊，应试落第，无以卒岁，到明臣降清的大名人龚鼎孳那里告帮，文人求乞也要雅，拿自作的一篇八股文请看，题目是“而谓贤者为之乎”（《孟子·万章上》），其中有这样几句：“数亡主于马齿之前，遇兴王于牛口之下，河山方以贿终，功名复以贿始。”伤时愤世，写得沉痛，这位大名人感动得至于泪下，慨然解囊，送了八百两银子。可见为文用八股法，不但可以写自己的，还可以写内心的最底层的。另一件就更上一层楼，见于《甲申传信录》，原文是：“赵玉森至王孙蕙（案都是朝内不小的官）家，涕泣自言：‘受崇祯恩深，然国破家亡，实自作之孽。予捐性命以殉之，理既不必；将逃富贵以酬之，情又不堪。’”意思是既不想为旧朝死，还想在新朝做官。我旧学荒疏，想不出，像这样的意思，除用八股法表达之外，还有什么办法。使难以出口的成为音调铿锵像是也理直气壮的妙文，是八股文的独得之秘（其次才是骈文），因而专就表达能力说，我们也不当小看它。

应刮目相看，理由还可以说得细致些。内容限定代圣贤立言，没什么可说的；只说表达方面，值得颂扬的不少。其一是兼容并包。这是说，它吸收了长行（佛家语，指非韵文）文字的所有表达技巧。最突出的是熔散行与骈体于一炉。所谓八股，专看一股，如起比上，散行，是唐宋八大家，及至向下看，起比下，虽仍散行而处处与起比上对称，又化为《文选》，真是岂不妙哉。大块头之下还有零碎的，如可以忽而诘屈聱牙，是典故；忽而雄辩，是诸子；考场之外，还可以通篇四书，如传说乾隆末年某士子出家，其妻作八股文表示感伤，开头部分是：“攻乎异端（《论语·为政》），我丈夫也（《孟子·滕文公上》）。夫良人者（《孟子·离娄下》），所仰望而终身

也（同上）；今若此（同上），吾未如之何也已（《论语·子罕》）。”又是岂不妙哉。其二是无中生有。这是指本来无话可说，却能说得像煞有介事。八股题有所谓小题，可以少到一个字，比如子曰的“曰”，有难作题，比如“寡人好色”（《孟子·梁惠王下》），都难于下笔，因为没有什么意思好说。可是八股高手有办法，手头有一篇“子见南子”（《论语·雍也》），可以为例。在孔子一生的行事中，见南子（卫灵公的夫人）是一件不光彩的事，因为南子漂亮而不规矩，所以子路不高兴，急得孔子起誓，说：“予所否者，天厌之，天厌之。”以此为题，有什么话可说呢？要没话找话。可是如流行的歇后语所说，“管丈母娘叫大嫂子”不成，因为孔子是至圣，所行要既有理而又堂皇。请看清朝来鸿璫的一篇，开头两股是这样写的：

中冓召姿猪之丑，方将攀帷窥客，徒作宫女之招摇；而赏识及于贤豪，转乐睹上国衣冠之色。

征车兴衰风之歌，不闻开阁招贤，重沐大君之恩宠；胡片席偶停沫土，反足动掖庭景仰之思。

两股，上股由南子方面下笔，下股由孔子方面下笔，都既典雅堂皇而又不离颂圣；可是具体对号，又像是缥缥缈缈。这是没话找话的大本领，怨我说句狂妄的话，包括现在所有率尔操觚的诸公诸婆在内，念了这个，就只能望洋向若而叹了吧。其三是化难为易。适才说的无中生有也是化难为易，这里另标题，是想说更高一级的难。最典型的例是“破题”。破题的小难是必须意同语异。大难是因为常有超常题。计有三种：一种是小，如上面提到的一字题，会苦于撑不开；一种是大，如某某全章，会苦于笼不严；还有一种是截搭题，如“斯焉取斯子贡问”（《论语·公冶长》），会苦于合不拢。但世间事就是这样怪，譬如演杂技，要骑独轮车才有人看，作八股也是这样，常常要在破题方面大显神通，偏偏是挟太山以超北海的事，要让人看着像是易如反掌。举一点点为例。一字题，《论语》第一个字的“子”，某人破曰：“鲁论之于至圣，特书子以冠其篇焉。”截搭兼大题，《论语·公冶长》的“不知其仁也求也何如合下二节（案为“子曰：‘求也，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为之宰也，不知其仁也。’赤也何如？子曰：‘赤也，束带立于朝，可使与宾客言也，不知其仁也。’”）”，某人破曰：“勇者不必仁，足民知礼者可类推矣。”还有更怪的截搭题，《制义丛话》引《坚瓠集》，主司试六岁的莫如忠，以《论语》的四个篇名“为政八佾里仁公冶长”为题，莫破曰：“化隆于上，而有僭非其礼者，俗美于下，而有犯非其罪者。”都不只交了卷，而且显出思路的巧。对照现在，幼学生作《我的志愿》，老学生作《我的体会》之类，究竟太容易了。其四是妙不可言。这一段应该由启功先生写，他没写，我这篇小文标明补，不得不勉为其难。但究竟是难，只好取巧，用旁敲侧击法。先乞诸其邻，是六十年以前了，一次，听友人李君的尊人闲谈，由现代文谈到八股文。他在清朝中过秀才，自然是作过八股文的。他说现代文没有技巧，没有味儿，看着没劲。至于八股，那微妙之处，简直可意会不可言传。当时听了，以为这也是一种癖。后来接触一些八股文，才想到李老的所谓微妙，并非故神其说。用老子的话说是其中有物。这物是什么？我望道而未之见，只能说感觉。这是来自各种文体，而有不同于任何文体的一种味儿。这味儿，还是说我的感觉，是一种别扭劲儿，或说古奥而生涩。为什么要走这一路？也许是想避熟？总之，年深日久，它就有了一种特殊的调调，考生合，考官欣赏，都是在这调调上聚会，相视而笑，莫逆于心。

相视而笑，是都体会到妙；至于局外人，包括我们大量拿笔杆的，就必致莫名其妙。大量人不明，就明者说，就更加妙不可言。这妙，是深微的巧加特殊的味儿，难以言传，想举事以明之。一件，来于故事。某主人用重资请个有名的先生教儿子举业，连试不中，烦个与先生有深交的人询问原因。先生说是图厚待遇延续，故意不让他中。问如果让他中，有什么办法，先生说非常容易，只是把某处的甲虚字换成乙虚字就成了。另一件，见《茶馀客话》，说知县孙肇兴欣赏夏曰瑚的八股文，说必中，但又说：“如此破法不得元。”索笔为易一破，后来中了探花。如果是现代文，不动内容而只是改换星星点点的字句，是不会有化臭腐为神奇的效果的。总之，由技巧的讲究方面看，至少我认为，在我们国产的诸文体中，高踞第一位的应该是八股文，其次才是诗的七律之类，因为，即如借对（如“枸杞”对“鸡鸣”）之类，终归可以用耳目摄取，至于八股的妙处，就非鼻子不可。

以上都是由表达能力方面说。但表达是为内容服务的，而说到内容，只问事而不问理，那就想说好话也难于张口了。因为无论看文还是看写文的人的心理，都是用空话、大话、假话以讨考官、也就是皇帝的臣仆高兴。著文，撇开自己，眼看皇帝，心想皇帝，还能写出什么来呢？只能是空洞无物。其实，如果正反两面都算，由表皮往里看，也会找到物，而且不少。那是巧言令色，强词夺理，借歌颂以表示甘心为奴才，等等。奴颂主，主得意。由主以外的人看，就一文不值了。

这样说，八股文就有了既不可轻视又应该一脚踢开的两面性。两面难于调和而又不能不兼顾，此本节开头所以说“问题很复杂”也。

二

我也是秀才书驴券，稿纸写到十张才说到启功先生的《说八股》。从俗，我是在写评介，评之前当然先要介。这可以详，即用天网罩，求疏而不漏。我没有这样的本事，因为有如看美女，想要确知如何可爱，就只能自己去看。但略过不提又不合介的规律。折中而又省力之法是抄章节题，那是原文所有，可以担保既明确又疏而不漏。以下是分章分节的情况。一、引言。二、八股文的各种异称：（一）八股文；（二）八比；（三）制艺、经义、制义；（四）时文、时艺；（五）《四书》文。三、八股文的形式解剖：（一）题目；（二）破题；（三）承题、起讲；（四）八股、四比。四、八股文的基本技巧和苛刻的条件：（一）换字；（二）对偶；（三）相题；（四）口气；（五）磨勘；（六）钓、渡、挽；（七）附谈纯粹的儿戏题。五、选和批。六、八股文体的源流。七、八股文的韵律。八、最著名的游戏八股文。九、余文。十、试帖诗。全文十章，后有“附记”，说明著此大文的原由。

三

介之后应该有评。依不成文法，评，要先说优点，后说缺点。这里不得不先交代一下，是以下将只说优点，不说缺点。不是不敢说或不好意思说，是找不出来。只好实事求是，单罗列优点。想到的计有五项。

其一是“博”。这还可以扩大到题外，兼点一下人的博，因为文是人作的。但这要损之又损，只说上堂会讲马班李杜，下堂会讲金石碑版之外，还

旁及不入四部九流的八股文，闲逛大街，只见所书牌匾高悬店门之上的人，总当惊叹不止吧？且说人的博经常表现在文的博上，如《启功丛稿》《论书绝句》之类，读过的人几乎都有这样的观感：“真高！别人办不了。”这篇《说八股》是出奇兵，连我这有四十多年交谊的人也没想到，在这已经为人忘却的领域，见闻竟也如是之广。具体说，许多收八股文的文集（包括选本），他看过，不少讲八股文的书，他也看过。而且记得，所以一旦有兴致介绍，就如数家珍，面面俱到。不只俱到，而且老尺加一，讲了有近亲关系的试帖诗。总之是博。至于具体如何博，恕我用广告家的技法，夸了半天都是闲篇儿，重要的是诸君自己掏腰包，去尝试。这样偷巧也有理由，用禅门的话说，是如人饮水，冷暖自知。

其二是“精”。这是指有见识，即看得深，讲得透。这方面，例也是举不胜举。随便抓两处，都是我认为可以称为独到的。一处是为八股文喊冤。前面曾经提到，这里再引几句：

譬如有人用苛刻的不能忍受的条件挟制别人，俗称给人“穿小鞋”。做服装的单位，卖鞋的铺子，都有功而无过，鞋本身也无善恶的分别。……八股之成为谗谥、恶谥，虽不像“尺寸小的鞋”那样本身毫无责任，但形式太死板，苛刻条件太多，那究竟是限定型、设条件者的责任，实与文体基本形式或说各个零件无关。

我同意这样的看法。冤有头，债有主，刀可以切菜，也可以杀人，如果误用而杀了人，那总不是刀之过。八股文的所以名声不好，是因为它遵在上者之命，经常杀人而不切菜。所以评八股文，借用佛家常用的术语，“能”（表达）与“所”（表达）应该分别对待，“所”不佳，“能”则未必毫无足取。再说另一处——其实是多处，只能举一处。这是对八股作法的分析，先看实例（清蒋棻之作，题为“狗吠”，出于《孟子·公孙丑上》的“鸡鸣狗吠相闻而达乎四境”，破题、承题、起讲三部分写完，第一股之前有这样一句：“岂但征之鸡鸣已哉。”以下是启功先生的讲解）：

这种单句或小段都是文中的引子、楔子或粘合剂。用在前边的叫“领题”、“出题”，用在中间的叫“过接”，用在后边的叫“收结”，还有下文的叫“落下”等等。这里“岂但”一句即是第一比以前的“领题”。明代曾把这部分的话称它为“原题”。八股的苛刻要求之一，是不许“犯上”或“犯下”，例如孟子原话是“鸡鸣狗吠相闻而达乎四境”，而题目只出“狗吠”，如果文中讲了鸡鸣如何，就算“犯上”；如果讲了达乎四境如何，就算“犯下”。这里写岂但鸡鸣就完了吗？下句潜台词是还有狗吠呢！又可引出狗吠。如说它犯上，但它却是否认鸡鸣的。

这既解析了此篇，又可以指导悟其他篇，推想马二先生复生，本领也不过如此吧？

其三是穿插不少“微言”。只举两处，无妨直抄原文：

一处——光绪三十一年这位姓八名股先生的肉体，正式寿终，但他祖先传给他的遗传基因，却并未由于他死而断绝，在他子女、内外孙辈子女身上仍然潜伏着，从艺术形式和技巧上或隐或显不时地冒将出来。

另一处——这种书的用处是预先把书中的某字句以至某章节都设想周密、分析细腻，摆在那里，供作文章的人去吸取、甚至去抄袭。因为这类“高头讲章”中从词藻、典故、原话的意旨、所讲的道理等等都给预备好了。在今天看来比有些“赏析”还全面，只是缺少今天的“文艺理论”而已。

联系到今天，说有教训意义还嫌轻，应该说用心甚苦。

其四是多有风趣。八股文是干巴巴的事物，可是到启功先生手里，就讲得到处使人发笑。还是上面说过的道理，文由人来，启功先生的为人，从头到脚，从言谈到举止，都是充满风趣的。这风趣满则溢，于是举八股文之例，就拉来尤侗的《怎当他临去秋波那一转》（案为《西厢记》曲文），文长，不录。抄另外两处。一处是《三十而立》（《论语·为政》）的破题，文曰：“两当十五之年，虽有椅子板凳而不从坐也。”另一处是《王如好色至有托其妻子于其友》（《孟子·梁惠王下》）的渡下，文曰：“王之好色，与百姓同之，而不与王之臣同之者，王之臣自有其妻也。”其下还有更妙的挽上，文曰：“王之臣托其妻子于其友，而不托于王者，以王之好色也。”看到这样的妙文，推想就是程朱陆王，也当为之破颜吧？

其五，末尾还有一段至性之文，取“共欣赏”之义，也抄在这里：

先师励耘老人陈援庵先生诞生一百一十周年之日，谨以习作一篇为献。……功亦或退而拟作，犹忆一题曰《君子不以其所以养人者害人》，一题曰《国人皆曰可杀》，每呈函丈，必蒙笑而阅之。迨数其股数，又复诧曰：“何以俱只六股？”对曰：“总扯不长。”先生掀髯笑曰：“小考六股亦可矣。”追念当年提命，虽末艺之微，笔墨之戏，其拳拳之谊犹有如是者。今距登堂受教之初，已近六十年，而功衰退废惰，寸进不加，瓣香回向，不知涕泗之奚从也。

这篇大文以涕泗终篇，亦足见分量之重。

四

论赞完，照应题目，还应该说些自己的，以还“补”之愿。想分为体用两个方面，体说两项，用说两项。以下依次说。

其一，八股误国，不少人这样说，我认为事实并不是这样。理由很多。

（1）不是说它有用，是说它没有这样大的力量。论性质，它是山呼万岁或歌颂君王明圣一类，作用充其量是使君王更骄傲，更为所欲为。祸国殃民的直接原因是君王的专制加无知（专制必自信为有知），比喻为红花，八股文不过“一个”小小的绿叶而已。（2）说它小，还可以从可无而不必有看出来。这是说，有八股之前，八股死亡之后，歌颂君王明圣的妙文或臭文，必是同样随处可见，只是形式不同罢了。（3）隋朝不以八股取士，亡得比明清快得多。（4）即以清代而论，“避世厌闻文字狱”的时代，不作八股甚至取消科举制度，读书人就会走陈胜、吴广或明治维新的路吗？我看，其上者不过坐在屋里写《说文解字注》或《随园诗话》而已。（5）八股文是敲门砖，就是善于作、死后谥为“文”的诸公，如张文襄之类，作《书目答问》，讲“中学为体，西学为用”，这道术也不是从八股文来，其下者，做小官，刮地皮，然后买田纳妾，就更与八股文无关了。所以，重复前面的话，冤有头，债有主，祸国殃民的首犯是一个人为所欲为的专制制度，往八股头上安是不合适的，或甚至说因果倒置的。

其二，想说个更偏的偏见，是韩柳以来的所谓古文（指总的精神，个别篇要另说）并不像一般文学史宣扬的那样好，原因是：由内容方面看，也是代圣贤立言（只是形式不那么鲜明、死板）；由表达方面看，也是讲气势（分别只是躲过偶）。圣贤之道，未必对，未必是自己的，所以其价值至少是可

疑。表达方面的气势呢，有如京剧演员的台步，是造作而成，就表情达意为人的一种日常活动说，来路，会有不自然的成分；去路，会有唬人的成分。也许就是因此，所以《制义丛话》引乾隆年间大名人朱珪的话说：“五十余年，出入中外（案指京官和外官）……乃悟时文即古文，古文即经解。”说“即”，意思欠清楚，因为二总不能成为一，不如说“近亲”，即有传承关系。为篇幅所限，只举最足以表现近亲关系的一点点节录的文字为证。

夫圣人抱诚明之正性，根中庸之至德，苟发诸中形诸外者，不由思虑莫匪规矩，不善之心无自入焉，可择之行无自加焉。……《中庸》曰：“自诚明谓之性，自明诚谓之教。”自诚明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从容中道，圣人也，无过者也。自明诚者，择善而固执之者也，不勉则不中，不思则不得，不贰过者也。（韩愈《省试颜子不贰过论》）

王者之道，其心非有求于天下也，所以为仁义礼信者，以为吾所当为而已矣。以仁义礼信修其身而移之政，则天下莫不化之也。……霸者之道则不然，其心未尝仁也，而患天下恶其不仁，于是示之以仁；其心未尝义也，而患天下恶其不义，于是示之以义。其于礼信，亦若是而已矣。（王安石《王霸》）

都是以玩弄腔调的文字颂圣，听来气势很盛，用事实对证则内容空空（到哪里去找这样的圣人和王者？），这样的文章下传，程式化的程度增加，不就成为八股了吗？

其三，透过面皮看心，人都是（信和行）功利主义者，所以最后要转而说用。用的一面是取，即执笔诤文，可以相机利用八股文的技法。这，有些笔尚未健的男士和女士，会希望我谈些具体的，金针度人。可惜我办不到，不是因为想留一手，是因为不好谈。千头万绪，难于下口，一也；神而明之，难以言传，二也。所以只能说一点点原则或要点。其实最重要的不过是一点，即化难为易之法。这可以正用，其上者是思路往多方面驰骋，其下者是没话找话，而如果在这方面能有所悟，那就任何题目，甚至没有题目，也都可以成文。还可以歪用，如应时风要求，不得不写自己不愿意写的，手中有八股技法，那就颂圣骂己，把臭的说成香的，同样可以金声玉振。化难为易之外，还可以加两种次要的，一是小至一字一词的不含糊，二是成篇之后要有味儿，即用鼻子嗅也感到不坏。说这两项次要，是因为要求太高，不容易，也就只好放松。

其四，用的另一面是舍。这主要是内容方面。八股文的皮肉是代圣贤立言。为什么要这样？显然是活圣上爱听这个，所以深入到骨，不过是君王爱听什么就写什么而已。这样看，不管形式而专问实质，古往今来，各种体裁的八股就太多了。太多，是因为可以多获得钱和权，以及世俗之名，等等。也有所失，是经常要把自己的所想藏起来。如果相信文者也是志之所之也，那就要走舍八股一路，即说自己的，不看在上者的脸色行事，这大概不容易。不过，如果相信志比八股的所得更贵重，就只好勉为其难。其次应该舍的是表达方面的程式化（布局方面）和气势化（格调方面）。这两化都离不开造作，也就不免要牺牲思路的本色和语言的本色。我觉得，为文有如为人，以本色为上，那就思路应该行云流水，行文应该平实自然，更通俗些说，应该怎么想就怎么说，怎么说就怎么写。这看似容易，其实不容易，那是因为，真八股寿终正寝，还会有八股精神以及准八股精神作祟，举例说，上场就某某教导说，紧接着还要来个必须指出，不就是八股的阴魂不散吗？所以心里

应该办个法会，驱除。此外，还有在内容和表达的夹缝中的，是大家熟知的空大假。说了等于不说是空话，芥子说成须弥是大话，顺风臭十里说成逆风香百里是假话，三种都是八股的拿手戏，会随着八股的形体之亡就无影无踪吗？我看未必。所以应该以八股文为镜，将成文，已成文，都照一照，没有，大佳，有，就坚决消除。或曰，已经到了家用电器充满居室的时代，哪里去置办这样的镜子？曰，启功先生这篇《说八股》之所以有大价值，其原因中的一个较重要的，就是给大量的鄙视八股而未识八股真面因而笔下不免掺有八股的人送来一面镜子。送到，有一句启功先生该说的话他没提，我要补微，说，常常耍笔杆儿的诸位，来，照照吧！

附记：本篇写于1991年10月，曾刊于《读书》（1992年1月号）及中华书局《说八股》（1994年7月出版），皆有删削。这里印的是原貌本。

一本译著的失而复得

这说的是潘光旦译英国霭理斯著的《性心理学》。一个译本，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说来话长。我上大学时期，受当时学风的影响，也在故纸堆里折腾了一阵。后来，像是并没有受禅宗和尚的感染，就殊途同归，忽然想起“生死事大”来。其中有大问题，怎么处理？禅宗和尚务实，不在“生死事大”上停留，跳过去，求顿悟，躲开，也就认为解决了问题。我跳不过去，于是在“生死事大”上纠缠，用家常话说，是想先了解人生究竟是怎么回事。起初还不知道这条路会很长，胡涂助长胆量，于是起步，走。当然要先听听人家的。孔孟老庄等人是旧相识，听过他们的议论不少，但感到不够，于是由中而外。地域扩大了，内容更要扩大。中心是伦理学，或称为道德哲学。由中心向四外延伸，凡是与思和行有关的，都会触及。于是诸门类之中就有了心理学。由人生是怎么回事这个角度看，心理学领域还有最敏感的，是性心理。总之，是求知的得病乱投医，也看，并搜集讲性心理的书。这方面的大家不很多，英伦三岛的，就我所知，以霭理斯为最有名。他的这方面的著作，最重要的是七卷本的《性心理研究》，我东拼西凑，买到前六卷（缺第七卷补编）。这部书，正如书名所示，是研究，一般人想了解这类知识的梗概，不合用。为了适应一般人的需要，霭氏写了一本简编，名《性心理学》，于1933年出版。这本书我也有，查书前的题记，是1943年8月7日从北京西单商场买的，伦敦第一版。潘光旦译本就是根据这个本子，于1946年出版。也许是因为已经有了原本吧，译本出版时我没有买。大概是五十年代中期，有一次到国子监的中国书店看看，偶然遇到这个译本，旧而不残，也就买了。回来翻翻，觉得如果谈论翻译，这个译本可以作为好一面的拔尖儿的样品，仔细讲讲。

放在书柜里约十年，大革命的暴风雨来了。匹夫无罪，怀璧其罪，我没有份，因为我只有一些破旧的所谓“长物”，其中主要是书。但书与思想以及著书的人有关，深挖，上纲，就会比怀璧更严重。为了化险为夷，不得不检查，毁。专说讲性心理的，处理的原则是：一、外文的可宽，中文的必严，因为推想红卫英雄是很少通外文的。二、书名委婉的可宽，直率的必严，如《性心理研究》可存，《妇女的性生活》必毁。三、人没问题的可存，人有问题的必毁，著者霭氏非本土人，而且已经作古，大概可以算作没有问题，译者潘氏是写过《宣传不是教育》的，当然有问题。根据这三项原则，潘译《性心理学》都在必毁之列，于是它就被投入除四旧的临时炉灶内，化为灰和烟飞升了。毁，容易，恢复，难，或说不可能，这是大革命给人们留下的惨痛经验。由此经验推论，发疯是不应该的。我，虽是出于不得已，也总是发过疯，把许多不应该丢弃的，扔的扔，烧的烧，及至事过境迁，命还在，有回忆的余裕，有时就禁不住想到，扔的，早已“人面不知何处去”，烧的更不用说，是连何处也不可问了。这不可问的种种，大部分只是家之敝帚，并不值钱，却反而使人难以忘怀。言归正传，这本潘译《性心理学》就是这样使人难以忘怀的一种。

为什么？这要由一般译文说起。就现存的文献说，用译法传不同语言的内容，大概始于东汉安世高译的《修行道地经》吧？其后直到赵宋，译事都限于佛教的三藏。译语用浅近的文言，成绩不坏。元朝入主中原，有蒙文译为汉语之举，如《元朝秘史》《元典章》之类，现在看来，用语四不像，很

别扭。其后可以算作走入近代，由译佛学转而译西学。《几何原本》之类是明朝晚期译的，译语当然是用文言。一跳到了清朝晚年，译西学成为风起云涌。译语还是用文言，如林琴南和严复都是，只有《新旧约全书》等少数用官话，是例外。用白话大量译外国著作是“五四”以后的事，至于质量，那就上上下下，一言难尽。评定质量高低，要有标准，严复提出三项，“译事三难，信，达，雅。”雅难说，严氏大概是指古，即有诸子味儿，可不在话下。且说信和达，确是很重要，因为不信就脱离了原著，不达就说不明白，看不明白。但做到却很不容易。先说信，不懂外文、译时另起炉灶的林琴南不用说了，就是严复，为了求雅，学诸子，所译《天演论》就把第一句第一个字的“1”译为“赫胥黎”了。达也不容易，因为要把外文的外貌和内心通通化为中文。举实例为证，多年前我读康德《纯粹理性批判》，先用胡仁源译本，捏着头皮细心啃，总是越看越糊涂，幸而不久就买到德国语言学家弥勒的英译本，一看，才知道原来的难，绝大部分来于译文的不能达。信了，达了，能不能再高些？理论上可能，或者说，也可能间或有之。不记得是在哪里看到的，是农村大老粗译《论语》“莫（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一段，译文是：“二月过，三月三，穿上新缝的大布衫。大的大，小的小，一同到南河洗个澡。洗罢澡，乘晚凉，回来唱个《山坡羊》。”这很妙，可以称为神译。

神，非人力所能必得，只好退而求精。这，我常常想，要满足四个条件。一是精通外文。像五十年代早期，有些人只学几个月俄语就抱着字典译，自然就难免错误连篇。二是精通本国语。这也不容易，达，北海东坡，对得恰好，都得靠这个。三是有足够的所译著作这一门类的学识。例如译心理学的书，译者最好也是心理学家。四是认真负责。就是意在好上加好地传授知识，不是换稿酬。用这四个条件考试，我的经验，译品，连出于林琴南、严复之手的也算在内，必有多一半不及格。可是潘译的这本《性心理学》却可以得特高的分数，即不是一百，而是一百多。多从哪里来？这要用打算盘的办法来解释。比如四个条件，满足一个给25分，潘氏精通英语，就第一个条件说当然要给满分，第二、第三个条件也是这样，因为他精通中文，又是这门学问的专家，这样三项一加，已经得了75分。最后看第四个条件，原文和中文对照完毕，既信又达，当然要给25分。可是各章的原文后还有译者注（如第六章后多到125个），一看，不好办了，先说总的印象，是“加倍”认真负责，依照按劳取酬的原则，分数当然也要加倍，于是四项一加，总数就成为125分。

以下要略举例，说明给125分是理所当然。总的说，译者注的作用是使读者尽可能地扩大知识范围。注总计为570个，大致可以分为四类。一类是举相关的论著，如第二章注：

在这一点上，露吕氏有两种文稿是值得参考的，一是它（应作他）的一本专著，叫《动物的性别的遗传学》；二是一篇论文，就叫《性》，是露士（Rose）所编《近代知识大纲》中的一篇。

一类是举印证的材料，如第四章注(37)：

晋阮孚有屐癖，也可以说是履恋的一种。《晋书》（第四十九卷）孚本传说：“孚性好屐，或有诣阮，正见自蜡屐；因自叹曰，未知一生当着几量屐。”王士禛在《池北偶谈》（卷九）里认为是典午（案即司马）人不顾名教的流弊的一大表示。其实此类癖习自有其心理的根据，以至于性心理的根

据。……清袁枚《续子不语》（卷一）载有履恋而兼疯狂的一个例子，题目是《几上弓鞋》。“余同年储梅夫宗丞，得子晚，钟爱备至，性颇端重（案指其子），每见余执子侄礼甚恭，恂恂如也。家贫就馆京师某都统家，宾主相得；一日早起，见几上置女子绣鞋一只，大怒骂家人曰：‘我在此做先生，而汝辈几上置此物，使主人见之，谓我为何如人？速即掷去！’家人视几上并无此鞋；而储犹痛詈不已。……”

一类是补充原文，如第二章注(48)：

性与触觉的关系，方面很多，霭氏所论已不能说不详尽；不过有一点霭氏似乎始终没有提到，不但本书里没有，就是七大本的《研究录》里也没有，就是触觉与阳具崇拜的关系。霭氏在下文讨论《性择与视觉》及《裸恋》的时候，固然都提到阳具或其象征的崇拜，但此种崇拜和触觉有何关系，则始终没有顾到。（以下引《两般秋雨盦随笔》和《觚剩》所记以及白云观摸门圈事，说明这种现象。）

一类是修正原文，如第八章注(20)和(21)：

霭氏这句话有语病，难道对于但丁，妻子和家庭便是接受废弃的欲力的尾闾么？译者以为这在但丁自己也未必承认。

霭氏于升华的理论，虽说得相当的小心，但译者还嫌其过于肯定。译者比较更能接受的是希尔虚弗尔特的看法。

就举这一点点，也可以证明评 125 分并不失之过宽。

可是就是这样一本书，我竟亲手把它烧了。我不后悔，因为已然的最好设想为当然。但不后悔并不等于不怀念。有时举目看看书柜里的剩余，没有它了。如果碰到机会，想跟年轻人谈谈译文，也只能空口说白话了。就这样又过了二十二年，是 1988 年夏秋之际，忽然听说三联书店重印了这本书。心比烧它时候还急，立刻给在同一地上班的赵女士打电话，托她代买。她也急，第二天一早就送到我的桌上。顺从喜新厌旧的流俗，我也觉得，这一本比飞升的那一本好多了，灰纸面变为压薄膜面不说，还多了作者传略等内容。书前印了潘氏的两张照片，虽系半身，也总可以显露“一些”当年的风度（他下肢有残）。书译成后的五首七绝，想是那一本也有的，现在重读，如：

发情止礼对谁论（读阳平）？禁遏流连两议喧；漫向九原嗟薄命，人间遍地未招魂？（疑当作！号）（其四）

我亦传来竺国经，不空不色唤人醒（读阴平）；名山万卷余灰烬，何幸兹编见杀青。（其五）

诗是 1944 年作，四十四年之后吟味，体会他悲天悯人的苦心，就更不能不感慨系之了。

一本书的得失，使我有时想到书生涯的一种苦乐。同多数书生一样，我也是幻想不少而财力不多，美婢换宋版书的雅事或蠢事，即使想有也不可能。但就是难登天一、海源之阁的小本本，只要有些须可取，失落，也总是不能轻易忘怀。即如这本潘译《性心理学》，回来了，我照例是不再看，可是不看，还是想有。同样的还有一本，是我的旧同事由其译的夏目漱石《我是猫》，几年前失落，这部小说我看过两遍，当然也不会再看，可是有时想到它，也还是愿意有朝一日回到身边。盼，不得，苦，得，乐，这类小事也许不值得写，还是写出来，是推想必有少数同病，那他或她碰巧看到，就可以感到吾道不孤，获得一些安慰吧？

《论书绝句》管窥

这篇文章难写。因为难，所以早就想写而一直不敢拿笔。难而不敢，原因有二：一是内容太重，苦于扛不动；二是性质太专，苦于看不透。而终于拿起笔，原因也有二：一是读的时候不断叫好，这叫的声音里不能不含有向别人说说的心情；二是嘴不善于保密，这想写的螳臂之勇，竟连作者启功先生也知道了。不得已，只好拿笔。但难是不会因为有了拿笔之勇就减少的。怎么办？想在标题方面想想办法。于是灵机一动就想到“管窥”的古典。可是还要用八股文旧法，先破题，或说，先说几句请勿误会的话。可能误会，是因为这个古典，有些人曾滥用，以表示谦逊，只说近的，如杨树达的《汉书窥管》、钱钟书的《管锥编》，都属于此类。我不然，是真用古义，或《庄子·秋水》：“是直用管窥天，用锥指地也，不亦小乎！”或《汉书·东方朔传》：“以管窥天，以蠡测海，以莛撞钟，岂能通其条贯，考其文理，发其音声哉！”这古义是小加不通。正义完了，还应该进一步，发微，是与“井蛙不可以语于海者，拘于虚也。”（《庄子·秋水》）或“坐井而观天，曰天小者，非天小也。”（韩愈《原道》）相比，管窥的所见不只是小，而且是极小。这里强调极小，用意是有言在先，读者诸公，作者一公，如果肯看，看后冷笑两声，甚至嗤之以鼻，我也就可以不面红耳赤，因为早已言明是通过管之小孔所窥。

举管之前，还想说些也应该算作泄气的意思，计有三项。一是看的范围不可放大。语云，以管窥豹，可见一斑。一斑，可证管的对外一端是落实就不再动；如果多动，扣紧本题说，就会不得了。《论书绝句》是讲书法的。讲书法的书，或说有关讲书法的书，启功先生还有两种。一种是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的《书法概论》，为初学说法，可以放过。另一种是中华书局出版的《启功丛稿》，不完全讲书法而多涉及书法，如果管的对外一端放大，照见它，麻烦就来了。麻烦之小者是分量大大加重，必致更加扛不动；大者是由升堂而入室，略变详，粗变细，闯进去就难得退回来。只举一事为例，孙过庭《书谱》是传世草书巨迹，《论书绝句》当然不会不提到（第四五），但诗加解说，只占一页（不计书影），可是入《启功丛稿》，《孙过庭书谱考》，便条变为书卷，一下子就增到三十页。怎么办？我的办法已定，是装作不见。但无法装作不知。不得已，想用嫁祸于人法，推给读者诸公，其意若曰，如果您有兴致，兼读那一本厚的（专就字数说，量在十倍上下），那就好上加好。再说第二项，是窥到的一点点，装入一篇小文，终嫌太多。不得已，只好挑挑拣拣，就自己觉得有兴趣的举一点点例，不避挂一漏万。第三项最要命，是窥到的一点点，未必能够得环之肥，得燕之瘦。何以故？实事求是地说，以我的幼儿园水平，谈启功先生的书法知见和书法造诣，正是名副其实的瞎子摸象，说对了的可能是微乎其微的。而还有胆量谈，是想到，“仰之弥高，钻之弥深”的玩意儿，碰碰也好玩；又，以我与启功先生有多年交往的优越条件，万一有一点点碰对了，也许可以供有志钻书法的人参考吧？

可以言归正传了。后来居上，由“绝句”说起。是前些年，有好心人给我送来抄本，只有诗而没有解说（书的引言称为简注）。我看了，有的懂，有的似懂非懂，有的干脆不懂。当时想，像这类著作，对有志学书的人有大用，应该用厉鹗等《南宋杂事诗》、叶昌炽《藏书纪事诗》旧法，诗之后加

解说，那就可以一，化难为易，化模棱为明确；二，可以详述知见，以金针度人。想而没说，是考虑到，启功先生近年来不只能者多劳，而且能者多苦，说，他会同意，但十之九办不到。没想到这一回却意外，也许应什么人的请求吧，他加了简明扼要的解说，并附实物的照相，先在国外，接着在国内，出版了。我听到消息，怕万一抢不着，托人去买。还没买来，竟有捷足友人登浮光掠影楼，代我抢来一本。上有作者签署，文字是：“中行尊者法教启功和南一九九零、十一、廿”我无“法”，更不敢“教”。还要外加惭愧，是连“闲”也很少，直到马去羊来之际，楼外响着鞭炮、楼内响着“恭喜发财”的时候，才抽出三天，断断续续读了一遍。上面说过，看的时候不断叫好。可证，恕我狂妄一次，收获不少。并且不只此也，还想说说。想说，不是自信已经独得金匱石室的奥秘，而是依时风，一篇什么，出自一人，可以千千万万人说学习体会，对不对关系不大，肯体会总是好的。以下略排次序，说体会。

一、可以知人知书。

启功先生“人书俱老”（《书谱》中语），有大名，从另一面说是知道他并进而感兴趣的人很多。这很多也事出有因，是他确是多才与艺。为了文不离题，只说书法方面的才与艺。也惟有在这方面，捧角的特别多，三教九流，古今中外，只要把“古”减去，就不算夸大。捧角的可以分为亲疏三等。先说疏的，是惊于中国书法家协会主席的头衔和法书的高价（一件动则上千上万），买或不买，都不免有敬羨之意。比疏近一些，可以称为中的，是通过各种渠道，以取得一两幅字（得画大难，不提），装裱后悬之壁间，以提高华堂或斗室的声价。较少数亲的，是不只想取得法书，而且想取得书法。显然，这最后一种，想如愿以偿就太难了，因为同是那支毛锥，同是那几滴墨水，写到纸上，高低可以相差天渊，可见其中的奥秘，或者正如《庄子·天道》篇所描绘：“不徐不疾，得之于手而应于心，口不能言，有数存焉于其间。臣不能以喻臣之子，臣之子亦不能受之于臣。”怎么办？我的想法，执笔一挥，熟悉的人眼一扫，说这是启功，别人办不了，这“只此一家”的外形是“流”，流有“源”，也许远到葱岭吧？但只要能找到，办法就有了，是想了解，或进一步，学，就只好也西上，到葱岭，然后转为面东，也按部就班，写，并且也要几十年。具体说，是最好能知道他是怎么学来的，依葫芦画瓢，照样来来。显然，这方面的情况，如果他本人不说，别人是不能确切知道的。即如我，与启功先生交往超过四十年，对于他的书法造诣之高，既钦佩又自信为略有所知，可是有时和别人谈起，总是苦于只能说好，或加细些，说外圆润而内筋骨硬，所以好，而不能说清楚何以能够这样好。我可以问他本人而不问，因为知道答话必是“不好”“不知道”一类。这是启功先生的性格，一贯谦逊和喜欢开玩笑，没办法。真没想到，他这一次竟改变旧家风，写了《论书绝句》（包括解说），除了在前言里开点小玩笑之外，从头到尾正襟危坐，把他的高超书法之“源”也全盘端出来，这就形说等于开架售书，就神说是以金针度人了。

诗共一百首，连带解说，实物照相，至少我看，启功先生是怀着“众生无边誓愿度”的弘愿，不惜以色相示人，以金针度人。示色相，多数是间接的，如评介某碑某帖，某派某人，有辨析，有褒贬，处处在表示自己的知见，

其中或隐或显，总包含着自己的学书经过和学书经验。还有直接的。这类的，有的是零星的，见于评介某碑帖某书家的连类而及，举不胜数。只说长篇的（主要是最后四首“自题所书册后者”），举两处为例：

（1）余六岁入家塾，字课皆先祖（案名毓隆）自临九成宫以为仿影。十一岁见多宝塔碑，略识其笔趣。然皆无所谓学书也。

廿余岁得赵书胆巴碑，大好之，习之略久，或谓似英煦斋。时方学画，稍可成图，而题署板滞，不成行款。乃学董香光，虽得行气，而骨力全无。继假得上虞罗氏精印宋拓九成宫碑，有刘权之跋，清润肥厚，以为不啻墨迹，固不知其为宋人重刻者。乃逐字以蜡纸钩拓而影摹之，于是行笔虽顽钝，而结构略成，此余学书之筑基也。

其后杂临碑帖与夫历代名家墨迹，以习智永千文墨迹为最久，功亦最勤。论其甘苦，惟骨肉不偏为难。为强其骨，又临玄秘塔碑若干通。（第199页）

（2）余于董书，识解凡数变：初见之，觉其平凡无奇，有易视轻视之感。廿余岁学唐碑，苦不解笔锋出入之法，学赵学米，渐解笔之情，墨之趣。回顾董书，始知其甘苦。盖曾经熏习于诸家之长，而出之自然，不作踣轻踣重之态。再习草书，临阁帖，益知董于阁帖功力之深，不在邢子愿、王觉斯之下也。

董氏早岁曾学石刻小楷如宣示表、黄庭经之类，继见唐人墨迹，始悟笔法墨法之道，屡见于论书及题跋之语。余遂求敦煌石室唐人诸迹而临习玩味，书学有所进，端由于此。（第38页）

用世说新语形容，这类话是坦白交代，对于有志学书的人当然有大用，因为路已指明，只要自己肯走，达到或接近目的地，总不会是无望的。

二、可以了解书法源流。

这本书不是照书法史的规格写的，所以，例如编排，是前二十首一组（1935年作），以下（1961年至1974年作）另安排。再如匀称，张猛龙碑独占六首，有的碑帖和人，名气也不小，却不提及。是专凭兴之所至吗？也是也不是。想到就写是兴之所至，偏偏想到这些不是兴之所至。从正面说句捧场的话，是披沙拣金，把黄澄澄的都淘来了。这大量黄澄澄的以各种形式亮相。量大，小文如本篇容不下，只好举一斑以期能够想象全豹。斑，自然全身都是，只窥几处。

（1）论碑

真书至六朝，体势始定。羲献之后，南如贝义渊，北如朱义章、王远，偶于石刻见其姓名。其他巨匠，淹没无闻者，不知凡几，盖当时风尚，例不书名也。张猛龙碑在南北朝诸碑中，允为冠冕。龙门诸记，豪气有余，而未免于粗犷逼人；芒山诸志，精美不乏，而未免于千篇一律。惟此碑骨格权奇，富于变化，今之形，古之韵，备于其间，非他刻所能比拟。（第54页）

（2）论帖

其（杨凝式）墨迹今世幸存者，尚有四种：卢鸿草堂图后有杨书跋尾一段，天真烂熳，一气呵成，持比鲁公祭侄稿，竟无多让，见此乃悟颜杨并称之故。其次韭花帖，小真书精警奇妙，得未曾有，摹本甚多，百爵斋藏本乃其真迹。夏热帖挥洒酣畅，惜过于糜烂，存字完者无多。神仙起居法小草书，行笔流滑，帖后一“腊”字，笔顺竟联绵倒写，迹近游戏，殆适风疾发时所

书耳。此帖亦有摹本，故宫藏者为真迹。（第116页）

（3）论书家

蔡襄真书有二种，一是虞世南体，谢赐御书诗是也。此乃北宋前期通行流派，如刘敞等属之。一是颜真卿体，颜公告身后蔡氏题名是也。二体俱不免于矜持。其行草书手札宜若可以舒展自如矣，而始终不见自得之趣，亦不成其自家体段。此病非独蔡书为然，明代祝允明书亦复如是。此非后生妄议前贤，知书者必不河汉斯论。（第132页）

（4）论书派

有清中叶，书人厌薄馆阁流派，因以迁怒于二王欧虞赵董之体。兼之出土碑志日多，遂有尊碑卑帖之说及南北优劣之辨。阮元、包世臣发其端，何绍基、康有为继其后，于是刀痕石璽，尽入品题；河北江南，自成水火。暨乎石室文书，流沙简牍，光辉照于寰区，操觚之士，耳目为之一变，于是昔之断断然累牍连篇者，俱不足识者之一哂。此无他，时世不同，目染有所未及而已。（第190页）

（5）论书风

北宋书风，蔡襄、欧阳修、刘敞为一宗，有继承而无发展。苏黄为一宗，不肯受旧格牢笼，大出新意而不违古法。二蔡、米芾为一宗，体势在开张中有聚散，用笔在遒劲中见姿媚（插说一句，此夫子自道也）。以法备态足言，此一宗在宋人中实称巨擘。（第26页）

只举五端，就量说约当全书的五十分之一。这样，如果不满足于只尝一两口，进而吃满汉全席，并细嚼烂咽，那就不只可以通晓书法源流，而且可以洞察各个关节的微妙之处，对于学书，这会有大用，是任何人都可以想见的。

三、可以增长鉴定知识。

启功先生是书法名家，几乎尽人皆知。他还是鉴定文物的专家，知道的人就不那么多了，因为这方面的眼力不能挂在大街上。上面说他多才与艺，这“多”中就有鉴定一项。这里专说书法方面的鉴定，近年来老成凋谢，像他这样水平的，真是稀如星凤了。书法方面的鉴定，是断定字迹（石刻上的，拓片上的，手写的，临摹的）的真假，或进一步，兼说明产生和流传的情况。这有必要，可以举二事为证。譬如你学书，相信三希的旧说，大写其《中秋帖》，以为是上追王献之，这就错了，因为它是米临，并不出于王献之。又如你喜欢旧法书，费力找一张某名家的、挂在墙上，很得意，其实是伪品，不幸而有明眼人看见，就不免大杀风景。所以喜爱书法，尤其学，就不能不略有鉴定的知识。这方面，开路很难，无妨跟着走，或起步于跟着走。跟着谁走？这方面的著作不少，但远水不解近渴，所以我还是推荐启功先生这一本。其中有关鉴定的知识不少，只说说我受教益的一点点。有大名的墨迹，三希的第一希《快雪时晴帖》，虞世南《汝南公主墓志》，我迷信旧传，一向以为是真迹，看了启功先生这一本，才知道是摹本。另一面，对于怀素的小草千字文，杨凝式的卢鸿草堂图跋尾，我又犯了怀疑主义的病，以为，前者像是不高明，后者像是太难得，也许都有问题，直到看了启功先生这本上的评论，才知道又错了。

四、可以增长见识。

这一点尤其重要。记得不只一次，谈起学书，我不自量力，说有成，要靠三个条件：一是功力，即锲而不舍；二是见识，即多闻而后有评论好坏的能力（或简称学问）；三是天资。这三，自信为有回天之力的人不愿意听，甚至不承认，不争论也罢。也不必管它，反正有力回旋的只是其一和其二。勤写的重要用不着说；见识的重要，有的人也许还不很清楚。当然，好与坏，以及路径的对与错，问题很复杂，此外还要加上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这不等于说，没有好坏，没有对错。如何分辨？还是离不开见识。专就书法说，如果分辨对了，学就会事半功倍，更重要的是不岔入邪路；反之，比如认无盐为西施，岂不糟糕。可是，任何人都知道，见识最难，因而最省力的培养之道是先听听先知先觉的。在这里，我不避举亲之嫌，说启功先生是先知先觉。而且所知所觉太多，只举几点为例。

（1）惟墨迹本焕然神明，一尘不隔，非独智永面目于斯可睹，即以研求六朝隋唐书艺递嬗之迹，眼目不受枣石遮障者，舍此又将奚求乎？（第 16 页）——学书最好以墨迹（案兼指影印本）为师。

（2）惟古碑传世既久，毡捶往复，遂致锋颖全颓，了无风韵。世传秦鲁名碑，动称宋拓明拓，果出何年，了无确证。争得半画数点未泐，其价每过连城，究其初发于研时，笔痕刀口，当属何状，则莫之或知也。吾每与友人品评汉碑，宁取晚出零玃，不珍流传拱璧。（第 48 页）——不迷信名碑旧拓。

（3）六朝书派，至大小欧阳，始臻融会贯通。端重之书，如碑版、志铭，固无论矣。即门额、楹联、手板、名刺、罔不以楷正为宜。盖使观者望之而知其字、明其义，以收昭告之效耳。……简札即书札简帖，只需授受两方相喻即可，甚至套格密码，唯恐第三人得知者亦有之，故无贵其庄严端重也。此碑版简札书体之所以异趣，亦“碑学”“帖学”之说所以误起耳。（第 62 页）——碑版与简札因异用而异体。

（4）汉碑隶体，千妍万态，总其归趣，莫不出于自然，顿挫有踣轻踣重，点画亦或短或长，俱以字势为准。（第 50 页）（鲜于枢）无论字之大小，体之行草，莫不谨慎出之。点画似有定法，结字亦尽庄严，极少任情挥斥之笔。观其答人问书之语，曰胆胆胆。乃知其所自勉者在此，而其不足者亦必在此。（第 148 页）如论字字既有来历，而笔势复极奔腾者，则应推王觉斯为巨擘。（第 172 页）——如用莲步扭不好。

（5）笔尽其力，而墨在毫中，挤于纸上，浓淡重轻，亦依稀可见。（第 28 页）笔锋独具八面，盖谓纵横转换莫不如志。（第 138 页）作书兴到时，真不觉手之运管，何论指臂？然后钗股漏痕，随机涌现矣。（第 100 页）难在有我则无古人，有古人则无我。奈何奈何！（第 197 页）——宜深参之机锋语一般。

五、零珠碎玉。

本来可以结束了，可是余兴未尽，或说神敬完了，对于庙前庙后，庙左庙右，还有些偏爱的，不说说痛快，所以决定一不做，二不休，再扯几句。损之又损，保留三项。

（1）书中因碑刻而提到武则天。对于这位大兴特务制度、杀人不眨眼的

女魔王，我一向没有好感，所以，就说是利己吧，看了书中这样的话，不禁拍案称快。话如下：

武则天以草书入碑，其碑乃以媚其面首者。燕昵之私，中篝之丑，何所不至？（第 62 页）

武则天荒淫酷虐，原不足奇，盖历代之统治者皆然，如狼嗜肉而蚊嗜血，其本性所赋者耳。可奇者在自立天枢，以夸功德，留为民族史策之丑，而不自知。（第 70 页）

则天媚其面首张昌宗，无所不至。昌宗既号为王子晋后身，乃著羽衣，骑木鹤，舞于殿庭，以娱鸡皮老姬，此姬亦为之树丰碑，立巨碣，大书而深刻之。此际王之与张，追魂夺舍，颠倒衣裳，几可谓集丑秽之大成矣。（第 90 页）

（2）启功先生很少写散文诗式的文字，这本讲书法的书中却见到吉光片羽。因为物以稀为贵，所以抄一则，供同好的人欣赏。

曾于（《张好好诗》）影印本前记所见云：“三生薄幸，五国仓皇（案指宋徽宗题签失落，徽宗被囚五国城），俱于纸上，依稀见之。”一日张葱玉、谢稚柳、徐邦达三先生来寒斋，葱玉于敝案头翻观书帖。忽闻拍案而呼曰：“快来看，此处有妙文。”及共观之，乃指此四句也。今葱玉弃其宾客，已十八年矣！每读樊川遗迹，复忆挚友宴谈，何胜人琴之痛也！（第 112 页）

（3）写至此，忽然想到，拙文如秀才书卖驴券，已满半纸，尚未见驴字。启功先生这本书，至少是体制，以诗为主体，闭口不提，是不好或不值得重视吗？当然不是。原因是语简而内容精微，与其引用加注，不如直抄作者的解说。但都撇开也有些舍不得。不得已，折中，抄两首值得茶余饭后反复吟诵的。

草字书碑欲擅场，羽衣木鹤共徜徉。缙山夜月空如水，不见莲花似六郎。（第 90 页）

坦白胸襟品最高，神寒骨重墨萧寥。朱文印小人千古，二十年前旧板桥。（第 178 页）

至此，我自己认为，“好话多说”完了。可是想到，书的引言里有“避免片面性”的话，我像是也应该说点腔调不同的话。可惜是挖空心思，只想到一点点，还应该说是连体会也够不上的意思。这是：启功先生书道以及书论，似乎都不怎么重视篆隶，与书圣王羲之的经历有别；说字好的条件，多及结体妥帖而少及笔画有筋骨，与书圣的师尊卫夫人有别。怎么回事？又如宋代书家推崇苏东坡，诗句云“坡仙墨妙世无俦”，明清书家，对祝枝山有微辞，说郑板桥“点画不取矫饰”，我也不能完全理解。当然，不理解的也要执行。不是因为台下，是因为在门外。说到门外，不由得想到门内（这本书所包容）的“宗庙之美，百官之富”，又不由得想到《庄子·秋水》篇所说：“（河伯）顺流而东行，至于北海，东面而视，不见水端。于是焉河伯始旋其面目，望洋向若（海神）而叹曰：‘……吾长见笑于大方之家。’”恕我这里断“文”取义，叹了，见笑了，只好就此停笔吧。

《明清文人清言集》序

陈西中先生和张明高先生注释日人合山究编选的《明清文人清言集》，希望我说几句评介的话。盛情难却，想想，内容是有关人生之道的，这方面我所知虽然有限，却有兴趣，所以决定说几句。

记得我不只一次说过，人生（就实有的客体说）是一，人生之道是多。专就饮食男女说，古人说“人之大欲存焉”，是一；道呢，有人非肉不饱，有人茹素，有人姬妾满堂，有人出家，是多。哪一种好呢？难说，因为，又是俗话所说，人心之不同，各如其面。但人终归是人，还有“天命之谓性”之下的大同，即最底里的所求。这也不好说，勉强说，通俗的是避苦就乐，雅驯的是安身立命。或者用一句家常话总而言之，是求活得有意思。这，推想略识之无的幼年也会知道，大不易。大不易而仍不能放弃求，所以孔子慨叹：“朝闻道，夕死可矣。”这是偏于从个人方面看。从社会方面看问题就更复杂，《荀子·礼论》说：“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争则乱，乱则穷（无路可走）。”下文是“先王恶其乱也”，所以要想办法。低于“先王”的个人也要想办法。办法由理，或说由看法来。看法加办法是（人生之）道。

这样的道，就与“知”的关系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不知，一类是知。《诗经》说：“不识不知，顺帝（天帝）之则。”《老子》说：“虚其心，实其腹，弱其志，强其骨，常使民无知无欲。”这是郑板桥的难得糊涂派，以为不知不想，麻烦就没有了。西方早期也有这种思想，见于《旧约·创世记》，亚当和夏娃住在伊甸园，无忧无虑，只因偷吃了智慧果，就不得不受各种苦。在这方面，也是进口货占上风，因为吃了不能吐出来，糊涂就成为幻想，乍生乍灭。其实，本土的又何尝不是幻想？写“不识不知”，“常使民无知无欲”的，必是大知识分子，所以与其说是理想，无宁说是悔恨。至于不能写甚至也不想的庶民，实况不是因为不想所以不苦，而是如俗话所说，挤墙挨打，只好忍。

忍，身和心都会不好受，于是，也可以说是天命之谓性，只要可能，还是不能不想办法。办法，如果无理论根据的零零碎碎，如打家劫舍、提笼架鸟之类也算，那就多到无限。只好拣大的归类。中国有三教之说，指儒道释。三者出身不同，想法的分别也不小。儒时代早，孔孟那一套是常人道德观念的集粹。顺天命，接受欲，接受求。这必致引来问题，或说麻烦。由一己方面说是常常求而不得，仍以大宗的饮食男女为例，对虾好吃，阮囊羞涩办不到；杨玉环很美，藏在华清宫，想看看都难。由人我方面说问题就更多，大者中原逐鹿，小者街头挤车，都会成为失败者。所谓遍地荆棘，怎么办？儒家的办法是节制，或说“克己复礼”。说具体些是减少欲，减少求，为别人留点地步。这想法不坏，只是担保的力量主要是德，难免有时甚至常常行不通。行不通，最重大的原因是强者（其中的大户是掌权者）不听这一套。所以，正如史实所表现，庶民总是不免于水深火热。抗不了，仍不能不顾安身立命，于是有道家思想，以舍为取。道家思想，庄子纯，主旨是借心力求逍遥；老子杂，既谈玄，又讲术。这里混而言之，与儒家相比，道家是对世境灰了心，退而守心境，我行我素，把常人认为有所谓的看作无所谓，以求安身立命。道家的心境由知来，所以名为反知见，实际却很难流传到士大夫阶层以外。释是外来的，因为中土是一块国乱民苦的沃土，所以移植之后很

快就开花结果。表面看起来也是怪事，炎黄子孙的传统生活方式是“率性之谓道”，佛家不然，以道为顺，饮食男女，前一半半否决，后一半全否决，可是竟移植过来。我想，原因除国乱民苦以外，是积少成多的中土化。比如中土只有巫术（为我造福），没有宗教（无条件皈依），净土宗就可以适应（多念南无阿弥陀佛就可以往生净土）。禅宗更妙，可以呵佛骂祖（祖师），“饥来要吃饭，寒到即添衣”同样可以证涅槃。及其末流，作“少年一段风流事，只许佳人独自知”的艳诗也成为无不可。说起来这变化真是太大了，空本来难于说服人，可不在话下。苦呢，变为求福报，得福，还有什么苦？其总的结果是出世变为入世，证涅槃云云，连少数出家人也忘了。

且说一般人的杂七杂八。人可以分为不能读的和能读的，思想的杂有程度之差：不能读的程度浅，能读的程度深。专说能读的，古人没有为古籍划清正反的界限，读，都是一半凭机会，一半凭兴趣，杂览。这也有如听宣传，入耳，头脑里就不能不装一些。今天一些，明天一些，加起来，相关的组合就会成为人生之道。这杂拌儿的成分人各不同，或大同而小异。可以多儒少道，可以阳儒阴道，可以半儒半释，还可以达则为儒，穷则修道或入释，等等，总而言之，是觉得怎样立身处世最合理，或最合算，就怎么办。就旧知识分子所谓士大夫阶层说，我曾听一位老前辈说，绝大多数是头上一顶儒家的帽子，胸内一颗道家的心。我的领会，或我的想法，是（正派的）知识分子都有儒家的信念，可是直道而行自知难通，所以不能不以道家的思想为术，对世间是可避则避，然后转守为攻，在自己的小天地（或只是心境的）中造个桃花源，以安身立命。能安身立命是大有所得，有的人“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于是著书立说，不惜以金针度人。这当然有价值，或大价值，因为同样生于世间，会碰到同样的困难问题，能够听听别人怎样处理岂不大好？

宽大些说，一切著述都或多或少地表现人生之道，或隐含着人生之道。表现有直接的，有间接的。以旧的目录体例而论，子部是直接表现，史部是间接表现。同是子部，有的说的多，如《论语》（升为经部之前）；有的说的少，如《韩非子》。以《论语》为例，所说大多是多年深入人生的体验之谈，有的是冷眼看到的，如“巧言令色，鲜矣仁”之类，有的是热心乞求的，如“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之类，还有的近于梦想，如“莫（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之类，都值得不只生而且想想应该如何生的人们思索一阵子。思索的结果，重则可以照方吃药，轻则可以留作参考。所以为了善生，这类“法言”（借用扬雄的名称）非常珍贵。《论语》之后，如果流传的文献可以分为文和语两类，用语讲人生之道的不多。《世说新语》里有一些，那是道释思想兴盛的时期，这类话名为清谈，清者，用《庄子·天下》篇的话说，是“以天下为沉浊”，所以争取“出淤泥而不染”。不染要有资本，主要是思的深和品格的超脱；多表现为看不起世俗。这股风对后来的知识分子影响很大，山人，隐逸，清言，可以说是一脉相传。讲人生之道，内容和形式都不少其他路子。如《颜氏家训》是用整本书讲，形式不同。内容就花样更多。和尚从国外引进佛法，是通过“如是我闻”的渠道，俗话说，学什么唱什么，于是在中土也上堂，开讲，这记下来就成为语录。所录大多是禅宗的，后来居上，越来越玄，如“本来无一物”还可以捉摸，“师姑元是女人作”就真莫明其妙了。我有时想，禅林对一般人的影响并不很大，至多不过是躲滞碍、慕山林而已。宋明

理学家骂和尚，却暗暗吸收了天理（与禅宗的自性清净是一回事），并同样用语录体发挥。这都偏于玄，偏于难，所以常人会苦于做不到。

有知见的常人常走的路是理想为儒，实行用道。以陶渊明为例，“刑天舞干戚，猛志固常在”是理想，“天运苟如此，且尽杯中物”是实行。这是对“达则兼善天下”绝了望，只好“穷则独善其身”。用今日有些人的眼看，是退，是消极，也许应该批判吧？这就又用到前面说过的话，人生之道是多，我的想法，让人人学陈胜、吴广总是不现实，因而只要不损人，自己闭门却扫，以自己的所信所喜为根据，建造个既心又物的小天地，以求活得有意义，总当比狗苟蝇营，甘心充当有权势者的鹰犬好得多吧。这里提到所信，提到有意义，就又碰到个大问题，怎样生活才算是不虚度一生的大问题。这很难说，因为一是人生有否目的难证，二是人各有见。也不好说，因为容易不合时宜。可是问题总以能够解决才好，退一步，能够知道有哪些路可以试试也好。

这就话归本题，可以说说这本《明清文人清言集》了。它是很多人所写，可是有个共同点，上面说过的，理想为儒，实行用道。自然，这只是处理人生的一条路，适合张三，未必适合李四。其实，就是未必适合的人也无妨看看，因为它还有概括的可取之点。其一是不甘于柴米油盐，浑浑噩噩。他们寻求人生的意义，能入能出：入是观照，出是超脱。其二是他们想了些办法，夸大些说，能够变人境为诗境。这虽然大多要靠主观，就效果说总是所得不少。其三是他们洞察世间的种种，能够透过表面看底里，一语道破，因为“日光之下并无新事”，也就可以供我们参考。其四是行文之法也大有可取：一是精炼，三言两语，画龙点睛，语简而意厚；二是多用对偶，所以于意厚之外，还有音乐美，可以看作文学作品，欣赏。最后总的退一步说，是至少能够启发我们想到，原来人生中还有问题，还可以想想办法，使不如意的成分减少一些，纵使他们这种退守的办法我们未必能同意。

《阅微草堂砚谱》再版跋

有个熟人热心文化事业，最近拟将其长亲李响泉先生于民国初年主持刊印的《阅微草堂砚谱》再版问世，希望我能说几句话。为新作写序跋，单说别人的，也有过几次；再版的这是第一次。再版的比较难写，即以此谱而论，已经有大人物徐世昌的序文，好话多已占去；而且要找出坚强的理由，说明为什么值得一而再。可是我未踌躇就说愿意写。何以如此积极？是因为我与砚，以及这本砚谱，有不同于一般的因缘。重点说因缘，就算是敲边鼓吧，既然可以成文，也就可以交卷了吧？以下顺序说因缘。

由与砚的说起。说起来很是惭愧，我喜欢书法，爱看法书，却不懂，更不会书法。只好放弃懂和会，专顾喜欢。语云，好者为乐，于是若干年来，为看名迹的真迹，为买非名迹的真迹，以及买名迹的影印本，就费了不少的力，不很多的钱（因为没有很多）。又于是，由于常怀思古之幽情，又由于因法书而联想到砚，爱屋及乌，也就喜欢砚。喜欢，之后当然也是费力，看公的展览，看私的收藏，逛商店，这是接触实物；也看影印本和拓本，这是降一等，慰情聊胜无；更大举是买实物，这要靠机会，良机难遇，但时间长可以弥补，计前前后后半半个世纪有余，所得也不很少，除赠人的若干不算，橱内橱外，上（当然不多），中，以及可用的，加起来还有四十方以上。记得周叔迦先生曾说，好墨不能磨，好砚不能用，这是痴。周先生是佛学家，所以要破痴；其实痴之外还有贪，即如果能买到金冬心的，就还想得柳如是的是也。为什么要这样？总的理由仍是好者为乐。索性就说说乐，由实惠而缥缈，不只一种。一种是真就用，比如用佳砚磨佳墨，昔人曾形容为如用黄蜡涂温釜，有亲腻感，就是说，手和心都舒服。一种是看，砚如出于名砚工之手，是文雅的工艺品，很值得欣赏。还有一种，怨我暂男本位一次，比如砚有款，可证为顾二娘所制或叶小鸾所用，那就可以居今世而飘往清初甚至明末，而且是闺阁之内，岂不心醉神迷也哉。

心飘远了，要收回来，说砚谱。据我这孤陋寡闻所知，著砚谱始于北宋。苏易简有《文房四谱》五卷，其中一卷为砚谱，着重述说砚的史事，与后代之图谱不同。其后唐积著《歙州砚谱》一卷，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称为《歙砚图谱》，可见原是有图的，可是后代传本有文无图。砚谱以图为主，我所见，最早是清乾隆四十三年（公元1778年）修的《钦定西清砚谱》二十五卷，收上自汉瓦、下至当时各种石质以及澄泥等砚二百多方，为图五百多幅。编撰体例是意在传真，巨细不遗，正如《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所介绍：“每砚各图其正面背面，间及侧面。凡奉有御题御铭御玺及前人款识印记，悉皆案体临摹。而详述其尺度材质形制，及收藏赏鉴姓名，系说于后。其旧人铭跋，并附录宸章之后。下逮臣工所题，亦得备书。”可惜当时没有照相影印技术，只能绘图，虽然用心甚苦，今天看来，终于不免有隔雾看花之憾。我的经验，想得其至真，要实物拿在手中，用手指尖抚摩以辨材质，在阳光下照视以辨形色。但这种机会终是罕有，只好退一步，求看照相原色影印，如前几年天津艺术博物馆印它的藏砚就是这样。可惜这种办法有其局限性，是要还能找到实物。远话近说，如纪晓岚阅微草堂藏砚很有名，纪卒于嘉庆十年（公元1805年），距今将及二百年，人事沧桑，我们哪里去找那些实物？那么想看，就只好退一步，或两步，能看到绘图也好。而万幸，我们只需退一步，因为直到胜国逊位之际，纪家的后人还保存一份藏砚的拓本。据徐世

昌序，这是孤本，广为流传不便，所以用当时（徐序的时间是民国五年旧历四月）可以算作先进的石印技术，印为《阅微草堂砚谱》若干部。在实物彩色照相原色影印之前，这种影印拓片的砚谱可谓略低实物一等，想多看到也不很容易，如我多年阅书，所见也只是高凤翰《砚史》和张廷济《清仪阁砚铭集拓》而已。在不可多见的砚谱中，纪谱应推为上乘，一是收得多，约一百二十方；二是印得精细；三是铭文多，有些可以反映彼时上层知识分子生活的一个侧面，供我们，尤其喜砚的，神游。这是说，很值得置之案头，常常翻翻。可是，推想当时印数不会多，而且现在已是动动荡荡的七八十年之后，想寻得一部就太难了。所以能够再版，总是应该举双手赞成的。

我举双手，还有前面提到的因缘方面的理由。因缘不少，只说一点点我觉得颇值得说说的。一宗大的，是与纪晓岚的。他的名山事业也有大小，大是《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小是《阅微草堂笔记》，前者可以帮忙，后者可以消闲，总之都同我合得来。有人会说，这是老朽知识分子所公有，不说也罢。那就说未必公有的。一种，即这部砚谱，记得还是五十年代初由隆福寺三友堂买的，四十年来一直视为珍本，“十年浩劫”存书毁半数以上，也还是没舍得扔。另一种，即谱上那方南宋末年家之巽的眉寿歛砚，自六十年代初入我的寒斋，也是视为珍品，一直保存着。顺便说些琐事，纪寓虎坊桥，即今之晋阳饭庄地，据故友刘叶秋兄说，其地民初属他家，东跨院北房，“阅微草堂”匾额尚在。我有时伴旧友或新友，到此饭庄吃山西名菜过油肉，总想到二百年前的草堂，想到其中的藏砚，真是不胜今昔之感。因缘还有一宗小的，是关于写序的徐世昌的。他是满清遗老，民国七年就任大总统，我不及十岁，没见过他。可是所收长物有关于他的两件。一件是他写的条幅，恍惚记得是临《书谱》，下款署水竹村人，字平平，又因为书者是名人，而且旧，大革命时照例应算作坏人，怕祸延存者，烧了。另一件是墨两锭，一漆盒装，盒上印弢斋持赠，显然是做大总统时期定制送人的。这一盒没毁，事过境迁，想起来不免自笑，署水竹村人，怕红卫英雄动手要命，署弢斋为什么就不怕了？原来糊涂并不难得！

写到此，一想不好，糊涂人必说糊涂话，印此谱者是明白人，再版一种珍本书，要求的当然是明白话。那就改说明白的，是推想印成问世，一定是洛阳纸贵，不捷足就抢不到手了吧？

《张中行小品》自序

人民大学出版社王小琪女士来，说希望我把多年所写散文随笔之类选出若干篇，集为一册，名为某某人小品，他们想印。这年头，识几个字，有时不自量力，率尔操觚，也想变成铅字，得点小名小利，许多人都知道，大为不易。出版社有刊印之权的人找上门，自是天大的喜事，无论依理依情，都应该欣然表示遵命。可是我有些踌躇。原因之一是怕没有人看，如果竟至没有人看，自己丢面子，也对不起出版社。王女士说，这我不必管，他们心里有数。接着来了第二个问题，大而且难，是买主上门，言明买小品，我的货架子上有吗？

这就需要多想想，也就不得不多唠叨几句，何谓小品，或小品文？像是集体，如某种规模的文联、作协之类，个体，某文论家、某作家之类，都没有立法或立论，可据以分辨，这样的是，此外的不是。无法可依，就只好自己捉摸。而一捉摸就发现，原来问题并不简单，追究，也许旬有五日而后返，一看，眼睛还是横在眉毛下。但追究总是不可免的，那就先问问名称的由来。据我这孤陋寡闻所知，小品一名，始于六朝的翻译佛经，《世说新语·文学》：“殷中军读小品”，刘孝标注：“释氏辨空，经有详者焉，有略者焉，详者为小品，略者为小品。”如般若部，鸠摩罗什译，有《摩诃（义为大）般若波罗蜜经》，二十四卷，即原题《小品经》，又有《小品般若波罗蜜经》，原题《新小品经》，只有七卷。这样的小品有凑合义，所以地位和价值都不如小品。如慧皎《高僧传》记竺道生事，说：“六卷《泥洹》（也译涅槃）先至京都，生剖析经理，洞入幽微，乃说一阐提（不能成佛）人皆得成佛。……后涅槃大本至于南京，果称阐提悉有佛性。”可见品分大小，起初只是详略有别，内容并没有两样。其后，光阴如白驹过隙，一晃到了晚明，公安、竟陵反前后七子的复古，主张以自己的文笔直抒胸臆，并且身体力行。这样写成的文章，与韩柳的《原道》《封建论》之类相比，题材由庙堂迁到村野，写法行云流水，无拘无束，甚或杂以嬉笑怒骂，当然会为正襟危坐的道学之士所非笑。而写者呢，不只自以为是，而且自以为高，干脆胆再大一些，树旗立帜，由和尚那里借个名堂，称自己的这类作品为小品，如王思任有《文饭小品》、陈继儒有《晚香堂小品》。这样的小品，特点是多写自己的情意，少谈圣道一类的大道理；一般篇幅短小，组织随意；语言也尽量从心所欲，不用唐宋八家的。在传统文的大流里，这样的小品还有个精神的特点，是“野”。野，总是与“文”有距离的，所以虽然有些人拼命写，有些人（包括后代的）或高或低地喊几声好，胳膊终归扭不过大腿，如有清一代二百多年，登上文坛的仍是桐城、阳湖，而不是什么小品。又是光阴如白驹过隙，一晃到了文学革命之后，文言一打倒了（谓不再通行），孔家店打而时倒时起，人的笔下自然也要变，于是而晚明的小品有了复活的机会。这是说，有人印晚明的，有人用白话学晚明的，还有专收小品的期刊，如三十年代林语堂主编的《人间世》刊名下就有个小注，曰“小品文半月刊”。林语堂，近些年臭名渐渐为香所代，其所谓小品，可否看作可依之法？如可，我闭目再思，也有利和不利两面。利是以之类推，除了若干万言的大部头书和正宗的议论文之外，几乎任何单篇的都可以算；不利呢，是杂则难纯，看了几期，各种类型的挤在面前，人家问小品文究竟应该是什么样子，只好答不知道。

此路不通，不得不换一条。这是由纵而横，用与近亲近邻比较之法。计

可以找来散文、随笔、杂文三种。散文由西方进口，与诗歌、小说、戏剧鼎足而四，可算正牌文学作品。小品能算吗？西方写散文的名家，如法蒙田、英兰姆之流，远水不解近渴，单说举目可见的，有些人，有些篇，恕我用比喻法，是挑帘之前，涂脂抹粉，挑帘之后，扭扭捏捏；写小品似乎可以不这样。这是说，小品与散文（可能）有别。与随笔呢？查三代，不同，如宋洪迈著《容斋随笔》，是也板起面孔讲经说史的，这真是随着笔（其实是随着思）走；晚明人写小品显然不是这样。但异源也未尝不可以同流，且说流到现在，林语堂往矣，不再有期刊标明收小品，可是有《随笔》，所收不能称为小品吗？这虽然要去问编者大人，但推想，摇头，断然否认是大不易的。还剩下杂文，麻烦更多，几乎都来于杂，比如以情为标准，举两远端的，一端富于情，一端如鲁迅之杂感，只是一枪刺去，都可以算吧？小品的家业似乎不能这样大。

总之，纵看横看，说来说去，还是画饼不能充饥。这饥是我的一些零篇拙作，近于谈闲话的，能不能算作小品；或哪些可以滥竽充数，哪些不能。不得已，只好向我的学生范锦荣女士求援。她熟悉随笔一类作品，也写这类作品，又因为年轻，思路清晰敏捷，还可以加上旁观者清，推想必可以化难为易。我把可考虑的多篇，包括一些未发表的，都交给她，说明出版社的要求和我的困难。她很负责，先定去取的标准，是写之时，重点是抒发情意，写之后，读者会感到有些情趣的，收，否则不收。然后她细读一过，把收与不收的分作两堆，交给我，并说明去取的理由。果然旁观者清，分得泾渭分明；而且给我壮了胆，一时觉得，收录的这些，真可以算作小品了。语云，一客不烦二主，干脆求她再费些力，把编排、剪贴等事也包下来。她还是慨然应允。不久，编排完成，她说大致是以意、事、人、地为顺序；每一类之中，题材有较近关系的排在一起。我觉得在这方面，她考虑得也比我周密、得体。其后是剪贴，事琐碎，她费力也不会少。但都比我估计的时间短得多就完成了。书稿成，我算了算，所得实在太多，除了坐享其成之外，还可以捞个会写小品的美名，所以不能不向她表示深深的谢意。还有一点，这里也说一下，是选了七十篇，我担心太多，她说，不想看的，篇幅再少也不看，想看的会欢迎多收一些，我希望她幸而言中，如果真就言中，我谨在这里，向未知数的捧场读者，也表示深深的谢意。

《负暄三话》跋语

这本小书编定时尾部曾列“读后小记”一题，因为其前曾与一位新相知约，由她写。如文题所示，写要在读后，所以为不延误发稿，商定寄一份初校样，看后动笔。可是这位新相知远在南国，近几个月来一直无音信，而这本小书，去岁十一月取去书稿，今岁一月就送来校样。我明白，这是适应改革开放之风，变过去的坐牛车为坐火车而兼特快。快而加特，即使能够找到这位新相知，往返寄，先读后写的办法总是不适宜了。不得已，为了已留的坐位不空，只好自己写几句，改题目为“跋语”。自己写也不无好处。一是不必读而后动笔，合于经济原则。二是换捧场为自我招供，会近真，且夫真，今世最希有之物也，如果这小小的尾部竟能蕴涵一点点，不管读者有什么感受，我总可以飘飘然了吧？因缘说完，以下正式招供。

记得编定《负暄续话》时写“后记”，曾说不想再写，怕是已经道一变，至于鲁，如果再写，就会鲁一变，至于齐。可是言犹在耳，或墨迹未干，我还是写了，而且老尺加一，单说篇数，既超过琐话的六十四，又超过续话的五十五。是有意犯佛门的妄语大戒吗？曰不敢。反省，找理由，也不过是旧情难忘，旧习难改而已。认定两难，是我多有了自知之明。这明使我不得不甘居中游，甚至下游，其在这里的表现就成为，如果有人问我是否还写这类琐话，我就不再引高文典册《论语》的“齐一变，至于鲁，鲁一变，至于道”，而改为引我们家乡的俗语，“人不辞路，虎不辞山”，这是说，既然还食息于人间，就不免情动于中，也就不免还要写。还要如何，忘其所以，是一面。但还有另一面，即刚才提到的自知之明。就是凭借这种明，我知道，我这本再而三，确是走了我担心的路，鲁一变，至于齐。总的说，写续话，还有些微唐宋八家所谓“气”，到这本三话就泄了气。表现在多方面。如其一，由集部分为整体看，彼时较完整，此时变为琐碎。其二，如续话所收《闲话古今》，还敢谈论古今，收《由吴起起的东拉西扯》，还为某卒母打抱不平，到这本三话就成为欣赏螳螂，想吃家乡的玉米渣粥，总之是由有志变为连小志也无。其三，仍与续话比，两本末尾都谈安老之道，彼时是一半“心在天上”，此时就变为全部“随所寓而安”，即不再执着理想，迷恋幻想，安于有烤鸭吃烤鸭，无烤鸭，吃清水煮白菜也好。总而言之，是与过去相比，后来居下了。

下，赖读者宽厚，据印书、卖书的人反映，说还会有人买。那么，我“人不辞路”，如果还写，积少成多，有没有胆量来个三而四呢？我想过这个问题，一思再思之后，是决定不三而四。理由有内向的，是“后来居下”，不容再下。理由还有外向的，是事不过三，过三，宽厚的读者也会感到厌烦。那么，还写，积少成多，怎么办呢？为了换得一些买烤白薯的钱，我乐得有人拿去印，至于如何结集，语云，车到山前自有路，现时未到山前，不想它，亦养生之道也。

招供的话说完，依不成文法，雕虫有幸得灾梨枣，出版之前要明文表示一谢再谢，出版之后要自买若干册，明文书写某某先生（或女士）指正，送货上门。现在是出版之前，明文书写一谢再谢的时候，就应该依法写。礼多人不怪，决定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想以齿德为序。首先是谢萧劳老先生，他高龄近百，据说多卧床颐养，可是由徐乐先生便中去求，还是给写了书名。其次是启功先生，印续话，他赏了序，我想是靠他这篇序，出版社没有赔钱。

这次的再而三，序只得饶了他。原因之小者是不好一而再；还有大者，是他有更重大的任务，目录场上列队，他充当排头。这位置必够累的，喊立正，要先正，喊报数，要先大声喊“一”。他近些年能者多劳兼多苦，我也不少“老者安之”之心，可是没办法，琐话抓个太老师章太炎，续话抓个北大旧人辜鸿铭，三话想不出人，只好上浮光掠影楼抓他。依法，抓他，应该让他签名或按手印，可是因为发稿急，这个法定程序也免了。有人担心，这样先印后送给他看，他不会有意见吗？我说，不会，因为他已经受过训。什么训？曰，经过调查研究，知道他的法书伪品几乎遍地皆是，有时他看见，不是先则勃然大怒，继以到什么该管地方去告状，而是笑得比看颤动的兔儿爷还开心，我这篇拙作《启功》，不管怎么样，总不是伪品，推想即使有些地方说得不得体，他也会一笑置之的。如果不笑呢？曰，我还有个后备军，是在这跋语里，白纸黑字，大写“谢，谢，谢”。再其次是谢谷林先生，我求，赵丽雅女士从旁助威，他写了清灵如散文诗的序。此序之前，他还著文评介琐话和续话，所以也应该依启功先生之例，说三声谢。再再其次是谢徐秀珊女士，是她帮我编成这本书。在此之前，她还帮我编一本《观照集》，以及有时同行多方关照，都使我感到她为人的可亲可敬。何以为报呢？也只能在这里说一声谢谢。最后还要谢谢读者，据说，有不少是既买了琐话，又买了续话，而且有的是用邮购之法，那就不只要掏“自己的口袋”，还要加邮资百分之十五。我写的这些不三不四的，对得起读者的血汗钱吗？我不知道，因而我所能做的，也只是自勉，不说非自己之所感和所信，外加一声多谢而已。

彼其充实，不可以已

编辑大人也各有所好，有的来要夜读漫笔。我说我的斗室里有个现代化的玩意儿，电视机，家中的老中青入夜要看，我久已不能夜读。他说非夜读，只要读而漫笔也可以。我只好搜索枯肠，近水楼台先得月，于是就想到不久前谈《骨董琐记》的一篇小文，其中开头引友人所告西方某名家的妙语，是“你要想获得新意，就看看旧书”，并举《庄子》为例，以表示欣赏。那篇到此为止，言不尽意，这次无妨就顺上次之藤，摸这《庄子》之瓜。先要坦白说明，我虽然确信这部书多妙意，多新意，却并不常看。原因有可想见者，是忙加懒；还有不可想见者，是喜新意而又怕某些新意。例如倒数第二篇《列御寇》中有这样的话，“知道易，勿言难”，我不“知道”，却常常率尔操觚，看到此话，味其新意，能不汗颜吗？桑榆之年，为养生计，只好挑挑拣拣，于是就想到倒数第一篇《天下》中的“彼其充实，不可以已”，像是可以并值得唠叨几句。

循古代书序或总论放在书的尾部之例，《庄子·天下》是一篇评论当时各学派得失的重要文章。文想是出于庄派学者之手，其中评论庄子的写作，是：

其书虽瑰玮（奇特），而连抃（宛转）无伤也。其辞虽参差（不循规蹈矩，忽此忽彼），而诡（有风趣）可观。彼其充实，不可以已。

这最后八个字，多年以来，我一直推为属文的最高境界。何以说最高？可以比试比试。一时想到的如《毛诗序》，是：“诗者，志之所之也。在心为志，发言为诗。”如《文选序》，是：“事出于沉思，义归乎翰藻。”都说的不错，或说相当精彩。说相当，表明不是最高，因为心所感与文所写之间，没有（至少是非必有）庄子那种欲罢不能的劲儿。我以为，上好的诗文应该有这种欲罢不能的劲儿。

这种劲儿要有根。分说是两种。一种，确有所见，而且有悲天悯人之怀，于是就欲罢不能，心意变为文字。我们可以说这种文是喊出来的。另一种，挚情动于中，或悲或喜，强烈到不吐就不能忍，于是也就变为文字。我们可以说这种文是哭出来的。分说是方便说，实际常常是，心意与挚情混在一起，变为文字，使读者既有所知，又有所感。有所知，会报以点头，有所感，会报以落泪，能产生这种效果的文字，我们也应该混同而言之，曰哭喊出来的。

用这样的标准衡量，古，四部九流，今，充斥于报刊书架的，究竟有多少够格呢？推想是有，但不会很多。情况还会随着时间的水流而有变化，具体说是后来居下，因为时间越靠后，文与名利的关系越紧密，比如说，一篇八股可以换来状元及第，一部小说可以换来作家的头衔，心里本不充实，也就勉强拿笔了吧？充实从而不可已的文篇就不是这样。为篇幅所限，只举文和诗各两篇为例。文如司马迁《报任安书》、李清照《金石录后序》、诗如杜甫《羌村三首》、陆游《沈园》，文过长，不便引，单说诗，如“夜阑更秉烛，相对如梦寐”，“此身行作稽山土，犹吊遗踪一泫然”，都是一字一泪，不写出来憋在心里是必受不了的，此之谓“不可以已”。有的——应该说很多，如魏收的“秽史”，韩愈的“谏墓之文”，名声在外，不用说了，就是传世而大名鼎鼎的，如王羲之的《兰亭集序》，王勃的《滕王阁诗序》似乎也不能算，因为是临时抓公差，属于打鸭子上架一类。等而下之，如应制诗，是看着皇帝的脸色作的，都是皇帝说某物香，就跟着喊香，说臭，

就跟着喊臭，其价值就可想而知了。

以上都是说古事，今呢？为了世故，以少说为是。但希望还是无妨说说的，就是，率尔操觚，灾了梨枣之后，最好是自已用庄子这个标准衡量一下，合，大佳，不合，焚笔砚可以不必，总当知所警惕吧。到此，爱人以德的诸公会问，那么，你呢？说来惭愧，对于“彼其充实，不可以已”这个境界，虽然高山仰止，却终于望道而未之见也。

复杨呈建

不久以前，似雪的杨花在窗外乱飞的时候，我收到贵州兴义市杨呈建先生一封信，信中并附剪报一份，文章也是他写的，题目是《遥寄张中行》，署名“呈见”。所以遥寄，据说是曾寄来一封信，因地址不详退回。寄信，碰了钉子，不扫兴，改为著文，地址详之后又寄，这使我很过意不去。及至看了信，看了文，觉得其中有些话，大大超过灶王老爷上天的“好话多说”，虽然依“官不打送礼的”之例，心里难免热乎乎，但终归还没有得意忘形，所以结果是更加过意不去。对这“更加”，我想了想，只是一张八行信纸，写上一些既表谦逊又表感谢的话，就嫌太轻了。怎么办？灵机一动，故纸里的“诗云”涌上心头，曰“投之以琼瑶，报之以木桃（掉转说）”，不妨以“遥寄”一还一报。再想想，这也有好处，是透过谦逊和感谢，说点不客气的（新说法曰交心），于己是推心置腹，于人，也许就可以走入后台，看看卸妆后的长相吧？

先要说说信和文里的好话多说，因为那是来由。当然只能述要点，那是：看我的拙作，如听我说话，如见人，如闻声，觉得好，却又不知妙处何在；看到黄宗江为徐城北《品戏斋夜话》写的序文，觉得作得不错，联想到那是我的学生，所以很想起而效尤，也作我的学生，并标明是在三千里外。我转述这些话，在旁观者眼里，用的像是广告手法，就是竹头木屑之微也吹嘘为天下第一。所以入正文之前先要辟谣。觉得好是个人的观感，所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愿意效法某人是物以类聚，而且都有碍于各种法的自由，想驳很难，只好随他去，容易驳的是中间一项，黄宗江，我教过，不错，但那是他翅膀还没硬的时候；他的本事都是翅膀硬之后，自己闯南闯北，兼读书，闯出来的，与我水米无干。这样，中间一项驳倒，其两端的好话也就可以姑妄听之了。

以下说正面的，是我笔下，如果有什么特点（不是优点），这特点是什么，怎么来的；或者说，对于行文，我有没有什么想法。自然会有，因为多年以来，我学语文，教语文，编语文，用语文（写作），至少是有时，不能不想想语文是怎么回事，怎么样分高下，以及怎么样趋高避下。学，用，继以思，必致逐渐形成一种想法，也许是相当明确而固执的想法。这想法不是独创的，是人云亦云的。而这“人”，是一些人，大概不能成为多数吧？且不管它。只说想法，可以分为内容和表达两个方面：内容方面是言志而不载道，表达方面是写话而不谄文。这说来简单，牵涉的问题却不少。例如言志，过去就有人诠释，说载自己之道即是言志，言他人之志即是载道。显然，这就会触及人己问题，事较小，是非问题，事最大。写话，已故叶圣陶先生喊得最响，像是很少进一步辨析所谓话指什么话。由两个方面看，话，以普通话为限，也不能是单一的。一个方面，差异来于不同人之口，要写鲁迅口中之话还是写骆驼祥子口中之话？或者各写各的话？另一个方面，同一个人，有时出口成章，有时不成章，不成章也照样写吗？这些问题，都不是三言两语能够讲清楚的。避难就易，只好转一个角度，不避自吹自擂之嫌，说自己的。

这自己的，要郑重声明，是“想法”，或“心向往之”的一种文境；而且不敢保险对，只能供参考。有什么神妙吗？正好相反，不过是“怎么想就怎么说，怎么说就怎么写”而已。显然，这说得太简单，还应该加几句解释。

先说怎么想就怎么说。怎么想不能躲开是非问题。是非，如何分辨，尤其下断语，太难。只好不面对它，换为用旁敲侧击法。这是多闻加多思，然后是少眼观六路，耳听八方，多整理自己的。这所得，也许不妥，甚至谬误。但也只好容忍，因为不这样，就会流为人云亦云，甚至随风转舵，信己之所不信。信不信，对不对，问题又是太大，这里只说“说”，我觉得，总当如孟老夫子所说，“反身而诚”，是怎么想的就怎么说，不口是心非。这里又会碰到一个大问题，是真能做到事无不可对人言吗？幻想的圣贤也许能做到；至于我们常人，就不能完全不顾违碍。违碍有各种性质的，其中有些，或绝大多数，必须避，至少是以避为合时宜。如何修正“怎么想就怎么说”？我的想法，可以这样处理：有所想未必就说；但说出口的总是自己的所想。这样，就说是有时难免慎于言吧，总还是以真面目见人，没有用半面装。

再说怎么说就怎么写。怎么说有深度问题、精粗问题和条理问题，这里只好假定都已经不成问题。然后就是变声为形，即把话写在纸面上，骤然一看，这既是应然又较为轻易。而其实则大不然。何以这样说？有事实为证，是绝大多数拿笔杆的，口中，笔下（除描述对话以外），都是两套，甚至确信，既然动笔，就应该是另一套。我没有这样的本领，也用不惯这套新文言的起承转合的规程和“由于——因此”等等的腔调，所以有时率尔操觚，就只能写成不登大雅之堂的“闲话体”。但是语云，家有敝帚，享之千金，有时清夜自思，觉得也不无好处，是，消极的，可以不正襟危坐，积极的，一阵发神经，就可以胡说八道。盖在口中，或竟是祖传，总是容许胡说八道的。

该收尾了，索性再胡说八道几句。是想总而言之，行文，我心向往之的文境，不敢高攀佛门的万法皆空，只是本分的二法皆空。一法是子曰诗云的大道理，另一法是新文言的刻板规程。万法皆空的结果是常乐我净，二法皆空的结果是什么呢？一种来于自我陶醉，是我行我素；另一种来于推想，是多数人会讥为野狐禅，极个别的，如杨呈建先生，肯费邮票二角表示不弃而已。

为汉字争坐位

颜鲁公有《争坐位帖》，那是为人，我，如题目所示，是为汉字。与什么字争？曰，与阿拉伯数字。何以忽而不能心平气和？有远因。比如我谄文，有时说到一甲子之前，我朱颜绿鬓之时，习惯写“三十年代”，文寄出，幸而变成铅字或激光照排，自己也得意，摊开欣赏，原来的“三十年代”经常变为“30年代”。这显然是编辑大人之笔，何以如此不惮烦？据说是管出版的某权威机构有规定，编辑大人乃照章办理。这规定，记得我也扫过一眼，细节不记得了。但可以推想，必如多年来我们的宪法，有些人不守，你也不能奈他何。还不只是推想，也有铅字或激光照排为证，是寄出之文，分明写的是“1857—1928”，印回来一看，却变成“一八五七——一九二八”了。这表示，情况是有人喜欢仍旧贯，有人却趋向维新了。再说近因，是维新的力量形成大潮，已经出现蚕食汉字之势。怎见得？有文为证。是偶然翻阅1994年7月29日《参考消息》，第1版法新社金边7月27日电，其中有这样的文字：“打死9人，打伤数10人，抓走200余名乘客。”这“数10人”，我看了，觉得很别扭。问题来自前边有个汉字“数”，如果不管这汉字，硬性规定表数量的数字必须换用阿拉伯，那就必致出现以下这样的文字：数100人，数1000人，数10000人，乃至数1000000000人。如果竟至这样，又如果我是汉字，我将攘臂高呼：“阿拉伯数字诸君，你们还是请下来，把坐位让给我吧！”

用汉语写非科技专业的文章，遇见数字，如何表示，问题关系不大，却也会有不少麻烦。昔年，西学还未输入的时候，汉语表示数目，有自己的一套办法，像是也没有什么困难。情况是现在，西学不只输入，而且成为远来的和尚会念经。形势是不得不多方面吸收，儿童的可口可乐，佳人的巴黎香粉，乃至大如历法的纪年，小如握别的baibai，皆是也。这诸多的新事物之中，阿拉伯数字是重要的一种，数学以及有类似性质的学科，用它方便，当然应该大敞仪门欢迎。用汉字表示的书面语言呢？如上面的举例所示，不写“数十人”，写“数10人”，是开门派，改“1857”为“一八五七”的人是闭门派，意见不一致，或说好恶不一致。我的想法，何去何从，不当由好恶决定，应该由衡量得失决定，衡量要有原则，我想到的原则有三个：承认现实的原则，方便的原则，维持汉字调和系统的原则。

先说承认现实的原则。不管你欢迎也罢，不欢迎也罢，反正西学（包括生活的许多细节）已经进来，我们只得容纳。这容纳的当然也不能排除有些表数字的形式。典型的例是公元纪年，人家习惯写1857，1928，等等，我们就以照办为是。这样的新事物想当不少，如波音747，“波音”虽然变了形，“747”却是原样，我们笔下用到，也以照抄为是。

再说方便的原则，意思是用阿拉伯数字方便，不用就不方便，就用；用汉字同样方便或更方便，就不用阿拉伯数字。这方面的情况非常复杂，我没有精力多搜集材料，归类，确定处理办法，只能就一时想到的举一点点例。如“37摄氏度”，“每人平均2.5亩”，“共有125人参加”，不用阿拉伯，就要写“三十七摄氏度”，“每人平均二点五亩”，“共有一百二十五个人参加”，用字多，反而不明朗，服从经济的原则，我也赞成开门。如“距离7华里”，“1天3顿饭”，“张3李4”，改用汉字，写“距离七华里”，“一天三顿饭”，“张三李四”，两种写法表意能力半斤八两，我以为就可

以不开门（兼用维持汉字调和系统的原则）。如“她是 50 年生的”，“50 年代初期”，这个“0”，因为其后有“代”无“代”不同，读音要有别，讲理，就不如用汉字，写“五零年”，“五十年代”。如“77 事变”，“318 惨案”，“77”有七十七的歧义，“318”有三百一十八的歧义，就不如用汉字，写“七七事变”，“三一八惨案”。如“行百里者半九十”，改为阿拉伯，写“行 100 里者半 90”，不只费事，还会把“100”读成一百，“90”读成九零，那就错了。如“万一他不来怎么办”，也写作“10000·1 他不来怎么办”吗？由以上的举例可以推知，我是主张尽量少开门的。但这样会碰到一个困难，是有时候，方便的原则与类推的原则不能调和。仍以“125 人”为例，这样的处所已经开门迎客，同样的处所，如“25 人”，“5 人”，依类推的原则，就不能不也开门迎客。可是“万人空巷”呢？也类推，写“10000 人空巷”吗？衡量轻重得失，至少在这里，我们只能放弃类推的原则。可是放弃也是“原则”，它同样是可以类推的，这就必致给我们带来多种麻烦。甚至多种痛苦。我的经验，逃避的办法是尽量少开门，只要不用（阿拉伯数字）也顺理成章，就不用。

少用或不用，还来于一个更有力的原则，是维持汉字调和系统的原则。这或者没有什么深奥的理由，调和，即仍旧贯，不过是看着舒服。记得昔年游览东陵，见一个守陵门的人穿清朝袍褂，头上顶的却是草帽，脚下蹬的却是皮鞋，感到滑稽，心里不舒服，原因就是不调和。人同此心，看汉语作品，碰到“相距 3 里”，“一家 5 口”，“带 2 支笔”，总不如看“相距三里”，“一家五口”，“带两支笔”，心里舒服。可是新潮不管你舒服不舒服，总是硬往里挤。挤挤挤，会不会终有一日，版面上也见“天宝 14 载”“3 令 5 申”，甚至“张 9 龄”“祭 12 郎文”呢？但愿门不开得这样大，使汉字还有足够的坐息之地。

最后，我，也代表一些不高兴开门的，向编辑大人请个愿，是审稿，稿中数字多用汉字，也顺理成章的，就不要趋新潮，或拘泥新框框，改为阿拉伯。

梦的杂想

我老伴老了，说话更惯于重复，其中在我耳边响得最勤的是：又梦见什么人在什么地方，清清楚楚，真怕醒。对于我老伴的所说，正如她所抱怨，我完全接受的不多，可是关于梦却例外，不只完全接受，而且继以赞叹，因为我也是怕梦断派，同病就不能不相怜。严冬无事，篱下太冷，只好在屋里写——不是写梦，是写关于梦的胡思乱想。

古人人心古，相信梦与现实有密切关系。如孔子所说，“久矣吾不复梦见周公”，那就不只有密切关系，而且有治国平天下的重大密切关系。因为相信有关系，所以有占梦之举，并进而有占梦的行业，以及专家。不过文献所记，梦，占，而真就应验的，大都出于梦与现实密切相关的信徒之手，如果以此为依据，以要求自己之梦，比如夜梦下水或缘木而得鱼，就以为白天会中奖，是百分之百要失望的。

也许就因为真应验的太少或没有，人不能不务实，把梦看作空无的渐渐占了上风。苏东坡的慨叹可为代表，是：“人间如梦，一尊还酹江月。”如梦，意思是终归是一场空。不知由谁发明，一场空还有教育意义，于是唐人就以梦的故事表人生哲学，写《枕中记》之不足，还继以《南柯太守传》，反复说明，荣华富贵是梦，到头来不过一场空而已。显然，这是酸葡萄心理的产物，就是说，是渴望荣华富贵而终于不能得的人写的，如果能得、已得，那就要白天忙于鸣锣开道，夜里安享红袖添香，连写的事也想不到了。蒲公留仙可以出来为这种看法作证，他如果有幸，棘闱连捷，金榜题名，进而连升三级，出入于左右掖门，那就即使还有写《续黄粱》之暇，也没有之心了。所以穷也不是毫无好处，如他，写了《续黄粱》，纵使不能有经济效益（因为其时还没有稿酬制度），总可以有，而且是大的社会效益。再说这位蒲公，坐在聊斋，写《志异》，得梦的助益不少，《凤阳土人》的梦以奇胜，《王桂庵》的梦以巧胜，《画壁》的梦级别更高，同于《牡丹亭》，是既迷离又实在，能使读者慨叹之余还会生或多或少的羡慕之心。

人生如梦派有大影响。专说梦之内，是一般人，即使照样背诵“久矣吾不复梦见周公”，相信梦见就可以恢复文、武之治的，几乎没有了。但梦之为梦，终归是事实，怎么回事？常人的对付办法是习以为常，不管它。自然，管，问来由，答，使人人满意，很不容易。还是洋鬼子多事，据我所知，弗洛伊德学派就在这方面费了很多力量，写了不少这方面的文章。以我的孤陋寡闻，也买到过一本书，名《论梦》（On Dream）。书的大意是，人有欲求，白日不能满足，憋着不好受，不得已，开辟这样一个退一步的路，在脑子里如此这般动一番，像是满足了，以求放出去。这种看法也许不免片面，因为梦中所遇，也间或有不适意的，且不管它；如果可以成一家之言，那就不能不引出这样一个结论：梦不只是空，而且是苦，因为起因是求之不得。

这也许竟是事实。但察见渊鱼者不祥，为实利，我以为，还是换上另一种眼镜看的好。这另一种眼镜，就是我老伴经常戴的，姑且信（适意的）以为真，或不管真假，且吟味一番。她经历简单，所谓适意的，不过是与已故的姑姨姐妹等相聚，谈当年的家常。这也好，因为也是有所愿，白日不得，梦中得了，结果当然是一厢欢喜。我不懂以生理为基础的心理，譬如梦中见姑姨姐妹的欣喜，神经系统自然也会有所动，与白日欣喜的有所动，质和量，究竟有什么不同？如果竟有一些甚至不很少的相似，那我老伴就胜利了，

因为她确是有所得。我在这方面也有所得，甚至比她更多，因为我还有个区别对待的理论，是适意的梦，保留享用，不适意的，判定其为空无，可以不怕。

但是可惜，能使自己有所得的梦，我们只能等，不能求。比如渴望见面的是某一位朱颜的，迷离恍惚，却来了某一位白发的，或竟至无梦。补救之道，或敝帚化为千金之道，是移梦之理于白日，即视“某种”适意的现实，尤其想望，为梦，享受其迷离恍惚。这奥秘也是古人早已发现。先说已然“现实”。青春浪漫，白首无成，回首当年，不能不有幻灭之感，于是就想到“过去”的适意的某一种现实如梦。如杜牧的“十年一觉扬州梦”，周邦彦的“沉思前事，似梦里，泪暗滴”，就是这样。其后如张宗子，是明朝遗民，有商女不知之恨，这样的感慨更多，以至集成书，名《陶庵梦忆》和《西湖梦寻》。再说“想望”。这虽然一般不称为梦，却更多。为了避免破坏梦的诗情画意，柴米油盐以至升官发财等与“利”直接相关的都赶出去。剩下的是什么呢？想借用彭泽令陶公的命名，是有之大好、没有也能活下去的“闲情”。且说这位陶公渊明，归去来兮之后，喝酒不少，躬耕，有时还到东篱下看看南山，也相当忙，可是还有闲情，写《闲情赋》，说“愿在衣而为领，承华首之余芳”，等等，这就是在做想望的白日梦。

某些已然适意的现实，往者已矣，不如多说说想望的白日梦。这最有群众基础，几乎是人人有，时时有，分别只在于量有多少，清晰的程度有深浅。想望，不能不与“实现”拉上关系，为了“必也正名”，我们称所想为“梦思”，所得为“梦境”。这两者的关系相当奇特，简而明地说，是前者总是非常多而后者总是非常少。原因，省事的说法是，此梦之所以为梦。也可以费点事说明。其一，白日梦可以很小，很渺茫，而且突如其来，如忽而念及“雨打梨花深闭门”，禁不住眼泪汪汪，就是这样。但就是眼泪汪汪，一会儿听到钟声还是要去上班或上工，因为吃饭问题究竟比不知在哪里的“深闭门”，既质实又迫切。这就表示，白日梦虽然多，常常是乍生乍灭，还没接近实现就一笔勾销了。其二，还有更重要的原因，是实现了，如有那么一天或一时，现实之境确是使人心醉，简直可以说是梦境，不幸现实有独揽性，它霸占了经历者的身和心，使他想不到此时的自己已经入梦，于是这宝贵的梦境就虽有如无了。在这种地方，杜老究竟不愧为诗圣，他能够不错过机会，及时抓住这样的梦境，如“夜阑更秉烛，相对如梦寐”所写，所得真是太多了。

在现实中抓住梦境，很难。还有补救之道，是古人早已发明、近时始明其理的《苦闷的象征》法，即用笔写想望的梦思兼实现的梦境。文学作品，散文，诗，尤其小说、戏剧，常常在耍这样的把戏，希望弄假成真，以期作者和读者都能过入梦之瘾。这是妄想吗？也不然，即如到现代化的今日，不是还不难找到陪着林黛玉落泪的人吗？依“影子内阁”命名之例，我们可以称这样的梦为“影子梦”。

歌颂的话说得太多了，应该转转身，看看有没有反对派。古今都有。古可以举庄子，他说“古之真人，其寝不梦”。由此推论，有梦就是修养不够。但这说法，恐怕弗洛伊德学派不同意，因为那等于说，世上还有无欲或有而皆得满足因而就不再有求的人。少梦是可能的，比如我年长得多、今已作古的倪表兄，只是关于睡就有两事高不可及，一是能够头向枕而尚未触及的一瞬间入睡，二是常常终夜无梦。可是也没有高到永远无梦。就是庄子也没有

高到这程度，因为他曾梦为胡蝶。但他究竟是哲人，没有因梦而想到诗意的飘飘然，却想到：“不知周之梦为胡蝶与？胡蝶之梦为周与？”跑到形而上，去追问虚实了。道不同不相为谋，我们只好不管这些。

今的反对派务实，说“梦境”常常靠不住，因而也就最好不“梦思”。靠不住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当下”，实质未必如想象的那么好；二是“过后”，诗情画意可能不久就烟消云散。这大概是真的，我自己也不乏这样的经验。不过话又说回来，水至清则无鱼，至清也是一种梦断。人生，大道多歧，如绿窗灯影，小院疏篱，是“梦”的歧路，人去楼空，葬花焚稿，是“梦断”的歧路，如果还容许选择，就我们常人说，有几个人会甘心走梦断的歧路呢？

桥

桥来于水之阻而人不愿受阻。不愿，有偏于物的，如两个小村庄，距离不远，人难免有来往，物需要通有无，可是中间有一条小河，河上就最好有个桥。不愿还有偏于心的，《诗经·秦风·蒹葭》“蒹葭苍苍，白露为霜，所谓伊人，在水一方”，说的就是这种情况，在水的那一边，可望而不可即，如果有桥，不就好了吗？可是架桥，在古代大概不很容易，一是人力有限，二是水道可能太宽。如银河（只是神话的，也就难得渡过）就是这样，连邹衍之流也不敢设想在其上造桥，而又君子愿成人之美，只好求有翅且有巢的鹊发慈悲心，至七月七日，全体出动，展翅相接成桥，以期痴男牛郎、怨女织女可以相会，时间虽短，以新风推之，紧抱，热吻，也许还要以下删去若干字，最后还有“不知东方之既白”，泪如雨下，总之，遗憾就成为慰情聊胜无，天上人间都可以松一口气了。桥之为用真是大矣哉。

桥多种，用多种，贪多嚼不烂，想只说一点点自己感兴趣的。惯于厚古薄今，仍先说古。记忆中浮出两个，巧，都见于《庄子》。一见《秋水》篇，说：

庄子与惠子游于濠梁之上。庄子曰：“儵鱼出游从容，是鱼之乐也。”惠子曰：“子非鱼，安知鱼之乐？”庄子曰：“子非我，安知我不知鱼之乐？”惠子曰：“我非子，固不知子矣；子固非鱼矣，子之不知鱼之乐全矣。”庄子曰：“请循其本，子曰汝安知鱼乐云者，既已知吾知之，而问我，我知之濠上也。”另一见《盗跖》篇，说：

尾生与女子期于梁下，女子不来，水至不去，抱梁柱而死。

两件事性质大异，而都感兴趣，是有不同的来由。庄子与惠子辩论的是知识论的大问题，而时间却是在桥上观鱼时候，所谓漫不经心，就没有学究气。这是桥的另一大用。美中不足，是我曾到朱洪武老家干校接受改造两年，不只本性未移，竟连濠水也没看见，更不要说其上的桥了。没看见也罢，反正那说的是“理”，离生之道比较远。后一件事就不同，不只参加个女性，还有痴情的男性为女性而死。据有考证癖的人说，这位鲁国尾生，就是《论语》说的到邻居家要点醋给人的微生高。尾生也罢，微生也罢，戴上现代眼镜评论，水至，女未至，心眼儿也未尝不可以活动些，即到桥上等，何必刻舟求剑呢？移到女本位就不同，期于梁下，水至仍在梁下是绝对服从，所谓至死不渝，才可以说是好样的。这好，桥也应该算作与有力焉吧？也有美中不足，是那位女子终于没有露面，下面是否还有死别的曲折，就不能知道了。

还是少替古人担忧，改为说自己的。我走过不少桥，见过更多的桥，单说有名的，大，有长江大桥，黄河铁桥；孔多，有颐和园的十七孔桥，苏州的宝带桥。在这方面，我也未能免势利眼之俗，看长江大桥，曾用自家之腿丈量（其时是四月），水面是四华里，桥长大致加倍。就长度说，在国内它可考第一。可惜是怕查三代，它不古。如果发思古之幽情，就要去看赵州桥。只是很遗憾，我兼对赵州和尚有兴趣，却直到现在还没到过赵州，去看看比武则天还年高的这座石桥。略可补偿的是看过多次京城通惠河上的八里桥。那还是二十年代后期，我在通县上学，星期日，也想过屠门而大嚼，无钱，想携意中人至林木萧疏处细语，无缘，不得已，只好独自，或与同样无钱无缘之人结伴，出城，西行八里，上桥头，远眺，做踏天街看佳丽的白日梦。不能实，有梦也好，这梦之成，也是桥与有力焉。

就我的简陋经历所知，喜欢桥，最好到苏州去走走，因为那里水多，桥就不能不多。水各式各样，桥也各式各样。我在苏州住过半个月，往寒山寺，曾在附近登上胥江上的弓形大桥，却没找到枫桥（据说是个小桥）。看不只一次兼印象深的是盘门外的吴门桥，特大，中间高耸，其上有不少人，其下有不少船，来来往往。小桥当然更多，由大场面缩到小场面，也就会更有意思。为寻觅有意思，我喜欢坐在平江路旁看小桥，连带看小桥上的行人，这里显示的是地道的姑苏生活，不像狮子林等名园，虽然地在姑苏，却变为五方的嘈杂。园中的桥，我喜欢沧浪亭入门的那一座，厚石块平铺而成，质朴无华，却能使人想到沈复和陈芸，因为他们住在附近，常到园里来，桥上必有不少他们的足迹，于今坐飞人远，想想当年不是也颇有意思吗？

由苏州就不由得想到杭州。杭州的桥，有名的都在西湖。断桥（一说应作段桥）有大名，是因为在那里，先是出了个绝美而又多情的白娘子，紧接着又是热恋和生离。对于这样的遭际，男士是乐得同享，女士是乐得同情，于是就都洒了动心之泪。由断桥西行，还有个西泠桥，又是古迹，也就又离不开女人。这女的是南齐苏小小，风尘中人，男性最欢迎，因为入怀乱的可能性大。以上是围绕白堤。还有苏堤，桥多了，由北而南一排六座，曰六桥。不知为什么，一提起六桥，我就想到《随园诗话》记的一件轶事，那是他的一位叔父字健磐的往镇江，寄寓在一个铁匠家遇见的。铁匠不识之无，妻却文雅，能诗。日久天长，二人由不知变为相知，于是而有诗札往来之事。再其后是发乎情，止乎礼义，终须一别，于是相互赠诗赋别，诗话只记女方七律的一联是：“三月桃花怜妾命，六桥烟柳梦君家。”这里又是桥，是传情的桥，洒血泪的桥。

扫他人瓦上的霜太多了，还是退入家门扫自己的。我幼年住在家乡，关于桥，印象深的是远一座，近两座。远的在村西北三四里，亢庄之南，弓形，高大，远望，像是半浮在空中。何以这样高，其下有什么水，没问过；更奇怪的是，如此之近，却一直没走过。近的两座，大的石桥在村东，到镇上买物经常走；小的砖桥在村西，下地干农活更要常常走。砖桥也是弓形，孔矮而小，几乎乏善可述，可是因为离家近，常常走，总是感到亲切，像是踏在上面就看见屋顶的炊烟，想到火炕的温暖。村东的一座横跨在南北向的旧河道上，几排大石块平铺在上面，其下有柱，很高。其时我还没念过《庄子》，不知道这样的地方还可以与女子相期。这也好，如果念过，知道有相期之事，而找不到这样的女子来相期，总会感到寂寞吧？

似水流年，幼年过去了，我不再踏家乡的小桥，要改为踏其他地方的桥。昔人说墨磨人。其实桥也磨人，比如脚踏八里桥，其时我还是红颜绿鬓，到去岁与秀珊女士游通县张家湾，走上南门外的古桥（明晚期建），倚栏拍照，就成为皤然一老翁了。老了，仅有的一点点珍藏和兴致都在记忆中，如韦庄词所写，“骑马倚斜桥，满楼红袖招”，也只能在昔日。于是关于桥，也想翻检一下昔日。算做梦也好，像是有那么两个桥，一个是园中的小石板桥，一个是街头的古石块桥。是在那个小石板桥旁，我第一次看见她的泪；是在那个古石块桥旁，我们告别，也“执手相看泪眼，竟无语凝咽”。但终于别了，其后就只能“隔千里兮共明月”。我没有忘记桥，所以为了桥，更为了人，曾填词，开头是“石桥曾别玉楼人”。这也可以算作桥的用吗？估计桥如果有知，是不会承认的，因为它的本性是通，不是断，是渡，不是阻。那就暂且忘却“执手相看泪眼”，改为吟诵晏小山词，“梦魂惯得无拘检，又

踏杨花过谢桥”吧。

户外的树

记得三十年代前期，我也如其时的不少年轻人，多有所谓小资产阶级情调，写过一篇题为《院里的树》的小文，寄给上海某小品文期刊，还换得几元稿费。内容已经记不很清，大致是院里有一棵小树，高度仅可及屋檐，可是每日清晨，总可以招来几只麻雀，落在上面唧唧喳喳叫，我们喜欢听。冬日，雪天，它们叫得更繁碎，我们推测，这是找食物困难了，就打扫一块空地，撒一点米，隔窗看它们飞下地，啄食，心里感到安慰。一晃半个多世纪过去，文，小院，人，都远了，剩下的只是一点点怀念。所怀所念，内容也不少吧？想缩小范围，只说树，而且限于户外，推窗可见的。

《论语》有“鸟兽不可与同群”的话，我虽然也常常“畏圣人之言”，但在这方面，却心甘情愿地反一次圣道。甚至还想形于言，写一篇标题为《与鸟兽同群》的文章。甚至想写，起因有消极一面的，是觉得，与有些人相处，不像与鸟兽相处那样容易；还有积极一面的，是与鸟兽同群，所得为，至少是短时期，置身于另一境界。什么境界？用孟嘉府君的话说，“渐近自然”吧。可是与鸟兽同群，就最好有树，或说不能离开树。引旧事为证，可以是家常的，记得郑板桥在家书中说过，喜欢听鸟叫，不如多种树；可以是诗意的，昔人词有云：“百草千花寒食路，香车系在谁家树？”可见欢迎细马香车，也要先种树。

朝夕相见的树，昔年是院里的。但那是容许“自扫门前雪”的时代，纵使未列入四旧，也大部分被清除了。我就是这样，多年来改住异吃同住的楼房，推前后窗看，仍是楼房，也就不再有院落。可是有户，户外仍有空地，不知由谁选定，种的是杨树。我的印象，杨树有多种，这里种的也许是最不出色的一种，叶小，不光亮，落得早。但生机也不低，像是有意与四层高的楼房一决雌雄，只是几年，树梢就伸到楼顶以上。枝叶集于上方，下半部光秃秃，不好看。勉强找可取之点，是早晨也会飞来或多或少的麻雀，唧唧喳喳叫。此外是还有个鹊巢高踞树的顶端，可是很遗憾，总像是门庭冷落，不只看不见幼小的喜鹊黄口待哺，连成年的也很少飞来飞去。

我梦想能有个户外有树的柴门小院。什么树呢？即使容许挑选，也不容易决定。参考目所曾见，想来想去，仍是举棋不定。我幼年在家乡，住一个小村，有两家院里有高大的树，一家是椿树，一家是杨树，都有五六层楼那样高。高的好处是在远远的村外可见，但有个大缺点，是小院拘束不住，就像是、不情愿与主人相伴。更多的人家是种槐树或榆树。院内种槐，昔人还有什么说法，如远有“三槐堂”，近有“古槐书屋”就是。只是我很不喜欢槐树，是因为到夏秋，必生一种绿色的俗名“吊死鬼”的槐蚕，口含一根丝下垂，颤抖，很讨厌。榆树的缺点也是容易生虫，不是下垂的，却也撒满地虫粪。家乡习惯，院里不种桑树、柳树，推想是桑与“丧”同音，柳与“花”容易合伙，使人想到香艳以及水性杨花吧。走出家门，随着僧尼走入禅林，常常会看到三种或说两类长寿树，松柏和银杏。也许看见这类树，会联想到出世间，产生凄清之感，入世的柴门小院很少种。

我一生住北地，院里最常见的是枣树。同性质的，既利于目又利于口的，我还见过柿树和核桃树。三种树，以柿树为最美，叶大，浓绿而有光，入秋果实变红，那就真可以入画。核桃树的果实不美，但是褪去带刺的包装，如果体积大，也就坚实可爱。印象深的是舒君窗前的一株，论年龄，只相当于

幼儿园与小学之间，可是每年也结果几十个，而我也就能够收到三五个。与人相比，枣树是孟光一流，不美，却能耐苦，不管旱涝，是否施肥，中秋前后总可以挂满长圆形的红红的果实。

选择品种植于院中，还有表身分的一路。我有个老友王君，年近古稀，住平房，门前有个小院。小到大踏步，不足十步就碰到南墙。可是他有理想，或说幻想，是窗前种竹，再想法找一块太湖石，与竹丛相配。这是高士思想，也许如苏长公之不合时宜，他终于未能移来竹丛，找到太湖石，就往生西方净土了。我想，不是高士，而是佳人，竹丛伴太湖石就不合适，要在闺房之前种海棠和丁香。海棠取其色，所谓“花想容”是也。丁香，不用说，是取其香，所谓“衣香鬓影”是也。但这样的佳人是旧时代的，改革开放，遍街巷卡拉OK，纵使仍有闺房，也当“尽日无人属阿谁”了吧？

还是撇开高士和佳人，为自己打打小算盘。昔年，我曾住一个小院，院里不只有树，而且是两种，枣树和合欢树（其花名夜合花或马缨花）。与枣树相比，合欢树是矮胖型，枝干，叶，尤其花，很美。我喜欢这棵树，可是大革命来了，我不能不离开它，而不久，小院也化为空无，树就更不可问了。我有时想到这个小院，以及院里的树，并曾形诸吟咏，如一首《浣溪沙》的上片有云：“午梦悠悠入旧家，重门掩映碧窗纱。夕阳红到马缨花。”这最后一句是由项莲生那里借来的，因为恰好合用，也就乐得省力了。

细想想，推窗可见的树，枣、柿也好，合欢也好，都难免美中不足，是不能招来由南方飞来的多种候鸟。这多种候鸟，有一种，如鸽那样大，全身娇黄，也许就是黄鹏吧，常在树的枝叶间跳来跳去，很好看。另一种，体略小，黑褐色，不知叫什么名字，鸣声高亢而清脆，四个音节，很多人理解为“光棍好苦”，尤其是清晨枕上听到，使人不禁兴起花落春归、一年容易的怅惘。这样的鸟总是喜欢在茂密的树林里游荡，不到院里来，所以想与它们同群，就要走出家门，到树多的地方去。这在都市，就很不容易。所以有时，算作幻想也罢，我还是希望，在离开闹市的什么地方，能有个柴门小院，院里有树，三五株，出门不远还能看到“平林漠漠烟如织”。如果真就能够这样，那就开窗能看到土著的麻雀，春深时节走入长林，能看到多种候鸟。与鸟兽同群的愿望，就说是未能全部实现，也差不很多了。

螳螂

老友南星兄三四十年代写了不少新诗，也写了不少散文。无论诗还是散文，风韵都是不中而西的。一切诗都要抒情，我的体会，所抒，中西有别，中偏于所感，西偏于所思。思是在心里，或深或曲，绕个小弯，因而领会或说欣赏，就不像吟诵“夜阑更秉烛，相对如梦寐”那样容易。也就因此，南星兄的诗文之作，我更喜欢散文。南星兄是“天生”的诗人，因为不只喜欢作诗，能作诗，而且，即使不作诗，他的生活也是诗人的。这气质影响他的散文，是诗意特别浓，具体说是，所写，以及行文，都是诗的。这好不好？可以说很好，因为更耐吟味；也可以说不很好，因为意境幽渺，像是离家常远了。至于我，感觉是所写有如桃源奇境，我是南阳刘子骥之流，心向往之而无缘进入。但喜欢还是喜欢的，譬如书橱中还有他四十年代出版的《松堂集》，有时经闹市，挤汽车，熏得一身钱臭，回到家中，就愿意翻开，看一两则，以期用诗境，哪怕是片时，把市俗冲淡一些。《松堂集》包括五卷，前四卷都是散文，记得第一次看过，印象长存于记忆中的是第三卷的《来客》。这篇写夜间室内灯下来的小虫，叩头虫、白蛉、钱串子、蜘蛛、蠹鱼、灶虫几种引起的情思，可谓能于屎溺中见道，草叶中见生意，秋波一转中见天心。举写叩头虫的一段为例：

夜了。有一个不很亮的灯，一只多年的椅子，我就可以在屋里久坐了。外面多星辰的天，或铺着月光的院子，都不能引动我。如果偶然出去闲走一会，回来后又需要耽搁好久才会恢复原有的安静。但出乎意料的是只要我一个人接近灯光的时候，我的客人就从容地来了，常常是那长身子的黑色小虫。它不出一声地落在我的眼前，我低下头审视着，它有两条细长的触角，翅合在身上，似乎极其老实并不会飞的样子。我伸出一个手指，觉到那头与身子都是坚硬的，尤其是头，当它高高地抬起又用力放下去时就有一种几乎可以说是清脆的声音。我认识它，它是我所见过的“叩头虫”，我对它没有丝毫的厌恶，它的体态与声音都是可赞美的。它轻轻缓缓地向前爬行，不时抬起头来敲击一下。如若用手指按住它的身子，它就要急敲了，我不愿意做这事。但不留住它，它会很快地飞到别处，让我有一点轻微的眷恋。

很久以来，这种对小虫的眷恋使我想到自己，并发问，我应该也有这种感情，最喜欢的是哪一种？记得法国昆虫学家法布尔曾说，每一种生物都是上帝的一种艺术性的创造，就是说，都有它特有的美；但是我却有偏爱，而且经过比较，占首位的是一种，螳螂。

为什么？理由可以凑一大堆。先由舍的方面说，有的简直是没有理由的，比如蛇，据说无毒的还于人有利，可是我就是怕，看见它心里很不舒服，当然就谈不上眷恋了。

还有些，是由于利害观念的积累，成为厌恶。大一些的如蝎子，小一些的如蚊子，就是退到单纯的“物吾与也”的理学的立脚点，也不觉得它有什么美；对应的态度通常是反佛门的，顺手拿起什么，置它于死地而后快。

对螳螂，态度就正好相反，是喜爱，如果它是停在仅一席大的窗前小园的花叶上，就希望它愿意以此为家，不再见异思迁。喜爱，最直截的理由是觉得它很美。全身嫩绿色，丽而雅，会使人想到如芳草的碧罗裙。长身，前半（胸）轻捷而后半（腹）厚重。高足三对，能与人以飘举之感。头为上宽下尖的三角形，不大，高踞两端的眼就显得特别鲜明。触须细长而灵活，能

使后重的体形得到调剂。最奇的是还有前足一对，曲折如人的上肢，向下的一面作锯形，经常前伸高举，于是长身玉立就兼有了英武之气。总之，用法布尔的意思形容，这虽然同样是上帝的创造，却是罕见的精品。

喜爱，更有力的理由是它的举止的风度，伫立，昂首，凝思，总是使我联想到一种生活态度，认真加迂阔。这样的印象，而且是古已有之，如《庄子·人间世》说：

汝不知夫螳螂乎？怒其臂以当车辙，不知其不胜任也。

这是道家的看法，以迂阔为可怜可笑。儒家就不同，如《韩诗外传》卷八说：

齐庄公出猎，有螳螂举足将搏（搏）其轮，问其御曰：“此何虫也？”御曰：“此是螳螂也，其为虫知进而不知退，不量力而轻就敌。”庄公曰：“以为人，必为天下勇士矣。”于是回车避之。

知进而不知退，不量力而轻就敌，完全是堂吉诃德的形象，希有，所以可爱，甚至可敬。自然，人各有见，或各有所需，古人也有不以它的迂阔为然的，如《说苑》卷九《正谏》说：

园中有树，其上有蝉。蝉高居悲鸣饮露，不知螳螂在其后也。螳螂委身曲附欲取蝉，而不知黄雀在其傍也。黄雀延颈欲啄螳螂，而不知弹丸在其下也。此三者皆务欲得其前利而不顾其后之有患也。

这是从打利害的算盘方面着眼，说螳螂顾前不顾后，不够机警。如果不把利害放在最上位，我觉得，知进而不知退，加上顾前不顾后，正是典型的堂吉诃德形象，而且不只此也，堂吉诃德是纵使与风车大战失败也不凝思的；螳螂不然，而是经常高踞嫩枝绿叶之上，仰首不动，像是在想什么问题。这形态，有时会使我想到问道的哲人和寻诗的诗人，所以就更觉得可爱，有意思。

爱，正如对于人，就希望常在眼前。记得郑板桥说过，爱听鸟叫要多种树；螳螂的居留之地是嫩枝绿叶，想多看它，就应该有个小园，以期多有嫩枝绿叶。昔年，我住屋的窗前曾经有个小园，也曾种一些花木，也许因为在人烟稠密之地吧，我经常巡视，却很少看到螳螂；偶尔见到一只，第二天去看，就不见了。不得已，想借用荀子的精神，以人力胜天然。办法有零星的，是行路，碰巧在什么地方看到一只，就把它请回家，放到小园里。看看它，立在绿丛间，没有不愉快的表现，我以为成功了。可是常常是，过一两天去看，就不见了。另一种办法是成批的，是有那么一次到家乡去，竟在一棵高粱秸上发现一个药名“桑螵蛸”的螳螂卵鞘，有手指肚那样大，黄褐色，据说春暖孵化，可以爬出许多小螳螂来。我很得意，拿回家，怕冬天受冻，放在屋里。冬去春来，把它放在小园的某一个嫩枝上，静候有那么一天，会爬出一群小螳螂，然后看着长大，并设想，土生土长，总当安居乐业了吧？万没想到，不知是什么原因，直等到春去夏来，卵鞘依然，竟没有爬出一只小螳螂来。

人力失败了。可是喜爱的心情并没有减弱，于是和其他情况一样，希望很容易就变为幻想。这幻想是换无能的人力为有能的人力，比如说，家里有个《浮生六记》的女主人陈芸，并有小园，以她的慧心，安顿一些螳螂，使它们乐不思蜀，总不会有什么困难吧？

显然，这幻想之翼真是飞得太远了，应该立即返回原地。可是一回到原地，雕栏玉砌，云想衣裳，等等，就都成为一场空。因为自从时移事变，我

舍四合院而迁入楼群以来，连小园也成为空无，更不要说螳螂了。

但是眷恋的心情是难得死灭的，我有时越雷池，看到花草，或只是坐斗室，看到南星兄散文中灯下的小虫，就仍是想到螳螂，以不能看到它的伫立凝思之状为憾事。惭愧，我还没有庄子“安之若命”的修养，于是有时就想，还是用李笠翁的退一步法吧。这是求我认识的一些花鸟画家中的某一位，给我画一张花卉，其他可以随意，只是其上要有草虫，而且是螳螂。有这样的画，悬之壁间，我何时有宗少文卧游之兴，举目得见昆虫中的堂吉诃德，就是此生与名利无缘，也就可以无憾了吧？此意曾说与室中人，室中人云：“你一向是想得好做得少的，这一次能够破例才好。”我谨受教，也为了螳螂，将努力争取这一次能够破例，而且越早越好。

蟋蟀

日前，受老友南星兄《松堂集》的启发，我写了一篇《螳螂》。就我的笔下说，这是用缚鸡之力扛鼎。但是既已写了，再说力不足也就成为多余。不说，是向狂妄靠近一步。想不到有那么一天，忽然胆量更大，想，一不做，二不休，索性再来一篇，以免我爱看的螳螂孤军作战。于是想写什么，一想就想到蟋蟀。想到它，主要是由耳之官出发的，是秋凉叶落的时候，在草丛，在墙角，听到蟋蟀的断续鸣声，我会暂且忘掉烦嚣，忘掉利禄，而想到往昔，想到远人，想到流水落花春去也，以及领悟，多种执着、多种斗争的没有意味。这忘掉，这想到，这领悟，有什么值得珍惜的价值吗？曰有，不过是离人生的深处近一些而已。

以上泛论完，改为说事。蟋蟀又名促织，谚语有“促织鸣，懒妇惊”的说法，可见至少是懒妇，是并不欢迎蟋蟀的鸣声的。勤妇呢，想来是秋风送爽之前，冬日御寒的衣物就已经准备停当，因而蟋蟀叫不叫，就与她水米无干。促织，于促懒妇织之外，近年来还起了更大的作用。这是因为柳泉居士宴坐聊斋，写了一篇《促织》，据说宜于以之为教材，进行阶级教育。故事是由有些高贵人物喜欢斗蟋蟀引起的，我对斗蟋蟀毫无兴趣，连带的对于《促织经》《蟋蟀谱》一类书，也就没有兴致看，再株连，《促织》，虽然出身于聊斋，看一次，也就不想“学而时习之”了。

有关蟋蟀的文献，就我的孤陋寡闻所知，最早见于《诗经》的《豳风·七月》。那是这样说的：“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户，十月蟋蟀入我床下。”念这样的记述，由不同的角度会有不同的感受。新时代的解说家会看到阶级压迫，因为据说，《七月》所吟咏是农奴诉苦之音，蟋蟀入床下，可见房屋之破，不能蔽风雨。此外还会看到写景物笔法之高妙，既观察细密，又简而得要。实况是不是这样？我不知道，“六经皆我注脚”，由它去也好。改为由蟋蟀的角度看，这就不再有什么涉及大道理的神奇，不过是炎夏度过，天气渐冷，在野受不了，不得已而趋近人烟，争取多活几天而已。这样看，这样说，未免杀风景，要改为说自己的感受。不幸也难于取得欢快，是我很想有这样一个月，蟋蟀来我床下，从而在冷烛残宵、西园梦断的时候，枕上能听到床下的蟋蟀鸣声，就可以略减一些凄凉，而多年以来，就记忆所及，蟋蟀始终没有来我床下。我追求原因，是生活由乡而城，由四合院而高层楼，总是离田野越来越远了。入门上高楼，出门上公路，脚不再踏青草，耳边也就断了蟋蟀声。这就是走向文明吗？至少是同时，我们也丢掉不少更值得珍重的东西。

更值得珍重，我的私见，是离金钱远，离诗境近。“蟋蟀入我床下”是诗，虽然它不能换来名和利。那就沿着诗这条路走下去。《诗经》以后，作诗提到蟋蟀的地方不少，我最欣赏白居易的一联：“一天霜月凄凉处，几杵寒砧断续中。”在这样的时令，有砧杵声陪衬，蟋蟀的鸣声就更容易使人陷入沉思，远离烟火。咏蟋蟀，姜白石还有一首压卷之作，是《齐天乐》（黄钟宫）词，有序说作此词的来由：“丙辰岁（南宋宁宗庆元二年[公元1196年]，年四十一），与张功父（名镒）会饮张达可之堂，闻屋壁间蟋蟀有声，功父约予同赋，以授歌者。功父先成（案为《满庭芳》词），辞甚美。予裴回（徘徊）未利（茉莉）花间，仰见秋月，顿起幽思，寻亦得此。……”词如下：

庾郎先自吟愁赋，凄凄更闻私语。露湿铜铺，苔侵石井，都是曾听伊处。哀音似诉。正思妇无眠，起寻机杼。曲曲屏山，夜凉独自甚情绪？西窗又吹暗雨，为谁频断续，相和砧杵？候馆迎秋，离宫吊月，别有伤心无数。幽诗漫与。笑篱落呼灯，世间儿女。写入琴丝，一声声更苦。姜白石以善填词著名，不只名，还从范成大那里得个香艳报酬，美丽的歌女小红。大喜之余，作诗云：“自制新词韵最娇，小红低唱我吹箫。”这次作《齐天乐》，也是供歌女唱，因为所咏是蟋蟀，就换为起于“愁赋”，终于“更苦”。在花鸟草虫中，蟋蟀与杜鹃同性质，鸣，啼，向人索取的报偿不是笑，而是泪。这有什么好吗？我觉得很好，是因为泪来于更深的爱，爱往昔，爱意中人，爱春花，爱秋月，直到爱邂逅的一草一木，总之是爱人生，而天命有定，华年易逝，绮梦难偿，无已，只好以涕泣了之。蟋蟀鸣声的价值就在于能够引来涕泣，陪伴涕泣。

人性总是难于用尺量的，有时长歌当哭，有时乐极生悲，所以虽然蟋蟀鸣声会引来愁苦，有不少人还是愿意到草丛和墙角去听“哀音似诉”。甚至高级佳人，不便于到草丛墙角，就变个办法，养，使远在墙边成为近在枕边。有《开元天宝遗事》的所记为证：

每至秋时，宫中妃妾辈，皆以小金笼捉蟋蟀闭于笼中，置之枕函畔，夜听其声。

依照宝二爷的高论，妃妾是水做的，所以意在听其声，雅。至于泥做的贾似道，也养，可是意在坐于半闲堂，看斗，就自鄙以下了。我在前面已经说过，对于挑拨并欣赏蟋蟀斗，我没有兴趣，甚至没有好感。可是对于养，因为还有“置之枕函畔”的一路，就网开一面，或者夸张一些说，还有些喜爱吧。但表示喜爱却有个限度，是收小工艺品。也不弃蚰蚰罐而并不养。计多年所得，澄泥的，葫芦的，也颇有几件。不养，如何“夜听其声”呢？曰，如陶公靖节之“畜素琴一张，无弦，每酒适，辄抚弄以寄其意”。罐之类，比无弦琴更有优越性，是连抚弄也可省，只要置之案头，注视，即可得佛家之境由心造。

境由心造，今日想象，其善果为若有。想象之力还可以加大到出圈儿，或可称之为“遐想”。关于蟋蟀，我就曾遐想，如果百年之后，一切不维新，那就还要有个长眠之地，宿草之下还有地下之知，不能不感到孤寂吧？当然，最好能有个《聊斋志异》中“连锁”那样的邻居，那就月明之夜，可以侧耳听“元夜凄风却倒吹，流萤惹草复沾帟”的诗句。但就是不维新之日，这样的奇遇又谈何容易！所以仍要务实，求个十拿九稳的，这是蟋蟀，秋风乍至，坟边宿草未黄的时候，它总会来叫几声吧？若然，它就如《后汉书·范式传》所说，成为“死友”了。遐想飞得太远了，要赶紧收回来，如何结束呢？只好求救于陆放翁，借他的诗一句，自己配一句，曰：“身后是非谁管得，有困仍欲听秋虫。”就此下台阶，住笔。

书

书有歧义，书籍之书，多用，书法之书，少用，这里从多，指书籍之书。书所指定，从哪个角度谈它，还要先说清楚。可以用目录学家的眼看，那就单说分类，写成文本，也会汗牛充栋。可以用学究的眼看，限定一门，钻进去，也会不知如何再钻出来。还可以顺时风，从所谓效益的角度看，问题就更加复杂，比如内容正经，色不发黄，有些人就不欢迎，反之，也有人，纵使数量不大，会不欢迎，一笔糊涂账，算清就不容易。人生多是躬逢所谓盛世而多难，语云，自求多福，可以躲开的麻烦，当然以躲开为是。那么，文题白纸黑字已定，如何写呢？决定损之又损，或说由街头退入内室，只说它与自己的私交。私，与国计民生无关，可是自己感到亲切，也就无妨唠叨几句。

想不到一开头就遇到个困难，是这私交的交由何时开始，由哪一本开始。我清末生于一个极平常的农家，父亲念过三百千，因而识字，能写八行书之类；至于是否进一步也“四书五经”则不知道，至少是我上小学以后，没见过家里有这类书。那么，想确定能觉知（始于何时，只有天知道）以后，第一次看到甚至接触的是哪一本，就只好借用胡博士治学法宝的前一半，大胆假设（后半为小心求证）了。假设的结果，是俗名皇历、官定之名为《时宪书》的，因为如今日之挂历，为家家所必备，并且经常放在桌面上，以便有时想到邻村去看看大姑、二姨之类，先要查查是否宜于出行。说官定，是因为乃钦天监所定所颁，不像现在，有出版力量的就可以争奇斗胜，抢先挂在街头，赚钱。又因为来自钦天，性质也与今日的挂历有很多分别，即以封面而论，那时是标明几龙治水，现在循“竹不如肉”的原则，变为半裸美人。内部呢，以我手头还保存的我出生那一年的《时宪书》为例，复杂得很，单说十二月十六日我出生的那一天，其下没有注公元年月日，却刻“丁卯火井满宜祭祀”几个字。我不是《易经》迷，也就不信由几根草棍的排列可以推断自己能否上登青云。可是，正如有的人占梦用二分法，曰佳兆可以不信，恶兆不可不信，对于生日那一天的钦天所批，我却也曾效不少“红”家之颦，想在“一从二令三人木”之类的迷魂阵中看出点门道来。我抓住的是“火”和“宜祭祀”，于是一推算就大有所得。那是就五行说乃火命，其含义也许就是庄子所慨叹，“其耆（嗜）欲深者其天机浅”吧？如果竟是这样，“命矣夫”，又有什么办法！再说宜祭祀，我不只一次引英国培根的话，“伟大的哲学始于怀疑，终于信仰”，可是我就苦于只能做到前半。这给我带来不少麻烦甚至痛苦，其中有道的，有俗的。总之，我应该步许多人之后，也请个或大或小的龛，其中供个什么神，以期生有所靠，死有所归。可是知而不能行，至今还没有个龛，也就还茫茫无所归。想到这里，我几乎禁不住要高呼：“伟哉钦天所批，我确是宜祭祀。”闲扯这些，等于吃后悔药，干什么呢？因为是谈书，一生中视和思的最亲密的伴侣，凡事要重个开头，此《时宪书》乃开卷第一回也。

再说有案可查的开卷第一回，是上小学以后，最早看到的教科书中《国文》第一册。现在还记得是商务印书馆所编印，32开，线装，油光纸，石印大字，开头几页有字有图，字是“人手足刀尺，山水田，狗牛羊”，其下就记不清了。文没有高到圣经贤传，但也没有强制信受的教条，所以，也许更有力的原因是儿时的所有吧，我有时想到它，就以它未能躺在现在的书橱里

为遗憾。旧的，即使不遭“除”之劫，逝去的也太多了，想开些也就罢了。

其后是离开家乡，到外面，先则上学，后则就业，混饭吃，一晃就差不多七十年过去。与书的关系，看，专就量说是线形，前后没有什么变化；买就变为枣核形，中间大，两头小。看，多而杂；买，与嗜书家尤其藏书家相比，不很多，但也杂。显然，谈这方面的情况，就不宜于由具体方面下笔，原因之一是当年没有记离开日记之账，理清很难；之二是即使能理清，写不胜写，也必没有人有耐心看。但就这样放过也有点舍不得，不得已，来个总而言之，是不管是看还是买，都实用和趣味兼顾，举个极端的例，《十三经索引》是实用，至于《回文类聚》，不过看看好玩而已。还要再来个总而言之，是所看与所买相比，后者的量小得很多，原因也是两种：一是有很多书，觉得好，甚至很想装入自己的书橱，可是买不起，或兼无处去买；二是有更多的书，看过或只是翻翻，觉得没有它也有好处，是既可以省钱，又可以省地方。

以上近于闲篇，表过，应该转入正文，说私交，即阑入己身生活或影响己身生活的。这有可意的，也有不可意的，人生难得开口笑，先说可意的。可意，有的由看来，有的由买来，先说由看来的。这有浅深两种，先说浅，后说深。

浅是“消闲”。唐人李涉诗，“因过竹院逢僧话，又得浮生半日闲”，连《千家诗》也收了，可见闲贵重难得，为什么还要“消”呢？人就是这样一种奇怪的生物，忙了他（或她）叫苦，可是闲真来了，他又会闲情难忍，喊“日长似岁”。怎么办？办法万千，可以各取所好，或所惯。如昔日，男老朽，可以寻同道，喝四两半斤，女老朽，串门，说张家长，李家短。今日呢，花样多且翻新，如远可以旅游，近可以奔入卡拉OK。我路子少，连圣人网开一面的博弈也不会，而又最不能忍闲（或享闲），所以偶尔得闲，就不能不设法消。我的办法，最常用的是向书乞援；而书，也必伸出救援之手，使我安然度过难挨的片刻甚至长日。为了什么写作教程上标榜的形象化，像是应该有实事为证。一想就有两件涌上心头。一件是身心俱闲之时。何以能有如此清福？是四十年代后期，因劳累而患胸膜炎，被送往地安门内清源医院。住几天，烧半退，卧床而清醒，真就日长似岁了。只好向书乞援，让家里人送来青柯亭本《聊斋志异》，本子不大而字大，看不费力而故事有情趣，总之就使难忍之闲化为轻松度过。另一件是身甚忙而心甚闲之时。那是在干校接受改造时期，繁重劳动之外，有时也要面对书桌。桌上只许有小红书，面对，如参古德的话头，总是迷而不悟，于是偷看唯一的“深藏若虚”的一本合订的《唐诗三百首》和《白香词谱》。遗憾的是“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不久就有进步人物发现，告密，并定性为阶级斗争新动向。处理是批斗其人，没收其书。“闻道长安似弈棋”，“杨柳岸晓风残月”看不见了，只好乞援于心里的书，这是一直记得的玄奘法师译的《心经》，于是再有面对小红书之机，就背诵“观自在菩萨行深般若波罗蜜多时……”。赖菩萨保佑，进步人物就竟至没有发现，因而也就未定性，免于批斗。

消闲，闲不多，而且消了就鸟尽弓藏，所以说浅。转而说深的可意，那就一言难尽。或者竟是难说，因为，如西方的《圣经》，东土的《南华真经》，就都欣赏混沌而厌憎知识，而我这里说书会带来深的可意，这可意正是指“知识”。怎么调停这看法的两歧呢？我想，混沌是个高不可及的生活境界，也许竟是佛家想望的涅槃的现实化吧，可惜人力有限，所以七品芝麻官郑板桥

慨叹：“难得糊涂。”或者就借用《圣经》的叙述，既已偷吃了智慧果，只好抛开伊甸园的幻想，退而求其次，是既已有知，就干脆求多知一些。这之后就不能不颂扬书的功德。大致说，书都是过往的多知的人用书写的方式告诉我们的他们的所知，所以笛卡尔说，读书就好像同（其实是听）高尚的古人谈话。听多了，继以思，自然会有所得。这所得，总的说是知识，分说或具体说，又会千差万别，因为所读不同，吸收到头脑里，整理，评鹭，取舍，还必致受“天命之谓性”的影响。泛论不成了，只好说自己的。这也大不易，不是因为所知太多，说不完，是因为自己究竟知道什么，连自己也说不清楚。但文是还要作下去的，只好搜索枯肠，并不避吹牛之嫌，说一些自认为分量较重，还值得拿到案头陈列一会儿的。这是一，因为读书，就秀才不出门，便知天下文（闻？）。这是利用旧话，表示借读书的光，才能知道人间、天上许多本来不知的事物。实际当然比昔日秀才的所知多得多，比如大的，外界，远的，以光年计，而年月日所表示的时间，又会因运动的加速而变慢，小的，人的总性，分性，都受细胞中染色体的制约，可见之物由不可见的原子组成，原子也是个复杂结构等等，昔日的秀才就不知道。还有不少昔日的秀才可以知道的，如隋炀帝杀父、唐明皇夺媳之类，以及司马相如不作八股、赵飞燕不缠小脚之类。此外，各门类，由巨到细，“知也无涯”，说也说不尽。不尽，姑且算作多知，有什么好处呢？举不出有哲学癖的人也会首肯的理由，勉强说，浅入，是人生一世，多知总比不知好，深入，知的近邻是明理，可以致用。这就过渡到其二，明理，或说有分辨真伪、对错、是非的能力。这场面嫌太大，我想缩小为一点，是不轻信。这内容仍嫌太多，只举一点显著的。如与权势有关的那些好听的话，上至尧舜禅让，帝王降生，五彩祥云照户，即位后爱民如子，下至什么头头，一贯奉公守法，等等，我总觉得事实必不如此。又如宣扬什么信条，说只要信守奉行，娑婆世界很快就会变为天堂，我也总是一笑置之。不信，且不说对错，这样一人向隅，有什么好处呢？大概没有什么好处，勉强说，不过是存诚，心可以较安然而已。再说其三，我一直自信为因读书而有的独得之秘，是有些深思时会碰到的大问题，我们必弄不明白。这有属于天的，如情况为什么是“有”而不是“无”？有属于人的，是饮食男女，生生不息，有没有什么终极价值？不明白，还自夸为独得之秘，是因为我有时想，人有生一次，为天命所制，能够知道自己的知的限度，这就有如欠债，无偿还能力，能够知道确数，盖棺时也就可以瞑目了吧？还可以借“圣人之言”，说得冠冕些，是“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如果这样的不知也可以算作知，这所知显然也是读书之赐。

再说由买而来的可意。这就性质说很简单，是当年喜欢淘旧书，买到，不难得的，可小喜，难得的必大喜。先要解释一下，何以只说买旧书，因为事实是几乎不买新书。这还要有原因。重要的有两个。其一是经济学的，我穷，上有老，中有妻，下有小，都要吃饭穿衣，买书之钱，只能由必需的日用中劫留一点点，少，还要办大事，其时旧书多，价廉（比如鲁迅《呐喊》，定价七角，初版的一本毁于七七事变的战火，1937年9月由旧书摊重买，为1927年3月第七版，仍紫色封皮，毛边，价仅一角四分），语云，钱要花在刀刃上，所以只能买旧书。其二可以称为狩猎学的，是只有到深山密林，才可以猎到市面不见的犀象之类。犀象，希有，还是只说家常。单说枣核的中间一段，大致是由三十年代晚期到六十年代早期，每周总要挤出一点时间，骑车，逛卖旧书的摊店。上面说过，其时旧书多，价廉，出去逛几处，几乎没有空

手而返的时候。用书包装回，远交，所得是知识，可不在话下；难忘的是近攻的所得，或短期或长期的欢乐。说欢乐，或者还不够，因为事过境迁，有时回首，总浮生之账，虽然外不少横暴，内不少穷困，而仍有勇气活下去，甚至感到人间还有情理，有温暖，有希望，就是（至少是一部分）因为还有“书”在，尤其是仍躺在书橱里的那些。近些年，我很少买书，因为一则无处安放，二则已经到了“及身散之”的时候。可是说到散，看看案头床下，尤其早年买的那些，已经相伴半个世纪了，又实在舍不得。这难割难舍的心情主要就是由昔年长期享受的买书之乐的回忆来。

自然，记忆里也有不可意的，那是书的散失。值得说说的有两次。一次是七七事变，存于保定育德中学的书，连同衣物，都“黄鹤一去不复返”。数量不多，可是有不少二三十年代的新文学作品，而且是初版本，戴上现在的眼镜看，也就可惜了。另一次是1966年的夏秋之际，大革命以龙卷风之势卷来。思想要求纯正、一统，红卫英雄干劲冲天，领来生杀予夺之权，而我的存书，有不少，轻则不很纯正，重则很不纯正，又，谁也不知道红卫英雄的秤是否准斤十六两，冒险可能有险，于是为保命，连夜清理，估计可能引来大祸的都清出，易烧的，如线装竹纸的佛经之类，烧，不易烧的，如外文书之类，由孩子骑车运出去，扔。多年，怀着欢乐的心情，一本一本运回家的，就这样去了一半。心情不再是欢乐，而是，借用钱牧斋卖宋版前后《汉书》时的话，“李后主去国，听教坊杂曲，挥泪对宫娥，一段凄凉景色，约略相似。”烧、扔之后还有余韵，是时势使然，必须迁居。居住空间由大变小，书也成为床少人多，纵使碍于情面，也只好请一些膀大腰圆的到废品站去安歇。就这样，又清出一批，所得呢，以八分一斤论价，换回大团结数张之多。

过去的就让它过去吧，换为说说近些年的。时移事异，不东跑西跑淘旧书了，新书的量却有增无减。来源主要是作者赠或出版家赠。所赠还有块头大、价钱高的，如《中华名匾》是一百五十元，《阅微草堂砚谱》加倍，三百元。天之生材不齐，只好都给它们个安身之地。正如我国的三才形势，天地未变而人则火速增加，只好挤。起初是桌面没有了，继而一个单人床面也没有了。看来挤的势头还不能终止，怎么办呢？只能走着瞧，希望车到山前自有路。

还有个情况，本不想说，可是刚才说到挤，举目一扫，碰到强占地盘还有几包未开包的，只得也捎带说几句。算来总有十年了吧，写些不痛不痒的，不再有轻则批斗、重则劳改的危险，于是旧病复发，就也拿笔涂抹。借出版业主江海不择细流的光，所涂抹，有些变成铅字，甚至订成本本。人，总有不少乐于从众摇旗呐喊的，于是有时，碰到适于摇旗呐喊的场合，就随便抓个学者或作家的帽子，往我的头上戴。我的经验，对于好意的帽子，比恶意的就更难办，因为如果你辞谢不戴，一霎时就会升级，成为既有大成就而又谦逊的学者或作家。所以只好不纠缠这些，只说因自己写书而来的苦难。一是成书很难，即使思路里已经有了东西，也要一个字一个字地写。近年有了什么电脑新玩意儿，还有人劝我维新，我自知心灵迟钝，必跟不上，所以还是一个字一个字地写。幸而功到自然成，一年两年，可以印成本本，有人肯印成本本，拣字，排版，打型，可是征订数只是三百五百，真是急杀人也。也曾想来个手推车，上载书和笔墨，到大街小巷去叫卖，而且是签名本。可惜我老了，心有余而力不足，只有望豪举而兴叹了。

这样诉苦不好，只得躲开自己的写书，仍说存书。前面曾提到及身散之，现在是有不少，估计不会再用，将来总有一天，都不再用，是否也来个未雨绸缪呢？我想过这个问题，答案是暂不想它。如此处理，细想，理由还是感情的，比如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的三种权威英译本，估计不会再读，可是想到当年节衣缩食，奔跑旧书店，买到时的喜悦，读时的所得，实在不忍看着它由我的身边走向远处。就说是佛门视为大忌的爱染吧，既已爱了这么多年，也就不想改弦更张了。

顺着爱这条线，还可以说个遐想，是由不久前，与个年轻人谈《兰亭序》帖引起的，这是到盖棺之时，是否学李世民之以心爱的墨迹殉葬，也拉一两件相伴多年之书，仍旧作伴，同归于尽呢？用不用，如果用，用什么，一时还想不好。无力完成的事放放也好，那就只能且听下回分解了。

酒

入口之物，有的评价容易，如粮食和水，连宣扬万法皆空的和尚也不反对。有的就不然，如酒就是最突出的一种。仍请和尚来作证，十戒有它，缩减到五戒，杀盗淫妄酒，仍然有它。可是酒有别名，曰般（读b）若汤，推想必出自佛门，可见至少是有些和尚，如传说的济颠之流，也喜欢喝的。出了家尚且举棋不定，不出而在家的就更不用说了。刘伶夫妇可以出来作证，妇是反对派，主张“必宜断之”，理由是“非摄生之道”；夫却走向另一极端，说：“天生刘伶，以酒为名，一饮一斛，五斗解醒，妇人之言，慎不可听。”不听话，幸而那是夫唱妇随的古代，仍然可以和平共处。还是说酒，凭情，或兼理，有人说可以喝，有人说不可以喝；还有少数，说不可以喝，甚至坚信以不喝为是，而实际却一点不少喝。情况如此复杂，如果有人追理，于喝好还是不喝好之间，一定让我们择其一而不许骑墙，我们将何以处之？不知道别人的高见如何，我是再思三思之前，只能借用齐宣王的办法，“顾左右而言他”。

言他，这里是想暂躲开评价，只看事实。事实是有不少人很喜欢喝。而且是千百年来久矣夫，《史记·夏本纪》说：“帝中康时，羲、和洒淫。”《集解》引孔安国曰：“羲氏、和氏，掌天地四时之官，太康之后，沉湎于酒。”同书《殷本纪》说：“（纣王）以酒为池，县（悬）肉为林，使男女裸（裸），相逐其间，为长夜之饮。”实物是更有力的证据，传世的古青铜器，其中很大一部分是酒具，花样多，形状各异，与现在用一种，曰“杯”，只分大小，相比，真是后来居下了。依照曾经有的必较之见于文献的更靠前的通例，我们甚至可以推断，如果真有所谓伏羲画卦，这位伏羲氏，画成之后，得意之余，也会找出酒坛子，浮三大白吧？如果竟是这样，我们，纵使并非刘伶一派，也就不能不承认，酒的寿命必与饮食文化一样长，就是说，自从有饮食就有它，它的灭绝也绝不会在饮食灭绝之前。唯一的弱点是，不像饮食那样有普遍性，比如就全体人说，刘伶夫人之流不喝；就一个人说，孩提时不喝，成年以后，如李白，斗酒之后还可以作诗，流放夜郎的路上却未必喝。

那就只说喝的人。上者可以举陶渊明为代表，不只喜欢喝，而且为饮酒作了诗，标题就用《饮酒》，多到二十首，小序中有这样的话：“偶有名酒，无夕不饮，顾影独尽，忽然（不知不觉之意）复醉。”以常情衡之，够瞧的了，可是他在《挽歌诗》里还说：“但恨在世时，饮酒不得足。”由上者下行，杜甫大概可以算作中间人物的代表，漂泊西南，写《秋兴八首》，抚今怀昔，竟没有提到酒；可是遇到机会也喝，不只喝，而且乐得“醉卧佳人锦瑟傍”（《曲江对雨》）。这中间型是间或喝，有固然好，没有也能凑合。下呢，一向不沾唇的人不算，有各种情况，由并不想喝而逢场作戏到被动干杯辣得皱眉咧嘴，应该都包括在内。以下想谈个大问题，这甘居下游的人就须清出去，因为问题是“喜欢喝，所求究竟是什么”，他们并不喜欢，当然可以逍遥法外。说是大问题，原因有二：其一，在人生中，它占个不很小的位置，由斯宾诺莎“知天”的高要求下行，我们应该要求“知人”，就不当躲开它；其二，而偏偏是很不容易答。浅了不行，比如说，没有就想，见了馋得慌，喝了感到舒服之类，说了等于不说，因为只是现象，碰见惯于刨根儿的人还要问原因。深呢，听听有切身感受的前人的意见是个办法。但是有

困难，至少是麻烦。其一，如“为长夜之饮”的纣王，时代过早，文献不足征，我们也就不能知道。其二，如刘伶，有《酒德颂》（见《世说新语·文学》篇注引《竹林七贤论》）传世，像是最适于充当调查对象，可是看他的颂辞，说“有大人先生者，以天地为一朝，万期（读j，年）为须臾，日月为扃牖，八荒为庭衢……”，显然重点是表白人生态度，与举杯时的所感还有不小的距离。其三，零篇断简，直接说喝后的所感，我们也可以找到不少，如王蕴所说，“酒正使人人自远”（《世说新语·任诞》），王荟所说，“酒正自引人着胜地”（出处同上），陶渊明所说，“不觉知有我，安知物为贵”（《饮酒二十首》之第十四），意思都可取，可惜言简旨远，我们没有晋代清淡人物那样的修养，会感到隔膜。

剩下的一条路是自己试试，看能不能讲出点道道来。在喝酒方面，我至多是中间型，碰到也喝，但不能多，更没有刘伶和陶渊明那样的兴致。所以试，以自己的经验为资本，怕不够，要学新潮，引用外资，曰推想。经验也罢，推想也罢，混在一起，总之还是自己的，连刘伶之流也未必同意，只能算作聊备一说。想由时间方面下手，把喝酒的所感分为先后两段，先是入口之际，后是酒性发作之后，看看喝者的所求，或所重，是入口时的美味还是酒入肚之后的微醺直到大醉。被时风刮得东倒西歪的一些人物大概认为，先和后同样重，甚至先者更重，因为二锅头与茅台之间，一定舍前者而取后者（其中可能有摆阔和揩公家油的成分，这里不管）；如果只计入肚之后而不计入口时的柔而少辣，用高于二锅头几乎百倍的价钱以换取同样的微醺或大醉，就是太失算了。但这算，如果有，是少数赶时风的，我却不这样看。怎么看呢？是所重，或干脆说所求，是后一段的微醺或大醉，而不是入口时有什么人人都首肯的美味。说没有人人都首肯的美味，可以由轻到重举多种证据。其一，我不是刘伶夫人一派，可是酒入唇，高高下下多种，积数十年之经验，仍然没有觉得有什么舌君大欢迎的感觉。其二，幼童，大量的妇女，以及非幼非女的不少人，都不愿意沾酒，说太辣。其三，有不少被封为酒鬼的，或内的条件不具备，如缺杖头钱，或外的条件不具备，如跃得太高以致没粮食吃的时候，得酒难，不论质量多坏，只要能够换得微醺或大醉，照样喝。如果这样的分析不错，以下的问题就成为，换得微醺或大醉，所求究竟是什么？限于主观的意境，可以从消极方面说，是离现实远了；也可以从积极方面说，因为离现实远了，也就离幻想（或梦想）近了。人在现实中生活，就说只是心而不是身吧，为什么还想离开？因为有时候，现实中有大苦，身躲不开，不得已才退守内，在心境方面想想办法。微醺，尤其醉，现实的清清楚楚就会变为迷离恍惚，苦就至少可以像是减轻些。其次，幸而无大苦，常处于现实中，寒来暑往，柴米油盐，也会感到干燥乏味，那就能够暂时离远点也好，酒也正好有这样的力量。再其次，得天独厚，条件好，不只无苦，而且要什么有什么，但是正如俗语所说，做了皇帝还想成仙，春秋佳日，或雨夕霜晨，还会产生闲愁，就是，虽然说不清楚，却总感到缺点什么，这渺茫的希冀也来自于天命之谓性，难于命名却并不无力，如何排遣？喝两杯是个简便而可行的办法。最后，还可以添个锦上添花型，比如天假良缘，走入“贾氏窥帘韩掾少，宓妃留枕魏王才”之类的准梦境，欲笑无声，欲哭无泪，心不安，以至不知今世何世，就可以喝两杯，于迷离恍惚中，缺定补定，缺胆补胆。说起胆，有时也要由离开现实来，因为惟有离开现实，才可以忘掉利害，甚至忘掉礼俗。可以抄《史记·滑稽列传》的妙文为证：

若乃州闾之会，男女杂坐，行酒稽留，六博投壶，相引为曹，握手无罚，目眈不禁，前有堕珥，后有遗簪。（淳于）髡窃乐此，饮可八斗而醉二叁。日暮酒阑，合尊促坐，男女同席，履舄交错，杯盘狼藉，堂上烛灭。主人留髡而送客，罗襦襟解，微闻芗泽。当此之时，髡心最欢。

现实中，男女是授受不亲的，喝了酒就变为握手无罚，履舄交错。这是现实退让了，幻境或梦境占据了现前，还有什么比这更值得欢迎的呢？所以就无怪乎，古往今来，上至帝王将相，下至贩夫走卒，几乎都乐此不疲了。

以上是泛论，对也罢，错也罢，总难免有讲章气，不宜于再纠缠。那就改为说自己与酒的关系。可说的像是也不少，却都是不怎么堂皇一面的。先说其一，是起步晚。我生后三年国体大变，由专制改为共和，可是农村的人，思想和生活方式仍然是旧的，专说酒，儿童和妇女不许喝。仅有的一点关系来自嗅觉。镇上有一家造酒的作坊，我们家乡名为烧锅，字号是双泉涌，产酒不少，我到镇上买什么，从它门前过，就感到有一股带刺激性的发酵味往鼻子里钻。家里来亲戚，或过年过节，男性长辈要喝酒。用锡壶，要烫热，这工作照例由孩子做。燃料就用酒，倒在一个小盅里，用火柴引着，发出摇摇晃晃的蓝色火苗，把锡壶放在火上，不一会儿温度升高，冒出微细的水汽，也可以嗅到那股发酵味，只是没有烧锅的那样强。小学念完，我到通县去念师范，根据不成文法，学生不许喝酒，还有个法，是没有闲钱，所以连续六年，像是可以自主，却没有喝酒。师范念完，入了大学，生活变为欲不自主而不可得，或者说，真是入了社会，就有了喝酒的机会，并人已都承认的权利，也就开始，还要加上间或，喝一些酒。再说其二，是量不大。酒量大小，我的推想，来于天资，天资有物质或生理基础，也许就是抗乙醇的本领吧？我得天独厚，抗乙醇的能力微弱，所以取得微醺，只消一两杯（新秤一二两之间）就够了。以我同桌吃过饭的人为例，天津某君，取得微醺的享受要烈性白酒三斤有半，那就所费要超过我十几倍，由经济方面考虑，就是得天独薄了。可是世俗有个偏见，是酒量大也可以作为吹牛的一种资本，约定俗成，我也就只好，譬如碰杯之际，自愧弗如了。再说其三，是眼前无酒，没有想得厉害的感觉。唯一的例外是在干校接受改造的时候，活儿太累，还要不时受到辱骂，深夜自思，不知明日会如何，就常常想到酒，以求两杯入肚，哪怕是片时也好，可以离现实远一些，可惜是既没有又不敢喝。还是说平时，不想，连带对于有些人的闹酒，希望把旁人灌醉，以逞自己之能，也就没有兴趣，甚至厌烦。再说其四，是喝，与赶新潮的人物不同，不追名贵。当然，也不会趋往另一极端，欢迎伪劣。我的想法，只要入口没有暴气，两杯入肚，能得微醺，就算合格；超过此限度，追名牌，用大价钱以换取入口一刹那的所谓香味，实在不值得。因为有此信念，买，或只是由存酒（大部分是亲友送的）里选，我的原则都是要价钱低的。这就不好吗？也不见得，比如在乡友凌公家喝的自采茵陈（嫩蒿）泡由酒厂大批买的二锅头（一斤1.80元），可谓贱矣，而味道，至少我觉得，比一斤二百元的茅台并不坏。所以在这类事上，我总是不避唠叨，一再宣传，俭比奢好，即使钱是由自己口袋里掏出来的。最后再说个其五，是不喜欢大举呼五喊六，杯盘狼藉。理由很简单，是闹剧与诗意不两立。多聚人，多花钱，买热闹，买荣华，这方面得的越多，诗意就剩的越少。所以我宁可取杜甫与卫八处士对饮的那种境界，“今夕复何夕，共此灯烛光”，“主称会面难，一举累十觞”。

“一举累十觞”之后还有话，是“十觞亦不醉”。当时喝的不是含乙醇

多的烈性白酒，比如相当于咸亨酒店的黄酒，觥不大于现在通用的黄酒碗，十觥，量也不过略大于孔乙己而已。这里强调的是不醉，不醉就一定好吗？这个问题又不简单。可以从不同的方面考虑，比如出发点是己身的福利，我们似乎就不能不同意刘伶夫人的意见，因为烂醉如泥之后，头和肠胃都很不好过，确是非摄生之道。可是由应世方面考虑，合尊促坐，众人皆酒酣耳热而自己独清醒如常，人将视为过于矜持，也不好吧？左右为难，只好还是躲开评价，单说自己的经历。我醉过，不多，但也不只一次。什么情况之下？照小说家的想法，必是写或想写《无题》诗的时候吧？说来会使善于想象的小说家失望，很对不起。我爱过人，正如一般常人一样，也会随来心的不平静，有时也就会亲近酒，以期能够浇愁或助喜，但是翻检记忆的仓库，没找到大醉的痕迹。这是否可以证明，自己并没有“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的雄心呢？我不知道，所以也就只能重复孔老夫子的一句话，“畏天命”了。还是说醉，记得的几次都是在而立之后，不惑之前，原因清一色，是“血气方刚，戒之在斗”。

不惑之后，坎坷更多，也因为非大人，就失了孟老夫子珍重的赤子之心。其主要表现是瞻前顾后，多打小算盘。这也影响及于喝酒，是求所费不多而所得不少。所费指酒菜钱以及过量之后身心的不舒适，所得指因酒而增添的友情和诗意。这里要借用大事常用的大话，澄清一下，是这样的场合，虽不至至少到寥若晨星，也颇为有限，原因是眼前要有个知音的人，或说同道。同道，时间长，认识人多，也不会很少，这里，也为了略抒怀念之情，想只说三位。一位是韩兄刚羽，四十年代起，我们常在他家一起喝酒。我住北城，他住阜成门内白塔寺西，我骑车，见面不难。常是晚饭时候，到胡同南口一个山西人小铺买三四两（老秤，一斤十六两）白干，一角钱五香花生仁，对坐，多半谈书，有时有风，还可以听到白塔上的铁马声。喝完，吃老伯母做的晚饭。其时，我和他都相当穷，可是对饮之际，觉得这个世界是丰富的，温暖的。这样的生活连续十几年，他改为到天津去教书，见面不那么容易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总有对酒当歌的机会，直到1991年春夏之际他先我而去，白塔寺侧对饮的梦才彻底断了。再一位是裴大哥世五，住外城菜市口以西，晚饭青灯之下，对饮的次数最多，差不多延续了半个世纪。我们是同乡，小学同学，他中学没念完失学，在北京菜市口一带卖小吃。为人慷慨，念旧，所以虽然我们走的路不同，却始终以小学时的弟兄相待。他忙，会面只能在他那里，晚饭时候。也是喝白干，他量略大，两三杯下肚，喜欢谈当年旧事。这使我感到我们并没有老，也没有变。可惜是人事多变，他先是过街被自行车撞倒，受了伤，以后行动不便，于是健康情况日下，于几年以前下世。这巨变影响我的生活不小，因为失掉的不只是一个经常对饮的同道，而且是把我看作少不更事、需要他关怀的同道。幸而就在这之后不久，与乡友凌公结识。他在饮食公司工作，住地安门外以西，离我城内的住处很近，于是未协商而像是签订了协定，每周三到他那里吃晚饭。他洞察我的爱好，约法二章：一、由夫人动手，做家乡饭；二、酒菜不过二品。这样，我到那里，举杯，除微醺之外，就还可以做个还乡之梦，即如凌夫人，做完饭，在厨房吃而不上桌面，也仍然是家乡的。可惜又是人事多变，这位凌夫人，年不甚高，却因脑溢血，于一年以前突然逝世。承凌公好意，周三晚间的对饮未断。家乡饭是吃不着了，只好退一步，满足于亲切加闲情的诗意。说起诗意，还应该加上最近的一笔，是不久前，广州陈定方女士来访，谈至近晚，说想请我吃

饭。我说，到北京，应该我请，不过与凌公有约，不便失信，可否一同到凌公家去吃？陈女士同意，我们一同去了。路上，我介绍凌公的为人，以及同我的关系。还着重介绍他的住屋，是药王庙后殿的西耳房，我上的小学也是药王庙，后殿西耳房是启蒙老师刘先生的住屋，所以坐在那里，常常唤起儿时的梦。到凌公家，介绍了不速之客，凌公当然表示欢迎。凌公是饮食业专家，菜几品，都可口。凌公酒量大，照例喝度数高的二锅头。用度数低的招待客人，我选了烟台产的金奖白兰地。陈女士像是也欣赏这样的邂逅，喝了一杯。我想到人生的遇合，相知的聚散，不知怎么，有些怅惘，喝了三杯。其后，酒阑人散，怅惘之情却未散，趁热打铁，还谄了一首七绝，首联云：“执手京华恨岁迟，神农殿侧醉颜时。”这醉颜来于酒，不只有诗意，还可以写入小说吧？所以照应本篇的开头，如果有人问我对酒的态度，此时就有了定见，是只能站在陶渊明一边了。

才女·小说·实境

我幸或不幸，是宝二爷所谓泥做的，因而有机会说说道道，涂涂抹抹，脚就不能不站在泥上，化比喻为直说，即不能不男本位是也。但语出于男，正如室内的小方凳，街头的大轿车，闺中的玉人也未尝不可以利而用之。这是说，我写的那些不三不四的，其中的情理，如果有，至少主观上，是通用于泥和水的。这一回，看题目就可以感到，要破例，不只脚站在泥上，心也要倒向泥，直截了当说，是想，出于男的一面之私，写，为了男的一面之利。那么，是不是可以说，如果这样的文也可以问世，是专供男士看的？我想是可以这样说。接着一个问题就来了，如果有多事的女士也赏以慧目，怎么办？也就只好由她看，因为我们的法治还没有某种印刷品只许男性看或女性看的规定。那么，看之后不会出现某些不愉快的情况吗？女士的心总是很难测定的。那就只能脚踩两只船：一只是部分悲观的，有些（比例如何，只有天知道）女士自知非才女，因而浮沉一世，没有得到希望的什么，不免于遗憾；另一只是全部乐观的，所有女士，浮沉一世，看到过温馨的脸色，听到过温馨的话语，于是自信己身必是才女。如果闺中的玉人都上这后一只船，那就好了。但是可能吗？已经拿起笔，不能俟河之清，只好且说自己的胡思乱想。

由何以会胡思乱想到才女说起。原因有深远的，以不追问为好，因为穷追不舍，就会走入宋儒天理与人欲之分的死夹道。且说临近的，是翻阅《清代闺阁诗人征略》，又碰到乾嘉时期陈基（苏州人，号竹士）的先后两位夫人金逸和王倩，记得《随园诗话》也提到这几个人，旧识（志）加新知，印象就特别深。金逸是苏州人，有名的美女，林黛玉式的，娇弱，表字也如其人，是纤纤，有才，能诗，虚岁二十五就死了，所谓不许人间见白头，留有诗集名《瘦吟楼集》。王倩是绍兴人，字梅卿，不见得有金逸那样娇艳，却也有才，不只能诗，而且善画，也没有活到上寿，留下的作品有《问花楼诗钞》和《洞箫楼词》。印象深，一部分来由是想到陈基的机遇。天生一些才女不希奇，两次娶，入室的都是才女，竟这样受到上帝的关照吗？这使我想到人生，想到命运，想到幻想，想到苦乐，想到绝望和眼泪，等等，心情乱杂，最后剩下的是一些怅惘。怅惘由才女来，干脆让笔跑一次野马，写才女及其相关的种种。

何谓才女？估计也是时移则世异。新潮，我不亲近，不懂，比如是否要包括能在卡拉OK如何如何，我不知道；不知为不知，只好说旧时代的。一，或说最基本的，要长得美。记得西方某哲学家说过，美是上帝给予女性的最有力的武器；武器加有力，其结果自然是战无不胜，攻无不克。这情况是自古而然，于今为烈，于是而美加风头，就很容易换来高名和大利。还是回到旧，说第二个条件是多艺，会诗词歌赋，或兼会琴棋书画；如果出身不高，沦为伺候人的，就还要能歌善舞。像是还要有个性方面的条件，温顺；但也可以不提，因为经过几千年的礼教的调养，这温顺的性格已殆等于与生俱来。那就只说前两个，美和多艺。美，根据目验或统计，大概都不容易。我有时想，这或者也是不信《旧约·创世记》的一个有力的理由，因为上帝既然全知全能全善，为什么造女人不求都是美的，至少多数是美的？事实是上帝且无能为力，女士，揽镜自知不足，男士，高不成而低就，也就只能徒唤奈何了。多艺半靠天，所谓才，半靠人，所谓学，也不易。天，没有什么可说的，只说后天的学。旧时代，男性学文化的机会也是少数人有；女性，无

才便是德是个限制，不能到家门以外的场面活动是又一个限制，学，至于登高能赋，就太难了。此外还有个原因，是有而未必能传，如春花之自开自落，也就等于无了。语云，物以稀为贵，所以提起才女，男士，除了修佛门的不净观而真有成就的以外，心不随风动幡动，如止水，就更是太难了。

但我们还是要歌颂帝力之大，才女虽然罕见，以华夏而论，地大年久，著于竹帛的，为数也不很少。作为举例，只说眼下在我的脑海里出现的。最早也许是班昭吧？因为有个好爸爸班彪，好哥哥班固，就成就大，续成《汉书》。这是多艺，具备第二个条件；第一个呢，可惜不能如现在的什么星，可以通过各种渠道把眉细唇红之容送到有眼福的人的面前。但是古语有云，“君子成人之美”，如果我们不甘于下降为小人，也就只好把美名送给班昭这样的人了。准此例，对于曾飘流于异域的蔡文姬，我们也只好这样看，说她美而多艺，是才女。才女，不幸如王昭君，可惜。这就要颂扬曹孟德，他一生做好事不多，把蔡文姬赎回来这件事却是应该大书特书的。这之后就来了才貌都没问题的谢道韞，才有咏雪的“柳絮因风起”为证，貌有看不起出于名门（王羲之之子）的王郎（王凝之）为证。再之后，有大名的杨玉环大概不能算，因为赏牡丹，“解释春风无限恨，沉香亭北倚阑干”的诗句要找李白作。鱼玄机、薛涛之流要算，尤其薛涛，因为与风尘有了牵连，不少男士就更加觉得有意思。以后来了有大名的李清照，传世词有“人比黄花瘦”之句，总不会过于丰满需要减肥吧，这是第一个条件，美，大致不成问题。第二个条件多艺更不成问题，因为不只有词作《漱玉词》传世，而且直到现在，女士填词的成就，还要推她为第一位。可惜也是佳人薄命，赶上宋徽宗之流不争气，要弃家南逃，之后是珍藏丧失，丈夫命尽，以至于在江南多处流浪，最终嫁个不如意的张汝舟（一些好心人不承认有此一幕）。这也可以不管，反正她是有高成就的才女，是无数男文士难于忘怀的。再之后是蒙古入主中原，主的年代不长，可是值得说说的才女也颇有一些。从俗，眼往上看，珠帘秀、谢天香之流就不提了，只说一位出于名门、嫁于名门的，是管仲姬（名道昇）。推想她也通诗词。非推想而有确证的是书法、绘画都造诣高，作品，玩古董的至今仍视为珍宝。这位佳人不薄命，嫁个比她造诣更高的，赵孟頫。再之后一跳就到了晚明，礼教的绳子更粗、捆得更紧了，才女是名也难得出闺门，于是风头就只好让给以秦淮河房为主流的风尘女子。例外自然也有，如吴江叶小鸾，甚美而能诗，可惜天不假以年，虚岁十七就死了。为多贪多嫉的大量男士着想，这也好，免得入他人之门，心里萌发难以言传的哀愁。还是说风尘女子，余怀《板桥杂记》写了不少，为节省笔墨和精力，我想只说个《板桥杂记》以外的，柳如是。为这位，我写过文章，因为她的才使人不能不倾倒。出身婢女、妓女，二十岁上下，诗词成家，书札可以比晋人杂帖，其成就，简直是有教育家头衔的人也不能解释的。才高的另一证是走访半野堂，震动了当时学和笔都执牛耳的钱牧斋。其后是东山酬和，为她筑我闻室，有情人很快成为眷属。我后生将近三百年，不隐瞒观点，对于这位河东君，笔下说了不少钦慕的话。她是女的，慕，还不忘程朱陆王的正人会以为不妥吧？为辩解，我想拉一位大牌子挡箭，那是陈寅恪先生，他写《柳如是别传》，三卷，八十万言，我只是一篇，几千字耳。到此，才女，旧时代的，已经写了不少。想结束，忽然又跳出一位，顾太清，是欲不写而不得。何以不得？因为她很美，有不少目见者的笔录为证；多艺，有传世的诗作《天游阁集》和词作《东海渔歌》为证。还可以加个旁证，是据说，

多才与艺的龚定盦也不免于“仁者心动”。动，又有何用！“侯门（奕绘）一入深如海”，与若干“前不见古人”的后来者一样，都是遐想连翩；最后只能徒唤奈何而已。

往者不可见，且放过，改为说现代的。这就变为难于下笔，因为更多闻而加一些亲见，数量变大，单说取舍，也就不易。不得已，又只得用一次大题小作之法，想只说两位，林徽因和陆小曼。碰巧，两位都同徐志摩有瓜葛。徐志摩，很多人都知道，是有名的才子，写诗，写散文，都充满浪漫气，许多比他年轻的才子，还有佳人，爱读。他使君有妇，但如温源宁所说，永远是孩子，爱美，想飞。在西方遇见林徽因，在东方遇见陆小曼，都思而慕之。林徽因是罗敷自有夫，梁思成，出身于名门（梁启超），而且是建筑学的同业，也就只好发乎情，止乎礼义。陆小曼，据说是已字的，但赤诚能感动上天，况地上之人乎，多磨多磨，好事也就成了。不幸是终于好景不常，在三十年代初，次由上海飞北京，飞机失事，就真如诗中所遐想，飞了。这两位才女我都没见过，可是她们生在有照相机的现代，我见过照片。美不美？窃以为或后于顾太清，因为顾是存于想象中，这两位挑帘出场，想象就帮不上忙了。因此就获得一个规律，或经验，美人如环肥燕瘦，不留下写真或小照也不无好处，是给世间多留一些想象美。

想象，连言内也有望而不可即之义。本师释迦牟尼佛四圣谛法列“苦”为第一，理由不只一端，我想，这望而不可即必是重要的一端，尤其对于男士。更可悲的是念完“是诸法空相”之后，还不抛开想象。岂止不抛开，还会火上浇油，比如这只手推开《板桥杂记》，那只手就拉来另一种记，《石头记》，继续做红楼之梦。这是找才女，扩大了地盘，由史部而走入小说家者流。小说中的才女，更可望而不可即，是不优越的一面。但也有优越的一面，是小说家造人，有比上帝还多得多的自由，比如也可能只是中人，走《太平广记》的路子，就可以说“天人也”“艳绝”之类，走话本的路子，可以说“有沉鱼落雁之容，闭月羞花之貌”，反正没有对证，看客也就只好信，也乐得深信不疑。在这方面，曹公雪芹确是大手笔，用小毛锥建筑个园子，其中布置那么多才女，描画，多靠才女自己的言行加性情。于是上上下下，也分阶级，多少钗，就如搬上舞台，或请到室内，未语先颦了。这是曹公雪芹给他的无数的同根（意为出淤泥而染）送来的厚礼。礼者，可以享用也。如何享用？只说一次亲见而高消费的：泥做的数人，聚坐，异想天开，说可以任意从大观园里娶一位，抓阄，数码靠前的先说。依次选定的是湘云、宝钗、可卿、妙玉、平儿、香菱；黛玉和凤姐落选，问理由，是不敢和惹不起。对于凤丫头，我不想说什么；黛玉落选，原因是不敢，我深为赞赏，因为都有自知之明。才女就是这样，想象，可以，思而慕之，也可以，难得更近，盖如杜工部诗所云，“此曲只应天上有人间那（哪）得几回闻”也。

显然，人是只能住在人间的，对于才女，想象，或更进一步，想望，都既不违法，又不违天理人情。不过说到化蝶梦为实境，那就不能不感慨系之。感慨，是想到机遇的力之大，可怕。人生只此一次，不管出门如何颠簸，入门有画有诗，这样的良机也许不及万分之一吧？这就使我又想到陈竹士，据说他与续娶的夫人王倩相伴，室内挂一副对联，词句是：“几生修得到（隐梅字），何可一日无（隐竹字）。”意思是居然得到，也就离不开。此亦一境也，在他是“实”；他以外的人呢，大多是修而不到，也就只能安于无。每念及此，回首前尘，不禁为之三叹。照应开头，叹仍是男本位，水做的诸

位，尤其才女，或不以过贫而嗤之以鼻乎，则幸甚矣。

起火老店

几年以前的夏末，多年住在张家口的大学同学王君来信，说应该抓紧时间去游云冈石窟，不然，怕一再拖延，想去也办不到了。我同意他的高见。——还应该说佩服他的预见，因为几年之后，他有一次图近便，上街不绕行学校大门，继青少年之后，由施工临时拆的墙豁口上下，果然一滑就滚下去，住了很长时期医院，放还，只能借木拐之助由东屋走到西屋了。这是后话。还是回到几年前，是秋天，我由北京出发，到张家口住一夜，于次日过午，与王君登上西行往大同的车。当然不是一路无话，但说些什么早已忘记，只记得快到的时候他说，市长是他的老朋友，他不想找他，怕反而麻烦。我表示百分之百赞成。到站，下车，出站南行，迎面是个五层豪华建筑，牌子是什么宾馆。他问我的意见，我说太新，不想住。他说，那我们就往南，进城，找旧的。我心里盘算，北魏平城的风光自然看不到了，如果能找到个李凤姐当垆那样的酒馆，不是也很好吗？于是我们上了南行入城的公共汽车，言明想在城中心一带下。到了，下车，恰好路旁坐着一位老者，老者是总会同情老者的，于是上前说明所求，是找老店，越老越好。他说，再南行十几步就是城中心、往东是东街，过九龙壁不远，东门以内，路北有个店，可以去问问。我们东行，果然不久就找到，入门一个大院，都是平房，虽然还整齐，却不新，觉得好。到账房，坐着站着几位，都是妇女，知道是个妇女店。招待的办法也特别，先谈家常。问从哪里来，干什么的，多大岁数，到大同来干什么，为什么没有年轻人跟着，等等。我们说来看看云冈石窟。大概以为像我们这样的年纪，应该在家里坐以待毙吧，全屋人大笑。好不容易才说到住宿的事，于是在一个本子上填写，填写完了，加问一句：“在店里起火吗？”我们一惊，没想到八十年代了，居然还有这样的老店。但没有经过再思，就据实陈述，说到饭馆去吃，不起火。

晚饭在附近路南一家饭馆吃，质量很坏。第二天早起，看看附近街巷，没有遇见李凤姐当垆那样的酒馆。不得已，只好现代化，找高级饭馆。承人告知，是西街靠近华严寺那一家。去试，门面，陈设，果然高了；只是可惜，饭菜的质量还是不佳，就是山西第一名菜的过油肉也是难于下咽。晚上，我们回到妇女起火老店，对床夜话，禁不住自怨自艾，说我们俩都糊涂，“人家问起火不起火，为什么说不起火？”如果说起火，推想那些大笑的大姐大嫂们一定来指导帮忙，热热闹闹，弄两样菜，坐在店房里，佐以白酒二两，能够酒足饭饱且不说，此生还能到哪里去找这样的诗境梦境呢？但君子一言，驷马难追，三四天之后，我们只能怀抱着这个遗憾，连带下面的半空肚皮，与起火老店的大姐大嫂们作别，自西徂东了。

从那次以后，我才知道起火老店还有这个类型的。这大概应该算作正牌的，因为顾名思义，是旅客可以在这里起火，自己动手。自己动手有好处，是吃什么有较多的自由，而且可以合口味，省财力。但这样的优点并不是人人能利用，因为没有人力和技术就办不到。我和王君一无人力，二无技术，而想利用，起因有二：一是想取巧，推想我们这样的老朽下厨房，在这些大姐大嫂眼里是天外飞来的笑料，岂能放过，而一来，一看，大笑之余，必不免技痒，或说想显显，于是我们就可以让位，坐享其成了；二是对于上面提到的诗境梦境实在爱不忍释，于是就饥不择食，学有些聪明人，为达目的不择手段了。但是，再说一遍，遗憾的是只是想了想，良机错过，悔恨也无济

于事了。

与大同这一家相比，另一个类型也许应该算作副牌的，也起火，只是不由旅客下手，而由店里人下手。旧时代，没有特快软卧，更没有波音 747，出外，旅途难免劳顿，好容易熬得走进旅店之门，就不想再活动，于是起火的设备或措施就显露了优越性，问问店主东有什么吃的，三言两语，一会儿端来，热气腾腾，就真是宾至如归了。住大同起火老店之前，我只知道，也想象，只有这个类型的。知道或想象，根据的绝大部分来于旧小说。依厚古薄今之例，印象最深的是唐人写的。一处是在邯郸旅舍，为不得富贵而叹息的卢生，得吕仙翁的仙枕之助，做了五十多年的繁华梦，及至醒来，店“主人蒸黍未熟”，见于沈既济的《枕中记》。旅客在枕上酣睡，店主东在不远的地方蒸黄粱米饭，是地道的起火老店的风光。另一处，更可以引人入胜，是十八九的绝美女郎红拂，思想解放，学习卓文君，跟随李靖北逃，到灵石旅舍，忙里偷闲，解发梳头，虬髯客在旁边欣赏，“炉中烹（羊）肉且熟”，其后是李靖买来胡饼（今名烧饼），大家一起吃，见于杜光庭的《虬髯客传》。英雄美人在店房之内聚会，不远处羊肉就要出锅，也是地道的起火老店的风光。

记得什么人发过高论，人就是那么回事，算作劣根性也好，优根性也好，反正最羡慕的是自己缺欠的。我自然也未能免俗，出外次数不很少，旅店，住过各种形式的，包括高层的大楼，却总是希望，像旧小说所写，就是不能遇见吕仙翁，能够斜倚被卷，看看店主东蒸黄粱米饭的炊烟也好。可是事与愿违，一直找不到这样的起火老店。说来也可笑，还为此发过神经。一次是用放大镜，在影印大幅的《清明上河图》上找，结果失了望。又一次，在窗前晒太阳，却一阵神飞天外，仿佛经过一天的长途跋涉，日落之前，终于望见城郊的起火老店。于是旧病复发，谄五绝一首，是：严城遥在望，夕照满谯门。客舍青梅酿，今宵罄几樽？

这不是黄粱梦，是白日梦，所以比卢生更加可怜。想变可怜为安慰，于是挖空心思，而万幸，就真想起一次，千真万确的实境。那是上小学时期，到县城去开观摩会。同行十几个人，由家乡起程，西北步行五六十里，当然很累。望见城垛口，已经是太阳偏西时候。平生第一次入城，北行，住在北门内路东一家旅店，是名副其实的起火老店。晚饭由店里人做，烙饼，熬肉片白菜豆腐，直到现在印象还清楚，是既味美，又亲切。夜里，睡在起火的火炕上，暖而偏于热。清晨早起，精力恢复，一齐上城，半走半跑绕了两周，然后下城吃饭。就这样，总有三四天吧，观摩完了，怀着恋恋之情，与这起火老店分别了。

一晃几十年过去，是前年，有偶然的机缘，又到县城。这一回是由西北向东南行，可以在上面跑一圈的砖城连痕迹也没有了，北门自然找不到。走到一条由北向南的街，同行的人说，这起点就是昔年的北门。路东有房，已经不见旅店。我禁不住想到当年的起火老店。连带地也想到大同的起火老店，那一次，有更多的获得劳顿后的温暖的机会而轻易放过，怨天，尤人，都无济于事，还是只能怨自己胡涂了。

沙滩的住

这个标题不够明确。因为文题不宜于过长，只得暂时将就，到写的时候补救。我的意思是谈谈以北京大学为中心的青年学生，三十年代前后在北京沙滩一带，生活的一个重要部分，住是什么情况。——就是这个长解题，也还需要再加说明。沙滩是北京大学第一院（即文学院）所在地，校舍是有名的红楼。红楼是多方面的中心。天文或者谈不上，可以由地理说起。泛泛说，形势是四通八达：东通东四牌楼，西通西四牌楼，南行不远是王府井大街、东安市场，北行不远是地安门、鼓楼。风景也好，西行几百步就是故宫、景山、三海。缩小到仅限于学校也是这样：西是第二院（理学院），南是第三院（法学院），学生宿舍大小七处，分布在南、西、北三面。按三才的顺序，地之后是“人”。这有两个方面值得说说。一是全国“文”界最有名的人，为数不少集中于此。二是大学程度的青年，有些是北京大学学生，很多不是，尤其到暑期，也集中于此。人多，都要住宿，办法如何呢？

先要泛泛说说全北京的。由住的时间方面看，有长期、临时二类。长期，可以长到几百年，这是，或都看作，土生土长，按旧规定籍贯可以写这里，如大兴（北京东城）翁方纲、宛平（北京西城）孙承泽等等就是。长期，还要包括时间不长而心情不想再动的，北京大学的许多教授属于此类。形势所需和心甘情愿老于此的，要买住宅或租民房。北京有不少富户，以多买房产、出租为生财之道，这类房名为民房。一所住房，多则上百间，少则十间八间，一家全租是住独院。贫困人家无力租全院，只租一部分，多则三五间，少则一两间，是住杂院。临时住，是外地来京办事的那些人，多则一两个月，少则三天两天，事完就走。这类人集中在前门（正阳门）外一带，所住之处名为店、旅馆、客栈等。

青年学生在沙滩一带生活，与全北京相比，住的情况是小同而大异。小同是少数可以租民房，但也不能归入长期一类，因为没有扎根的条件。大异是绝大多数处于长期和临时之间，住的既非民房，又非旅店。这又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已经走入北京大学之门的，另一类是在门外的。

已经走入门的有个特权，是可以住学校宿舍，不花钱，还有工友伺候。宿舍有两类，以男女分。男生宿舍“量”多，计有东斋（在红楼西北角）、西斋（在第二院西墙外）、三斋（在第三院北）、四斋（在红楼北椅子胡同）、第三院宿舍（第三院内一座二层“口”字形楼）。女生宿舍“级”高，只两处，一在第二院西南角，另一在红楼北松公府夹道。量多不必解释，是床位多，共有大几百，只要学生愿意，向隅的很少。级高要解释一下，是女生访男生可以入宿舍，男生访女生绝不许入宿舍，只有校庆一天是例外。据说，到这一天，不只有人可访允许进去，无人可访也可以进去，各屋看看。但不知为什么，我一次也没去，因而不知道这集体闺房是什么样子，时乎时乎不再来，现在只能徒唤奈何了。

以下入正题，说不住学生宿舍的，这就可以不分北京大学门内门外的，一网打尽。少数有条件的可以租民房。所谓条件，严格说只有一个，是必须有女伴。这也要略加解释。在那个时代，虽然理论上男女早已平等，租房却必须男性出头，因为只有男性可以充当户主。租民房，介绍所遍地皆是，就是贴在街头电线杆上的半尺多高的红纸片。措辞千篇一律：第一行在右方，由上到下四个较大的字，是“吉房招租”，以后第二行起较小的字写，今有

北（或东、西、南）房若干间，坐落在什么街什么胡同多少号，有什么什么设备（包括灯、水等）。家眷、铺保来问。所谓家眷，是必须有妻室，光棍男子不租。所谓铺保，是租房有租摺，迁入前要找商店盖章作保，不能交租由商店负责代偿。提起吉房招租，有两件欠文雅的或者可以算作轶事的事应该提一提。一件是有个时期，北京土著对东北人和天津人印象欠佳，于是招租贴的最后都加上一条，是“贵东北贵天津免问”。另一件是有个新由南方来的学生，对北京的情况似通非通，看到招租贴之后去租民房，一看满意，三句两句谈妥，最后房东慎重，加问一句，“您有家眷吗？”两地口音不同，南方人以为问的是“家具”，于是答：“家具不是你们供应吗？”房东大怒，势将动武，就这样，租约胡里胡涂地破裂了。

其实，供应家具的事并不假，但那是“公寓”，不是民房。公寓是适应不住宿舍或无宿舍可住的学生需要的一种住所，沙滩一带很不少。又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明的，门口挂牌匾，如我住过的坐落在银闸的大丰公寓就是。另一类是暗的，数目更多，门口没有牌匾，可是规制同有牌匾的一样。所谓规制，由一个角度说是中间型，就是既不像旅店那样流动，又不像民房那样固定；由另一个角度说是方便型，即应有尽有而价钱不贵。这可以由住宿人那方面来描绘一下，比如一个南方学生初到北京，下车后来到沙滩一带，向人打听哪里有公寓。按照人家的指点，走进一家，问有房没有。十之九是有，于是带着你看，任意挑选。选定一间之后，公寓伙计帮你把行李搬到屋内。其中照例有床一张，书桌一个，椅子两把，书架一个，盆架一个。打开行李，安排妥当，公寓供开水，生活大部分可以解决，并且相当安适。房租以月为单位，比民房贵一些，比旅店便宜得多。吃饭一般是在附近小饭馆，也是费钱不多而保证能充饥。洗衣服也方便，有洗衣房的人定期来取来送，如果你懒而不很穷，就可以交付伙计，当作他的日课来办。

前面说，非北京大学的学生也集中于此，这“此”，说是公寓也未尝不可。人多了，难免藏龙卧虎，如胡也频、丁玲等就都在这里生活过。不是龙虎，也能体会公寓生活的优点。一是人情味远非旅店所能比，某处住的时间长了，可以和同院（包括公寓主人）同甘共苦，成为一家人。二更重要，是可以享受“良禽择木而栖”的绝对自由，比如上午住某处，忽然觉得此处不便而彼处更好，就可以在当日下午迁往彼处，因为房总是有空闲的。

随着时间的流逝，公寓逐渐减少以至于消亡，良禽择木而栖的自由也逐渐减少以至于消亡。但沙滩一带的格局却大部分保留着，所谓门巷依然。我有时步行经过，望望此处彼处，总是想到昔日，某屋内谁住过，曾有欢笑，某屋内谁住过，曾有泪痕。屋内是看不见了！门外的大槐树仍然繁茂，不知为什么，见到它就不由得暗诵《世说新语》中桓大司马（温）的话：“木犹如此，人何以堪！”

沙滩的吃

沙滩的住，有特点，所以写了上一篇。吃，特点不多，不过谈住而不谈吃，像是挂对联只有上联，见到的人会不满意，所以不得不勉强凑个下联。

还是以在沙滩一带生活的学生为限。上一篇说学生有北京大学门内的和门外的两类。这两类在住的方面区别很大，因为门外的没有白住学校宿舍的权利。可是在吃的方面区别很小，因为学校（如西斋）虽然有可包饭的食堂（每日三餐，一人一月六七元），但饭不能白吃，又没有吃饭馆随便，所以门内的也有很多不吃包饭。这样，谈沙滩的吃，就可以不分内外，而集中说说分布在学校附近的饭馆。

饭馆都是级别不高的，原因很简单，学生的钱包，绝大多数不充裕，预备高级菜肴没人吃。饭馆数目不少，现在记得的，红楼大门对面两家，东斋附近两家，第二院附近两家，沙滩西端一家。其中有些字号还记得：东斋门坐东向西，对面稍北一家名叫林盛居，北侧也坐东向西一家名叫海泉居；第二院大门对面一家名叫华顺居，东行不远路北一家名叫德胜斋。德胜斋是回民饭馆，只卖牛羊肉菜肴。沙滩西端路南一家，比其他几家级别更低，北京通称为切面铺。切面铺特点有二：一种可名为优点，是货实价廉，比如吃饼吃面条，都是准斤准两；一般饭馆就不然，吃饼以张计，吃面条以碗计，相比之下就贵了。另一种可名为缺点，是花样太少，品味不高。

照顾切面铺，绝大多数是体力劳动者，北京通称为卖力气的，因为饭量大，要求量足，质差些可以将就。但我有时也愿意到那里去吃，主食要十两（十六两一斤）水面（加水和成）烙饼，菜肴要一碗肉片白菜豆腐，味道颇不坏，价钱比别处便宜，可以吃得饱饱的。可取之处还有吃之外的享受，是欣赏老北京下层人民的朴实、爽快和幽默。铺子里人手不多，大概是四个人吧，其中两个外貌有特点，拿炒勺的偏于瘦小，脸上有麻子，跑堂的年轻，个子高大，于是顾客都用特点称呼他们：“大个儿，给个空碗。”“麻子，炸酱多加一份肉。”大个儿和麻子坦然答应。反过来，他们也这样称呼顾客，顾客也是坦然答应。这在其他几家就不成，买卖双方之间总像有一层客气隔着。

德胜斋的拿手好戏是烧饼加炖牛肉，学生照顾它，多半吃这个。它给人留下清晰的印象不是饭菜，而是人，一个跑堂的，其时大概二十岁多一点，姓于，学生都叫他小子。他和气，勤快，却很世故。几乎能够叫出所有常去的学生的姓名，见面离很远就称呼某先生，点头鞠躬，满面笑容，没话想话。如果时间长些，还要尽恭维之能事，说不久毕业一定会升官发财，最低也是局长。世故的顶峰是一次大聚敛，说是死了父亲，足穿白鞋，腰系白带，见到熟学生就抢前一步，跪倒叩头。北京习惯，这是讨丧礼，有不成文的定价，大洋一元。那几天，北京大学学生，熟识的见面总是问一句，“小子的钱你给了吗？”可见这次聚敛的范围是如何宽广了。

其他几家非回教的饭馆都有一种名菜，名叫“张先生豆腐”。顾名思义，是一位姓张的所创。据说这位姓张的也是北京大学学生，但究竟是哪一位，可惜不像马叙伦先生，著书说明，“马先生汤”是他何时何地所创。自己不说，他人想明究竟，自然只能用乾嘉学派的考证方法。菜名张先生豆腐，创始人姓张，没有问题。菜在沙滩一带风行，其他地区罕见，此张先生与北京大学有密切关系，十之九也不成问题。是教师呢？是学生呢？传说是学生；

如果是教师，留名的可能性会大一些；可证多半是学生。菜里有竹笋等，北方人少此习惯，可证这位张先生是江南人。——没有考证癖的人，更关心的是好吃不好吃。我的印象是很好吃。价钱呢，一角六分一盘，在当时，如果一天吃一次，单是这一项，一个月就要近五元，就穷学生的身分说是太豪华了。

与德胜斋的小于相比，海泉居也有个出名的跑堂的，可惜忘了他的尊姓。这位与小于职位相同，可是志趣大异，借用张之洞“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妙论来说明，小于是中学为体，这位是西学为用。他向会英语的许多学生发问，“炒木樨肉”，英文怎么说，“等一等，就来”，英文怎么说，等等。于是，渐渐，他就满口不中不西的英文了。这已经足够引人发笑。但店里的什么人还以为不够，于是异想天开，请什么人写了一副对联，挂在饭桌旁的墙上，联语是“化电声光个个争夸北大棒，煎炸烹炒人人都说海泉成”，下面落款是“胡适题”。联语用白话，如果不看笔迹，说是出于《白话文学史》作者的手笔，也许没有人怀疑吧？

一晃半个世纪过去，当年的这些饭馆都无影无踪了。沧海变桑田，天道如此，不值得大惊小怪，可惜的是张先生豆腐也成为历史陈迹，想再吃一次的机会不再有了。

青龙湾

青龙湾是北运河的一个支流，由京津间河西务略北的红庙分出，东南流入七里海。与有名的大江大河相比，水不算大，不过当年还无所谓水利的时候，夏末秋初，雨水多的年头儿，站在堤上望河身，一片汪洋，也够吓人的。我的出生地在这条河以南约十里，属香河县，县城在河以北三四十里，因而生活就同这条河有了多种关系。幼年，印象深的是两次渡河进县城和一次决口。都是上小学时候。一次是县里举办小学生学习成绩的观摩会，我被选中为代表，由老师带队，十个八个人，步行赴县城，记得时已冬初，水不深，是蹚水过去的。另一次是由地方的大绅士武桓发动，一户出一人，到县城反对挖河，家里让我去，只记得起早出发，到河边才亮天，人乌黑一片，水深将及臀部，也是蹚水过去的。有往必有返，可是奇怪，回来如何渡过就不记得了。与渡河相比，决口就成为天大的事。那是1924年7月，雨季，河水上涨，家家的壮年男子都要去护堤，集合、催促的锣声不断，敲得人人心情紧张。一天，两天，三天，形势的危险有增无减，终于守不住，由东方略偏北约十里的大口哨村附近决口了。还清楚地记得时间是下午三四点钟，河水下泻的声音如闷雷，不久前锋到村边，一支烟工夫南河就满了。幸而大量的水奔向东南较低洼的地方，我们村只流到村边就停住了。可是对我的影响是大的，因为已经决定第二天起程往通县、北京去考师范，这一来只好推迟一年。如果不决口，按计划外出去考，比如说，幸而在某校纸榜题名，走上另一条路，生活就不会如现在，入门对稿纸，出门挤汽车了吧？人生就是长此在这样的不定中，顺受也罢。

还是说青龙湾，记忆中决口只此一次，所以对它的印象主要是可亲而不是可怕。可亲，有原因。小者是它美，长长的白沙堤上排列着柳行，使人不由得想到“杨柳岸晓风残月”。还有大者，说来就话长了。我的外祖家在我们村以北略偏东八九里，名杨家场，其北一里就是青龙湾南堤。我幼年时候常随母亲到外祖家住，也就常在村口外望堤上的白沙和柳行，有时到堤上玩，看河水东流，就想到乘船，想到远方。近呢，外祖家也有不少好玩的，或说可怀念的。母亲是外祖母的长女，生在小户人家。院落不大，分为东西两半，只是西部一半，北房两间，西房三间，是外祖家的；东一半归大舅父（外祖行二，大外祖已故）；有南房（也面南，中间有门通前院），是许姓的。住房局促，可是院落之西有个小园，可以种菜，还有个井。推想它没有百草园大，可是也可以伴同表兄弟姐妹，夏日看胡蝶飞，秋天捉蟋蟀。

外祖父是个朴实的农民，性格偏于懦弱，尤其到老年，很少说话，总是沉静地坐在炕一头。大概他会做以大麦为原料的糖（也称关东糖），因为我的老（义为排行最末）舅，每年秋后农闲时候还是到蓟县去开糖房，补充家用。外祖母性格正好相反，爽快，精明，要强要好。还不甘于浑浑噩噩一辈子，所以信一种道门，修持，相信死后也不会降到下游。很爱我们，知道我喜欢吃甜的，常给我烙糖饼吃。东屋大舅父人也和善，我对他印象深，是因为夏夜演皮影戏，他经常在幕后，用女声唱才子佳人的故事。其时我还没看过《红楼梦》，又没见过都市的繁华，才子什么样不知道，至于佳人，以为大概就是东屋大姐那样的。关于这位大姐，我在《故园人影》一文中写过，因为不会有新意，决定照抄如下。

说这位，出了村，到东北方八里以外的外祖家，村名杨家场。外祖家也

是小户人家，可是地势好，住在村西端路南，出村北望，不远就是运河支流青龙湾的南堤，白沙岭上是一望无际的柳树林。外祖父姓蓝，行二，与大外祖父合住一个院子。我小时候，大外祖父一支只有大舅父、大舅母夫妇和他们的两个儿子。大儿子学名文秀，严氏大姐是他的妻室。这种关系，为什么不称表嫂而称为大姐？说来话长。她是我们村东南某村的人，幼年父母双亡，无人抚育，经人说合，送往大舅父母家做童养媳。童养媳，成婚前的名分是家中的女儿，记得长于我七八岁，所以见面呼为大姐。其后成年，完婚，农村称为圆房，大舅母说，叫大姐惯了，不必改了，所以一直称为大姐。依旧俗，我出生后常到外祖家去住，到能觉知，有情怀，就对这位大姐印象很深。来由之一是她长得很美，长身玉立，面白净，就是含愁也不减眉目传情的气度。来由之二是她性格好，深沉而不瑟缩，温顺而不失郑重，少说话，说就委婉得体。依常情，童养媳的地位卑下，因为是无家的，又名义为女儿而非亲生，日日与未来的公婆和丈夫厮混，境况最难过，可是这位大姐像是一贯心地平和而外表自然。她结婚的时候，我十岁上下，其后不很久我离开家乡，就几乎看不到她了。可是有时想到她，联想到人生的种种，就不免有些感伤。这感伤可以分为人己两个方面。人，即大姐方面，是天生丽质，而没有得到相应的境遇。就我习见的少女时期说，现在想，她处理生活的得体，恐怕是“良贾深藏若虚”。所藏是什么？也许是“忍”吧？如果竟是这样，那就真如形容某些见于典籍的佳人所常说，性高于天，命薄如纸了。再说关于己的，也是现在回想，常见到她的时候，后期，她年方二八或二九，我尚未成年，还不知道所谓爱情是怎么回事，可是她住东房，我从窗外过，常常想到室内，她活动的处所，觉得有些神秘。这种心情，可否说是一种朦胧的想望？如果也竟是这样，在我的生活经历中，她的地位就太重要了，《诗经》所谓“靡不有初”是也。但无论如何，这总是朦胧的，过些时候也就淡薄了。一晃到了七十年代初，我由干校改造放还，根据永远正确的所谓政策，我要到无亲属的家乡去吃一日八两的口粮。第一次回去，人报废，无事可做，想以看久别的亲友为遣，于是又想到外祖家的大姐。她还健在吗？于是借一辆自行车代步，路也大变，问人，循新路前往。进村就找到，表兄和大姐都健在，在原宅院以西的小园盖了新房，在北房的西间招待我。大姐年近古稀，仍保留不少当年的风韵。谈起多年来的生活，说还勉强，只是大跃进时期粮食不够，吃些乱七八糟的，胀肚。关心我，又不便深问，表现为无可奈何的样子。午后作别，她送我到村外。我上了车，走一段路，回头看，她还站在那里。就这样，我们见了最后一面。其后，依照又一次正确的政策，我回到北京，可是从另一个外祖家表弟的口中，间或听到她的消息，都是不幸的。先是她的儿妇被一个半精神病人暗杀，事就发生在她的宅院里。其后是表兄先她而去。再其后是不很久，她也下世了。其时是七十年代晚期，大概活了七十五六岁吧。年过古稀，不为不寿，可是我想到她的天赋，她的一生，总不免于悲伤，秀才人情，勉强凑了一首七绝，词句是：“黄泉紫陌断肠分，闻道佳城未作坟（因不得占耕地）。宿草萋萋银钏冷，此生何处吊娉（《楚辞》，女娉，姐也）君？”算作我虽然远离乡井，却没有忘掉她。

离开这位大姐，也就离开容纳儿时之梦的青龙湾。祸不单行，1976年唐山大地震，家乡的房屋全部倒塌，如果依传统，只有乡井的故居才算家，我就成为无家可归，看青龙湾，在堤上漫步的机会就更没有了。但世间的事也会有始料所不及的，是十年之后，由于某种机缘，我同已经没有城的香河县

城的一些上层人物有了交往。上层诸公觉察我有无家可归的心情，就慷慨表示，欢迎我常到县城住，说这里仍是“香河”，就把县城看作家。我当然愿意有个故土的家，于是节令或春秋佳日，就常到这新家走走，住个短时期。住在县城，多有机会出去看看，于是就又看到青龙湾，而且不只一次。

是八十年代后期的一个早春，我初回这新的故土，吃住之外，为了表示欢迎，东道主还安排一次看附近的河道之游。旧文献提到的香河（河水香还是河中花香，没说清楚）不在其内，因为早已找不到了。由城西北起，先看潮白河。河道宽大，可惜水很少。转而南行，西部由北而南是运河。这条河我常见，北到通县，南到天津，都有；还常渡过，如河西务，就是这一次到香河，也是过了运河的桥才入县境的（河西属通县）。面熟，即使也可以看看，总是不新奇，于是重点就放在运河和青龙湾的分合处。东南行，走了一会儿，转西，又走一段路，到了。像是也只能瞭望大片黄沙，并不像地图上画的那样丁是丁，卯是卯。其后是沿着青龙湾往东南走了一段路，想到靠近家乡的那一段，也许还有三四十里吧？总是又看见了。

其后不很久，以某种机缘，我又到故土，在城南的五百户镇住了三四天，下榻于镇西南部的卢家小院。镇南距青龙湾只有一二里，出小院门是个池塘，池塘之南有个小树林，出树林就可以望见青龙湾的北堤。当然愿意去看看。由紫君陪同，去了。走到堤以内，坐在林中的白沙之上，东南望，谈人生遇合，天心与诗意，真不禁有出尘之想。东道主卢家老夫妇朴厚，热情，晚饭对坐饮白酒，其情景也是多年来住都市难于梦见的。三四天很快过去，赋别，填《浣溪沙》一首，词句是：“市井西南一径斜，疏篱犬吠几人家。明窗粉壁梦中花。妙意丁宁归翰墨，珠帙颦蹙记年华。车尘去处是天涯。”就这样，我上路，离青龙湾以及卢家小院又远了。

没想到还会有机缘。是1993年的中秋节，我忙里偷闲，不忘旧梦，到新故土去赏“月是故乡明”之月。前一日到，而“月出于东山之上”的时间则不能提前，暇时过多，如何处理？顺时风，旅游。规划是看开始建的天下第一城，然后是香城屯的古银杏树，最后是新建而已建成的田园式度假村。照规划办理，车早饭后出发，过安平镇，绕名为天下第一的小城一周，南行，至某地转为东行，见河堤，一问，才知道是青龙湾的南堤。香城屯和度假村在河北，要渡河。不久就向北转，上南堤，下河身。我下车，东西望望，沙和柳林依旧，只是水已经是这里一洼，那里一洼。这有如人之衰迟，真不敢回首当年了。当年，下行不远是杨家场，人呢？可怀念的都已多年泉下了。但究竟是青龙湾，系儿时梦的地方，我还是以堤上树、堤下水为背景，照了像。过了河，车北而转东，竟走进五百户镇。我没有忘卢家小院，当然要去看看。二位老人仍健旺，院内绿窗、院外池塘也依旧，人事有变，也只好安于还未逝去的，也照了像。照是想留，想抗逝去。与定命相比，人终归是微弱的，抗得了吗？

附记：往杨家场的时间记忆有误，应为1963年3月，送我母亲骨灰回家之时，其时严氏大姐年刚过花甲。

药王庙

也许由于有较深的贵远贱近的陋习吧，我常常想到过去。舍不得，但时间铁面无私，终于都过去了。补救之道是以记忆为资本，想想，如果有人肯听就进一步，说说，以争取阿Q式的胜利。所想或所说，当然最好是比较远的，于是就想到药王庙。

药王庙是我的家乡镇立小学的所在地，在镇的西北角。我们村在镇西一里，住户不多，没有学校。民国初年，我六七岁的时候，到那里上小学。一天往返两次，都是取道村北。大概有一里多路吧，出村向东北望，可以清清楚楚地看见庙门和钟鼓二楼。在我们那一带，药王庙是个大建筑，坐北向南，有三层殿。前殿供着大肚子嘻嘻笑的弥勒佛。走过前殿是个大大的院落，我们称为前院，东西对立着两层的钟鼓二楼。中层正殿是全庙的中心，高大宽敞，前面还有方广的砖陛。殿内坐着药王的金面塑像。塑像背后，隔一层板壁，面北立着韦驮的塑像。正殿之后是后院，左右有两棵很老的槐树，夏日浓荫遮天，常由上面垂下俗名“吊死鬼”的槐蚕来。后殿三间，正中供着坐在大莲花里的菩萨。后院有东西厢房，改作小学的教室。后殿西侧有北房两间，是老师的宿舍。正殿西侧有南房两间，是看庙道士的住所，兼作烧开水的茶炉。

这庙是什么时候创建的，也许有碑文可查，可惜那时候我还没读过《碑版广例》之类的书，对于石刻等等不怎么热心，以致视而不见。但它是一座古庙却是无可置疑的，残旧且不说，就是传说也很有出色的。譬如说，正殿前有个铁钟，坐在泥地上，不很大，样子也没什么希奇，可是据说，这是很早很早以前，发大水，菩萨骑着它来的。另一个传说，庙里住着一一条大蛇，左近的人不只一次，看见它身子缠在钟鼓二楼之上，伸出头，到庙前的水池里去喝水。我那时想，这样的蛇，身子总当有大缸那么粗吧，很怕，却又颇想看见一次。但是不凑巧，始终没有遇见。蛇，庙里确是有，几年之间，也见过几次，但都不过二三尺长，像大指那样粗，而且并不胆大，看见人，总是惶惶然地钻到洞里。可怕的小动物之中，最多的是蝎，记得一个夏夜，我们几个学生提着铁桶，沿着墙根走，只是在后院转了一圈就捉到五十多只。

我的启蒙老师姓刘，是镇北五十多里县城以东某镇的人。听说中过秀才，所以在农民的眼里，是比“白丁”高贵得多的。也许就因为有这个资历，所以身量虽不雄伟，态度却非常严肃，即所谓不苟言笑的。秀才到“洋”学堂讲共和国教科书，这是大材小用，有点类乎公主下嫁蛮夷，推想心里总该有些不释然。果然，我们上学不久，他就劝我们一些人搬到学校里住，夜里他可以给我们讲点四书。我们不知道四书中还有什么治国平天下的大道理，反正老师既然要发愤忘睡，总当是好的，我们有些人就搬去了，住在菩萨大士的东隔壁。此后，老师吃过晚饭，就在西厢的教室里给我们讲四书。现在想，老师的教法颇为奇怪，一是不从《大学》开始而从《孟子》开始，二是不先背诵而先开讲，这或者就是维新吧？这样，从“孟子见梁惠王”起，老师一章一章地讲下去，我们一章一章地读下去。很抱歉，我们竟不像老师那样感兴趣，有时反而觉得有些厌烦。这倒不是对孟老夫子有什么意见，——说实在的，孟老夫子的话，我们觉得有些是很有风趣的。譬如“寡人好色”，我们当时眼中的大人都不肯说，而孟子说了。又如滕文公的爸爸死了，听了孟子的话，如此如彼一番，结果是“吊者大悦”，这就使我们像是看到一个戏

剧的场面，觉得很好玩。我们感到厌烦，原因很简单，是发困而不得睡。老师讲书，正颜厉色，何况又是出于尽责之外的好心，我们当然不愿也不敢显出困倦的样子。但是睡魔偏偏不留情，常常是老师讲得兴高采烈的时候，我们的上眼皮就慢慢垂下来，说不定头还会突然地点下去。这很怕被老师发现，于是就想个主意，隔一会儿用墨盒向眼皮部分擦一擦，希望借此可以清醒一下。这个办法有些功效，但是作用不大，所以“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心情还是难免的。我们最希望晚上老师来客人，那是镇西边不远另一个小学的老师，他一来，晚上就不上课了，我们如鸟出笼，皆大欢喜。“《孟子》者，七篇止”，我们读了一半或多一点，不记得为什么停了。四书读了不到一书！说到收获，却也不是一点没有，譬如考大学的时候，作文题是“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试申其义”，我就利用当年的窖藏，写上“河内凶，则移其民于河东”云云，没有曳白出场，想起来是应该归功于秀才老师的。

这位秀才老师，借讲《孟子》宣扬圣贤之道；我们觉得，代圣贤立言的人当然是圣贤，至少必是躬行君子，所以对他总是怀有深深的敬意。但是有些事又颇使我们起疑心。主要的一件是对娶妻过于热心。也许是因为新丧了妻吧，老师鳏居了，不记得听谁说，正在有人给他做媒。这传说大概不假，因为看得出来，老师的心情是兴奋加一点点焦虑。不久，听说东邻的临时洞房找定了，接着是迎娶。据说女方是个寡妇，照当时的习俗，娶寡妇，行婚礼，男方要用秤钩把女方的蒙头红巾钩下来，然后第一次见面。结婚的时候不许我们去看，我们不上课，坐在屋子里想象老师迈着方步，举起秤钩去钩掉红巾，然后定睛相看旧新娘的样子，心里有些不自在。这是因为，那时候还没听到过“关雎，后妃之德”一类的大道理，以致认为这是男女之事，同老师的尊严很不调和。这怎么解释呢？总算勉强找到为老师辩解的理由，是“可一而不可再”。但是偏偏又不凑巧，老师的这个妻子，结婚不久就死了，接着找了另一个寡妇，很遗憾，那兴奋而焦急的样子，似乎比第一次更厉害。这使我们很惶惑，怎么也想不到，老师也会未能免俗。

庙里另一个重要人物是看庙的刘道士，那时候总不少于七十岁吧，我们都尊称他为“道爷”。他大概不是真正的道士，短短的白发垂在脑后而不束在头顶，也没见他戴过道冠，穿过道袍。这位干瘦的老人，态度是和善的，却不大喜欢说话，也许是不屑于同我们说话。只是有一次，我们在厕所的院里流连得太久，他有些不耐烦，就说：“你们知道吗？县长拉屎都有急地，坐着轿，忽然让停住，下轿，噗哧，完了，即刻上轿，仍旧赶路。看你们，你们！”我们认为他的话是确实的。但我们不是县长，没有县长那样的要务，在厕所院里说说闲话又有什么关系呢？我们的县长因忙而择急地的推测，不久就得到证实，有一天，县长因公务下乡，到学校来休息了。老师率领我们列队迎接。在后院，我们看见一个中年人，白面长身，穿着绸袍，在正中走，左右簇拥着一些人。我们想，这当然就是县长了。他走得确是相当急促，但是走到屋门外却忽然停住，很轻捷地伸起一只脚，旁边一个人，想当是随从了，用布甩子熟练地抽了几下，然后伸起另一只脚，照样抽一遍，进屋去了。

在药王庙看庙是个美差。庙前后有一些田地，由道士自种自收，代价只是给老师做三顿饭。另一项收入是每月初一、十五，病家到庙里烧香时供献的供品和香火钱。再一项收入是卖秘方膏药的专利。这秘方膏药，其中一种药料是乌龟。每次制膏药的前几天，不知道从什么地方，道士就弄来一只乌龟，大约有碗口那样大，拴在后院西北角的墙根下。乌龟静静地伏在地上，

两只小眼睛圆睁着看人。我们有工夫就围着它看。有的人还直立在它的脊背上，它坚忍地挣扎着。不知道谁从什么地方听来的，说乌龟可以用作柱础，只要让它面向西北，它就可以靠吸气而长生不死。我们不知道这是否确实，很想试验一下。可惜庙里没有修建房屋，而那个小乌龟，在院里瑟缩不了几天，就死于刀下，烂在药锅里了。熬膏药时候，一种奇怪的臭气使人欲呕，要多半日才能过去，我想，这或者就是乌龟对人类的无可奈何的抗议吧。

药王庙的生活是单调的。我们也看见过所谓“闹学”，年画上印着的，老师坐着打瞌睡，学生用墨笔在老师脸上画眼镜。但是我们的老师太严肃了，我们不敢。课堂里书声琅琅，空气却是沉闷的。破闷的唯一妙法是抢到出恭牌，到东小院的露天厕所去游荡一下。但是时间不能太长，因为后边总有不少人等着，还有，也可能被老师指名来申斥一番。有个时期，不知道由谁发明，有不少人到厕所偷偷地吸起香烟来。烟是小鸡牌，盒子上印着一只大公鸡，一包十支，价钱最便宜。略贵一些的是海盗牌，盒子上印着一个西方武士，拄着一把军刀，我们称它为单刀牌。白白的一根纸棍，用火柴一点，一端就变红，用力一吸，向上一喷，一缕白烟就悠悠荡荡地飘上天空，很好玩。但是欢乐不久，扫兴的事来了，老师到厕所去，看见谁正在喷烟了。接着是老师怒气冲冲地坐在讲桌旁，大声呵斥：“谁吸烟了？快说！”那个被看到的学生赶紧站起来声明：“老师，我没吸。”老师冷笑了一声，说：“就是你，过来！”其后是用戒尺惩罚一番。这戒尺，是约一尺长的一根木板，光光的，平拍下去，打左手的手心，声音是清脆的。平心而论，老师惩罚学生还是偏于宽的，用戒尺训诫，不过十下左右，比起有些老年人所说，当年私塾里是让跪在砖上，头顶一碗水，或者用木棒打头，真是小巫见大巫了。

现在想，老师对于维新，也算尽了最大的力量，比如讲《孟子》在晚上而不在白天，训诫学生只用木板而并不罚跪。但是不知道是不是还是苦于赶不上时势，有一年春季开学，他不来了。推想是被辞退。接着学校就大举革新，沿着后殿往东建了新的教室，教室前面还竖起篮球架。新请来的老师是从师范学校毕业的年轻人，未必能讲《孟子》，却会念 a、b、c、d、e；装饰也不同了，最显著的是脚上不再包一层布而头上加了油。道士也换了人。新来的一位姓宋，比旧的刘老道年岁小得多，世故却多得多。对于老师和镇上的士绅们，他当然是恭顺的，就是对于我们年级高的学生，也常常是客客气气，甚至不经意地称为“先生”。我们毕业的时候，他预言我们将大阔特阔，希望我们不要忘了他。过了一些年，我回家乡，曾经践约去看他。我没有阔，他却发了胖，听说由于很会修身齐家，已经由小贫升为小康了。

大酒缸

不久前，七八月之间，正是北京最热的时候，一个朋友从上海来。时间是下午六时，我当然要招待晚饭。吃饭难的情况我是知道的，为了朋友也有精神准备，就先告诉他碰运气的计划，是直奔王府井大街，从北头起，先进萃华楼，能吃上最好，不能，迤迤南行，碰到哪里是哪里，碰见什么吃什么。他说好。于是照计划办理，先到萃华楼，看了看，站着等坐位的人比坐下边吃边喝的人还多。没办法，执行计划的第二步，迤迤南行。我忽然灵机一动，想起路南行向西，东安门大街西口内路北有个专卖蒸饺的小馆，因为价比一般店贵一倍，食客不多，估计一定可以如愿。向朋友说明此意，他也很高兴。于是前往，没想到入门一看，竟是空空如也。卖完了还是不卖了？问也无用，只好扭过头东行。好容易找到一个，北京所谓大路（中下等）饭馆，挤个坐位。饭菜都很坏，用了上大学时期可以包一个月饭的钱数，总算解决了困难。

说起东安门大街，是上学时期往东安市场的必经之路，近年来很少到那里去，连印象都模糊了。即如那个蒸饺馆，是这一次碰钉子时候辨认，才想起当年是个大酒缸，字号为义聚成。

关于大酒缸，除了长住北京，年过花甲，刘伶、阮籍一流人物以外，大概没有人知道了。这是一类商店的通称，有如油盐店、点心铺、绸缎庄之类。但比起油盐店等商业，大酒缸的特点尤其明显。就我见到的许许多多说，都是山西人所经营。有不少是家庭铺，夫妻共同经管，但女的照例不出面。规模都不大，门面一间，后面是住屋。前面这间营业室，左右两排，应该放饭桌的地方，放的是酒缸。缸很大，直径也许将近一公尺吧，上面盖着红漆木盖，周围放着坐凳。缸大多是一排三口，因为高，下部一节埋在地下。两排缸再往里，靠一边是柜台，台上放酒具、酒菜等，另一边是菜板、面板等，总起来是既供饮，又供食。大酒缸的营业，顾名思义，主要是卖酒，陈列几口大缸，我想是意在表示，所卖之酒既多又陈。其实缸都是空的，或多是空的，只能发挥一般饭馆桌子的作用。自然，如果顾客是文人墨客，那就还能体会到诗意，试想，这是坐在酒缸之旁，向里看，柜台上是大小酒具，两千年前，到临邛照顾司马相如，也许情景不过如此吧？自然，这里缺的是当垆的文君，那就设想为黄公酒垆，不是也好吗？

我酒量很小，可是也常常到义聚成去。目的是三种：一是破闷，二是省钱，三是吃简便而实惠的饭。多半是晚饭时候去。入门，掌柜的照例说：“您来啦，请坐。”坐下以后，问喝几个酒（旧秤二两白干称一个，是大酒缸供酒的单位），热不热（热是用圆锥形铜酒具在火上加热），要什么菜。菜都是做好的凉菜，有煮花生仁、辣白菜、五香豆等，自己去挑选，一二分钱一碟。喝酒中间，掌柜的会来问，是不是在这里吃饭，如果吃，是吃饺子还是削面，吃多少，因为只卖这两种。决定吃什么以后，他立刻动手做，材料是准备好了的，总是喝酒兴尽的时候，食物就送上来。做饺子和削面是山西人的拿手活，都做得很好。总之，是费钱有限而可以酒足饭饱。

大酒缸，北京当年遍布九城，我因为离义聚成近，其他地方很少去。唯一的例外是前门外一尺大街路南那一家。那是一位也好逛书店的老朋友发现的，说是饺子特别好。一尺大街在琉璃厂东口外，东通杨梅竹斜街，确是很短。我听说以后，每次往琉璃厂，一定到那一家去吃午饭。饺子果然与众不同，味道清而鲜。

不记得从什么时候起，我很少一个人到外面吃饭，因而同大酒缸的关系就越来越疏远，以至它什么时候绝迹也说不清楚了。大约半年以前，一个年轻人前往杭州，回来说，曾抽暇往绍兴，到咸亨酒店看了看，真是鲁迅先生所写《孔乙己》中的样子，还卖罗汉豆。这使我想到了北京的大酒缸，如果还有，能够到那里喝“一个”热酒，吃两碗刀削面，会多么好。

彗星

我喜欢读英国哲学家罗素（1872—1970）的著作，因为就是讲哲理范围内的事物，也总是深入浅出，既有见识，又有风趣，只有板起面孔讲数理逻辑的两种（其中一种三卷本的与白头博士合著）例外。这位先生兴趣广泛，除了坐在屋里冥想“道可道”“境由心造”一类问题之外，还喜欢走出家门闲看看，看到他认为其中藏有什么问题，就写。这就难免惹事生非。举例说，一次大的，是因为反对第一次世界大战之战，英政府让步，说思想自由，难得勉强，只要不吵嚷就可以各行其是，他说想法不同就要吵嚷，于是捉进监狱，住了整整半年。就我所知，还有一次小的，是租了一所房子，很合心意，就要往里搬了，房主提出补充条件，是住他的房，不要在那里宣扬某种政治主张，于是以互不迁就而决裂。这是迂，说通俗些是有那么点别扭劲儿。别扭，缺点是有违“无可无不可”的圣人之道；优点是这样的人可交，不人前一面，人后一面。话扯远了，还是言归正传，说彗星。是1935年，罗素又出版了一本书，简名是《赞闲》（商务印书馆曾出版译本），繁名是《赞闲及其他》，因为除第一篇《赞闲》之外，还收《无用的知识》等十四篇文章，其中倒数第二篇是《论彗星》。这里应该插说两句，《赞闲》和《无用的知识》两个题目会引起误解，其实作者的本意是，应该少一些急功近利，使闲暇多一些，去想想，做做，比金钱虚而远却有真正价值至少是更高价值的事。

以下可以专说彗星了。且说罗素这篇怪文，开篇第一句是：“如果我是个彗星，我要说现代的人是退化了。”（意译，下同）现代的人比古人退化，这是怎么想的？他的理由是，由天人的关系方面看，古人近，现代人远了。证据有泛泛的，是：住在城市，已经看不见充满星辰的夜空；就是行于村野，也因为车灯太亮，把天空隔在视野之外了。证据还有专属于彗星的，是：古人相信彗星出现是世间大灾难或大变异的预兆，如战争、瘟疫、水火等，以及大人物如凯撒大将、罗马皇帝的死亡；可是十七世纪英国天文学家哈雷发现哈雷彗星的周期，其后又为牛顿的引力定律所证明，彗星的神秘性完全垮了。他慨叹说：“与过去任何时代相比，我们日常生活的世界都太人工化了。这有所得也有所失。人呢，以为这就可以稳坐宝座，而其实这是平庸，是狂妄自大，是有点精神失常。”

罗素自己也是科学家，大概是干什么嫌什么，所以在这里借彗星发点牢骚，其意若曰：连天都不怕了，还可救药吗！可惜他没有机缘读《论语》，否则发现“畏天命”的话，一定要引为知己吧？但也可能不是这样，因为他扔掉科学，必是比扔掉神秘性更难。所以折中之道只能是走老新党或新老党的路，在定律和方程式中游荡累了，改为看看《聊斋志异》一类书，短时间与青凤、黄英为伴，做个神游之梦，以求生活不全是柴米加算盘，或升一级，相信沙漠中还有绿洲，既安慰又得意，如此而已。罗素往矣，青凤和黄英也只能想想，所以还是转回来说彗星。罗素在这篇文章里说，多数人没见过彗星；他见过两个，都没有预想的那样引人入胜。见彗星而不动心，显然正是因为他心里装的不是古人的惊奇，而是牛顿的定律，可怜亦复可叹。且说他见的两个，其中一个当是1910年出现的哈雷彗星，这使我想到了这个彗星的一点可怜的因缘。

我生于1909年初，光绪皇帝死，慈禧皇太后死，宣统皇帝即位，三件所谓大事之后不久，哈雷彗星又一次从地球旁边溜过之前一年多。就看哈雷彗

星说，这样的生辰是求而难得的，因为如果高寿，就有可能看到两次（哈雷彗星 76 年绕日一周）。即如罗素，寿很高，将近一百，可是生不逢时，就难得看到两次，除非能够活到超过 115 岁。不久前才知道，彗星的可见度，与相对的位置有关。北京天文馆的湛女士告诉我，1910 年那一次位置合适，彗星在天空所占度数是 140，天半圆的度数是 180，减去 40，也总可以说是“自西徂东”了。这样的奇观，推想家里人不会不指给我这已经能够挣扎走路的孩子看看，只是可惜，头脑还没有记忆的功能，等于视而不见了。

不知是得懒的天命之助还是勤的磨练之助，到 1987 年哈雷彗星又一次光临的时候，我竟还能够出门挤公交车，闭户看《卧游录》。于是准备迎接这位希客，以补上一次视而不见的遗憾。后来看报上的介绍，才知道这一次位置不合适，想看，要借助天文望远镜的一臂之力。有一天遇见湛女士，谈起看而不能单靠肉眼的事，她有助人为乐的善意，说可以安排哪一天到天文馆去看。我既想看，又怕奔波，最后还是禅家的“好事不如无”思想占了上风，一拖再拖，彗星过时不候，终于有看的机会而没有看，又一次交臂失之。

幸而在这一点上我超过罗素，竟还有另一次看的机会。那是 1970 年春夏之际，我远离京城，在明太祖的龙兴之地，干校中接受改造的时候。有一天，入夜，在茅茨不剪的屋中，早已入梦，听到院里有人吵嚷“看彗星”。许多人起来，出去看。吾从众，也出去看。一个白亮的大家伙，有人身那样粗，两丈左右长，横在东南方的夜空中。因为是见所未见，虽然心里也存有牛顿定律，却觉得很引人入胜。还不只心情的入胜，不知怎么，一时还想到自然界必然和自己生命的偶然，以及辽远的将来和临近的明日，真说不清是什么滋味。这个彗星像是走得并不快，记得连续几夜，我怀着无缘再见的心情，入睡前都出去看看。想知道它的身世，看报纸，竟没有找到介绍的文章。直到十几年之后，承湛女士相告，才知道它的大名是白纳特。

万没有想到，这与天空希客的几面会引来小小的麻烦。这也难怪，其时正是四面八方寻找“阶级斗争新动向”的时候，像我这样的不得不快走而还跟不上的人，当然是时时刻刻如临深渊，如履薄冰，想在身上发现“新”不容易；而这位希客来了，轻而易举就送来“新”。上面说“吾从众”，这“众”里推想必有所谓积极人物，那就照例要客观主义地向暂依军队编制的排长报告：某某曾不只一次看彗星，动机为何，需要研究。排长姜君一贯嫉恶如仇，于是研究，立即判定这是阶级斗争新动向。其后当然是坚决扑灭之。办法是惯用的批判，或批斗。一天早晨，上工之前，在茅茨不剪的屋里开会，由排长主持。我奉命立在中间，任务是听发言。其他同排的战友围坐在四方，任务是发言，还外加个要求，击中要害。所有的发言都击中要害，这要害是“想变天”。我的任务轻，因而就难免尾随着发言而胡思乱想。现在回想，那时的胡思乱想，有不少是可以作为茶余酒后的谈资的，如反复听到“变天”，一次的胡思乱想严重，是，如果真有不少人想变天，那就也应该想一想，为什么竟会这样；一次的胡思乱想轻松，是，如果我真相信彗星出现是变天的预兆，依照罗素的想法，那就是你们诸君都退化了，只有我还没有退化。这种诗意的想法倏忽过去，恰巧就听到一位战友的最为深入的发言，是想变天还有深的思想根源，那是思想陈腐，还相信天人感应。直到现在我还不明白那时候是怎么想的，也许有哈雷、牛顿、罗素直到爱因斯坦在心里煽动吧，一时忍不住，竟不卑不亢地驳了一句，“我还不至于这样无知！”天下事真有出人意料的，照常例，反应应该是高呼“低头！”“抗拒从严！”等等，

可是这回却奇怪，都一愣，继以时间不太短的沉寂。排长看看全场，大概认为新动向已经扑灭了吧，宣布散会。

住干校两年，结业，有的人作诗，有“洪炉回首话深恩”之句。我也想过，关于洪炉云云，所得似乎只有客观主义的一句，改造思想并不像说的和希望的那样容易。但我也不是没有获得，那是思想之外的，就是平生只有这一次，真的用自己的肉眼看到货真价实的彗星。——如果嫌这一点点获得太孤单，那就还可以加上一项，是过麦秋，早起先割麦，然后吃早点，有一天有算账的兴趣，一两一两数着吃，共吃了九两。这是我个人的饮食大欲的世界纪录；现在呢，是一整天也吃不下这些了，回首当年，不能不慨叹过去的就真不复返了。

机遇

一生跟我交往时间最长的裴大哥作古三年多了。时间最长，是因为始于民初的小学同学，终于八十年代的送他到八宝山。他比我年长两岁，不知为什么上学较晚，在小学跟我同班。毕业后到北京上一两年中学，因为父亲吸鸦片家道骤落，不得不改行，自食其力，挑担卖一种早点小吃杏仁茶。穷苦，结婚晚，这位嫂夫人身体很坏，长年与药锅为伴，五十多岁就提前移住西天。我们几乎一生同在一城，见面机会较多，其中绝大多数是在他的宣南住所共晚饭。他爽直开朗，虽然生活相当困顿，却总是眼观顺利或有希望的一面。晚间少事，喜欢喝一两杯酒，面红之后，谈天说地，大有燕市狗屠的慷慨气概。可是晚年小变，大概是也看到不顺利的一面吧，记得常常说：“人不服老不成。”“人不信命不成。”这两句都是深入生活的经验之谈，可是性质有别，借用《易经》里的现成话，前者属于形而下，后者属于形而上。形而上，根深，所以更值得慨叹。我的老友韩君，由我之介，也跟裴大哥很熟，对于这形而上的信命也有同感。但是他说，依照传统，命有迷信色彩，不如说是天性加机遇。我的领会，他说的天性和机遇，都在因果锁链之内，所以即使总括为不可抗的命，仍是科学的。这可以举例以明之。先说天性，不同的人受生之后，多方面千差万别，只说智愚和刚柔，如《出师表》中的诸葛亮与刘禅，智愚有别，《捉放曹》中的曹操与陈宫，刚柔有别，都是与生俱来，非人力所能左右。再说机遇，问题比较复杂，韩君的想法可能是，巧到室内有胡蝶之梦，室外真就中了奖，都是前因必有的后果，同样没有什么回旋余地，也就没什么希奇。但常人的常识未必这样领会，比如“他乡遇故知”，惊叫一声“太巧了”，至少是情绪上，必含有“偶然”之意。偶然不同于必然。那么，说起机遇，究竟是纯必然呢，还是纯偶然或含有偶然成分呢？问题太大，太复杂，但与人生关系密切，所以想“老骥伏枥”一次，碰碰。

先要说句泄气的话，生涯的由过去而现在，由现在而将来，所经历的大小，究竟都是必然还是也有偶然，我们闹不清楚。消极但并不无力的理由是，偏向哪一方的一言以蔽之都有困难。这里就由困难立论。先说不能不承认因果规律的普遍性和确定性。理由之一是有大量的事实为证；之二是我们难得离开它，试想，如果种瓜不能得瓜，种豆不能得豆，那还得了吗？谈到此，像是物理学胜利了，因为规律有一网打尽之力，连某时想作一首歪诗，作，得某字，都成为必然。但是同样与人生有密切关系的伦理学（或称道德哲学）不会同意，因为这样板滞，意志自由就无处安放，也试想，如果懒散不干事，或热心吃喝玩乐，甚至杀了人，都说是因果规律注定的，非主观能动性所能变动，那就勉励，责任，向上，等等人类寄与希望的，都成为泡影了。显然，这里关键在意志的性质。我们主观觉得，至少是有时候，在岔路口，我们像是有任选其一的力量。但是因果论者会说，选这一条而不选那一条，也一定不是无因的，若然，就还是没有跳到因果规律之外。可是喜欢抬杠的人会更深追一步，说因果论还有不小的漏洞；一是最初因问题，说有说无都有理论的困难；二是没有办法证明，决不能出现新生因。公说公的理，婆说婆的理，一笔糊涂账，难于算清，只好不算。

那就躲开理论的一团乱丝，只用常识的眼看看机遇，或者说，不问其中有没有偶然成分，只说面对它，我们会有什么感受。显然，这要看机遇具体成什么样子，会产生什么影响。淝水之战，前秦强，东晋弱，可是强的败了，

弱的胜了，是机遇，因此而得的感受，谢安的与苻坚的必大不同。缩小到个人，相差甚微的机遇会引来得失、苦乐、荣辱的大分别，感受也就会因之而大异。概括说，程度深的感受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有幸，俗语所谓吉人天相；另一类是不幸，俗语所谓受命运的播弄。自然也容许中间的，或大量中间的，如未刺绣文而倚市门，托终身，未得张三而得了李四，以至持票子上街，未买金项链而买了电子琴，得失苦乐，界限不明，回顾时也会一言难尽。这种种情况会汇聚成一种总的情况，即机遇的总的性质，是“它力量很大”而“我们无可奈何”。这也会引来感受，就我自己说是敬而畏之。何谓敬畏？《论语》有“畏天命”的话，天命只能顺受，人无可奈何，这是敬畏，不是恨畏。康德在《实践理性批判》中说：“有两种事物，我们越深入地思索，就越生敬畏之感，那是天上的星空和心中的道德律。”这是更典型的敬畏。与康德的星空和道德律相比，机遇较下而零碎，可是力量像是更大，因为更切身，影响更显著。这需要进一步研究。以己身为本位，机遇还可以分为已然和未然两类，两类的重要分别是可知和不可知。这分别又会引来感受的不同。还是说我自己的，对于已然的，感受常常是惊奇加敬畏；未然的，感受常常是疑虑加敬畏。未然的，不可知，除坐待之外，没有多少话好讲；以下着重说已然的。

先说两种大的。一种是“地”，或说自然环境。生而为人，具有形和神，是生在冰岛还是生在赤道线上，自己不能选择，只能听从机遇。缩小到神州之内，是生在苏、杭还是生在北疆，也是自己不能选择，只能听从机遇。机遇有别，其下一连串的分别就随之而来，只说一种关系不大的，是食息于北地，听“吴娘暮雨潇潇曲”的机会就没有了。地的机遇中还含有天灾的机遇，其中最可怕的有火山、地震、决口之类，如1976年的唐山就是一例。另一种大是“时”，或说社会环境。翻阅历史，远的，有“时日害（曷）丧，予及女（汝）偕亡”的环境，有“天下之民皆引领而望之”的环境。其后，有战国百家争鸣的环境，有秦皇焚书坑儒的环境。再后，还有五胡乱华的环境，贞观之治的环境。环境不同，所受和所感就会大不同。但浅斟低唱也罢，痛哭流涕也罢，个人终归是渺小的，绝大多数，除了听从机遇的摆布以外，似乎很难找出其他办法来。

悲观气氛太浓了，又理太多，失之枯燥，还是赶紧回来谈闲话。换为说有关机遇的“事”。为了亲切，避免道听途说，只好现身说法。想由大而小，由近于常而真正巧，说三件，以略显示机遇的性状和神通，然后也许加点感慨，收场。

第一件，说说机遇使我走上如果容许思考、选择就未必肯走的路。为了不太拖长，由师范学校毕业时说起。念师范，理当的出路，或者还可以加上个人的愿望，是到小学当孩子王，每月可以拿大洋三四十，那年头，这个数目，既可以养家又可以肥己。我1931年暑假毕业，不记得是自己没奔走还是没有人肯要，总之是到该有着落的时候竟没有着落。又，师范学校毕业，按照规定是不得及时考大学，可是这一年例外，却有法而不执行。于是我就由通县而北京，费大洋二元，报考北京大学和师范大学。北京大学考期在前，侥幸录取，于是由人生的岔路口走入北大红楼。这自然也会种瓜得瓜，种豆得豆。瓜、豆是什么？半个世纪以后拿起算盘，加加减减，不幸所得竟是三种轻则值得慨叹、重则值得涕泣的。一种是“穷”。《送穷文》不好作，也不宜于作，改用省事而形象之法，举例，比较。我的一位老友李君，有选定路

线之明，很早就投笔从商，而不很久就肚子大了，额头放光了。我呢，多年来是殃及池鱼，连老婆孩子也衣不能暖，食不能饱。不幸中之幸是妻有入《列女传》之德，看见旁人家的亮堂堂、黄澄澄、软绵绵而居然不想下堂，有时反而表示一些怜悯之意。我当然感激，但总是不能免于内疚。另一种是“苦”。苦不少，只说一种感受最深的，是本不当涂抹则不得不涂抹。不当涂抹，因为自知写不出有利于国计民生至少是给痴男怨女一点点安慰的东西。而还要写，起因一言难尽。上面说到穷，稿酬有救穷之力，纵使微乎其微，0.0001总比零大，这就有吸引力，或说强制力，于是就不能不拿笔。不幸这竟与吸纸烟、喝白酒有性相近之处，到不需要它换衣食的时候，它还是赖着不走，于是还是拿笔，写。所写幸而变成铅字，看到的人，少数有嗜痂之癖，又本之好话多说的古训，甚至也用铅字喝彩；但我深知确信，必有不少人是轻则皱眉、重则嘲骂的。此之谓费力不讨好，所以本质是苦。还有一种，貌似渺茫而分量更重，是“无归宿”，即深思冥索而终于不能心安理得。有人说，这是大家共有的缺憾，可以不计。我说不然，因为很多人是“虚其心，实其腹”，“不识不知，顺帝之则”，也就是不求而已经心安理得。这是幸运的，如果我不走入北大红楼，也就会轻易地混入这幸运的一群吧？不幸是受了北大求知求真精神的“污染”，不能安于“虚其心，实其腹”。于是也求。而很可怜，如我在旁处所说，终于未能如培根所推崇：“始于怀疑，终于信仰。”始于疑，终于疑，而又不能不吃喝拉撒睡，这有时集中为感受，就成为迷惘，失落，空。不是佛家的求之不得的空，是常人的本不想空而没有着落，所以比佛家的所谓烦恼更加烦恼。总括以上，是我走错了路。何以会错？是机遇。机遇已然，能不能补救？我的经验，说说容易，行就大难。再现身说法一次。大概是半年以前吧，想起《读书》编者赵女士的一席话，是说她的光荣经历，在王府井，连续七年，一手捉刀，在店门外吆喝卖西瓜，我一时灵机一动，这山看着那山高，就提笔谑了一首打油诗，曰：“欲问征途事，扬鞭路苦踪。仍闻形逐影，未见笔生花。展卷悲三上，寻诗厌六麻。何如新择术，巷口卖西瓜。”明白表示想改行，反赵女士之道而行。可是又二百天过去了，我不只没有改立巷口，而且仍在室内写不三不四的文章，因而就更不能不慨叹机遇的力量之大。

第二件，旁人张口，会说是属于吉人天相一类。1971年春天我干校结业，被动往京、津之间运河以东的故乡过两肩担一口的生活，其后几年都是乡居避暑，城居避寒。1976年，承友人南京郭君和苏州王君的好意，由四月中旬起，到南京、扬州、无锡、苏州、杭州转了一圈，费时一个多月。回北京以后，腿劳累，心像是更劳累，到该往乡居避暑的时候，忽然想破例，不去了。贤妻同意，因而两三句话就定下来。不久就是七月下旬，唐山大地震，后来听近邻说，只几秒钟我住的房子就倒塌，如果我回去，就必致埋在房顶之下，其后自然就是不幸遇难了。这也是机遇会有大影响的一例，现在想，如果那一年不作江南之游，那就不要说这本《续话》，就是前几年那本《琐话》，也就写不出来，因而也就不至坐有兴致听闲话诸君的慧目了。

第三件，无关紧要却巧得有意思。我有个同祖的表弟蓝君，中年在北京丰台以南大葆台汉墓旁的郭公庄落户，是十几年以前，我还有精力，想骑车兼郊游，到他家去看看。早饭后由海淀起程，南行二十多里到丰台北部。有岔路，不知道该怎么走。左近没有人，正在犹疑，由镇内来一个多半老的男士。我上前说明要往郭公庄，请求指点的意思。他既老练又认真，说：“是

郭庄子还是郭公庄，要分清楚。”我说：“是郭公庄，没错。”以为他该指路了，他却岔出去，问到谁家去。我说姓蓝的。他紧接着的一句话使我大吃一惊，是：“您姓张吧？”我说：“是。您是谁？”他先是不说，过来就推车，然后说：“到家再说。”我跟着到他家，喝着茶，才知道他是跟蓝表弟既幼年同村又在郭公庄共同经过商的孙君。我知道他，没见过，想不到这样遇见了。

三件事说完，不禁又总的想到机遇。糟糕的是我们既躲不开它，又管不了它。看来只能敬畏了。但畏，与“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的精神不合，怎么办？强者或乐观者是知其性质而不畏，并以尽人力来扭转或补救。我呢，仔细想想，大概还是只能甘居下游，为庄子之徒，至少是明知无力扭转的时候，就“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吧。

旷达

《论语·阳货》篇说：“性相近也，习相远也。”这出于孔圣人之口，如果在昔日，不论是用一心体会还是用八股阐明，都要重复朱注，说：“此所谓性，兼气质而言者也。气质之性，固有美恶之不同矣。然以其初而言，则皆不甚相远也。但习于善则善，习于恶则恶，于是始相远耳。”感谢余生也晚，得吹改革开放之风，于是而有胆量怀疑这位朱文公，请问：“气质之性之上或之下（根），还有天理之性，如何证明？”这反还可以造得更大些，进一步怀疑孔圣人，单说“性相近也”，至少也可以指摘说得含混。近，可以理解为差不多，或应该理解为差不多，那就失之多见同而忽略了异。事实恐怕是源同，如既有了生就想活下去，而流则有多种影响重大的异。只举一种，甚至可以上升为学理，同是眼看这个花花世界，却有快乐主义和悲观主义的分歧。由形而上降到形而下更是这样，话以少绕弯子为是，且说我的一个半新半旧的相识，高跟群里的，中年，境遇比上什么长、什么星不足，比下什么员、什么生有余，依常情，上班下班、柴米油盐之余，也大可以开门扬黛眉、闭门哼小调了；可是她不然，总是看见春花唏嘘，踏着秋叶落泪，非春非秋之时，仍是愁云遮面，苦雨浸心。不久前见面，她自然不改旧家风，我则忽而如孟老夫子所说，“恻隐之心，人皆有之”，或学官场，吹而言之，“众生无边誓愿度”，并开门见山，一张口就拿出处方，说：“你这样下去如何得了？应该旷达。”她委婉地反问：“有不少事烦心，您说我怎么能旷达？”我说，“这就要如某些高高在上的人物所要求，改造思想。像你这样，确是可以境由心造。”想不到她也有“朝闻道，夕死可矣”的精神，希望我具体谈谈如何改造。这用象棋的术语说是将军，我已经自愿上钩，没有退路。可是一时又说得很不清楚，只好借用某些穷国的缓期偿还之法，说容我想想，或干脆写出来，以期至少像是头头是道，或进一步，真能致用。她表示静候，暂时轻松了。我则不能轻松，要列药味，凑处方。还要坦白承认，这处方是佛门天台宗的“止观”一类，时风帽子曰唯心。但是语云，不管白猫黑猫，能捉老鼠就是好猫，止而观之的办法，也许能够捉住老鼠，就是一些小字号的也好。这就到了图穷而匕首现的时候，只得搜索枯肠，说观什么。要观的不只一种，以由悬空到落地为序。

其一是想想最大的。找证据很难，只好接受直觉，是有个宇宙，我们是，或曾是它的一部分。部分与全体休戚相关，那就应该想想全体。它花样多，几乎都是我们不能理解的。它大，大到没有边际。但可以分析，已经分析到非眼（包括仪器眼）所能见，推想还是可以分析。这是大小两端都是“无限”。这么个怪家伙从哪里来？到哪里去？其中各个部分有联系，或说有规律制约着，何以能这样？如果因果规律有遍在性，这么个怪家伙是来于“无明”，还是来于“有意”的创造？不管由于什么，何以会出现无明或有意？又不管怎么样，它像是也有生住异灭，如果竟至这样，它也会成为“无”吗？又如果竟是这样，而一切皆出于有意，则这个玩笑，真是开得太大了！这“大”又容易使我们想到空间的大，以及外界与己身的比较。就我们现在所能知，最远的星体在百亿光年以外，我们呢，中等身材不过一米七上下，太渺小了。大如宇宙，也未必有意义，能永在，何况我们这一米七上下，存没无足轻重，一点小小得失，又想它做什么！不想，烦恼也就化为空无了吧？

其二是想想虽然未必最大，却是最奇特的，生命。生命的特点，低级的

是有保存自身、扩充自身的趋向，高级的是能觉知，并觉知有“自我”。这特点，用宇宙的眼看，关系也许不大；用生命自身的眼看，关系就成为非常重大。因为，缩小到佛家的“诸有情”（范围大小也有问题，如送别折柳，柳是否也有情？可不求甚解），我们就不能不想到“生而有欲”，有欲就求，求而不得就会感到“苦”。对于这样的现实，佛家是睁一眼闭一眼，睁眼是只见苦，闭眼是不见乐。其后是下大网捞大鱼，大网是灭情欲，大鱼是脱离苦海。我们常人没有这样的雄心，但是佛家睁一眼时的所见确是有参考价值。这是说，世间确是有不少苦。其中有身受的，严重的如刑戮饥寒，其为难忍任人皆知；就是看似轻微的，如佛家所说爱而别离、求而不得，也总当是烦心的吧？苦还有来于见闻的，可以分大小，如纳粹集中营大规模杀人，火山、地震等天灾，是大；人杀羊，吃烤羊肉串，蛇吞蛙以求果腹，是小。这世间的多种苦，都来于出现了生命，难道这就是生命的意义吗？如果如《旧约·创世记》所描述，生命也是上帝所造，则这种创造，可以说是天地间的一种可怕的恶作剧。也无妨退让一些，说苦乐可以抵消，但是总可以提个疑问，这因有生命而出现的诸多花样，又过一段时间必致化为空无（如恐龙灭绝是小化，地球、太阳系、银河系等消亡是大化），究竟有什么意义呢？生命总的如是，则沧海一粟的自我，又何必过于认真，因而愁苦呢？

其三是再缩小，想想粘着于人的一生的一种怪玩意儿，机遇。机遇，俗话所谓正巧赶上了，永远在身边，却很难理解，尤其很难对付。难理解，是因为与因果规律的关系不清楚。所谓“巧”，至少在常人的心目中，是非必然；而果来于因则是必然的。在常识的世界内，还会有不受因果规律制约的现象吗？所以最好还是理解为，同样是有因之果，只是由于因不简单明确，我们认不准，就觉得是碰巧。这样的碰巧，显然难于对付，因为已然者不可改，未然者不可知。苦是来于已然，比如希望富贵，偏偏生在贫寒之家，希望康强，偏偏孱弱，希望寿考，偏偏中年得了不治之症，等等。已然的机遇也可以是称心如意的，举古事为例，刘邦想尝尝做皇帝的味道，居然就打败了项羽，司马相如想得个佳人，居然就有文君夜奔。但是，四海之内，想尝尝做皇帝味道的，想得个佳人的，总是太多了，而真就如愿的必是极少数。这是说，称心如意的机遇并不多见。不多见，还有个可以名为主观的原因，是欲无止境，做了皇帝还想成仙，即使是天生的幸运儿，也总会感到，称心如意的机遇还是常常不来。所以对于机遇，我们需要用力思索的，不是合意的带来愉快，怎么办，而是不合意的带来愁苦，怎么办。怎么办？我想，还是只能用“观”法。可以先观大场面，或大之中的小场面，限于人群。心情可以是宗教的，就是想，人很多，而好机遇不多，“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可以是数学的，即想概率的情况，既然人多而好的机遇不多，自己碰到不合意的正是理有固然，也就可以虽苦而无怨。然后看小场面，己身，不合意，愁眉苦脸，甚至哭哭啼啼，又有何用？只能使机遇的影响扩大范围，所以最好还是用庄子的办法，曰“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面对，不怕，也就可以坦然了。

以上几种观法都偏于消极，只求化有所谓为无所谓。应该改说点积极的，以求有所得，哪怕只是芥子之微也好。这就过渡到其四，要想想办法自求多福。求福前有个“自”字，注定办法没有普遍性，泛论式的文章就不好作。而又不不得不作，只好不避毛遂自荐之嫌，说自己的一点点经验。我有苦，而且杂七杂八不少。同一切常人一样，我也想化苦为乐，至少是不苦。也有异

于常人的，是温饱之后，常常感到心的没有着落，具体描画，是也吃烤白薯，却又常常觉得，种白薯，求多收，烤了吃，年复一年，最终都成为一场空，没意思。这不同于常的烦恼，是来于受了西方始于怀疑的哲学的污染，所以根治之法应该是易怀疑为信仰。我认识的人里，大多是不惑之年以上的，有的迷《易经》，有的迷气功，有的信观世音菩萨，有的信西方净土。还有个修道兼练各种功的，说静坐之时，自己的灵魂已经能够由头顶出来，周游之后回归肉身。这样，可以设想，一旦肉身与草木同腐，灵魂自然可以仍在，也就是得永生，还会有什么忧虑吗？我听了很羡慕，是羡慕有了信仰就可以无忧虑，而不是羡慕灵魂离肉体周游，得永生，因为我不信有灵魂。我是人死如灯灭派，知道信仰有大用，却没有资格照方吃药。那么，自求多福就剩下一条路，我擅自命名为“自欺”，借用清朝词人项莲生的话，是“为无益之事”，“以遣有涯之生”。无益，意思是不能换来名利，又远离国计民生；但也无害，这害包括害人和害己。项氏所谓无益之事的事是填词，可是他换来名，至少说马后课的话，是举例不当。举养鸟和钓鱼之类何如？佛家和鸟类、鱼类会不同意，因为不是对任何事物都无害。如此这般分析之后，我似乎就无妨自吹自擂了，因为我的办法是用杂物杂事寄闲情，确是无害，而又可以化无聊赖为微笑。这杂物杂事，包括我谄文常提到的，收廉价砚，集葫芦、玉米之类为案头清供，以及刻闲章、作打油诗等等。这些会有什么意思吗？所以还要加一味定性药，曰“自欺”。这是一种心情活动，比如新得一方龙尾歙砚，置之案头，看看，抚摸，想到它是明末出坑的，几百年，必有很多人用过，就会觉得大有意思；重要的是要到此为止，不再下行，问为什么有意思。不问，是无理由而高兴，所以说是自欺。这名称也许不雅驯，但良药苦口利于病，如果有病，也就无妨试试了。

最后说个其五，更积极的，是也未尝不可以化臭腐为神奇。办法可以分为守和攻两类。守是观照并体味人生。愁苦是人生的一种境，也许是与欢娱同样值得珍视的一种境。以有情人的聚会和别离为例，《西厢记》佳期是聚会，“只疑是昨夜梦中来”是一种境，长亭是别离，“除纸笔代喉舌，千种相思对谁说”是另一种境，由体味人生的角度看，后一种就不值得经历吗？至少李商隐不这样看，他在《锦瑟》诗的尾联中写，“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这是把愁苦也看作珍异，态度当然就不是厌之，而是顺受之后品味，存之。还有攻之一法，是苦闷经过象征，转化为艺术创造。形式多种，最常用的是诗词和小说。以诗词为例，杜甫“故国平居有所思”，写成《秋兴八首》，周邦彦“恨客里光阴虚掷”，写成《六丑》（蔷薇谢后作），自己吟诵一两遍，也就可以心情安适了吧？这攻的办法还不只己身有所得，而且是有缘之人都有所得，即如果也有类似的愁苦，就可以借他人酒杯，浇自己块垒。唯一的缺点是并非人人能用，这就只好货卖识家了。

写到此，回头看看，这个处方费力不小，那位静候的就真能照方吃药，化多闲愁为旷达吗？不料一问，我就如梦初醒，是相信胡思乱想能够使阴云密布化为天朗气清，也太天真了。即如我自己，就真能顺着这样的思路，把大小闲愁都赶到无何有之乡吗？显然还没有这样的修养。这样，是自己还处于“愿学焉”的阶段，如何解释以上的“大言炎炎”呢？只能找到一个理由，是希望同病者共勉之。

砚田漫步

砚，以人为喻，是退隐的。可是，正如史书之不废隐逸传，常有好事者，道听途说，以为我在这方面颇有所知，于是或假邮递之便，或登门，要求写一些，以充什么栏之篇幅。这道听途说，也是事出有因，是我不只写过一些有关砚的消闲文，而且自我陶醉，曾自署“半百砚田老农”，于是接着就有善治印的友人送来这样一方闲章，又接着而有人持去印记公诸报端。物证俱在，就欲说不懂因而不能写就不可得了。且说这次是登门，而且随时风，也涨价，是希望多谈，最好是各方面。我衡量进退两条路，退，必留下后顾之忧，即不久仍来找；干脆进，乱说一阵，也许就可以一劳永逸了吧？但进也要有个限度。昔日不少人有砚癖，搜求，收藏，讲论，或并刊刻成书行世，单是砚史、砚谱之类，也不下几十种。这些还只是文字般若，至于实物，绝大多数是不可见而可想象的，少数，可见，或甚且有幸而得见，以数字计之，也大为可观。总之，如果面对这些，并想略加点染，就将一部二十四史，无从说起。只好避难就易。办法是，也各方面，但是一，限于自己经历并认为还无妨说说的一点点，二，想到哪里就信笔所之，兴尽而止，此之谓“漫步”。但砚田的面积不小，虽说是漫步，也不得不排个东西南北。想以浅尝到深入为序。

一 质料

由理论方面说，凡是坚实、平而不滑、不怕水的质料，都可以磨墨，也就是都可以充砚材。可是见到的实物，由战国到现在，两千多年，绝大多数是石，少数是石以外的质料。这少数，有金属。以铁为多，我见过宣和年款的铁砚，粗硬，推想是后来仿造。有锡制的，记得高南阜《砚史》收一方，说是官砚，为冬日用，下可用炭火温，不冻，我没见过实物。有玉制的，我见过，块不大，却相当润。人工质料，陶是一大宗。有特制为砚的，早期的陶砚，后来的澄泥砚都是。澄泥砚以山西绛州的为最有名，上品，其坚实不减于石。陶有改制为砚的，秦汉瓦当，秦汉六朝砖，直到圆明园铺地金砖，都可以制砚。我的经验，这类砚，看看，可以发思古之幽情，不坚实，用就远不如端石。陶质砚以铜雀台瓦（有建安十三年款）为最有名，我没见过真的，推想不会赶上后代的澄泥。人工质料也有瓷制的，我见过的一方，相当润。还有漆砚，古的没见过；只见过清朝所州卢葵生制的漆沙砚，也润，大优点是轻，出外，科举考试，携带方便。以上多种相加，与石相比，仍是小户，原因很简单，是石既取材容易又适于用。取材容易，因为凡是水成岩都可用。适于用，因为三个条件，坚实，平而不滑，不怕水，具备；而且不只此也，三个条件相加，就成为“润”，即“发墨”（省时而汁细）。石，几乎各地都有，旧时代，用砚的人也是各地都有，所有用为砚材的石，因产地不同而分类，就会多到数不清。又所以看旧砚，除少数有名的砚石，如端、歙、洮河、红丝等以外，断定产地应该安于不知为不知。石，就用作砚材说，也是天之生材不齐，有上上，有下下。有大不齐，如端石与易州石相比，易州石不坚实，柔而不发墨，只得甘居下游，是大不齐。就是端石与歙石比，我个人意见，歙石不如端石坚实，且细腻之下少暗藏的刚，比端石究竟略逊一筹，这也是大不齐。还有小不齐，以端石为例，产于朝天岩者远不如产于

大西洞者，这是同为王谢子弟而良莠有别，也是不齐。还有更小的不齐，如同是出于大西洞，石质，花样，也会有上下床之别，这仍是不齐。至此，关于砚材，我们可以总括地说，各类之中，以石为上，各种石之中，以端为上。

二 高下

高下，即好坏，有低要求和高要求二义：低要求是专就“用”说，高要求是兼就“赏玩”说。这两者常常纠缠在一起，如有幸买到黄莘田的十砚轩砚，必好用，更值得赏玩。但也未尝不可以分而治之，如买个新制的端石宋坑单打砚，圆形，边为一周围墙，好用，却没什么好看；反之，如买到出土的唐砚，像个小土簸箕，磨墨处隆起，不好用，却大可赏玩，因可以遐想它也许是开天时物，那就与杨玉环同时，大可以发思古之幽情了。为了容易说清楚，讲高下，也要分而治之，即先只顾用的要求，赏玩留到后面说。又为了减少头绪，讲合用与否，都以石为例，说好坏是指石质好坏，其他质料可以类推。砚，昔人称为田，是因为在重农的时代，书生肩不能担，手不能提，甚至不辨菽麦，也要耕，就只能以砚为田。为田，要宜于耕稼。抛开比喻，就砚说砚，所谓好，实况是一，可以用不同的说法表示。最简单是一个字，“润”。还可以多用几个字，是“细而不滑，坚而不燥”。所求是上面说过的，“发墨”，即磨墨，如持蜡在温釜中移动，腻而无声，效果却既省时间又墨汁匀净。能这样的，石质是上上，其下可以排列若干等级。我们选取砚，当然最好是上品；不得已可以退一步，取中等以上的。中等以下，或大以下，表现为两种缺点：一种，石质柔而光，墨在砚面上打滑，费时间而墨汁未必能匀净；另一种，石质粗糙以致砚面不能细腻，磨墨有声，墨汁不匀净，时间也未必能省。至此，我们就遇见实用方面的一个大问题，如何分辨高下？总的说是“经验”。至于判定，通常是两条路。一条路，易而费力多，是用墨试，磨时有腻而涩之感，无声，省时，为上，反之为下。另一条路，难而费力少，是用手指（我习惯用食指）稍用力压砚面，然后转动，看是否有腻而涩的感觉，有为上，反之为下。当然以手指代墨要靠更多的经验，要求能够在平柔的表面之下，探知有没有细小而刚硬的刺状物（有人称为“芒”），涩的感觉，发墨的效果，是由这埋伏在下面的刚硬物来。所以，也可以换用四个字形容润，曰“外柔内刚”。用手指鉴定石质高下，难不在能知柔，而在难知刚。有没有什么秘诀？曰有诀无秘，不过是多多历练而已。

分辨石质高下，还有些离开个体，由类方面推定的常识，能够知道也好。但这方面又是千头万绪，难得疏而不漏。不得已，只好举一点点例。如端、歙是老字号，名下无虚士；新进如贺兰石、玉山石，柔而无刚，就差得很远。砚石有绿色的，我见过的有端、洮河、松花、易州，都艳丽，宜于看，至于用，就如让飞燕、玉环去打仗，想奏凯是很难的。单说一种石，坑不同影响石质之外，时代先后像是也有些关系。据我的孤陋寡闻的经验，歙石，明代与清代尤其现代相比，还是明代的好；端石，单说老坑（大小西洞），乾隆年间的最细腻，看着更好，至于用，我以为就不如康熙年间的。甚至纹理花样与石质高下也有或大或小的关系，还是以老坑端石例，青花、火捺、鱼脑、蕉白等花样，以蕉白最为好用。曾在陈保之老先生书斋中见一端砚，体积不大，康熙坑，砚堂遍体蕉白，把玩片时，至今仍不禁有“观止”之叹。

三 形制

我没到过砚坑，看采石的情况；也没到过昔之琢砚作坊，今之砚厂，看制砚的情况。是前些年参观地质博物馆，第一次看见未雕琢的砚材，原来就是一块不像样的石头。这样的一块，竟能雕琢成既实用又美观的砚，全凭砚工的巧思和妙手。提到巧思和妙手，我不由得想到康熙年间的苏州砚工顾二娘，据说砚材石质的高下，她用脚趾（金莲，前端单一）一点就知道；至于雕琢，正如黄莘田的诗句所咏，“纤纤女手带干将”。所以先总说一句，我们今日用砚，爱砚，饮水不忘掘井人，应该先高喊一声：“砚工万岁！”但也要承认，正如十个手指不能一样齐，同是砚工，所做，表现为砚的形制，仍有高下之分。高下之分不得不表现在个体上，多到无限，又所谓高下，也终是见仁见智的事，其结果就成为难言也。勉强言，只好纵容一己的私见，说说大流。大流，先古后今，也如衣食住行的各种装备，“踵其事而增华，变其本而加厉”。细说砚的形制，可分为大小、形状、花样三个方面。大小，包括厚薄，可总称为体积，以适度为好，过大，笨重，过小，不能多容墨。如不能适度，偏小不如偏大，偏薄不如偏厚。适度还可以因人而异，如司马光要用它写《资治通鉴》，就无妨偏于大，李清照，用它写“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就无妨偏于小。再说形状，早期大多是方方正正的（米元章《砚史》等书所列，也有多种形式），后期则随形的大量增加。哪种为较好？仍是我的私见，以人为喻，方方正正是顾亭林一流，随形是张宗子一流，似难分高下。不过随形的随要有个限度，如近年见过的一些，或细长，或扭曲太甚，以致砚堂偏安，既失主位之重，又减磨墨之用，那就不如保守派，方方正正了。最后说雕琢的花样，据我所见，是清初还有明代偏于质朴多风流余韵，后来就争奇斗巧，愈演愈烈。花样，即在砚池和砚堂之外（包括背面）雕刻成各种图形。这各种，最多的是动植物，少数也有刻天象（如云）、风景（如山水）、图案（如夔龙文）、人像的。我的偏爱，长方形，砚面上方小部分为砚池，下方大部分为砚堂，四边略突起，各部分曲折相连，如自然生成，无花样，或只在四边刻线的图案文（明末清初多有此种形式），朴而雅，适用，应视为上品。可是自清代顺治以后，时风是趋向华缛。举文献足证的一事为例，顾二娘的制砚技艺是她公公顾德林传授的，其时一名士黄中坚曾以佳石先后找他们翁媳制砚，皆制为索形，黄评论：“（顾二娘所制）索纽过于工巧，似不若德林古朴。”见《斋二集》。顾德林小驰名于康熙早年，顾二娘大驰名于康熙晚年，先古朴而后工巧，可见在砚方面世风的变化。同是索形，由朴趋巧是小变。即以顾二娘而论，传世的制品（多见于拓片）真真假假，椭圆者，两旁多刻凤形，由工巧趋于繁复，是大变。其后还有更大的变，其极也就成为：一、花样为主，砚堂为附；二、追工巧太过，成为繁杂鄙俗。最突出是现在市面流行的，如砚上方的龙形占去砚面的绝大部分，而且隆起，镂空，于是看，用，就都只有龙而没有砚，成为觚不觚了。还见过一方歙砚，制为笋形，不得不窄而长，以致砚堂小如鸡卵，这就成为一件小工艺品，不成其为砚了。耕砚田，已慕龙飞凤舞，眼追华缛而忽略发墨之利，都是鄙俗。所以对于砚，不管是用还是赏玩，选取花样有无与多少之间，我是宁可要无或少的；花样有甚且不少，要大巧若拙的。如何能断定是朴，是大巧若拙？曰，只能说个原则，是不停止于浅尝，多历练而已。

四 赏玩

前面说，赏玩是高要求，即不只用着好，还要看着好，心里想着好。人是难于知足的动物，于是而有佛家厌憎的贪嗔痴。我们是常人，已经容忍大节的搞对象，小节的爱佳砚，算作贪也罢，痴也罢，总当任其出入可也。于是就可以不问当不当赏玩，只说想赏玩，要怎么赏，怎么玩。比喻为参观某名人故居，由外而内，有入大门、入中门、升堂、入室四个阶段。石质好是入大门，形制好是入中门，上面已经说过；如果这两方面的条件不能具备，赏玩的价值就成问题了。说成问题，不说没有，是因为升堂（年代远）、入室（有昔人款识）两个条件来头太大，如果具备这后两个或只是其中的一个，即使石质和形制方面差些，我们也只好取其重而忽略其轻。举例说，天与良机，买得二砚，其一时代为北宋，其二有蒲松龄款识（假定不假），北宋者为平民所用，蒲氏为穷读书人，石质皆平常，考虑到时代，考虑到人，我们也不得不珍而秘之。这是说，前两个条件和后两个条件有时不能都具备，就要行怨道，取其可取者。当然，最好是四美并，而如果天假良缘，这也并非不可能。以下讲后二美，时代早和有昔人款识。先说时代早。我的想法，如果意不在研究砚史，求全，纵使信而好古，也可以多注意元以后的，因为元代以上，少见，价必高，而石质却未必能赶上明清。发思古之幽情，幽到正德、嘉靖，甚至只幽到康熙、乾隆，也就够了。知足常乐之后，一个躲不开的问题是，如何断定出坑的年代？最好是有款识可据，比如款是王虚舟，就可以断定是康熙坑。但这断定也并非十拿九稳，因为一，旧砚可以加新款；二，旧石可以新做；三，款识可能不真。所以，常常还是不能不由石质和形制的风格方面断定。石质，形制风格，各时代的面貌，要看得多才能辨别，功到自然成，着急求速不行。但也要记住，断定，要满足于差不多主义，斩钉截铁，说某砚必是何时出坑，就不免大言欺人。不过差不多也还是未全部丧失优越性，比如前些年友人从屯溪寄来一方旧款砚，我断定年代，说明未清初，意思是早则万历，晚则顺康之间，时间够长的，可谓差不多，可是，如果这差不多竟不差，我一旦面对它，联想到秦淮河房情景，也就大可以飘飘然了。

由年代之移前而得飘飘然，还只是升堂，未入于室也。入室是赏玩昔人的款识。说昔人，不说名人，是因为一，砚上的款识并不都是名人的；二，传世之砚，名人的款识绝大多数是假的。暂且不打假，说真的，如果买到旧砚，不只石质佳，形制好，而且有钱牧斋款识，甚至柳如是款识，我们就可以睹砚思人，想到绛云楼，想到我闻室，并由静而动，想到东山酬和，正是岂不神飞天外也哉。就是出自无名之士，也可以使我们尚友古人，比之只是石质好，注视但见青花、鱼脑、鸲鹳眼等，真是不可同日而语了。可惜的是，旧砚，有款识的是少数；名人款识，真的更是少数。于是就碰到个有关赏玩砚的最难的问题，如何分辨款识的真假。款识是字，我的经验，比鉴定纸上字的真假困难得多，因为纸上“直接”写，砚上是“间接”写。间接，中间人是砚工，用刀刻。试想，如果顾二娘也如现在的有些人，为发而急于造假，她为黄莘田制砚，刻了黄的款识以后，或留原字或留拓片，其后制另一砚，也依样葫芦，刻上黄的款识，如何能辨别是假的？不要说同一顾二娘，就是到乾嘉，熟练砚工依拓刻上黄的款识，有谁能断定是假的？所以我的故友治印（也能刻砚铭）大家金禹民先生是彻底的怀疑主义者，说他买砚，把

款识都看作假的。这太极端，说不通，比如十砚轩中物，黄自己买石，送苏州专诸巷交顾二娘制，取回，交金樱保管，其款识总不能说是假的吧？所以还不能红卫兵之法，一举而尽除之。又所以就还要辨真假。辨，要看字（包括写的内容），但又不能单靠字。要多方面条件兼顾，最后能水乳交融，并且很难有另外的可能，才可以判断是真的。这诸多条件，其一，如果款识是名人（常常还是藏砚名家）的，石质必须上上（作伪不会用上品石）。其二，时代要对，比如款识是康熙年间人，石出坑时间不得在清初以后。其三，字的风格要对。其四，款识的内容最好与砚有联系，比如砚有石渠，款识说耕就更好。其五，所谓难有另外的可能，比如款识为元朝人，石质年代确是早于明，作伪，用这样的旧石是不可能的。条件多，凑齐不容易，所以名人款识难免使人疑神疑鬼。专就这一点说，非名人的款识也有优越性，是假的可能性不大，也就同样可以赏玩。但这非名人须不是女性，因为在男书呆子的心目中，女性都是大名人，所谓欲登龙门而不可得也。也举一例为证，昔年我见过一方小端砚，背面刻“素娘画眉砚”五个字，无其他说明，我疑惑这大概就是专为骗男书呆子钱的。所以说来说去，还是要慎重。为了避免空口无凭，举我过眼的三方砚为例。其一，端石，长椭圆形，小于掌，背刻叶小鸾款识，序，七绝“天宝繁华事已陈”二首，铃章，都对，字的风格和刻工也不坏，可是不用考就知道是假的，因为石质不佳，且年代在嘉道以后。考就更容易判定为伪品，因为此传世砚为眉子砚，当为歙石；又侧有疏香阁三字，此伪品没有。其二，歙石，长方形，大于掌，明末清初坑，龙尾，石质上上，左侧有梁山舟款识，文曰：“一片石千余年没字碑谁宝旃”，下有签名及印章，字风格对，刻工好，似可以定为真品了，我则说是半真半假，因为终有由他处移来的可能。其三，雨过天青石，长方形，更大于掌，两侧有谭光祜款识，说“庚戌（案为乾隆五十五年）秋闹后得于玻璃厂肆”，背面有张问陶款识，说乙卯（案为乾隆六十年）年秋天在谭光祜家喝酒，醉后写册页数十幅，兴犹未尽，看文具中有雨过天青砚，所以就题了，时间，琐事，砚石，都协调得天衣无缝，所以可以斩钉截铁地说，必真无疑。这样说，辨款识真伪真就难于上青天吗？曰，又不尽然，因为伪品有高级、低级的不同，高级的不多而低级的很多。高级的是有蓝本，照刻；低级的则闭门造车，甚至是无知识的拙工闭门造车。这样的低级伪品，我的闻见中不少。最早有虞世南的，等而下之，有苏东坡的，米元章的，直到十砚轩和阅微草堂，都是孤单单这几个字，砚石呢，低劣兼时代晚，远望就可以断定必是伪品。伪品，还有伪得出了圈的，我见过一方，端石，大如茶盘，晚清坑，石质至多是下中，背后竟是乾隆御题。乾隆字并不高明，可是有特点，笔画齐一而有转无折，这御题却没有丝毫相似之处。但就是这样的也还是有人买。也就还有人造。所以对于砚，用之外还想赏玩，尤其升堂、入室赏玩，就要先有些鉴定的知识，不然，很容易视鱼目为珍珠，将不免见笑于大方之家了。

五 取舍

想只是为穷书生说法；至于本已在海中发了的，或下海以后发了的，有钱，有兴致，并且碰到机会，能买到什么样的，赏玩到什么程度，我们最好不闻不问。穷书生呢，恕我说句扫兴的话，如果还不能与砚绝交，就最好是不贪，或者说，行所无事，适可而止。原因很简单，是石质上好的砚，新的

也不多，很贵，至于时代靠前，有真款识，值得登堂、入室赏玩的，就既很贵，又难得。难得，推想一个主要原因是前些年革文化之命时候革了；于是接着就来了一个次要原因，物以稀为贵，有不少人追，有不少人藏，而愿以之换钱的则很少。我年轻时候（甚至大革命以前）就不是这样，东西多，不值钱，有的人家，过年过节一时困难，就肯拿出祖传佳砚，换三五块钱，买个孩子们高兴。现在呢，据说旧货市场间或有旧砚，有人并且买来，价少则数百，多则过千，送给我看，问怎么样。意思是让我说好。我很难办，说好，犯了佛门妄语之戒；说不好，等于往热头上泼冷水。这里不对具体的人、具体的事，我可以率直的话，是：严格一路，不要存侥幸心理，花冤枉钱；委婉一路，不追，万一有肥兔子触自己脚下的株，算捡个便宜，兔子不来触，淡然处之。那么，仍然爱砚，怎么办？我的意见，可用李笠翁的退一步法：有款识的真砚不能得，退一步，有旧的也好；旧的不能得，再退一步，石质好的也好；石质好的，端比歙贵，那就舍端而取歙也好；歙，金星比罗纹贵，如果阮囊羞涩，那就来个罗纹也好。只要石质润，形制雅，就既可用又可看，至少我以为，比之珍视假顾二娘，假阅微草堂，使识货者齿冷，总当好得多吧？漫步至此，成为阮籍途穷，不得不退，可叹；也就只好就此住笔。

戏缘鳞爪

先解题。戏指京戏，原因之一是其他剧种看得不多，学买西瓜之法，挑大的，小的不要；之二是熟能生爱，不爱或爱而不深的，说就没什么意思。缘指看和听，不包括自己也唱念做，因为多年以来，我虽有临渊羡鱼之心，却没有下水去捞的时间和勇气。这样说，戏迷就够不上，所以执笔，以之为题谄文，就只能一鳞半爪。而说起这谄，也有来由，是有刊印之权的某公看到我的一篇拙作《余派遗音》，以为我懂戏，而所谈面不广，希望我推而广之，再谈谈。我遇求而应，是因为正率尔操觚，写《负暄三话》，找题材不易，戏送上门，正好顺水推舟，姑且算作捡个便宜吧。

由泛而论之说起。人都喜欢看戏。说“都”，逻辑学家会认为胆过于大，我的理由是，根据自己的见闻，只有不喜欢某剧种的，没有不喜欢一切剧种的。我是常人，自然也同于常人，喜欢看戏。至于喜欢的程度，是比上不足，比下有余。何谓上下？以我的师辈为例，顾随先生是上，捧杨小楼，捧小翠花（于连泉），上课说到，也是口讲指画，眉飞色舞；熊十力先生是下，交往多年，没见他看过戏，闲谈，也是口不离大《易》、唯识，而不提马连良和梅兰芳。我是中不溜的，也因为钱袋常空空，有好戏，不追；碰到看的机会，也不轻易放过。

为什么都喜欢看？又俗话有云，“唱戏的是疯子，听戏的是傻子”，何以都这样傻，视假为真？这问题，我年轻时候没想过，后来钻研“天命之谓性”，躲不开，也就略有所悟。这自然是瞎子摸象之类，也无妨说说。人生，被限制于某种狭小的境（如班超，投笔前是面对纸笔，投笔后是面对弓矢），却又不甘于只活动于这狭小的境。求境扩大，实（如变贱为贵，变贫为富，易黄脸婆为绝代佳人），几乎是不可能的；只好由门外缩到门内，用天命加祖传而由和尚说出来的境由心造之法，即实虽未来，可以设想并像是真就感到它来了。形式多种。穷极无聊，吟诵“腰缠十万贯，骑鹤下扬州”，换来片时的心情舒畅，光棍汉，吟诵“今宵剩把银 照，犹恐相逢是梦中”，换来片时的迷离恍惚，是常用的一种形式。还可以提高一级，看小说，尤其戏剧。小说和戏剧是人生多种境的“浓缩型”，其境是实中可有而罕见的，一般并是珍贵的，所以就宜于移情意于内，或观照，或体味，与其中的人物同呼吸，共命运。其结果就取得境的扩大，虽然只是心情的，却是很值得珍重的。与小说相比，戏剧创造的境是更上一层楼，因为更形象化。以杨贵妃为例，我们看《太真外传》，借助想象，像是有所见；戏剧则是挑帘出场，使我们真有所见。真有所见，己身缺者补，己身欲者取，戏之为用可谓大矣哉。

大矣哉还来于夸张性和典型性，夸张也是为成全典型性。例如曹操，大白脸是夸张，表现的是奸雄的典型性。我看京剧，特别欣赏它表现的典型性，如青衣是温婉，花脸是粗犷，丑角是滑稽，到街头巷尾找，就很少有这样性格鲜明的。夸张，还在唱念做几方面趋向艺术化，即求美。以花旦为例，京白的柔媚，台步的轻盈，与台下人比，都夸张了，可是夸张得好，理由是比较现实的美，既然街头巷尾找不到，能够存于舞台上也好。这存于舞台上的超越现实的美，又使我们想到角色，或说名角，新名号曰名演员。仍以花旦为例，台步的美，我看过的，以小翠花为第一，其下三科世字辈的毛世来得其仿佛，其他就自郃以下了。说到此，不由得慨叹京剧之难，甚至能略辨酸咸也大不易。慨叹还有个原因，是自从卡拉 OK、摇滚等大行其道以来，京剧，

不要说辨酸咸，连肯看的人也微乎其微了。

为了躲开慨叹，还是暂不管现在，想想过去。我二十年代后期来过几次北京，由三十年代初开始长期住在北京，其时京剧虽然已是日过中天，却还不少余热。上面说过，我不是戏迷，但时间长，也就多有机会去看看。据记忆库里的储存，早期，看富连成科班的演出次数不少。地点在前门外肉市的广和楼（清朝中晚期的查〔zh〕楼）。设备简陋，可是演员的功底不差，而且卖力气。记得常出台的是盛字辈和世字辈的，如叶盛兰、叶盛章、裘盛戎、袁世海、李世芳、毛世来等。有时也有上一两科的，记得就是在广和楼，也看过马连良、小翠花、谭富英、马富禄等人。那时期，演出时间长，有日（下午）场，有夜场，都五个小时左右。广和楼以外，外城前门外一带，剧场，其时通称戏园子，还有几处，记得看过的有鲜鱼口华乐、粮食店中和、大栅栏庆乐、西珠市口开明等。内城剧场比较少，东城东安市场吉祥，西城西长安街长安和新新，是大家比较熟悉的。名角为名利，不名的为饱暖，要组班或搭班演出，所以，除去过年封箱的一些天以外，每天都有不只一个班在不同的剧场演出，因而如果喜欢看京剧，而且有闲时闲钱，是总有好戏可看的。北京看戏讲看角儿，通常是看一两位，义务戏或某种性质的组合（如丑角大会）看多位。我都看过哪些位？余生也晚，老一辈，如谭鑫培、王瑶青、龚云甫、钱金福、王长林等等，没赶上，时间规律，没什么遗憾的。活跃于二三十年代及其后并够上角儿的，只有一位我无一看之缘，是余叔岩。我到北京以后，他只唱过义务戏和堂会戏，加在一起寥寥几次，常常是连消息也不知道，更不要说买票或找门路走进去了。除余叔岩以外，大名角，如梅尚程荀，直到许多名坤，孟小冬、雪艳琴之流，都有幸一聆歌喉，一瞻丰采。

印象如何呢？总的说是两点。一是名下无虚士，许多有大名的，确是造诣高，人人有自己的拿手活儿，别人办不了。二是阵容齐整，比如演《空城计》，扮老军的可以是马富禄和慈瑞全，用老北京戏迷的话说，是过瘾。专由这两点看，现在是，借用九斤老太的话，一代不如一代了。还是专说上一代，看得不少，留的影子却不多。也无妨说一点点清楚的。以在脑海里冒出来的先后为序。第一位是梅兰芳。记得某戏迷赞扬这位超级名角是这样说：“他也说不上有什么好，只是别人，都可以挑出毛病，他就挑不出来。”我同意这位的评论，因而唱念做方面就无话可说。幸而更突出的印象是唱念做之外的，也就还可以说几句。那是二十年代晚期，夜场，我陪着一位乡先辈到中和戏院去看梅演《红线盗盒》。前面几出演过，台上灯光微弱，该大轴了，一挑帘，梅走出来，台上灯光突然大亮，满堂碰头好。我定睛看，全身珠光明灭，露出的面部和手，白而像是透明如玉。身材窈窕，真如文言滥调所说，长身玉立。当时的印象是，难怪旧小说形容美女，常用仙女下凡，我确信世间必没有这样美的。连带说两句后话，梅，程砚秋更甚，体重随着年岁增加，比如五十年代“看”，就不禁有“良辰美景奈何天”之感了。接着说第二位，孟小冬，印象深的是四十年代前期在新新戏院演《击鼓骂曹》，“手中缺少杀人的刀”一句，满堂好，余音绕梁，不是三日不绝，而是至今不绝。第三位是谭富英，不只戏路子是谭派，身世也是谭派。天赋与好嗓子，高亢，洪亮，唱功造诣高用不着说。听他，印象最深的是《法门寺》扮赵廉，面对刘瑾拔高“谢千岁”一句，真予人以冲入云霄之感，可以说是只此一家了。第四位是马连良，唱念做都以洒脱爽脆胜。爽脆，唱就不能深厚，更不能苍凉。可是做和念确是有独到之处，如演《春秋笔》，张恩台步，由仆从

变为官，样子灵巧而美，演《打渔杀家》，离家时说“家都不要了”几句，飘逸而脆，都是别人办不了的。第五位是小翠花，花旦，做功可称一绝。至今闭目仍如在目前的有两次，一次《拾玉镯》扮孙玉姣，门外做针线活一段，捻线等动作真是比真的还像真的，一次《活捉三郎》扮阎惜姣，绕行追张文远一段，身不摇动，飘忽如风吹，都是神乎技矣，并可以断言，必后无来者。第六位是侯喜瑞，也是做功一绝。《战宛城》马踏青苗一段，人所共知，可以不说，只说一次看似无关大体的，是《法门寺》扮刘瑾，案审完，起身下场，身移桌外，举左足踢袍，北京话，“那份儿刷（去声）俐就甭说啦”，所以赢来满堂好。其实这一手是外加的，记得郝寿臣演就平平常常走进来，可见京剧，内涵是太丰富了。第七位是萧长华，文丑应功，演《蒋干盗书》，演《连升三级》，其高超为人所共见，也不想说。只说一次罕见的，四十年代早期新新戏院有一次丑角大会，我去看了，大轴是萧长华的《荡湖船》。萧扮乡下老财天明亮，贪看船娘受骗，扮相，台步，苏白，真当叹为希有。第八位是叶盛章，武丑，我看的次数最多，认为无论武功还是气派，都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常演的剧目有《巧连环》《酒丐》《三岔口》《打瓜园》等。他并不瘦，可是由高处下坠能落地无声；演时迁，简直就成为真的飞贼。我最爱看他演《打渔杀家》扮教师，那个挑帘后的亮相，气派中寓虚张声势，卑劣中有美，真是绝了。但也就成为广陵散，“文化大革命”的迫害一来就自杀，太可惜了。第九位是言菊朋，唱老生，他宗谭鑫培，可是适应他自己的嗓音条件，有变化，老谭只是沉厚，他进而趋向苍凉。人生，到后期，都难免有“一事无成两鬓斑”的怅惘，表现这种心情，显然，唱的韵味以苍凉为上。可惜自他作古，这也成为广陵散，因为他的派，出于他之口是自然的，后继者就成为造作的，形之扭捏，苍凉就变质了。再说第十位是金少山，我忘他，主要是因为他能声震屋瓦，所谓黄钟大吕是也。这常常使我想到现在，是黄钟大吕改为多种型号的扩音器，硬功夫变为借助于电，自然声变为有如假烟假酒，真使人不能不有逝者如斯之叹。叹完了怎么样？也没有其他办法，只是能不听就不听而已。到此，已经说到第十位，十是整数，依通例，举罪状也不过至此而止，况其反面之好乎，所以改为说别的。

很容易就跳到另一面，看看在戏上有没有什么遗憾。也有一些。其一是几次集名角于一台的戏，很想看而没看着。最尖端的一次是三十年代前期在西珠市口第一舞台的三个夜场，记得只有一人（马连良？）因外出没参加，其余北京的名角都上场了。戏码多，角色硬，恍惚记得第一出，有一次是叶盛章《巧连环》，有一次是小翠花、荀慧生、马富禄《双摇会》；大轴当然是梅兰芳，一次是《霸王别姬》，一次是《龙凤呈祥》。其时我在北京大学上学，即使票价没有黑市，三场二十四元，拿不起，也就只能看戏单想象之而过瘾了。其二是有些反串戏，也很想看而没有看。现在还记得的，有梅兰芳反串黄天霸，杨小楼反串张桂兰，郝寿臣反串《天河配》的织女。郝寿臣是我的同乡，应工戏是《连环套》的窦尔敦等，改为织女，出场扭扭捏捏，发言细声细语，一定很有意思吧？其三是另一种性质的，是多年来集了一些京剧早年的唱片，“文化大革命”中怕被革命英雄发现，有反对样板戏之嫌，为保身家性命，当废品处理了。正如其他难以数计的珍奇（包括人）一样，毁了就再也回不来了，怀念无用，也就罢了。只希望我的老友华粹深先生和吴小如先生，藏旧唱片的超级大户，能够受天之祐，平安过关。粹深兄前些年已在天津作古，询之天津友人，藏品也是灰飞烟灭，人祸竟力大于天，可

为浩叹。

话有些离题，还是转回来说戏缘。而一晃就到了八十年代后期，京剧努力挣扎而像是仍无起色，有些人担心再向下滑，于是苦心想振兴至少是保存之道。道之一是成立票房，定期集同好于一堂，拉拉唱唱，唱者有进益，听者能欣赏，日久天长，参加者人数增多，总会比都疑而远之好一些吧？站在爱护京剧的立场，这个想法不坏，至少是其动机可嘉。之后是依照王阳明的理论，由某年轻有为者出头，很快就知行合一，成立个票房，因为活动地点在积水潭边的汇通园（因对岸有名胜古迹汇通祠）饭庄，参加者皆同道，命名为“汇通同人票社”。组织由年轻人策划内定，社长三名，其中有我，资格是老朽，有叶盛长，资格是富连成的硕果仅存，有李天绶，官兼言派老生票友。成立之后，活动次数不算少。我的所得呢，主观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可以白听戏；有时还可以点戏，比如李韵秋，如果我好奇，就可以请她一个人唱《二进宫》。另一类是可以走入名演员之群，寒暄，握手，并肩照像，这在昔日，尤其女演员，所谓坤角，多藏在后台，想看看便装，即本色，也是很难的。语云，权利应与义务对待，我能做些什么呢？组织，既无时间又无精力，唱，不会，苦思冥索，最后还是只能秀才人情纸半张，即谄七绝二首，表示祝贺。不避俚俗，也抄在这里：

梨园旧艺妙通神白首龟年识古津
会有宗师相视笑方知莫逆出同人
闻道浮生戏一场雕龙逐鹿为谁忙
何当坐忘升沉事点检歌喉入票房

抄完，重念一遍，不知怎么，忽然想到郑板桥“汝辈书生总是会说”的话，我真能视浮生为戏吗？其实是人生与戏的关系，还有一面，是难得如戏。比如想到戏里的诸多奇遇，乐就真是“销魂，当此际”，悲就真是“肠断白洲”，生活的实境终是平庸或单调太多了。这样说，是正如在本篇的开头所表示，对于戏，我是始终有好感。可惜的是，随着年岁的增加，看的机会变为很少，剩下的只是这一点点戏缘的记忆而已。

鸡狗之争

请勿误会，写这样一个题目，不是想描述柴门之内，为争掉在地上的半块窝头，鸡瞪眼而狗龇牙，是想说，过去不久的1994年2月9日，即癸酉年除夕，23时到24时，用十二生肖（子鼠丑牛等）述说，究竟应该算属于鸡年还是属于狗年。想到这个问题，是因为看上海《新民晚报》，同年2月7日第十版登我尊敬的朋友于光远先生一篇文章，《今年2月9日23时后诞生的人属狗》。文中说，以前他在广州写过同样内容的文章，说：“阴历把子时视作一天第一个时辰，晚间23时进入子时，……阴历新的一年开始是除夕23时，除夕23时后诞生的人就同23时前诞生的不一样。”理由讲完，他还不无遗憾地说，文章发表以后，像是没有人听，所以再说一次，希望今年，恰在除夕23时到24时分娩的产妇，要说自己的孩子不是属鸡，而是属狗。看完，我也有些意见，想用电话说说，怕说不清楚，面谈，我们都杂务不少，难得凑个机会，索性用不越雷池之法，写，让也关心此问题的人看看，此外还可以一箭双雕，还文债，换稿酬。

我的意见，总的说很简单，是于先生苦口婆心，再一次，结果必仍没有人听。不听就一定错吗？似也未必。以下分项说我的意见。

其一，属鸡属狗是习俗方面的事，像是以从俗为是，不必过于认真。有关计时的事，过于认真还会惹来麻烦。举个轻微的，每日的12时应是日恰好在中天，可是北京的12时日并不在中天，我们习惯了，也就可以不求甚解。还可以举个严重的，照于先生的想法，今年（1994年）阴历除夕23时以前出生属鸡，以后出生属狗，23时正（确切指什么，康德甚至爱因斯坦也未必能够说清楚）出生呢？可惜我们没有狗身鸡首像，如果有，借助它，这个难关就可以平安渡过去。另一个躲过难关的办法只能是，不较真儿，甚至听邻居二大妈的，她说属鸡就属鸡，她说属狗就属狗。

其二，子时为阴历一年之始，与公元12月31日24时以后为次年之始，有同为年，起点不一致的问题。就理说，各行其是，也没什么不可以。问题又来自习惯，比如过年，每年是先新后旧，过新年，坐夜，看钟表至24时，电台和电视机响起钟声，觉得顺理成章，紧接着来了旧年，也坐夜，钟声23时响了，不要说邻居二大妈就是以不同于众为乐的辜鸿铭也会感到奇怪吧？于先生说，“既然讲的是传统习惯，就要遵照老规矩”，意思或者是，公元虽然普天之下起于24时以后，阴历却无妨起于23时以后。但也还会引来与一日之始难于调和的问题。地球自转一周，人间过了一日（指有日照之时）一夜，算作一年365日零一些的“一日”。这一日起于何时（当然是人定的），历代不尽一致，如夏朝是平旦，殷朝是鸡鸣，显然，一日之始就会夏日早，冬日晚。也许是有意求精确，周朝改为夜半，比如用现在的计时法，分一昼夜为24小时，次日之始是在夜半之后，即24时之后。日夜再分也是依此规定，如12时之前是前半天，24时之后是后半夜。同理，子正到午正是半日，子正到次一个子正是一日。这样，比如赵先生和钱女士生个孩子，离母体之时恰好是1994年阴历除夕23时半，无论公定私想，都承认是癸酉年最后一天生的（理由都是这一天还没过完），依于先生意见，让这孩子属狗，就不得不放弃一日之始（连带的还有一年之始）这个更为顽固的习惯。我看，于先生也不会走得这样远，竟至说一日是23时到次一个23时吧？如果是这样，就难免出现这样的情况，某小孩就“日”说是腊月三十生的，就“生肖”说

是正月初一生的。我的想法，是“日”太硬，碰不动，子丑寅卯云云只好退让。这也没什么难，不过说子正以前生的属鸡，以后生的属狗而已。

其三，于先生大文是想匡谬正俗，且不管俗谬不谬，至少我看，匡之正之是很难的。举个更突出的例，伏天始于夏至后的第三个庚日，于是早晚可以相差八九天，不合自然之理，可是你想改它，就太难了。所以对应之道最好是阮咸的，从众，也晒衣服，说“未能免俗，聊复尔耳”。

学制艺，最后写大结，是，管它属鸡属狗，还是抽清暇，拉上马女士，一道去北小街吃三姐妹的火锅吧。

辜鸿铭

少半由于余生也晚，多半由于余来也晚，辜鸿铭虽然曾在北京大学任教，我却没见过他。吴伯箫来北京比我早，上师范大学，却见过辜鸿铭。那是听他讲演。上台讲的两个人。先是辜鸿铭，题目是 Chinaman，用英文讲。后是顾维钧，上台说：“辜老先生讲中国人，用英文；我不讲中国人，用中文。”这是我们在凤阳干校，一同掏粪积肥，身忙心闲，扯旧事时候告诉我的。我没见过，还想写，是因为，一，有些见面之外的因缘；二，他是有名的怪人，对于怪人，我总是有偏爱，原因之一是物以稀为贵，之二是，怪的一部分，或大部分，来于真，或说痴，如果有上帝，这痴必是上帝的情之所钟，我们常人怎么能不刮目相看呢？

辜鸿铭（1857—1930），名汤生，推想是用《大学》“汤之盘铭”语，取字鸿铭，一直以字行，别号有慵人，还有汉滨读易者，晚年署读易老人。籍贯有些乱，追根，粗是福建或闽南；细就所传不同，有说同安的，有说厦门的，还有说晋江的。不追根就没有问题，生于马来亚的槟榔屿，父亲是那儿的华侨。一说母亲是西方人。十岁左右随英国布朗夫妇到英国，先后在英国、德国读书，其后还到过法、意、奥等国。肚子里装了不少西方的书和知识。更出色的是通英、法、德、拉丁、希腊等几种语文，尤其英文，写成文章，连英国人也点头称叹，以为有维多利亚时代的味儿，可以比英国的文章大家加来尔、阿诺德等。获得十几个学位，其中一个本土的是宣统皇帝赐的文科进士，也许就是因此而入了《清史稿》。二十几岁回国，巧遇著《马氏文通》的马建忠，得闻东方的书和知识，如所传禅宗六祖慧能之得闻《金刚经》，以为无上妙义尽在其中，于是改读中国旧籍。很快心就降服了，并由内而外，形貌也随着变，蓄发梳辫，戴红顶瓜皮小帽，穿绸长袍缎马褂、双梁鞋，张口子曰、诗云、间或也流利地 Yes, No, 好辩，好骂人，成为十足的怪物。受到张之洞的器重，二十年，先在两广总督署，后在湖广总督署，都入幕府为幕僚。清末到外务部任职，由员外郎升郎中，再升左丞。清朝退位，政体改为共和，他衣冠不异昔时，表示效忠清室，尤其皇帝。也许以为入国学充四门博士之类不算变节吧，蔡元培校长请他到北京大学教英国文学和拉丁文等，他接受了。这，至少由他看，是割鸡用牛刀，心情的冷漠是可想而知的。其后还到日本讲过学，时间不很长，回国，总算迈过古稀的门槛，带着瓜皮小帽及其下的发辫，去见上帝了。

我最初知道有这么个怪人，记得是在通县上师范学校时期，看《芥川龙之介集》，其中《中国游记》有一节记作者在北京访问辜鸿铭的事。作者问辜有高才实学，为什么不问世事，辜英语说得急而快，作者领会跟不上，辜蘸唾液在桌上连写一串“老”字。其后我就注意有关这位怪人的材料。道听途说的不少，靠得住的是以下两种。一是他自己说他是东西南北之人，因为生在南洋，学在西洋，婚在东洋，仕在北洋。另一是特别受到外国人的尊重，有“到北京可以不看三大殿，不可不看辜鸿铭”的说法。

这后一种传说想来并非夸张。证据不少。其小者是不少外国上层人士，到中国，访他，在外国，读他的著作。其大者可以举两项：一是丹麦的著名文学评论家勃兰克斯曾著长文介绍他；二是托尔斯泰于1906年10月曾给他写一封长信（收到赠书和信后的复信），表示在忍让、忠恕方面道同的盛意。这种情况有个对穷书生不利的小影响，是买他的著作，既难遇又价昂，因为

旧书店收得他的著作，虽然那时候还没有只接待外宾、收外币的规定，却是异代同风，非高鼻蓝睛就不让你看。幸而我有同乡在东安市场经营书业，我住得近，常去，可以走后门，日久天长，也就买到比较重要的几种。先说英文的，买到三种：一是1901年出版的《尊王篇》，二是1910年出版的《清流传》，三是1922年再版的《春秋大义》（1915年初版）。次要的还有《中国问题他目录》《俄日战争之道德原因》，《论语》《中庸》英译本，英汉合璧本《痴汉骑马歌》，我都没遇见过。中文著作，重要的只有两种，1910年出版的《张文襄幕府纪闻》，我买到了，1922年出版的《读易草堂文集》，我没买到。（1985年岳麓书社出版《辜鸿铭文集》，收以上两种。）买到的几种，《春秋大义》扉页有作者赠孙再君的既汉又英的题字，署“癸亥年（民国十二年，公元1923年）立夏后一日”，字颓败，正如其人那样的怪。此外还有介绍他的材料，也有几种。其中一种最重要，是林语堂编的小品文半月刊《人间世》第十二期，1934年出版，后半为《辜鸿铭特辑》，收文章九篇，托尔斯泰的信和勃兰克斯的评介（皆汉译）在内。刊前收相片两幅。一幅是辜氏的半身像，面丰满，浓眉，眼注视，留须，戴瓜皮小帽，很神气，不知何年所照。另一幅是与印度诗人泰戈尔的合影，1924年6月在清华大学工字厅所照，全身，瓜皮小帽，长袍马褂，坐而拄杖，其时他年近古稀，显得消瘦了。1988年岳麓书社出版伍国庆编《文坛怪杰辜鸿铭》，收介绍文章比较多，写本篇之前我也看到。

接着再说一种因缘。记得是四十年代初，友人张君约我一同去访他的朋友某某。某某住北京东城，灯市口以南，与灯市口平行的一条街，名椿树胡同，东口内不远，路南的一个院落。我们进去，看到地大而空旷，南行东拐，北面是个小花园，花园尽处是一排平敞的北房，进屋，布局显得清冷而稀疏。我感到奇怪，问主人，他说原是辜鸿铭的住宅。介绍辜鸿铭的文章，有两篇说他住椿树胡同，其中一篇并注明门牌号码，是十八号，只有林斯陶一篇说是住东城甘雨胡同。甘雨胡同是椿树胡同以南相邻的一条街，如果他所记不误，一种可能，是住宅面积大，前有堂室，通甘雨胡同，后有园，通椿树胡同吧？不管怎么样，我一度看到的总是这位怪人的流连之地，虽然其时已经是燕子楼空，能见到空锁楼中燕，也算是有缘了。

因缘说完。言归本人的正传，想由外而内，或由小而大。先说说可以视为末节的“字”，我看也是因怪而坏。《辜鸿铭特辑》收陈昌华一篇《我所知道的辜鸿铭先生》，其中说：

中文的字体不十分好，但为了他的声誉的缘故，到台湾时，许多人请他写字，他亦毫不客气的写了，在台湾时在朋友处，我曾亲眼看见他写的“求已”二字，初看时，我不相信是他写的，他自己署名那个辜字中，十字和口字相离约摸有二三分阔，谁相信这是鼎鼎大名的辜鸿铭先生写的呢？

罗家伦在北大听过辜鸿铭讲英国诗的课，写《回忆辜鸿铭先生》，也说“在黑板上写中国字”，“常常会缺一笔多一笔”。我前面提到的《春秋大义》，扉页的题字正可以出来作证，十几个汉字，古怪丑陋且不说，笔画不对的竟多到五个。但是我想，这出于辜氏就再合适不过，因为，如果竟是赵董或馆阁，那就不是辜鸿铭了。

放大一些，说“文”。中文，怪在内容方面，可以不论。英文，表达方面特点很明显，稍看几行，就会感到与流俗的不同。我想，这是有意避流俗，求古求奇。这一点，林语堂也曾提到：

辜之文，纯为维多利亚中期之文，其所口口声声引据亦 Matthew Arnold, Carlye, Ruskin 诸人，而其文体与 Arnold 尤近。此由二事可见，（一）好重叠。……（二）好用 Isay 二字。（《辜鸿铭特辑·有不为斋随笔》）

总之是写英文，不只能够英国味儿，而且有了自己的风格。著文，用本土语，有自己的风格，使熟悉的人一眼便能看出，大不易，更不要说用外语了。专就这一点说，高鼻蓝睛之上出高价搜罗辜氏著作，也不为无因了。

再放大，说“性格”的怪。辜氏作古后不久，一位英语造诣也很深的温源宁用英文写了评介辜氏的《辜鸿铭先生》后收入 Imperfect Understanding 一书，不久前由南星译成中文，名《一知半解》，由岳麓书社出版），其中说：

……他只是一个天生的叛逆人物罢了。他留着辫子，有意卖弄，这就把他整个的为人标志出来了。他脾气拗，以跟别人对立过日子。大家都接受的，他反对。大家都崇拜的，他蔑视。他所以得意扬扬，就是因为与众不同。因为时兴剪辫子，他才留辫子。要是谁都有辫子，我敢保辜鸿铭会首先剪掉。他的君主主义也是这样。对于他，这不是原则问题，而是一心想特殊。……辜鸿铭很会说俏皮话，不过，他的俏皮离不开是非颠倒。所谓是非颠倒，就是那种看法跟一般的看法相反，可以把人吓了一跳。……一个鼓吹君主主义的造反派，一个以孔教为人生哲学的浪漫派，一个夸耀自己的奴隶标帜〔辫子〕的独裁者，就是这种自相矛盾，使辜鸿铭成了现代中国最有趣的人物之一。

对于辜氏的怪，这篇文章描述得有声有色，并能由形而神。不过说到怪的来由，温源宁认为只是求与众不同，就还值得研究。问题在“求”字；如果真像他说的那样，那就凡是多数人肯定的，辜氏应该都持否定态度，或者深入一步说，辜氏的所言所行，并不来于心里的是非，而是来于想反。事实大概不是这样，或至少是，并不都是这样。比如辜氏喜欢骂人，表现为狂，对于有大名的曾国藩和彭玉麟却网开一面，并曾套《论语》的成句说：“微曾文正，吾其剪发短衣矣。”

有骂，有不骂，至少他自己会认为，是来于他心里的是非。是非的具体内容可能与常见不同；就辜氏说，是多半与常见不同。这是因为，“他觉得”他有不同于世俗、远远超过世俗的操守和见识。这种信念还固执得近于妄，比如他说，当时中国只有两个好人，一个是蔡元培先生，一个是他自己。因为此外都是坏人，他又没有视而不见、听而不闻的雅量，于是有所见，有所闻，不合己意，就无名火起，不能不一发作为快。发作之委婉者为愤世嫉俗的冷嘲热讽，如：

（1）壬寅年（光绪二十八年，公元 1902 年）张文襄（张之洞）督鄂时，举行孝钦皇太后万寿，各衙署悬灯结彩，铺张扬厉，费资巨万。邀请各国领事，大开筵宴；并招致军界学界，奏西乐，唱新编《爱国歌》。余时在座陪宴，谓学堂监督梁某曰：“满街都是唱《爱国歌》，未闻有人唱《爱民歌》者。”梁某曰：“君胡不试编之？”余略一忖思，曰：“余已得佳句四，君愿闻之否？”曰：“愿闻。”余曰：“天子万年，百姓花钱；万寿无疆，百姓遭殃。”座客哗然。（《张文襄幕府纪闻》卷上《爱国歌》）

（2）近有客自游日本回，据云在日本曾见有未遭秦火之《孟子》原本，与我今所谓《孟子》七篇多有不同。譬如首章，其原本云：“孟子见梁惠王，王曰：‘叟不远千里而来，仁义之说可得闻乎？’孟子对曰：‘王何必仁义，亦有富强而已矣。’”云云。又如“孟子道性善，言必称尧舜”一章，其原

本云：“孟子道性恶，言必称洋人。”云云。（同上《孟子改良》）

（3）余谓财固不可不理，然今日中国之所谓理财，非理财也，乃争财也，驯至言理财数十年，其得财者惟洋场之买办与劝业会之阔绅。昔孔子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余谓今日中国欲得理财之道，则须添一句曰：“官官，商商。”盖今日中国，大半官而劣则商，商而劣则官，此天下之民所以几成饿殍也。（同上《官官商商》）

发作之直率者为点名的嬉笑怒骂，如：

（4）孔子曰：“道千乘之国，敬事而信，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又忆刘忠诚（刘坤一）薨，张文襄调署两江，当时因节省经费，令在署幕僚皆自备伙食，幕属苦之，有怨言。适是年会试题为“道千乘”一章，余因戏谓同僚曰：“我大帅可谓敬事而无信，节用而不爱人，使民无时。人谓我大帅学问贯古今，余谓我大帅学问，即一章《论语》亦仅通得一半耳。”闻者莫不捧腹。（同上《半部论语》）

（5）张文襄学问有余而聪明不足，故其病在傲；端午桥（端方）聪明有余而学问不足，故其病在浮。文襄傲，故其门下幕僚多伪君子；午桥浮，故其门下幕僚多真小人。昔曾文正曰：“督抚考无良心，沈葆楨当考第一。”余曰：“近日督抚考无良心，端午桥应考第一。”（同上《翩翩佳公子》）

（6）丁未年（光绪三十三年，公元1907年），张文襄与袁项城（袁世凯）由封疆外任同入军机。项城见驻京德国公使曰：“张中堂是讲学问的；我是不讲学问，我是讲办事的。”其幕僚某将此语转述于余，以为项城得意之谈。予答曰：“诚然。然要看所办是何等事，如老妈子倒马桶，固用不着学问；除倒马桶外，我不知天下有何事是无学问的人可以办得好。”（同上《倒马桶》）

像这些，用处世的通例来衡量，确是过于怪，甚至过于狂；如果换为用事理人情来衡量，那就会成为，其言其人不无可取，即使仍须称之为怪物也好。

怪还有更大的，是比性格更深重的“思想”。其中有些近于琐细，很落后，或说很腐朽，也可以说说。较大的一种是尊君，维护专制。他自己觉得，这也有理论根据，是只有这样才是走忠义一条路，才可以振兴中国的政教，保存中国的文明。这显然是闭眼不看历史、不看现实（包括西方议会制度的现实）的梦话。可是他坚守着，有时甚至荒唐到使人发笑的地步，如对于那位垂帘听政的既阴险又糊涂的老太太，他也是尽拥戴吹捧之能事；又如周作人在《知堂回想录·北大感旧录》中所记，“五四”运动时期，北大教授在红楼一间教室里开临时会议，商讨的事件中有挽留蔡元培校长，辜鸿铭发言，也主张挽留，理由是，校长是学校的皇帝，所以非挽留不可。其次的一种到了家门之内，他娶妻，为本国的淑姑夫人；纳妾，为日本的蓉子如夫人。还为纳妾辩护，理由用王荆公的《字说》法，说“妾”是“立女”，供男子疲倦时靠一靠的。有外国女士驳他，说未尝不可以反过来，女的累了，用男的作手靠；手靠不只一个，所以也可以一妻多夫。他反驳，理由是，一个茶壶可以配四个茶杯，没见过一个茶杯配四个茶壶的。这就又是荒唐得可笑，应该归入怪一类。还可以说再其次的一种，有关妇女的脚的，因为欠雅驯，从略。

思想方面还有不琐细的，由现在看，是绝大部分离奇而片面。举其大而总的，是中国什么都好，外国什么都不好。这种怪想法还付诸实行。大举是

写，写书，写文章，给西方人看，说西方的缺漏和灾祸如想得救，就只能吸收中国的文明。小活动是骂，据说照例是，看见英国人，就用英语说英国怎么坏；看见法国人，用法语说法国怎么坏；等等。而所谓中国文明，是指孔子之道，即四书五经中所说。奇怪的是，他觉得，他眼见的多种社会现象（个别人除外），并不异于四书五经中所说，直到男人作八股，女人缠小脚，等等，都是，所以都应该保存，歌颂。

但因此就说他的主张一无足取，似乎又不尽然。例如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以后，他写《春秋大义》（英文名直译为《中国人民的精神》），导言的第一段说（原为英文）：

现时的大战引起全世界的最大注意。我想这战争一定会使有思想的人们转而注意文化的大问题。一切文化开始于制服自然，就是说，要克服、统辖自然界的可怕物质力量，使它不伤人。我们要承认，现代的欧洲文化在制服自然方面已经取得成效，是其他文化没有做到的。但是在这个世界，还有一种比自然界的物质力量更为可怕的力量，即藏在人心里的情欲。自然界的物质力量给人类的伤害，是远远不能与人的情欲所造成的伤害相比的。因此，很明显，这可怕的力量——人的情欲——如果不能得到适当的调和和节制，那就不要说文化，就是人类的生存也将成为不可能。

以下分几章，介绍中国封建传统的“理想”一面，用意是告诫现代西方的重物质文明，说都错了，要改行中国的孔子之道，把力量用在治心方面，不必多管飞机大炮。他的这种思想，显然是坐而可说，起而难行。事实是，温良恭俭让与飞机大炮战，缩小到身家，“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与钱尤其外币战，前者胜利的可能是几乎没有的。但这是必然，未必是应然。即以辜氏的空想而论，我们可以反其道而行，只顾物而不管心吗？如果胆敢理论上承认、行动上甘心这样，或只是不由自主地这样，那就一连串问题，大到“上下交征利”，小到为钱而不惜心与身，都来了。怎么办？如果还想办，我们似乎就应该想想辜鸿铭。他的救世的处方是，要德不要力，要义不要利，要礼教不要货财，总之是要精神文明不要物质文明。这药显然很难服用，因而也就难于取得疗效。但他诊断有病，不错，总可以算作半个好医生吧？我想，如果说这位怪人还有些贡献，他的最大贡献就在于，在举世都奔向力和利的时候，他肯站在旁边喊：危险！危险！

最后总而言之，辜鸿铭的特点是“怪”。怪的言行，有些有佯狂成分，那是大缺点。但有些来于愤世嫉俗，就间或可取，至少是还好玩。如：

（1）有一次他跟胡适说：“我编了一首白话诗：监生拜孔子，孔子吓一跳。孔会（指伪道学的孔教会）拜孔子，孔子要上吊。”（《文坛怪杰辜鸿铭》第3页）

（2）他在一篇用英文写的讽刺文章里说：什么是天堂？天堂是在上海静安寺路最舒适的洋房里！谁是傻瓜？傻瓜是任何外国人在上海不发财的！什么是侮辱上帝？侮辱上帝是说赫德税务司为中国定下的海关制度并非至善至美！（同上书第17页）

（3）在北京的一次宴会上，座中都是一些社会名流和政界大人物，有一位外国记者问辜氏道：“中国国内政局如此纷乱，有什么法子可以补救？”他答道：“有，法子很简单，把现在在座的这些政客和官僚，拉出去枪决掉，中国政局就会安定些。”（同上书第175页）

这虽然都是骂人，却骂得痛快。痛快，值得听听，却不容易听到，尤其

在时兴背诵“圣代即今多雨露”的时代。痛快的骂来于怪，所以，纵使怪有可笑的一面，我们总当承认，它还有可爱的一面。这可爱还可以找到更为有力的理由，是怪经常是自然流露，也就是鲜明的个性或真挚的性情的显现。而这鲜明，这真挚，世间的任何时代，总嫌太少；有时少而至于无，那就真成为广陵散了。这情况常常使我想到辜鸿铭，也就不能不以未能在北大红楼见到这位戴红顶瓜皮小帽下压发辫的怪人为不小的遗憾。

梁漱溟

写下这样一个题目，先要说几句请读者不要误会的话。梁先生也属于歪打正着，因受压而名气反而增长的人，近几年西风渐猛，介绍梁先生事迹也成为热门，又他的著作，书店或图书馆的架子上具在，所以，照史书列传那样介绍已经意义不大；我还要写，主要是想说说我对梁先生的狂妄想法，其间提到梁先生的星星点点，殆等于挂角一将。自知狂妄而还有胆量说，是考虑到，梁先生和我都是出入红楼的北大旧人（他讲六年，我学四年），受北大学风的“污染”，惯于自己乱说乱道，也容忍别人乱说乱道，所以估计，如果梁先生仍健在，看到，一定是“相视而笑，莫逆于心”。可惜我错了，不该晚动笔；或者是他错了，不该急着去见上帝。

就由名气增长说起。受压，不只他一个人，自然就说不上希奇。希奇的是他不像有些有大名之士，识时务者为俊杰，每次新的运动或新的学习到来，就大作其检讨八股，说过去糊涂，现在受到教育，恍然大悟或又明白一些云云。这里插说一点意思，检讨中说又明白一些的其实是已经彻悟，因为能够鉴往知来，给下次的检讨留有余地；说恍然大悟表示除了根，下次检讨就难于着笔了。言归正传，梁先生就不同，是不只不检讨，反而敢于在大力压之下声言要讲理，纵使不了了之之后也曾闭门思过。这显然失之过于迂阔。但迂阔，其外含有硬，其内含有正，所以可敬；尤其在山呼万岁和“滚下来”之声震天的时候，能够不放弃硬和正，就更加可敬。

就算是挂角一将，既然以梁先生为题，也要说说我和他的点点因缘。他早年的重要著作，《东西文化及其哲学》，以及近年的一些著作，我粗略地看了，印象留到下面说。我和他只通过一次信，是四十年代后期，我主编一个佛学月刊，当然要约请北大讲佛学的前辈写文章，于是给他写信。记得那时他在重庆，回信说，他不写，也许我的信提到张东荪吧，他说张东荪聪明，可以写。我是受了《红楼梦》第五回“聪明累”曲词“机关算尽太聪明”的影响，觉得他的话含有不敬的意思，所以感到奇怪，或者说，感到这样写的人有些奇怪。最近看报，才知道还有更甚者，是他复某先生信，表明自己不愿意参加什么纪念宴会，理由是某先生曾谄媚某女霸云云。我进一步明白，梁先生于迂阔之外，还太直，心口如一到“出人意表之外”。解放后他来北京，恍惚记得在什么会上见过，正襟危坐，不是寡言笑，而是无言笑，十足的宋明理学家的风度。他住在德胜门内积水潭西的小铜井一号，积水潭西岸是他父亲梁巨川（名济）于民国七年“殉（清）国”投水自杀的地方，卜居于此，不知道是否有悼念的意思。这次住北京，他不再讲佛学，改为“从政”，讲治平，接着就成为顽固不化的代表人物，我当然不便登门。1976龙年诸大变之后，无妨登门了，又因为无可谈（理由见后），所以就始终没有去看他。直到1988年，母校北大建校九十周年，承纪念文集《精神的魅力》的编者不弃，我写了一篇纪念文章。书出版后送来，一看，文章次序是依齿德排的，居然有梁先生一篇，他生于公元1893年，高龄九十五，荣居榜首。我名列第四，一则以喜，一则以惧。惧的原因是“冯唐易老”，可不在话下。喜呢，是仅仅隔着冰心、冯至两位，可说是间接与梁先生联床了。梁先生这篇《值得感念的岁月》是口述别人记录的，翻腾了北大的一部分老家底，我看了感到亲切；其中多提到蔡元培校长，他心情恭顺，态度谦和，我才知道梁先生原来是也会点头的。

对我的狂妄想法而言，以上是楔子，以下才是正文。梁先生直，追本溯源，近是来于其尊人梁巨川，远是来于天命之谓性。直，必自信，因为直之力要由信来。这自信也表现在学业方面。在这方面，就我深知的许多前辈说，他与熊十力先生和废名先生是一个类型的，都坚信自己的所见是确定不移的真理，因而凡是与自己的所见不同的所见都是错的。这好不好？一言难尽。难，因为显然不能反其道而行，不相信自己之所见。由这种坚往宽松方面移动，近可以移到承认人各有见，远可以移到推想自己的所见也可能错。近是客观所有，但这三位，我推想，是不会用民主的态度看待各有所见的别人的，因为他们坚信自己的所见，并由此推论，别人的不同所见必错。这样，他们的宽松刚移到承认人各有见就搁了浅，自然就永远不会再移动，到推想自己的所见也可能错的地方。而其实，正如常识所常见，所见，不管自信为如何高明，错的可能终归是有的。还是总说这三位，因为惯于多信少疑，至少是我觉得，学业兼表现为品格就长短互见：长是诚，短是不够虚心。但这是大醇小疵，我们理应取大而舍小。

深追一步，正面说梁先生的所见。当然主要还是说我的所见，不能翻腾梁先生的学业家底。这里借用王阳明知行合一的说法，推想梁先生一定相信，他是“行”家，“知”是为他的行服务的。我不这样看。比如与北大的另一位，也是多年受大力之压的，马寅初先生，相比，就一眼可以看出有大差别。马先生的眼睛多看“人”，所以虽也悲天，但着重的是悯人。他不停于论，而是以论为根据，想办法。可惜被“人多力量大”的有权威的高论一扫，连人也束之高阁了。梁先生呢，似乎更多的是看“天”，即多想萦回于心中的“理”，虽然不至如宋儒那样，由无极、太极起的一贯形而上，但理终归是理，无论怎样像是明察秋毫，头头是道，却不免于坐而可言，起而难行。我有时甚至想，在眼向外看的时候，至少就气质说，梁先生，与其说近于写《乌托邦》的摩尔，不如说近于写对话集的柏拉图，或者再加一点点堂吉诃德，因为他理想的种种，放在概念世界里似乎更为合适。这是迂阔的另一种表现，由感情方面衡量，可敬，由理智方面衡量，可商。有的，说重一些，至少由效果方面看，还近于可笑。可是很对不起梁先生，我没有去商。责任的一半在我，因为自顾不暇。另一半，我大胆推给梁先生，因为我深知，对于不同的所见，尤其出于后学的，他是不会采纳的。

还可以再往深处追。梁先生以治佛学入北大，出入红楼，所讲仍是佛学。与熊十力先生相似，梁先生也是由释而儒。但改变程度有深浅之别。熊先生张口闭口大《易》，却没有丢掉唯识。梁先生年轻时候信佛，曾想出家，“从”政以后，虽然仍旧茹素，却像是不再想常乐我净方面的妙境，而成为纯粹的儒。与法家相比，儒家是理想主义者，相信人性本善，人皆可以为善。而世间确是有不善，怎么办？办法还是理想主义，比如希望君主都成为尧、舜，臣子都成为诸葛亮、魏征。希望多半落空，怎么办？理想主义者一贯是坚信，暂时可以落空，最终必不落空。理想主义者总是彻头彻尾的理想主义者。我呢，也许中了老庄和《资治通鉴》两类书的毒，虽然不敢轻视理想主义，却又不能放弃怀疑主义，甚至悲观主义。也渴望治平，而对于如何如何便可以鸡犬超升的妙论，而始终至多是半信半疑。这里，显然，我和梁先生就有了不小的距离。恕我狂妄，在梁先生作古之后还吹毛求疵。我总是认为，梁先生的眼镜是从 Good 公司买的，于是看孔、孟，好，看人心不古的今人，还是好，直到看所有的人心，都是好。可是就是这样的他眼镜中的好人，集会批

判他了，因为他是不隐蔽的孔子的门徒；孔早死了，抓不着，只好批其徒。他不愧为梁先生，恭聆种种殊途而同归的高论之后，按规定说所受教益，还是老一套，就是大家熟知的：“三军可夺帅也，匹夫不可夺志。”事过境迁，现在有不少人赞叹了，我则认为梁先生明志，引《论语》还引得不够。应该加什么？显然应该加上另外两句：一句是“道之不行，已知之矣”；另一句是“不可与言而与之言，失言”。这也就可证，梁先生是地道的理想主义者，甚至空想主义者，我则加上不少的怀疑主义甚至悲观主义了。梁先生的地道，可敬，也可怜；我的杂七杂八，大概只是可怜了。

还是专说梁先生。说可怜，是来于同情。因为梁先生是北大的前辈，我的同情心就更盛，有时闭户凝思，甚至还会落一滴两滴同情之泪。落泪，主要不是为他受了屈，是为他迂阔，以至于“滞”的可怜。至于开了门，面前有了别人，那就应该专说可敬。可敬之处不少。有悲天悯人之怀，一也。忠于理想，碰钉子不退，二也。直，有一句说一句，心口如一，三也。受大而无众之力压，不低头，为士林保存一点点元气，四也。不作歌颂八股，阿谀奉承，以换取絜驾的享受，五也。五项归一，我觉得，今日无论是讲尊崇个性还是讲继承北大精神，我们都不应该忘记梁先生，因为他是这方面的拔尖儿人物。

刘叔雅

刘叔雅是民初学术界的知名之士，名文典，字叔雅，因为学术有成就，人都称呼为刘叔雅，表示尊重。他是安徽合肥人，与大政客段祺瑞是同乡，也许出于贵远贱近吧，提到段祺瑞总有些不敬之语。对于早一代也出于合肥的李鸿章，不知道是不是也一视同仁。关于他的情况，《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人物传记》第十四辑里有张文勋为他作的传，记经历，评得失，都平实。要点是这几项：一是曾两次往日本，通日语。二是年轻时候有革命朝气。三是二十几岁到北京大学任教，用了不少力量治旧学，写成《淮南鸿烈集解》和《庄子补正》等，受到许多专家推重。四是抗战以后到云南，思想消沉，生活颓废，直到解放以后才回到正路。五是骄傲怪僻，有时不合流俗。

三十年代初，他在清华大学任国文系主任，在北京大学兼课，讲六朝文，我听过一年。他的大名，我早有所知。这少半是来自读他的著作，其中有翻译日本丘浅次郎的《进化与人生》；中文的是他的权威著作《淮南鸿烈集解》。听说他骈体文写得很好，没有见过。大名的多半是来自他的不畏权势。那是1928年，他任安徽大学校长，因为学潮事件触怒了老蒋。蒋召见他，说了既无理又无礼的话，据说他不改旧习，伸出手指指着蒋说：“你就是新军阀！”蒋大怒，要枪毙他。幸而有蔡元培先生等全力为他解释，说他有精神不正常的老病，才以立即免职了事。不论什么时代，像这样常人会视为疯子的总是希有的，这使我不禁想到三国的祢衡。而这位祢衡就在课堂上，一周见一次，于是我怀着好奇的心理注意他的举止言谈。

他偏于消瘦，面黑，一点没有出头露角的神气。上课坐着，讲书，眼很少睁大，总像是沉思，自言自语。现在还有印象的，一次是讲木玄虚《海赋》，多从声音的性质和作用方面发挥，当时觉得确是看得深，说得透。又一次，是泛论不同的韵的不同情调，说五微韵的情调是惆怅，举例，闭着眼睛吟诵：“风压轻云贴水飞，乍晴池馆燕争泥。沈郎憔悴不胜衣。”念完，停一会，像是仍在心里回味，我当时想，他是不是觉得自己就是“沈郎憔悴不胜衣”呢？对于他的见解，同学是尊重的。只是有一次，他表现为明显的言行不一致。不知从哪里说起，他忽然激昂起来，起立，睁大眼睛，说人间的不平等现象使他气愤，举例中有有人坐车，有人拉车云云。同学听了都惊讶而感动，想到像这样一位神游六朝的人物忽然注意现世问题，真有“烈士暮年，壮心不已”的意味。说完，下课，有些同学由窗口目送他走出校门。一辆旧人力车过来，他坐上去，车夫提起车把向西跑去，原来他正是“有人坐车”的人。

抗战时期，他到云南，一个时期在西南联大任教。我有个表弟倪君在那里上学，回内地之后跟我说，刘叔雅在那里仍然表现为很怪异，许多事在学校传为笑谈。例如有一次跑警报，一位新文学作家，早已很有名，也在联大任教，急着向某个方向走，他看见，正颜厉色地说：“你跑做什么！我跑，因为我炸死了，就不再有人讲《庄子》。”那位作家尊重他是前辈，没还言，躲开他，或者说，“桃之夭夭”了。再是不只一次，他讲书，吴宓（号雨僧）也去听，坐在教室内最后一排。他仍是闭目讲，讲到自己认为独到的体会的时候，总是抬头张目向后排看，问道：“雨僧兄以为何如？”吴宓照例起立，恭恭敬敬，一而点头一而答：“高见甚是，高见甚是。”惹得全场为之暗笑。

1945年抗战胜利，西南联大合伙散伙，各自回各自的老窝，他因为已经不在联大，就没有跟回来。以后一直留在云南，在云南大学任教。有人说这

是因为他舍不得云土（烟土，即鸦片）和云腿（火腿），并由此而获得“二云居士”的雅号，不知确否。这且不管它，我觉得遗憾的是不再听到他的“甚是”的“高见”，有时难免类似老成凋谢的怅惘。

十几年之后，他就真正凋谢了。我有时想起北京大学的卯字号人物，这一辈的，刘半农终于1934年，享寿四十三；胡适之终于1962年，享寿七十一；刘叔雅终于1958年，享寿六十七，单就这一点说是中间人物。学术成就呢？很难说。张文勋为他作的传记说，他还想以余年完成《群书校补》等几种大著作，可惜“出师未捷身先死”。我则以为，他不如降一级，由“子部”转到专搞“集部”，比如说，多谈谈选学、唐诗，就会对更多的读者有大帮助。——他作古了；如果健在，听到我这不三不四的意见，恐怕要大喊“小子何知”吧？

胡博士

胡博士是个有大名的人物。在手持玉帛的人们的眼里是这样，在手持干戈的人们眼里似乎尤其是这样，因为如果无名，就犯不上大动干戈了。可是以他为话题却很不合适。一是他的事迹，几乎尽人皆知，“五四”时期的文学革命不用说了，其后呢，有他自己写的《四十自述》，再其后，做了最高学府北京大学的校长，渡海峡东行，做院长、大使等等，所谓事实俱在，用不着述说。二是关于学术成就，他是经史子集无所不问，无所不写，大兼早直到老庄和孔孟，小（当然是按旧传统说）兼晚直到《红楼梦》和《老残游记》，所谓文献足征，也用不着述说。三是不管谈哪方面，都会碰到评价问题，这很不好办，向这一方偏，站在那一方的人们不能容忍，向那一方偏，站在这一方的人们不能容忍，居中，两方都会斥为骑墙派或模棱派，也不能容忍，总之将是费力不讨好。可是我这琐话有不少是涉及北京大学的，胡博士是北京大学的重要人物，漏掉他，有人会怀疑这是有什么避忌。不得已，只好借用孔北海让梨的办法，拿小的，谈一些琐屑。

胡博士 1917 年来北大，到我上学时期，论资历，已经是老人物了。可是年岁并不很大，不过是“四十而不惑”。看外貌更年轻，像是三十岁多一些。中等以上身材，清秀，白净。永远是“学士头”，就是头发留前不留后，中间高一些。永远穿长袍，好像博士学位不是来自美国。总之，以貌取人，大家共有的印象，是个风流潇洒的本土人物。

形貌本土，心里，以及口中，有不少来自异国的东西。这有思想，或说具体一些，是对社会、人生以及与生活有关的种种事物（包括语言文学）的看法。——这方面问题太大，还是谈小一些的，那是科学方法。我们本土的，有时候谈阴阳，说太极，玄想而不顾事实。科学方法则不然，要详考因果，遵循逻辑；要在事实的基础上建立知识系统。这对本土说是比较新鲜的，可是也比较切实，所以有力量。初露锋芒是破蔡元培校长的《石头记索隐》。蔡先生那里是猜谜，甚至做白日梦，经不住科学方法的事实一撞，碎了。在红学的历史上，胡博士这篇《红楼梦考证》很重要，它写于 1921 年，刚刚“五四”之后，此后，大家对索隐派的猜谜没有兴趣了，改为集中力量考曹府，以及与之有关联的脂砚、敦敏等。也是用这种方法，胡博士还写了几种书和大量的文章，得失如何可以从略。

“五四”前后，胡博士成为文化界的风云人物，主要原因自然是笔勤，并触及当时文化方面的尖锐问题，这就是大家都熟知的文学革命。还有个原因，其实也不次要，是他喜爱社交，长于社交。在当时的北京大学，交游之广，朋友之多，他是第一位。是天性使然还是有所为而然，这要留给历史学家兼心理学家去研究；专从现象方面说，大家都觉得，他最和易近人。即使是学生，去找他，他也是口称某先生，满面堆笑；如果是到他的私宅，坐在客厅里高谈阔论，过时不走，他也绝不会下逐客令。这种和易的态度还不只是对校内人，对校外的不相识，据说也是这样，凡是登门必接待，凡是写信必答复。这样，因为他有名，并且好客，所以同他有交往就成为文士必备的资历之一，带有讽刺意味的说法是：“我的朋友胡适之。”

要上课，要待客，要复信，要参加多种社会活动，还要治学，写文章，其忙碌可想而知。可是看见他，总是从容不迫的样子。当时同学们都有个共同的感觉，胡博士聪明过人，所以精力过人。三十年代初，他讲大一普修的

中国哲学史，在第二院大讲堂（原公主府正殿）上课，每周两小时，我总是去听。现在回想，同学们所以爱听，主要还不是内容新颖深刻，而是话讲得漂亮，不但不催眠，而且使发困的人不想睡。还记得，那已是1946年，西南联大三校各回老家之后，清华大学校庆，我参加了。其中有胡博士讲话，谈他同清华的关系，是某年，请他当校长，他回个电报说：“干不了，谢谢！”以下他加个解释，说：“我提倡白话文，有人反对，理由之一是打电报费字，诸位看，这用白话，五个字不是也成了吗？”在场的人都笑了，这口才就是来自聪明。

以上谈的偏于“外面儿”的一面。外面儿难免近于虚浮，一个常会引起的联想是风流人物容易风流。胡博士像是不这样，而是应该谨严的时候并不风流。根据道听途说，他留学美国的时候，也曾遇见主动同他接近的某有名有才的女士，内情如何，外人自然难于确知，但结果是明确的，他还是回老家安徽绩溪，同父母之命的江夫人结了婚。来北京，卜居于地安门内米粮库，做主妇的一直是这位完全旧式的江夫人，不能跳舞，更不能说Yes, no。这期间还流传一个小故事，某女士精通英、法、德文，从美国回来，北大聘她教外语，因为家长与胡博士有世交之谊，住在胡博士家。我听过这位女士的课，一口流利的好莱坞。她说惯了，不三思，下课回寓所，见着胡博士还是一口好莱坞，胡博士顺口搭音，也就一连串yes, no。这不怪江夫人，她不懂，自然不知道说的是什么，也自然会生疑。胡博士立即察觉，并立即请那位女士迁了居。

闲谈到此，本来可以结束了。既而一想，不妥，谈老师行辈，用夫人和女士事件结尾，未免不郑重。那就再说一件，十足的郑重其事，是他对朋友能够爱人以德。那是1938年，中国东、北半边已经沦陷，北大旧人还有住在北京的，其中一位是周作人。盛传他要出来做什么，消息也许飞到西方，其时胡博士在伦敦，就给周寄来一首白话诗，诗句是：“臧晖（案为胡博士化名）先生昨夜做一个梦，梦见苦雨庵（案为周的书斋名）中吃茶的老僧，忽然放下茶钟出门去，飘然一杖天南行。天南万里岂不太辛苦？只为智者识得重与轻。梦醒我自披衣开窗坐，谁知我此时一点相思情。”用诗的形式劝勉，“谁知我此时一点相思情”，情很深，“智者识得重与轻”，意很重，我忝为北大旧人，今天看了还感到做得很对。可惜收诗的人没有识得重与轻，辜负了胡博士的雅意。

说起北大旧事，胡博士的所为，也有不能令人首肯的，或至少是使人生疑的。那是他任文学院院长，并进一步兼任中国语言文学系主任，立意整顿的时候，系的多年教授林公铎（损）解聘了。林先生傲慢，上课喜欢东拉西扯，骂人，确是有懈可击。但他发牢骚，多半是反对白话，反对新式标点，这都是胡博士提倡的。自己有了权，整顿，开刀祭旗的人是反对自己最厉害的，这不免使人联想到公报私仇。如果真是这样，林先生的所失是鸡肋（林先生不服，曾发表公开信，其中有“教授鸡肋”的话），胡博士的所失就太多了。

俞平伯

俞平伯先生原名铭衡，上大学时候就以字行。他是学界文界的大名人，主要不是因为有学能文，是因为很早就亲近宝、黛，写《红楼梦辨》（解放后修订版名《红楼梦研究》），有自己的所见，五十年代初因此受到批判。那虽然也是宣扬百花齐放时期，可是俞先生这一花，瓣状蕊香都不入时，所以理应指明丑恶，赶到百花园之外。但俞先生于谨受教之外，也不是没有获得。获得来自人的另一种天赋，曰“逐臭”，于是对于已判定为丑恶的，反而有更多的赏玩的兴趣。总之，原来只在学界文界知名的俞先生，由于受到批判，成为家喻户晓了。

以上说的是后话；谈俞先生，宜于由前话说起。依史书惯例，先说出身。至晚要由他的曾祖父俞曲园（名樾）说起。德清俞曲园，清朝晚期的大学者，不只写过《群经平议》《古书疑义举例》一类书，还写过《春在堂随笔》《右台仙馆笔记》一类书；此外还有破格的，是修润过小说《三侠五义》。科名方面也有可说的，中道光三十年（公元1850年）庚戌科二甲第十九名进士，仍可算作常事，不平常的是考场作诗，有“花落春仍在”之句，寓吉祥之意，受到主考官的赏识，一时传为美谈。由科名往下说，他的父亲俞阶青（名陞云）后来居上，中光绪二十四年（公元1898年）戊戌科一甲第三名进士，即所谓探花。这位先生还精于诗词，有《诗境浅说》《乐静词》传世。这样略翻家谱，我们就可以知道，俞先生是书香世家出身，有学能文，是源远流所以流长。

俞先生生于光绪己亥（二十五年，公元1899年），推想幼年也是三百千，进而四书五经。到志于学的时候，秀才、举人、进士的阶梯早已撤消，也就不能不维新，于是入了洋学堂的北京大学。读国文系，当时名为文本科国文学门，民国八年（公元1919年，也就是“五四”那一年）毕业。毕业之后回南，曾在上海大学任教，与我关系不大；以下说与我有关的。

我1931年考入北京大学，念国文系。任课的有几位比较年轻的教师，俞先生是其中的一位。记得他的本职是在清华大学，到北大兼课，讲诗词。词当然是旧的，因为没有新的。诗有新的，其时北大的许多人，如周作人、刘半农等，都写新诗，俞先生也写，而且印过名为《冬夜》（其后还印过《西还》，我没见过）的新诗集，可是他讲旧的，有一次还说，写新诗，摸索了很久，觉得此路难通，所以改为写旧诗。我的体会，他所谓难通，不是指内容的意境，是指形式的格调。这且不管，只说他讲课。第一次上课，也是我第一次见到，觉得与闻名之名不相称。由名推想，应该是翩翩浊世之佳公子，可是外貌不是。身材不高，头方而大，眼圆睁而很近视，举止表情不能圆通，衣着松散，没有笔挺气。但课确是讲得好，不是字典式的释义，是说他的体会，所以能够深入，幽思连翩，见人之所未见。我惭愧，健忘，诗，词，听了一年或两年，现在只记得解李清照名句“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的一点，是：“真好，真好！至于究竟应该怎么讲，说不清楚。”（《杂拌儿之二·诗的神秘》一文也曾这样讲）他的话使我体会到，诗境，至少是有些，只能心心相印，不可像现在有些人那样，用冗长而不关痛痒的话赏析。俞先生的诸如此类的讲法还使我领悟，讲诗词，或扩大到一切文体，甚至一切人为事物，都要自己也曾往里钻，尝过甘苦，教别人才不至隔靴搔痒。俞先生诗词讲得好，能够发人深省，就因为他会作，而且作得很好。

接着说听他讲课的另一件事，是有一次，入话之前，他提起研究《红楼梦》的事。他说他正在研究《红楼梦》，如果有人也有兴趣，可以去找他，共同进行。据我所知，好像没有同学为此事去找他。我呢，现在回想，是受了《汉书·艺文志》“致远恐泥，是以君子弗为也”的影响，对清朝的小说人物，不像对周秦的实有人物，兴趣那样大，所以也没有去找他。这有所失也有所得，所失是不能置身于红学家之林，也捞点荣誉，所得是俞先生因此受到批判的时候，我可以袖手旁观。

转而说课堂下的关系，那就多了。莘莘大者是读他的著作。点检书柜中的秦火之余，不算解放后的，还有《杂拌儿》《杂拌儿之二》《燕知草》《燕郊集》《读诗札记》《读词偶得》。前四种是零篇文章的集印，内容包括多方面。都算在一起，戴上旧时代的眼镜看，上，是直到治经兼考证，中，是阐释诗词，下，是直到写抒情小文兼谈宝、黛。确是杂，或说博；可是都深入，说得上能成一家之言。

就较早的阶段看，他是“五四”后的著名散文家，记得《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还入了课本。散文的远源是明公安、竟陵以来的所谓小品，近源是“五四”以来的新文学。他尊苦雨斋为师，可是散文的风格与苦雨斋不同。苦雨斋平实冲淡，他曲折跳动，像是有意求奇求文。这一半是来于有才，一半是来于使才，如下面这篇文章就表现得很清楚：

札记本无序，亦不应有，今有序何？盖欲致谢于南无君耳。以何因由欲谢南无邪？请看序，以下是。但勿看尤妙，故见上。

……

凡非绅士式，即不得体，我原说不要序的呢。我只“南无”着手谢这南无，因为他居然能够使我以后不必再做这些梦了。（《读诗札记》自序）

体属于白话，可是“作”的味道很重，“说”的味道不多。

与语体散文相比，我更喜欢他的文言作品。举三种为例。

一是连珠：

盖闻十步之内，必有芳草。千里之行，起于足下。是以临渊羡鱼，不如归而结网。

盖闻富则治易，贫则治难。是以凶年饥岁，下民无畏死之心。饱食暖衣，君子有怀刑之惧。

……

盖闻思无不周，虽远必察。情有独钟，虽近犹迷。是以高山景行，人怀仰止之心。金阙银宫，或做溯洄之梦。

盖闻游子忘归，觉九天之尚隘。劳人返本，知寸心之已宽。是以单枕闲凭，有如此夜。千秋长想，不似当年。（《燕郊集·演连珠》）

二是诗：

纵有西山旧日青，也无车马去江亭（即陶然亭）。残阳不起凤城睡，冷苇萧骚风里听。（据抄件）

足不窥园易，迷方即是家。耳沉多慢客，眼暗误涂鸦。欹枕眠难稳，扶墙步每斜。童心犹十九，周甲过年华。（《丙辰病中作》，据手迹）

三是词：

莫把归迟诉断鸿，故园即在小桥东。暮天回合已重重。疲马生尘寒日里，乌篷扳橹月明中。又持残岁付春风。（《燕郊集·词课示例·浣溪沙八首和梦窗韵》，选其一）

匆匆梳裹匆匆洗，回廊半霎回眸里。灯火画堂云，隔帘芳酒温。沉冥西去月，不见花飞雪。风露湿闲阶，知谁寻燕钗。（同上《菩萨蛮》）

像这些，用古就真不愧于古，而且意境幽远，没有高才实学是办不到的。

那就由才和学再往下说。诗词之后是曲，他不只也通也谈，还会唱。说到这里，要岔出一笔，先说他的夫人许莹环（名宝驯）。俞先生告诉我，许夫人比他年长四岁，那就是生于光绪乙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二八年华是在清朝过的。人人都知道，装备起来的人是时代的产物，所以这位夫人也是长发纤足，标准的旧时代佳人。出身于钱塘许氏，清朝晚期著名的官宦之家。通旧学，能书能画，又循江南名门闺秀的通例，会唱昆曲，而且唱得很好。俞先生很喜爱昆曲，不只唱，而且为挽救、振兴出了不少力。俞先生和许夫人于民国六年（公元1917年）结婚，在昆曲方面更是情投意合。记得三十年代前期的一个夏天，我同二三友人游碧云寺，在水泉院看见俞先生、许夫人，还有两位，围坐在茶桌四周，唱昆曲。我外行，不懂好坏，但推想必是造诣很深的。可以用势利主义的办法来证明。一见于《燕郊集·癸酉年（公元1933年）南归日记》，十月一日唱《折柳》，吹笛的是俞振飞。另一见于北京市《文史资料选编》第十四辑，韩世昌说，俞先生等人组织谷音社，唱昆曲，以“俞平伯、许莹环夫妇的《情勾》《游殿》最精彩”。俞振飞肯吹笛伴奏，韩世昌评为最精彩，可见是绝非等闲的。许夫人还能写十三行一路的小楷，前几年俞先生曾影印自己的一些词作，名《古槐书屋词》，书写就出于许夫人之手。听说许夫人还能画，我没见过。

俞先生大概不能画，但字写得很好。我只见过楷书（或兼行），不像曲园老人的杂以隶，而是清一色的二王，肉娟秀而骨刚劲，大似姜白石。四十年代中期，我的朋友华粹深（名懿，宝熙长孙，戏剧家，已作古）与俞先生过从较密，其时俞先生住朝阳门内老君堂老宅，我托他带去一个折扇面，希望俞先生写，许夫人画，所谓夫妇合作。过些时候拿回，有字无画。据华君说，许夫人及其使女某都能画，出于使女者较胜，也许就是因此，真笔不愿，代笔不便，所以未着笔。也是这个时期，华君持来俞先生赠的手写五言长诗《遥夜闺思引》的影印本。诗长近五千言，前有骈体的长自序，说明作诗的原由。其中如这样的话：“仆也三生忆杳，一笑缘坚（慳），早堕泥犁，迟升兜率。况乃冥鸿失路，海燕迷归。过槐屋之空阶，宁闻语屣；想荔亭之秋雨，定湿寒花。未删静志之篇，待续闲情之赋。此《遥夜闺思引》之所由作也。”（原无标点）我每次看到，就不由得想到庾子山和晏儿道。

是四十年代后期，我受一出家友人之托，编一种研究佛学的月刊《世间解》，请师友支援，其中当然有俞先生。俞先生对于弟子，总是守“循循然善诱人”的古训，除了给一篇讲演记录之外，还写了一篇《谈宗教的精神》。这篇文章不长，但所见深而透，文笔还是他那散文一路，奇峭而有情趣。俞先生很少谈这方面的内容，所以知道他兼精此道的人已经很少了。

至此，我笔下的俞先生，好像是一位永远住在象牙之塔里的人物，其实不然。他是在“五四”精神的哺育下成长的，自然有时也就会情不自禁地走向十字街头。所以他间或也写这样的文章：

勇者自克；目今正是我们自克的机会。我主张先扫灭自己身上作寒作热的微菌，然后去驱逐室内的鼯鼠，门外的豺狼。已上床的痲病鬼不肯服药养病，反想出去游猎，志诚美矣，然我不信他能。我们应当在可能的范围内，觅得我们的当然。（《杂拌儿·雪耻与御侮》）

这愤激的话出于忧国忧民，是否可行是另一回事，就用意说，会使我们想到陶渊明的“刑天舞干戚，猛志固常在”。

以下还得转回来说红学。与近些年相比，我上学时期的前后，红学还不能说是很兴旺。蔡元培校长的索隐派难于自圆其说，至少由旁观者看，是一战就败在胡博士的手下。胡博士既有神通又有机遇，先后得多有脂批的甲戌本和《四松堂集》，有了考证的资本，写文章，大致勾画了考证红学的范围。考，考，贾府与曹家的关系就越来越密切。故事所写是由荣华而没落，作者的本意自然就成为表禾黍之思。思源于爱。可是时风一变，说是反封建，反就不能原于爱。看法不同，新兴的办法是力大者批力小者。鞭子最好是胡博士，可惜他走了，鞭长莫及，于是就找到俞先生。其后的种种，中年以上的人还记得，用不着说。单说俞先生，虽然法理上还容许争鸣，但识时务者为俊杰，也就不争了。《杂拌儿》式的文章不好写了，只好到诗词的桃花源里过半隐居生活，写《唐宋词选释》一类书。宝、黛呢，情意不能谈了，退而专治资料，编了一本《脂砚斋红楼梦辑评》，费力不小，对醉心于宝、黛本事的人很有用。间或也写点红文，重要的有《金陵十二钗》，相当长，我读一遍，感到与一般口号型的红文还是不一路。友人告诉我，前不久他往香港，又谈一次红学，可惜没见到文字，不知道是怎么谈的。他还作诗，我的老友玄翁曾抄来几首给我看。八十年代前期，许夫人先走了；不知他是否仍唱《折柳》《情勾》，连我也没有勇气问了。

六十年代末到七十年代初，他离开老君堂的被抄的家，也到干校；大概是为了生死与共，许夫人从行。日子怎么过的呢？可惜俞先生和许夫人都手懒，没有写杨绛那样的《干校六记》。不知，只好存疑。是七十年代后期吧，俞先生二老都到建国门外学部宿舍去住了，听说俞先生血压高，患轻度的半身不遂症，我去探问。应门的是许夫人。俞先生已经渐渐恢复，但走路还是不灵便。到八十年代，由于风向转变，俞先生由反面教材右迁为正面大专家，就有了住钓鱼台南沙沟高级公寓的特权。我曾去看他，显然是更衰老了，走路要手扶靠近的什么。我感到这会给他增加负担，所以很久就不再去。我的老友让公也住在那一带，近邻，有时过门而入，略坐，表示问候。不久前他告诉我，曾国藩写的“春在堂”横匾竟还在，已悬在客厅中。这使我想到咸、同之际，江南、北地，直到老君堂的古槐书屋和红卫兵，又禁不住产生一些哭笑不得的感慨。

琐琐碎碎谈了不少，对于这位老师，如果我大胆，能不能说一两句总而言之的话呢？说，总是先想到“才”。自然，如车的两轮，如果有才而无学，还是不能在阳关大道上奔驰的。但我总是觉得，俞先生，放在古今的人群中，是其学可及，其才难及。怎见得？为了偷懒，想请俞先生现身说法，只举一篇，是三十年代前期作的《牡丹亭赞》（收入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论诗词曲杂著》）。这篇怎么个好法，恕我这不才弟子说不上来，但可以说说印象，是如同读《庄子》的有些篇，总感到绝妙而莫名其妙。关于才，还想说一点点意思，是才如骏马，要有驰骋的场地；而场地，主要来于天时和地利，天地不作美，有才就难于尽其才。至少是我看，俞先生虽然著作等身，成就很大，还是未能尽其才。现在他老了，九十高龄，有憾也罢，无憾也罢，既然笔耕大片土地已经不适宜，那就颐养于春在之堂，作作诗，填填词，唱唱“则为你如花美眷，似水流年”吧。

老温德

这说的是 1923 年起来中国，在中国几所大学（主要是北京大学）教了六十多年书，最后死在中国、葬在中国的一个美国人，温特教授。温特是译音，我看过两篇介绍他的文章，都用这译音名，可是同我熟的一个海淀邮局的邮递员李君却叫他老温德。我觉得李君的称呼显得朴实，亲切，不像温特教授那样有场面气。后来听北大外文系的人说，系里人也都称他老温德。这中文名字还大有来头，是吴宓参照译音拟的，推想取义是有温良恭俭让之德。这会不会有道学气，比场面气更平庸？我想，在这种地方，还是以不深文周纳为是，所以还是决定称他老温德。老温德来中国，先在南京东南大学教书，两年后来北京，到清华大学教书。其后，抗战时期，随清华到昆明西南联大，胜利后回北京，直到解放后，1952 年高等学校院系调整，因为他是教文学方面课的，所以划归北京大学。我三十年代初在北京大学上学，其时他在清华大学任教，我没听过他的课，直到七十年代初，不只同他没有一面之识，连他的名字也不知道。为什么想写他呢？是因为 1971 年春夏之际，我自干校改造放还，大部分时间住在北京大学朗润园（在校园东北部），他的住所朗润园西端石桥以西，住得近，常常在湖滨的小路上相遇，有招手或点头之谊，又他的生活与常人不尽同，使我有时想到一些问题，或至少是他升天之后，看到人非物也非，不免有些怅惘，所以想说几句。

关于他，有大节，依中国的传统，排在首位的应该是“德”。他正直，热情，同情弱者，为朋友不惜两肋插刀。生活境界也高，热爱一切美和善的，包括中国的文化和多种生活方式，绘画、音乐等更不用说。其次是学识，他通晓英、法、德、西班牙、希腊、拉丁几种文字，对西方文学的各个方面都有深入的研究，开过多种课，都讲得好。再其次是多才多艺，比如游泳，据说他能仰卧在水面看书。所有这些，介绍他的文章都已经着重写了，也就可以不再说。

剩下可说的就只有我心目中的他，或者说，我的印象。我最初看见他，以 1971 年计，他生于 1887 年，其时已经是八十三岁。朗润园的布局是，一片陆地，上有宫殿式建筑，四外有形状各异、大小不等而连起来的湖水围着。湖以外，东部和北部，北京大学新建了几座职工宿舍楼；西部有个椭圆形小院，西端建了一排坐西向东的平房。湖滨都是通道。老温德住西部那个小院，我住东部的楼房，出门，沿湖滨走，路遇的机会就非常多。他总是骑自行车，不快，高高的个子，态度虽然郑重而显得和善。问别人，知道是教英语的温特，一个独身的美国老人。日子长了，关于他就所知渐多。他多年独身，同他一起住的是一对老而不很老的张姓夫妇，推想是找来做家务活的。夫妇居室，人之大伦，自然就不免生孩子，到我注意这个小院的时候，孩子大了，还不只一个，也都在一起住。院子不算小，春暖以后，直到秋末，满院都是花，推想是主人爱，张姓夫妇才这样经营的。饮食情况如何，没听说过，只听说这老人吃牛奶多，每天要五六瓶。还吃些很怪的东西，其中一种是糠，粮店不卖，要到乡下去找。我想，他的健壮，高寿，也许跟吃糠有关系；但吃的目的是健消化系统，还是补充什么营养，我不知道。

连续有十年以上吧，他，就我看见的说，没有什么大变化。还是常骑自行车在湖滨绕，可是回到他那个小院就关在屋里，因为我从院门外过，总要往里望望，看不见他。后来，是他跨过九十岁大关以后，生活有两种显著的

变化。一种是不知为什么，在小院内的靠北部，学校给他修建了较为高大的北房，大概是三间吧，外罩水泥，新样式的。另一种是，仍然在湖滨绕，可是自行车换为轮椅，由张家的人推着。体力显然下降了，面容带一些颓唐。这一带住的人都感到，人不管怎样保养，终归战不过老；但都希望他能够活过百岁，也觉得他会活过百岁。后来，湖滨的路上看不见他了，到1987年初，实际活了九十九岁多一点，与马寅初先生一样，功亏一篑，未能给北京大学的校史增添珍奇的一笔，走了。

听邮递员李君说，老温德像是在美国也没有什么亲属，为什么竟至这样孤独呢？独身主义者？至少是早年并不这样，因为刘烜写的一篇传记（题目是《温特教授》——记一位洋“北京人”，见北京出版社1992年版《京华奇人录》）里有这样的话：

我注意到，闻一多（案二十年代初在美国与老温德结识，成为好友，老温德来清华任教是他推荐的，他遭暗杀后，骨灰多年藏在老温德住所）书信中还说过，温特教授“少年时很浪漫”。我们的视线一起扫过这几个字，好几次了，他从不作解释，也没有否认，就不便追问了。

传记的另一个地方又说，还是在美国时候，不老的温德（而立与不惑之间），住屋的床上放一个大铁磬，他向闻一多介绍铁磬的用处是：“夜里睡不着觉时，抱起磬，打着，听它的音乐。”我想这用的是佛家的办法，如唐人常建咏《破山寺后禅院》尾联所说：“万籁此俱寂，惟闻钟磬音。”这种磬音，粗说是能使心安，细说是能破情障的。如果竟是这样，这先则浪漫，继而以钟磬音求心安，终于一生不娶，心情的底里是什么情况呢？曾经沧海难为水吗？还是如弘一法师的看破红尘呢？不管是什么情况，可以推想，情方面的心的状态一定隐藏着某种复杂。

心里藏而不露的是隐私，也可以推想，任何人，或几乎任何人，都有，甚至不少。也许只是出于“己所不欲，勿施于人”，除了少数有调查癖的人以外，都视搜求或兼宣扬别人的隐私为败德。何况德在知的方面也还有要求，是“不知为不知”。所以对于老温德的生活，谈，走到“浪漫”“独身”之类，就宜于止步。但是这“之类”又使我想到一些问题，虽然经常不在表面，却分量更重，似乎也无妨谈谈。

说分量重，是因为一，更挂心，二，更难处理。古人说，饮食男女，这更挂心、更难处理的问题不是来自饮食，而是来自男女。与饮食相比，在男女方面，人受天命和社会的制约，求的动力更强烈，满足的可能，轻些说是渺茫，重些说是稀少以至于没有。显然，这结果就成为：饮食方面，如果有富厚为资本，盖棺之前，可以说一句“无憾”；男女方面，不管有什么资本，说一句“无憾”就太难了。有憾是苦，这来自人生的定命。有人想抗，其实是逃，如马祖、赵州之流，是否真就逃了，大概只有他们自己能知道吧？绝大多数人是忍，有苦，咽下去。老温德是用钟磬音来化，究竟化了多少呢？自然也只有他自己能知道。

一般人的常情是不逃，也不化，并且不说，藏在心里。这样，人的经历，其中少数写成史传，就应该是两种：一种是表现于外的，甚至写成文字的，自己以外的人能看见，或进一步，评价；一种是藏在心里的，不说，极少数脱胎换骨写成文字（如诗词和小说），总之还是非自己以外的人所能见。假定社会上马班多，人人都有史传，这史传也只能是前一种，“身史”，而不是后一种，“心史”。这心史，除自己动笔以外，大概没有别的办法。自己

动笔，困难不在内（假定有动笔能力）而在外，这外包括社会礼俗和有关的人（也因为受礼俗制约）。能不能扔掉礼俗呢？这就会碰到变隐为显，应该不应该、利害如何等大问题。俟河之清，人寿几何，我们也就只能安于看看身史而不看心史了。

身史和心史，有没有一致的可能？大概没有。可以推想，以荣辱、苦乐的大项目为限，比如身史多荣，心史就未必是这样；身史多乐，心史就未必是这样。以剧场为喻，身史是前台的情况，心史是后台的情况，只有到后台，才能看到卸妆之后的本色。可惜，我们买票看戏，不能到后台转转，也就只好不看本色而只看表演了。可见彻底了解一个人，或说全面了解一个人，并不容易；对于老温德，因为他的经历不同于常人，我就更有这样的感觉。

还是安于一知半解吧。他走了，虽然差一点点未滿百岁，终归是得了希有的高寿，以及许多人的尊敬和怀念。他多年独身，但他曾经浪漫，希望这浪漫不只给他留下苦，还给他留下甜蜜的记忆。他没有亲属，走了以后，书籍，衣物，也许还有那个铁磬，如何处理呢？我没有问什么人，只是从他那小院门外过的时候，总要向里望望。先是花圃零落了；继而西房像是无人住了；至多四五年吧，西房和北房都拆掉，小院成为一片废墟。人世就是这样易变，从小院门外过的年轻人不少，还有谁记得在里面住几十年的这位孤独的人吗？真是逝者如斯夫！

杞忧小记

“七月流火”，室内无空调，常常坐立不安，只好看电视，希望注意力跳上荧屏，暂时忘掉高温。看，不期望得什么印象而印象还自来。其中并且有大块头的，是彗木相撞和棉包掺假。何以视为大？是因为罕见到连想也想不到。稀奇，难免有些感触。所触，彗木相撞属于天，棉包掺假属于人，于是一滑就滑到太史公司马迁的“欲以究天人之际”。我率尔操觚，向来不敢碰大问题，这次却想狂妄一下，也究一次天人之际。学青少年，说干就干。

彗星头部碎块撞木星，若干次，都因为离得远（七亿公里），且在背面，靠肉眼，直接看不见，只好间接，看报纸的叙述和形容。据说，破坏力确是够大的。于是惊诧之余，想到我们置身其上的小（只是木星的千分之一）地球，没有被撞的危险吗？天道无私，自然有。可怕，于是想到同道，或同病，古代的杞人，并明白表示，要为他翻案云云。我同意翻案，理由又不只是来个不速之客撞击。讲理之前，数典不忘祖，先说说这位杞人。《列子·天瑞》篇：

杞国有人，忧天地崩坠，身亡（无，下同）所寄，废寝食者。又有忧彼之所忧者，因往晓之曰：“天积气耳，亡处亡气，若（你）屈伸呼吸，终日在天中行止，奈何忧崩坠乎？”其人曰：“天果积气，日月星宿不当坠邪（耶）？”晓之者曰：“日月星宿，亦积气中之有光耀者，只使坠亦不能有所中伤。”其人曰：“奈地坏何！”

这“奈地坏何”不是承上；如果是承上，我们就真可以推这位杞人为先知先觉了。

先知先觉，是因为天覆地载，人都以为安全，他偏偏以为不安全。谁对谁错？是杞人对了。但还忧得不够。这不当怨他，因为其时对于外界，人类的所知还非常少。所知多了，忧虑反而会增加吗？可以说是，因为有些切近的，我们有所知，会感到不安全。也可以说不是，因为有些玄远的，我们还无所知，也就会感到不安全。前者包括多种情况，可以总称为意中的，如地球构造有大变化，太阳系内另一天体飞来，太阳老化，等等，都是，只要有一种光临，我们微弱的生命必抗不了。后者包括更多的情况，可以总称为意外的，如银河系出了什么乱子，或与另一个什么星系相撞；现在宇宙仍在膨胀，也可能转为收缩；也许真有个反物质的宇宙，则一旦与我们这个物质的宇宙相会，就会真变为零；还会有更大的变，是规律的改变甚至消亡：无论哪一种情况出现，我们的生命也就难得继续下去。有人也许会说，这是更离奇的杞忧，实况是寒来暑往，我们仍可以平安地活下去。我接受这乐观的想法，所以也就仍旧拿笔写，并希望能上版面，有人看。但是撇开日常生活，讲理，我们总当步杞人之后，承认已经有生、住，必将有异、灭。

还没灭，就应该好好地活下去。这就过渡到另一种关于人的杞忧，是许多现象，其中一种使人惊心动魄的是棉包掺假，证明时风已经成为为捞钱而无所不为，长此以往，我们还能活下去吗？我幼年住在农村，家里也种棉，上市卖，未去籽的名子棉，已去籽的名皮棉，都求质量好，易于出手，卖好价。所以看到掺砖块、掺垃圾的劣质皮棉，就大惑不解。所惑有三种：一是怎么会产生这样的奇想，以及有胆量干这个；二是何以居然能够卖出去；三是有什么力量能够传染，遍及华北数省。承洞明世态的人相告，这不过是百川归海的一个小支流，并不值得大惊小怪。百川都包括什么呢？据说是五

花八门，说也说不尽。举其荦荦大者，如卖权与贪污受贿，造各种假，用多种形式卖色情，偷盗，抢劫，直到法律不问的投机、小本暴利等都是。形式万殊，所求单一，是不公道地掏别人口袋里的钱，往自己的口袋里装。其结果呢，是世风，钱至上；世态，社会成为争夺钱的战场，犯罪层出不穷。

对付犯罪，世间有成例，是绳之以法。这没有人不赞成，问题是罚几个，逮捕几个，判处几个，能不能改变钱至上的世风，以及能不能杀一儆百。我看不容易。见闻也证明不容易。比如用色情卖钱，像是越禁越多，专说 KTV 包房，起初是“南风之熏兮”，曾几何时，北国也遍地皆是了。棉包掺假也是个好例，与前些年的造几瓶假酒相比，真是附庸蔚为大国了。就看着它这样发荣滋长吗？或曰，用法堵截就不是看着。但问题是，为争钱而无所不为的力量如山之倒，区区的法又能怎样？充其量使今天的一百减为九十九，至于明天的增到一百一十，又只能看着。法的性质就是这样，马后课且不说，还不能如上衣，使人人身上披着一件。不幸的是，当前，数量过大的人，身上披的是钱至上的思想。所以，为了根绝至少是减少犯罪，就必须改造钱至上的思想。

这显然不容易。但要求是明确的，即老话所说：对人，变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对己，变为“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或总的说，要“真”改变价值观念，把钱至上从头脑里请出去，换为《左传》的立德、立功、立言。这可能吗？显然，必是很难。但是，如果不能放弃“人人都能好好地活下去”这个理想，我们就只能勉为其难。事实是我们也想勉，如“建设精神文明”的声音也在耳边响就可以为证。建设是愿望，求实现，要“行”，不停止于空喊。如何行呢？一言难尽。但也未尝不可以举其至大者，曰提高人民的教养。语云，百年树人，看来我们命定要俟河之清了！悲观无济于事，所以不如厚古，“畏圣人之言”，那是《论语·子罕》篇所记：“譬如为山，未成一簣，止，吾止也。譬如平地，虽覆一簣，进，吾往也。”

往，是求以德代钱，也是理想。我们的经验是，理想经常与事实相距很远，而事实总是更硬；到手忙脚乱时期，只能先对付硬的。这是治标的办法，有可见的优点，如棉包掺假的人就真有几个（也只是几个！）抓起来；也有不可见的缺点，是很可能，另一些人正在往粮包里掺假。棉包掺假的结果是无衣，扩张到粮，就将成为无食。不可能吗？头脑里装着钱至上，任何坏事都是可能的。所以我就不能不有扩大的杞人之忧，即天道远之外又加上人道迩。迩，近也，就更可怕。比如彗星撞木星，成灾，乃远在七亿公里之外，天高皇帝远，就可以不当一回事；邻居被撬锁，大包小包卷走就不然，距离仅几米，唇亡齿寒，就必致寝食不安。如何才能安？要待世风变。于是又不能不慨叹，俟河之清，人寿几何！叹完了又能怎么样呢？深味人生，也只能怀着天道加人道的杞忧，“饥来吃饭，困来即眠”而已。

小论实虚上下

新风，拿笔要谈精神文明。文明，而且是精神的，分量太重，我扛不动。想谈点小事，或说发点小牢骚，也可以算作与精神文明有些关系的。题目举对立的实虚和上下，意图是代表广大的——不好，有官话气，改为说代表一些不“款”的人，明确而坚定地表明态度：实好，虚不好，上好，下不好，我们应该要实，要上，不要虚，不要下。至于实虚、上下何所指，以下依题目的顺序道来。

先说实虚，用小中见大法。是中秋节即将到来的时候，有些满脑子精神文明的后辈，出于敬老之诚，踊跃登门来送月饼。唯物论，有一搭无一搭地客气两句之后，两眼注视月饼。都在盒里，就只能先看盒。伟大，坚实，美丽，惹得老伴满口称赞：真好看，真好看。我未称赞，因为我们属于不同的学派，她是唯美主义者，我是实利主义者。重实利，盒不能装入肚子，所以我的“赞曰”留到开盒以后。盒开了，看，连月饼的位置都现代化，或科学化，所谓一个萝卜一个坑。坑与坑相距不近，如果是学生宿舍，就会有清爽之趣。可是这是月饼盒，清爽，可入肚的就不多了，就是说，用我这实利主义者的眼看，中看不中吃，并不值得“赞曰”。卖食品，为什么要这样？据通时风、通世态的人说，只有包装讲究，才好卖。我想，这是就为送礼而买的主顾说的，如果买了自己吃，也会选这样中看不中吃的吗？再请教那位通时风、通世态的，答复是，绝大多数也会挑包装好看的。如果情况竟是这样，我就只能承认自己是落伍了。

语云，破罐子破摔，干脆死抱着落伍，再说几句更赶不上时代的。赶不上，是旧的，情况如何呢？还曾记得，中秋节的前几天，为孩子，也为自己，到前门大街正明斋，比如说买自来红、自来白各三斤，包两包，包装纸不要钱，拿回家，月饼吃完，包装纸生火炉引火，干干净净，未浪费一文钱。现在不同了，直径一尺以上的精美圆盒，何种料，价若干，我不知道，推想不会少于月饼的身价吧，因为小巧玲珑的月饼只是寥寥的几块，姑且假定身价是各半，一盒月饼有的上百元，则其一半的五十元等于白扔。有人说，月饼吃完，盒可以装东西，或摆在案头，也好看。我反驳，说这样的风凉话是不了解情况，比如以蜗居而论，一年不只一个节，而敬老之礼不衰，以一年入门二十个盒计，五年就是一百，请问都能装什么？或都视同龙泉窑的瓷瓶，摆在案头？所以“实利”的处理办法还是只能扔在垃圾堆上，而这样一来，就又带来如何处理垃圾的困难问题。

不幸是问题还有更严重的，是这类小事也显示一种心态，这是为了赚钱，想尽办法虚虚假假而不再想到实。心态有源，也就会向下流，或者说，就不能不与钱至上的世风搅在一起。想想吧，这种风会升级，必升级，如果升到十级以上，人人都为抓钱、为发而无所不为，我们还能，小，取得货真价实的用品，大，活下去吗？更不要说精神文明了。

再说上下是指两种袋，上是位居头顶的脑袋，下是贴在身侧的钱袋。我的意思是，要上，应该努力往脑袋里装些有大价值的东西，如知识、品德、理想之类，而不要下，为充实自己的钱袋鞠躬尽瘁，甚至无所不为。当然，我说不要下，意思不是钱没用。钱是通货，没有它我们就不能取得需要的物品。所以即如鄙人，对于发，对于为捞钱而无所不为，一向没有好感，可是单位发退休金，我一样去领，因为我们老夫妇要吃饭穿衣；写些不三不四之

文，付稿酬，我向来不拒收，因为收，就可以用它换几块烤白薯吃。由齐家扩大为治国也是这样，钱多比钱少好，只举一例，如果国很富，我们就不必长年大喊扶贫和希望工程了。所以所谓不要下，下是指不管不顾，甚至用违法和败德的办法，捞超过自己需要的钱，而且永远不满足。最突出的是贪污犯，没有一个是愁吃愁穿的，可是总嫌钱少，于是借有某种权之便，贪。贪多少？用我这出身于乡下因而不开眼的眼看，是前几年吧，由电视上看到听到，犯罪，罪是贪了几十万，我就曾代那位发愁，心里愁，这样多的钱，怎么花呢？可是这样的愁还没消，又来了新见闻，是某某，贪了几百万。我的愁也扩大了十倍。万没想到是还会扩大，几千万，直到昨晚电视上的最新消息来，增为几亿。语云，账多不愁，我于是躲开这些位，想由概括方面着眼，追寻一下所以会有这类怪事的原因。我想原因只能是，人的思想感情汇成时风，“钱至上”。至上，价值、荣誉就都属于它，比如甲男有百万，乙男只有十万，甲男的价值就高过乙男十倍，甲女项上有金项链，手上有宝石戒指，乙女没有，甲女就有荣誉，乙女没有。人人脑子里装着这样的思想感情，就难怪百万还不满足，想扩大为千万了。君不见，连所谓作家（已成家，不会愁吃愁穿）也坐不住了，有的扑通一声就下了海，其他街头巷尾的无名氏就更无论矣。

不幸是天与人的精力有限，都致力于充实钱袋，脑袋就相对地变为空空如也。有不少人是连现代人都应该具备的科学常识也没有。其结果是迷信风行，其中老实的轻则换来糊涂，重则受到灾害，不老实的则大发其财。如何发？路几乎是无限之多，气功，特异功能，《易经》，卜筮，批八字，看相，直到肚子里有灵鸽，供桌上有佛骨，等等，等等，说得越荒唐越有人信，来钱越容易。不过由我看，因脑袋空虚而迷信，以及靠别人迷信发点小财，还是危害之小焉者。大者是因无知而容易受利用，随着一些野心家胡来；再加大，没有向上的理想，个人扩大为群体，就成为迟迟不前甚至向下滑的民族悲哀。危言耸听吗？可以多看看，多听听，事实胜于雄辩。事实是，除钱以外，我们的绝大多数已经想不到还有值得我们追求的东西。想不到其他，就成为都尽其所能追钱，强者卖权，弱者卖肉，中间的由欺骗到抢劫，大家在一个角逐场上斗，各自争各自的胜利，而不会意识到，最终是全体的失败。如何挽狂澜于既倒？所求容易说，是都改要下为要上；而移到办法，就只能希望王文成公显灵，求能知者渐多，而知后就真能行而已。

诈骗的另一涵义

以假充真，意在取利，是诈骗，正如许多事物一样，古已有之。开头的话是定义性质，判定为诈骗，缺一不可。如各种形式的倚市叫卖，都意在取利，可是未必以假充真，就不是诈骗。向垂危病人轻描淡写，意在减轻病人痛苦，当然就更不能算诈骗。两者俱全，就性质说是一，就表现形式说就多到无限，如果有精通内情的大手笔，就可以写成《辞源》《辞海》那样一部大书吧？长话只好短说。诈骗是一种合二为一的现象，二指两方，诈骗者与受诈骗者。诈骗的施方，图像单纯，可以存而不论。只说受方，想到何以会如此，就大有文章可作。古有“君子可欺以其方”的说法，所以受骗未必就是智力方面有什么缺欠。但绝大多数就不是这样。自然也可以分为由上至下若干等，这里我想着重说下而又下的。

下由比较来，所以也宜于先说一些上的。为篇幅所限，只说自己亲历的一种。一个年轻人拿来一个文征明款的小行书字条，说是用相当高的价钱买的，让我看看怎么样。我说我的鉴定能力有限，但也可以断定不真，因为与真品的距离相当远。这个年轻人当作真品买，原因可能有轻重两种：轻是对于中国的书法还相当隔膜，也就不能分辨好坏；重是很少见到甚至没有见过文征明的真品，也就谈不上分辨真假了。熟悉真品，尤其通书法，都需要长时间和较深的功底，不容易，因而受骗，纵使不是什么好事，宽厚些，说是在情理之中，多数人总会认可吧？

许许多多下下的就不是这样，而是在情理之外。也举亲见或亲闻的一些事为例。一种是买伪劣商品。一次是我到怀柔看朋友，坐长途汽车回北京，到北京近郊，车忽然停住，上来个卖眼镜的，说是美国货，原价70元，减价卖50元。刚介绍完，过来两个人，便服，说是工商局的，抓住那个卖眼镜的，说他犯法，眼镜没收，当场处理，每副10元。稍有常识就会知道这是一伙骗子，可是我座位前的一个老太太还是买了，说是回去给外甥。几个骗子下车以后，旁边一个人说，这样的眼镜，地摊上8角就可以买。又一种是得病乱投医。这是电视上看到的，北京市查抄传单诊所几十家，说都是不通医道的，用胡吹假药骗人，而且收费不低，多的一次几百元。奇怪的是，全市查抄，电视播，这样大张旗鼓，没过多久，电视又播，再查抄，还是几十家。这证明不只诈骗者没有退让，受诈骗者同样没有退让，是顺着贴于电线杆的传单之线，心甘情愿去受骗。这样的受骗还有特号的，为上海《新民晚报》所载，一个农民闭门家中坐，一个江湖郎中找上门，说他有不治之症，想起死回生，要用贵重药，于是用1000元买郎中一包药，晚上打开看，才知道一年种草莓的所得只换一包锯末。再说一种是占卜。人生于世，爱福怕祸，可以谅解，从而愿意趋福避祸，也就可以谅解。趋避之道，问题很复杂，因为自己不能完全做主。有些人不甘于这样被动，于是乞援于神秘，找自吹能预知的人，什么瞎子、什么铁嘴之流，问未来的吉凶，或更进一步，照占卜人的嘱咐，如何行动。这就非常可笑，原因是，未来的果是过去和现在的无限因决定的，你自己闹不清楚，你自己以外的人怎么能知道？不知而推想为知，所以也是自愿受骗。受骗，现在是盛行的世态的一种，司空见惯，就使我们不能不想到一些问题。或者仍从两方着眼。诈骗者多，浅尝，表示世风不佳，深追呢，不会不涉及国民的素质吧？可见问题不小。另一方是受诈骗者更多，因为一人施骗，受骗者必不只一个。比如是一与十之比，数目就不只是可观，而且

是可怕了。何以可怕？试想，一个国家竟有这样的人，连人情世态的常识也没有，这是个什么问题？我以为，尤其在忙于向钱看、追享受的时候，更不该把这个问题扔在脑后。

常言道甚解

1995年3月3日晚，看电视，听北京新闻，荧屏上一个中而趋老的妇女昔日（户口）曾农转非，今日自动复原，非转农，此新事惊动记者，来访问，这位妇女说了不少话，我记不住，又访问乡的什么书记，问为什么非还有愿意转农的，这位书记答：“这没什么奇怪，哪儿钱多上哪儿。”这斩钉截铁的断语使我想的很多，并引来一些感慨。秀才人情，拿起笔，想一反陶渊明之道，求甚解。

“哪儿钱多上哪儿”是常言说的常情，还有什么问题吗？我的想法，不求甚解就没有问题，因为这说的是实况，不假；求甚解呢，就不同了，因为限于实况，还会有例外，如果竟没有例外，还会引来未必可意的后果。这缠夹来于世间是复杂的，钱之外，还有孟子推重的“义”，孔子叹为难得闻的“道”（用今语说是精神生活的理想境界）。用道德的尺度衡量，当做而做是合于义，这合于义的行为未必是钱多的，所以说“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论语·述而》）。道，多歧，为简而明，可以举个共同点，消极是不愧于屋漏，积极是心安理得，瞑目之前结毕生之账，感到无憾，这更不是钱多能够换来的。总之，钱多可以满足多种欲望，却不是无条件的好。

有不少文献足征的行事可证。古今都有，厚古，举古的；为篇幅所限，男女各举一位，维新，重女，先说女的：

楚老莱子之妻也。莱子逃世，耕于蒙山之阳，葭墙蓬室，木床蓍席，衣缊食菽，垦山播种。人或言之楚王，曰：“老莱，贤士也。”王欲聘以璧帛，恐不来。楚王驾至老莱之门，老莱方织畚。王曰：“寡人愚陋，独守宗庙，愿先生幸临之。”老莱子曰：“诺。”王去，其妻戴（头顶）畚莱，挟薪樵而来，曰：“何车迹之众也？”老莱子曰：“楚王欲使吾守国之政。”妻曰：“许之乎？”曰：“然。”妻曰：“妾闻之，可食以酒肉者，可随以鞭捶；可授以官禄者，可随以钺。今先生食人酒肉，授（受）人官禄，为人所制也，能免于患乎？妾不能为人所制！”投其畚莱而去。老莱子曰：“子还，吾为子更虑。”（妻）遂行不顾。至江南而止，曰：“鸟兽之解毛，可绩而衣之；据（当作拮）其遗粒，足以食也。”老莱子乃随其妻而居之。（《列女传》卷二《楚老莱妻》）

这是于钱多与不为人所制（清朝官场话所谓奴才）之间，宁不要钱多。再说男的：

管宁、华歆共园中锄菜，见地有片金，管挥锄与瓦石不异，华捉（拿起来看看）而掷去之。又尝同席读书，有乘轩冕过门者，宁读如故，歆废（扔下）书出看，宁割席分坐，曰：“子非吾友也。”（《世说新语·德行》）

这是碰到黄金也不理睬，即不求钱多。何以故？是觉得世间有些事物比钱多更有价值。什么事物？枚举，甚至指实，都不容易，但可以总而言之，是“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的那点“几希”，品格、学问、理想以至诗情画意等等，可以使不能离开饮食男女的人生不停止于饮食男女，而是求向上，尽量多得一些超过饮食男女的。

哪儿钱多上哪儿就未必是这样。推想那位书记说这句话，心目中的情况是农村小家小户的，比如户口是非农业的，每月收入有限，且不说食无鱼，出无车，买个低档家用电器也困难，复原，转为农，收入增加，不只家用电器问题解决了，而且可以食有鱼，出有车，这样，就是老莱子妻，管宁，也

会随着今代的妇女非转农吧？如此这般，非转农成为“应然”，哪儿钱多上哪儿也就成为“应然”。问题来自，作为一个指导行动的原则，哪儿钱多上哪儿会，或说必致，顺流而下，化生一些新的现象，如果也竟成为“应然”，甚至视为“应然”，则上面提及的“几希”、求向上，就岌岌乎危哉了。

这是故意耸人听闻吗？非也。我们不妨想想这哪儿钱多上哪儿的顺流而下。比喻为阶梯，由以上的“应然”下降一级，我们称为“选”，意思是两种生活方式都可行，就选了钱多的一种。可是钱少的一种也许不是处处都不可取，比如也可能包括较多的几希，落选，这几希就所余无几甚至没有了，合算吗？我看是未必合算。典型的例是近年的作家下海，合于哪儿钱多上哪儿的原则，可是结果呢，可能钱袋鼓了，而文稿袋却空了，总是所失太多了吧？值得三思的是还要顺流而下，那就由“选”而过渡到“求”，即想尽办法，求“发”。卖书不如卖时装，就关了书店，开时装店；卖时装不如经营房地产，就放弃时装，奔向房地产；等等。也许真就发了，检查钱袋，几万变为几十万，以至几百万、几千万，人民币变为美元，如何打发呢？通常是享受的升，升，升。还会想到“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至少是“因过竹院逢僧话，又得浮生半日闲”吗？既然已经精于打算盘，为什么不算算这方面的得失呢？不幸是这顺流之流还要往下流，那就成为为钱多而不惜损人，“无所不为”。用广告吹牛吹上天，制造各种伪劣，偷、骗、抢，用各种权换大钱小钱，等等，正如我们张目可见，侧耳可闻的，真是五花八门，数不清，说不尽。至此，我们就不得不问问，哪儿钱多上哪儿，我们就真应该把它看作指路南针吗？

遗憾的是，就世风说，我们已经用它为指路南针，而很少有人问应该不应该这样。依据水之性，顺流是很难止住的，将流向何处呢？想起来真是既可悲，又可怕。

